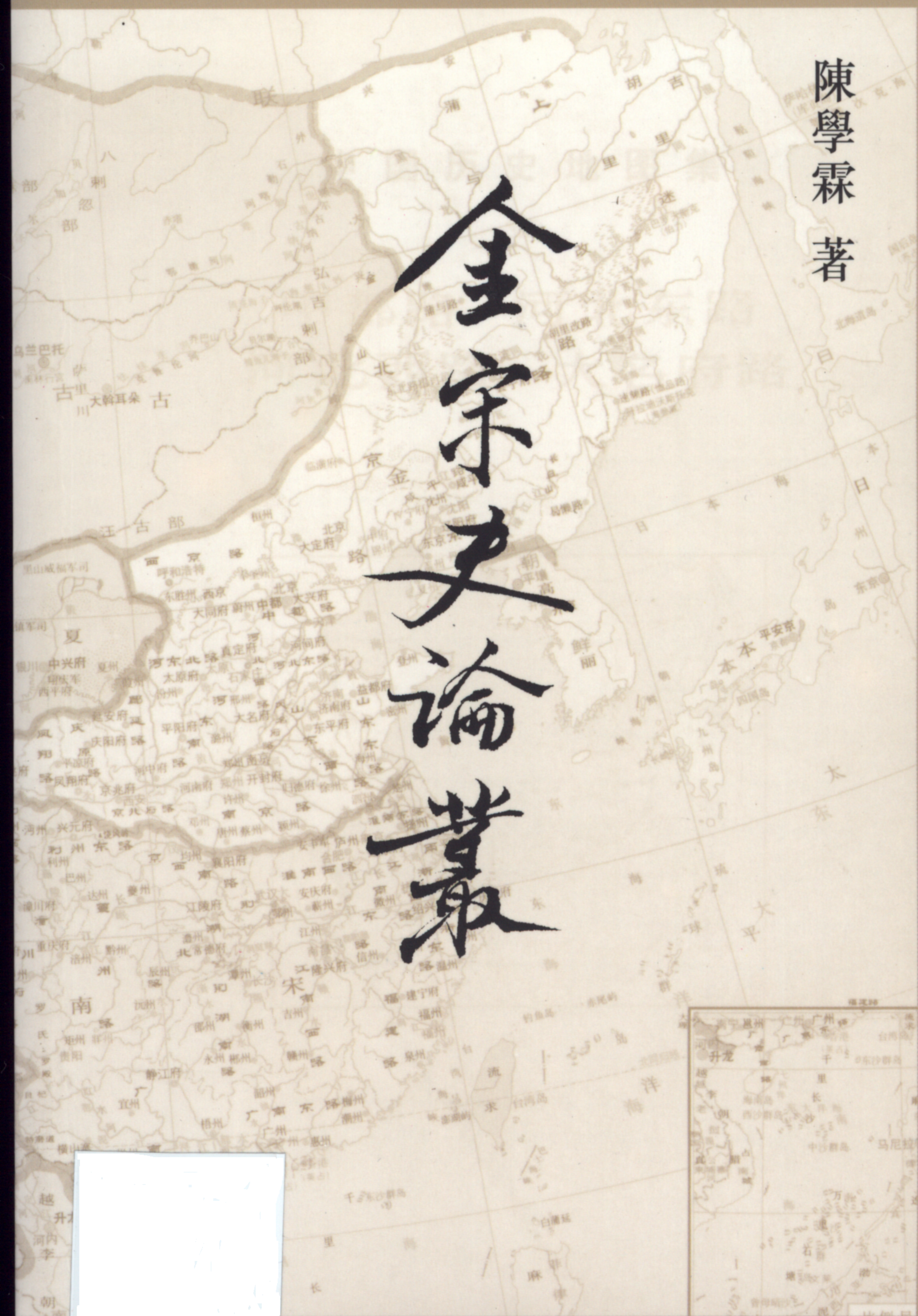


陳學霖 著

金宋史論叢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十五)

金宋史論叢

陳學霖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設計、編輯及製作，並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

© 香港中文大學 2003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962-996-097-4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電子郵遞：cup@cuhk.edu.hk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w1.htm>

封面題字：金耀基校長

Perspectives on Jin and Song History (in Chinese)

By Chan Hok-lam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996-097-4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w1.htm>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序 言	i
壹、「大金」國號之起源及其釋義	1
貳、金朝的旱災、祈雨、與政治文化	33
參、金宋茶葉貿易考略	73
肆、金代「射糧軍」考釋	97
伍、「水寇」抑「義軍」？——南宋初邵青考述	107
陸、趙彥衛《雲麓漫鈔》之宋金史料	139
柒、金季循吏王元德基誌銘考釋	183
捌、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 ——《北行日錄》史料舉隅	199
玖、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	241
拾、劉祁《歸潛志》與《金史》	255
附錄：陳學霖英文金史著作目錄	

序 言

過去三十多年，在海內外從事教學和研究，由於個人的興趣及工作關係，專注於宋金元明四朝的歷史，也涉獵同時期的非漢民族，特別是女真和蒙古族在中原內外的活動，並且有一段較長的時間集中於金史的探索。我的興趣，始於1958-61年間負笈香港大學，課餘窺讀金末文豪元好問的詩詞，為要瞭解其歷史背景，於是鑽研金朝的歷史及其史學著作。畢業前夕完成的“*The Composition and Sources of the Chin-shih*”〈《金史》的纂修及其史源〉，後來刊於香港大學出版的*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第六卷(1967)，便是芻創的金史學術論文。隨後我進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院，雖然以明初劉基〔伯溫〕的傳說為題撰寫博士論文，但一時未能忘懷舊業。於是當我在1967年應聘到新西蘭奧克蘭大學任教，就乘餘暇撰作英文本*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Three Studies*（《金史學三種》）。這本論集荷蒙德國明興大學（Universität München）金史專家傅海波（Herbert Franke）教授雅意，收入他所主編的*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明興漢學研究叢書》，於1970年出版，是為我的首本金史專著。

1969年底我返回美國，承乏于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系，為該系由富路特（L. Carrington Goodrich）教授主持的「明人傳記計劃」的研究員。這計劃的專務是編纂一部大型的英文本明人傳記辭典，編委有明清史名學者房兆楹、杜聯喆伉儷，我在該處工作至1972年中旬，主要撰寫傳記。這本命名《明代名人傳》的辭典於1976年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由我執筆的共八十篇，佔全書篇幅約六分之一。在這期間，先前的金史研究自然放緩下來。1972年秋，我應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邀請，到那裏重執教鞭，自此在華大待了二十多個寒暑，至1992年秋應聘來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任教，才暫時擱置美國的工作。

我在華盛頓大學的二十餘年間，專司講授中國中古歷史，正好與個人研究金史的志趣配合，因此大有進展。在這期間，我應傅海波教授的邀請，加入他所主持、由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贊助的「金史計劃」，預備仿照曩昔魏特夫 (Karl A. Wittfogel) 與馮家昇合著的《遼代社會史》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1948])，以選譯正史為基礎撰作一本大型的《金代社會史》。同時，我又參加由澳洲國立大學太平洋研究院遠東史系、蒙古史專家羅意果博士 (Dr. Igor de Rachewiltz) 主持的「元人傳記計劃」，撰述金末元初的名人傳記。此外，我撰寫一本專書，探討金朝章宗與宣宗之集議「德運」，推定金為「土德」，上承宋之「火德」為正統王朝的政治與文化意義。這本書題名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於1984年由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出版，不但是研究金史的初探，而且為研究中國歷代政權合法化的首創。1990年初，我以王鶚《汝南遺事》的英文譯注為骨幹，寫成一本關於王鶚的專書，題名 *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 Wang E's Memoir on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 (1233-1234)*，又列入《明興漢學研究叢書》，於1993年刊行。同年，我與羅意果博士及蕭啟慶教授合編的蒙元名人傳記：*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Mongol-Yüan Period, 1206-1300*，又由德國Harrassowitz書店出版。至於《金代社會史》的選譯工作，由於個人及學術環境轉變的關係，並未能預期完成，但傅教授及本人的有關論著，已陸續以英、德文字單篇面世，另有二者聯名的英文金史論集，題名 *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共收論文十二篇，於1997年由英國Ashgate 公司出版。今後「金史計劃」的成果都將以論文的形式刊佈。

本書收錄的十篇文字，大部分是應中國學術刊物及學術研討會的邀請以漢文撰寫，最早的草創於1962年，晚近的於去年才脫稿，全部都曾於1980-2002年間分別在臺灣及大陸的期刊及論文集

發表。現在敝帚自珍，搜集成冊，作為個人的讀書回顧並藉此向方家請益，促進學術交流。由於刊佈時間前後相距數十載，文筆體裁難免參差，但為要保留原貌及檢驗學習過程，僅更正文字失誤及劃一格式，內容除一二篇需要補充外甚少改動，篇末則注明原載出處。

首篇以「大金」國號的起源及釋義為題，闡述女真族建國以「金」為名號的原因，並申釋章、宣宗在討論「德運」行次時，為何援用漢人的陰陽五行學說，重新解釋其義為「金德」以建立政權的正當性。第二篇以中國歷朝帝王每逢天旱災難，皆舉行祈雨及下詔自責為背景，鉤劃金朝自熙宗以後，在漢族禮俗及政治的影響下，帝王及地方官員在旱災時祈雨的情況，並考察相關的政治文化及宗教民俗的發展。第三篇探討金朝中原地區的茶葉生產，及對南宋的官方(通過榷場)及私人貿易(越界走私)情況，指出由於金人嗜茶，而北方生產質量不足，需要向南方購買，造成超量貿易差額，嚴重影響金朝晚期的經濟。第四篇考溯《金史》有關「射糧軍」的記載，斷定其制始於招募漢民之壯勇者從事雜役，為王府僉從或輔佐軍旅，後來隨時代形勢而擴張，成為一種輔助軍事組織，故此「射糧軍」兼具勞役與軍役兩種身分。第五篇以「水寇」抑「義軍」為題，考索南宋初沿江水寇邵青，屢受朝廷招降又復反叛，成為紹興府兵馬鈐轄、濠州守將，死於金兵陷城的事跡，作為高宗「招安」政策的一個案研究。第六篇介紹南宋宗室趙彥衛《雲麓漫鈔》所鈔錄有關金朝及宋金關係的記載，一共選載十則，分別考證其史事內容及摘引有關宋金史料互相印證，並詳加注釋以評估其史學價值，肯定是書對研究宋金歷史的貢獻。第七篇鉤勒有關文獻及碑版記載，對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度藏的金季提刑使王元德的墓誌銘：〈大金故少中大夫知南京路提刑使事兼勸農採訪事王公墓誌銘〉作一詳細考證，並指出其對金史研究的重要性。第八篇以孝宗乾道五年底至六年初(1169-70)，樓鑰奉使金國世宗慶賀正旦為背景，分析其「語錄」《北行日錄》所記載路途上的見聞，特別是淪亡女真統治後的華北

城鎮及民生的情況，並評估其史學價值。第九篇考證元好問已佚的雜著《壬辰雜編》，指出根據《金史》記載，其書為元氏記錄哀宗末年史事的未刊稿，始於壬辰年(1232)，而其書雖佚，但部分已鈔入《金史》，三數片斷可從比較有關金元史籍文錄記載還原。末篇探索金末名士劉祁的雜著《歸潛志》與元代官修《金史》的關係，從比勘兩書記載的異同，以「全部襲用」及「部分襲錄」為例，確定《歸潛志》為纂修《金史》宣宗以後的〈列傳〉的一個重要史源。

在整理文稿期間，多承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辦公室楊頌妍小姐，歷史系大學部畢業生岑蕙雪、許艷霞、陳麗媚諸君效勞打字及查檢資料，及中大新亞書院工讀生工作計劃支付部分費用。又荷本校校長金耀基講座教授為書名題耑，前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陳方正博士允肯資助出版，列為該所專刊，研究員鄭會欣博士處理印刷事宜及校對稿樣，得以順利面世，謹誌其事并申謝悃。最後，必須再次感謝內子健梅在生活和精神上的不斷支援和襄助，使我專注學術研究及寫作，近年能夠完成數部史學論文集，就是她底長期愛護和為家庭辛勞下所孕育的成果。是為序。

陳學霖識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2003年1月

壹、「大金」國號之起源及其釋義

引言

在中國悠長的歷史上，從遠古傳疑的三代開始，舉凡擁土聚眾建立政權的統治者，無論作為漢族或非漢民族肇創的為侷處一隅、割據偏安的王國，或是擁有中原，統御四方的大一統國家，莫不以定立名號，作為天命所鍾、人傑地靈、萬民擁戴的象徵為首務。¹從中華民族的整體歷史來看，國號應該是超逾朝代的稱謂，如華、夏、中國或中華，一成不可更易，而這些歷代遞嬗的政權所立的名稱，應該是朝代的稱號，隨著政權的轉移而改變。但在個別的政權本身而言，他們所創建的是國，不是朝代，所以，命名的都統稱為國號。例如《史記·五帝本紀》有言：「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同書《夏本紀》亦說：「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姁氏。」²因此，本篇討論女真族所建立政權的名號，亦沿用慣例稱為國號，雖然近世史家從整個中國歷史的體系來看，大多稱之為朝代的名號。

歷代政權所建立的名號，它的起源和取意，都有本身獨特的傳統和習慣，各不相屬，少有因襲和偶然雷同。清儒趙翼(1727-1814)在《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建國號始用文義》條，對中國歷代政權名號的來源和取意，有如下綜合性的敘述：

三代以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9-23]，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25-36在位]建號「成家」，亦據成都起事也。竇人李雄[304-33在位]建號「大成」，蓋亦襲述舊稱也。金太祖[阿骨打，1115-23在位]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為號(案《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

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1233〕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1215〕，始有以文義為號者。元太祖（成吉思汗〔1167-1227〕）本無國號，但稱蒙古（Mongghol），如遼〔907/947-1125〕之稱契丹（Khitān/Qidan）也。世祖（忽必烈〔1260-94在位〕）至元八年〔1271〕，因劉秉忠（1216-74）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為言，蕩也。虞之為言，樂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前2205-前1766？〕大以殷〔前1766-前1122？〕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前221-前207〕稱漢〔前206-9；25-220〕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581-618〕曰唐〔618-907〕者，即因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命世之君，創世顯庸，必有以新一代之耳目，而不肯因襲前代，此其一端也。然如唐之為蕩，虞之為樂，則五帝以來，原以文義建號，其說見《尚書傳注》及《史記正義》。³

趙甌北這些議論，係根據翰林學士徒單公履，在至元八年（1271）十一月，代元世祖草擬的〈建國號制〉，解釋採用《易經》「乾元」之義以為名號，加以演繹而成。⁴文內所闡釋各代政權建立的名號，除卻遠古傳疑的五帝或需商榷，都是本諸記載，正確可信。稽覽史籍，凡一朝代之定名（自身稱國號），必有其取意，總括可分為六類：⁵

- （一）有因封號以為名者
- （二）有因治地以為名者
- （三）有稽之姓系以為名者
- （四）有托之前代以為名者
- （五）有誇其權力以為名者
- （六）沿襲宗教迷信以為名者

本篇的主旨，是探討十二世紀初東北女真族所建立的王朝何以命名「大金」，本義為何，其名號到後來因受漢文化的衝擊，又有如何不同的釋義。金朝名號的起源及本義，治史者諒多熟識，惟其名號後來因要配合漢人之「德運」行序，從而產生不同的解釋則鮮有論述。⁶因此，我們透過這一命題，可以窺看女真與漢文化的接觸和交融，並探討其對政治與意識形態的影響，對研究女真史事不無涓埃之助。

金國號的起源及其本義

女真族是於十世紀初，崛起東北松花江流域白山黑水之間，在契丹遼國統治下的一系出東夷靺鞨氏，屬於通古斯族的半遊牧、漁獵兼農耕的中國邊疆民族。女真之名唐代已出現，《遼史·太祖紀上》記僖宗天復三年(903)，契丹痕德堇可汗「伐女直(真)，下之，獲其戶三百。」女真一詞有不同的音譯，如朱理真、主兒扯(《元朝秘史》)、珠申，或諸申，皆出於女真文的「𡗗𡗗」，讀如Jursen 或Jurčen，而蒙文音譯則作Jurched, jurčed等。又因為避遼興宗耶律宗真(1031-54在位)諱，一度改稱女直或慮直，而遼、金、宋、元諸官史皆稱女直。宋人史籍如洪皓(1088-1155)《松漠記聞》，及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等皆稱女真為古肅慎國；《金史·世紀》則稱「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朝鮮《高麗史》作者認為靺鞨、黑水靺鞨和女真為同一民族，因此將之並列。但是中土的史籍仍然有區別。根據記載，女真族有七十二部，分為「生女真」與「熟女真」二支，大致按接近漢文化的程度及隸屬契丹轄管與否而介定。前者分佈於松花江以南以東，長白山以北；後者從原住地遷居於遼陽之南，收編入契丹戶籍。生女真的完顏氏便是金朝的開創和統治者。⁷

完顏氏的發源地為僕幹水一帶，即今之牡丹江流域，始祖函普據稱於八世紀從高麗來，其苗裔世襲完顏部部長(稱「都勃極烈」)，四傳至綏可，開始耕種樹藝，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側(見

後)，其後繼者以條教為治，接受遼國官職。至六傳烏古迺(1021-74)，始為遼朝女真部節度使，《金史》稱景祖，自此始有年代可紀。在烏古乃及其後繼的領導下，經過幾代部族間的鬥爭，完顏部脫穎而出，統領女真各部，到四傳至阿骨打(1068-1123)為部長，得到內外的擁戴，鞏固政權，便揭竿反抗契丹統治，節節取得勝利。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即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正月，阿骨打在僚屬的勸進下，在今日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東南的阿城市即皇帝位，正式成立政權，史稱金太祖。這一地方當時稱為「皇帝寨」，其弟太宗吳乞買(1123-35在位)以之為京師，建置會寧府，到熙宗亶(合剌，1135-50在位)天眷元年(1138)便升格為上京。⁸

根據元修《金史》卷二〈太祖紀〉所錄的「聖訓」，阿骨打採用漢語譯名建國號為「金」，是有特別的理由和意義。〈本紀〉載：「收國元年，正月壬申，群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上曰：『遼以鑛鐵為號。取其堅也。鑛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⁹這段文字，採自熙宗時編纂的《金〔國〕太祖實錄》，此書已佚，但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記阿骨打之卒條有引文。其言曰：「太祖……其先為完顏部人，後因以為氏，以遼天慶五年建國。曰：『遼以鑛鐵為國號，鑛鐵雖堅剛，終有銷壞。唯金一色，最為真寶，自今本國可號「大金」。』」¹⁰《金史》所增添的只是「惟金不變不壞」以下兩句而已。「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是指女真以其地產金，金之色白，因以之為其部族服色徽幟，與國號名義相配合。這兩條記載，雖然點出史源，但是意思含混，交代極不清楚。史文並無說明阿骨打傳旨用何種語言，相信是女真語，後來才譯成漢文入史。至於所立國號名「金」，顯然係漢語名號，可是其首「遼以鑛鐵為號」一句，意義為何，是否指遼之為名，有「鑛鐵」之義，或以產「鑛鐵」的緣故，抑或「鑛鐵」是指遼的另一稱號？還有，這個採用「金」為女真政權的名號，究竟出自何人建議，取意有何根據？

這幾個問題，其間涉及遼的名號原義困難較多，但是關於金

的國號，在《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所記載女真族的興起，已有明顯的答案。因此，先論述金國號的來源與本義，然後探討「遼以鑛鐵為號」一說與金國號的關係。根據徐夢莘所記，建國號為「金」是出於遼國舊臣、其後歸降阿骨打的漢化勃海人楊樸（楊璞）的獻議。徐氏在史文的小注說女真族發祥地有水明阿錄阻，其議為金，以水產金而得名，故以此為國號，猶如遼人以水為其國名。《會編》引載楊樸事迹云：

有楊樸者，鐵州人，少第進士，累官至秘書郎。說阿骨打曰：「匠者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必巧，師者人之模範，不能使人必行。大王創興師旅，當變家為國，圖霸天下。謀萬乘之國，非千乘所能比也。諸部兵眾皆歸大王，今力可拔山填海，而不能革故鼎新，願大王冊帝號，封諸藩，傳檄回應，千里而定。東接海隅，南連大宋，西通西夏，北安遠國之民，建萬世之鎡基，興建大王之社稷。行之有疑，禍如發矢，大王如何。」阿骨打大悅。吳乞買等皆推尊楊樸之言，上阿骨打尊號為皇帝，國號「大金」。[以水名阿錄阻為國號。阿錄阻女真語，金也，以其水產金而名之，曰「大金」，猶遼人以遼水名國也。]¹¹

稍後出的葉隆禮（?-1267）《契丹國志》卷十一亦有類似記載：

是時有楊樸者，遼東鐵州人也，本勃海大族，登進士第，累官校書郎。先是，高永昌叛時，降女真，頗用事，勸阿骨打稱皇帝，改元天輔，以王為姓，以旻為名，以其國產金，號大金。又陳說阿骨打曰：「自古英雄開國受禪，先求大國封冊。」¹²

綜合前引，楊樸係出勃海大族，為遼朝進士，累官秘書郎（校書郎疑訛），其後降歸女真，力說阿骨打開國稱帝。至於所立國號，史文雖未明言出樸主意，但從《會編》前引謂「吳乞買（太宗）」

等皆推尊楊樸之言，「阿骨打採用「大金」為國名，顯然是出楊樸的建議。近人馮家昇氏，在所著〈契丹名號考釋〉引元人戚輔之《遼東志略》，疑女真族於十世紀後半期，在獻祖綏可徙居按出虎水時，已以「金」為名號。《志略》云：「女真本完顏氏，始居按出虎水，於是國號『大金』，至阿骨打始大。按出虎華言『金』，地有金線河，在今上京會寧府。」此說晚出，並無旁證，不可遽信。¹³

金國號起源於女真本土有水產金之說，不但在《金史》有明文記載，在南宋所傳的女真史料，亦有若干佐證。除前引《契丹國志》外，可見於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王偁(?-約1280)《東都事略》。《要錄》卷一引張匯《金虜節要》云：「阿古達(阿骨打)為帝，以本土『愛新』(aisin)為國號。『愛新』，女真語金也。以其水生金而名之，猶遼以遼水名國也。」(案：以上書作「阿古達」及「愛新」，係因清刻本沿用乾隆十二年(1747)《欽定金史國語解》改譯女真語之例，以滿語譯音代替，故「愛新」即「按出虎」及其同類原義為「金」一詞的滿語異譯。)王偁《東都事略》則言：「以其國產金，號大金國，建元為天輔，是歲宋政和五年也。」¹⁴由此可見，徐夢莘在《會編》前條所加之小字按語，係根據當時聞見，有史可援。

金國號之源於產金的水名，在《金史》所載的女真語地理資料有詳細說明。按《三朝北盟會編》所言的阿祿阻水，見諸《金史》的有安出虎、按出虎、按出澣等異譯，而以按出虎最常用。卷一〈世紀〉言：「獻祖(綏可)乃徙居海古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為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側矣。」¹⁵卷四〈熙宗紀〉云：「〔天眷元年七月〕丁酉，按出澣河溢，壞廬舍，民多溺死。」¹⁶卷二四〈地理志上〉載：「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曰『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會寧，……有按出虎河，又書作阿朮澣。」¹⁷而卷六七〈桓赧、散達傳〉有言：「世祖(劄里鉢)將出兵，聞跋黑食于駝滿村死矣，乃沿安朮虎水行。」¹⁸

上列的水名，名稱雖然稍異，俱指在曩昔金源之地，現今黑龍江省阿城市，清代稱阿勒楚喀 (Alchuka) 或阿什河。這幾個安出虎水名的異譯，都係源出女真語「金」字的讀音。根據《金史》卷一三五〈國語解·物象〉，女真語稱「金」曰「按春」(alcŭn或 ancŭn)，而明洪武翰林侍講侯火源潔等編寫的《華夷譯語》中的〈女真館雜字·來文〉(俗稱〈女真譯語〉)的〈珍寶門〉亦言：「金、女真字作斥土，音『安春』(an-tun)”，讀來都與按出虎、阿朮澣等原音近似。¹⁹依照近人韓儒林、田村實造、Gerald Doerfer，及金啟琮氏等的研究，金代之前，按出虎水譯名作「安車骨」，是《北史》卷九四〈忽吉傳〉，《隋書》及《舊唐書》相同，惟《新唐書》作「安居骨」，而「按春」讀音與古突厥語稱金為altun、蒙古語為altan之讀音相近。由此可見，《三朝北盟會編》的阿祿阻就是「按春」的異譯，而前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引的「愛新」水，即是滿語言產金的河水，其名亦為「按春」的音譯。不過，由於《欽定金國語解》在將「按春」改譯為「愛新」之後，又將「愛新」之「金」的本義引伸為「耳墜」，所以原義便變得混淆不清。²⁰

總括言之，「按春」一詞無疑與altun和altan一脈相乘，及至譯成漢語，便有按出虎、阿朮澣、按出澣等異名，而乾隆時改譯女真語，便將之變為滿語的「愛新」，都是有歷史根源的。乾隆以後按出虎水稱阿勒楚喀或阿什河，亦是「按春」或「按出虎」的轉譯。薩英額《吉林外紀》卷二云：「阿勒楚喀以水得名，……舊作按出虎。……按清字音『按』，與『阿』似近，『出』字與『楚』字同，『虎』字音與『喀』字音同。本處人習於國語，轉音之訛也，俗稱阿什河。」²¹可見按出虎水原名本義，由於時代的變遷，語音的展轉移譯，到清代已出現很大的差異，若果不加以詮釋，很容易將原意遺忘，而其歷史意義亦會因此消失。

以上申釋金國號的起源，已具體闡明其與按出虎水產金的關係，但要徹底瞭解阿骨打立「大金」為國號的理由，還得探究前引「聖訓」所言：「遼以鑛鐵為號，取其堅也。鑛鐵雖堅，終亦變壞，

惟金不變不壞」的含義。歷來論者對「遼以鑛鐵為號」一詞，有兩種不同解釋，一是以「鑛鐵」之義與「遼」相對，一是以「遼」之另號「契丹」相當，其說如下：

(一)「鑛鐵」之義與「遼」相對的主張，出於傳統的訓古釋義，此可見張穆(1805-49)《蒙古遊牧記》卷七。語云：「按舊說契丹建國號曰遼，譯言『鑛鐵』，蓋即《爾雅》：『白金美者謂之鏐。』故女真抗遼，則名其國曰金。」這裏以「遼」對「鑛鐵」，並以「鏐」代「遼」，頗嫌穿鑿附會，失之太遠。因為根據《爾雅·釋器》：「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鏐」，可知鏐是銀之美者，非指「鑛鐵」。況且，遼之國號，揆諸載籍，來自上京臨潢府境內之遼河，其名有特別含義，不能強行以「鏐」替代。²²

(二)「鑛鐵」之義與「契丹」相對的見解，係以比較語言學為基礎，馮家昇氏綜合申辨最詳。前引〈契丹名號考釋〉有言：「金太祖知否遼為國號，雖未敢必，要之所語指契丹無疑」，揣測阿骨打當日解釋所立國號係用女真語，故此所言「鑛鐵」應係「契丹」的音譯或意譯。因此，馮氏羅列各種中亞、北亞語言有關鋼鐵一詞的資料，指出大多語「鐵」之發音多從k音，企圖證明與「契丹」之Khitān有關，但是證據間接又薄弱。最近遼寧學者即實發表〈契丹國號解〉，依據1930年出土的遼道宗(耶律洪德，1055-1100在位)「哀冊」篆蓋之契丹小字，認為「契丹」二字乃是k'eiduan的音譯，原義是「大中」，故契丹國者，即「大中國」，有夜郎自大之意。此說雖有爭議，然對「鑛鐵」之義與「契丹」相當的主張，提出強有力的駁斥。²³

然則，「遼以鑛鐵為號」究竟何指？金太祖言以遼承金，因為「金不變不壞」，比鑛鐵「雖堅終亦變壞」為堅強，是否信口開河？抑或史官誤植，或另有根據？文獻不足，只好存疑。這樣，阿骨打建國號名金以承遼，除卻有政治性意義外，最確切的解釋是沿襲遼以水名立國號之例。這在宋金所傳的史料都說得很清楚，如前引《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皆言金太祖以其本土之水產金而建國號名「大金」，猶如遼人之以遼水名其國。正因如

此，遼以水德為其德運之行次，而後來金人議本朝德運，亦要考慮如何與遼的水德配合（詳後）。根據馮家昇的考證，契丹太祖耶律德光（927-47在位）所以建「大遼」為國號（在947年），係有滅晉奠都汴京之意，這因為遼為古名，晉人聞之耳熟，較易於接受，故用以為號。到後來遼併晉國之地，遼之國號不但指契丹，而且兼晉土為一大帝國矣。此一為契丹國號所繫的遼水，在上京臨潢府永州以東的潢河、以西的土河之合流處，即今日遼寧西部之東西遼河。²⁴

此外，必須一提，金毓黻《東北通史》曾引述高麗流傳女真始祖來自其國的故事，以為金之為女真國號的另一釋義，可能是出於其始祖的姓氏。鄭麟趾（1396-1478）等編纂的《高麗史》卷十四記云：「睿宗十年（1115）正月。……是月，生女真完顏骨打稱皇帝，更名旻，國號金。……或曰：『昔我平州僧今（案：「今」應作「金」）俊遁入女真，居阿之古（即「按出虎」異譯）村，是為金之先。』或曰：『平州僧金幸之子克守，初入女真阿之古村，娶女真女，生子曰古乙太師，古乙生活羅太子。活羅多子，長曰劬里鉢，季曰盈歌。盈歌最雄傑，得眾心。盈歌死，劬裏鉢長子烏雅束嗣位。烏雅束卒，弟阿骨打立。』」²⁵此說顯然出於彼邦傳聞附會，並無任何旁證。因為女真始祖來自高麗雖是信史，（《金史》卷一言：「金之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矣。」），但史籍稱其姓完顏氏，未有言其隨高麗始祖姓金，由是以金為國號的記載。²⁶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權，雖然沿襲中原習慣，以漢語譯名為國號，但事實上「大金」所代表的，是女真完顏部興起阿祿阻水產金之地立國的傳統，既有地緣的體認，亦有本族固有文化的特徵。這國號所象徵的女真族傳統，在太宗吳乞買滅平遼宋，據有華北後達到高峰。自此之後，熙宗、海陵（亮〔1149-61在位〕）繼續，女真深入中原，沾染漢俗，寢而海陵遷都燕京（中都），更推廣漢化政策。女真原來的政治社會經濟組織，便逐漸以統治需要及生產方式改變，為漢族制度取代，固有舊俗文化大受打擊，直至世宗烏祿（1161-89在位）勵行「本土化運動」，力圖振興女真傳統

文化始稍復蘇。²⁷在漢文化的衝擊下，「大金」國號的釋義亦被波及，如章宗朝「德運」議起，議者為要配合政治需要，有將其附會曲解為象徵漢俗「五德終始」說之金德，國號的本義因此便被混淆。這一發展，顯然是女真帝王濡染陰陽五行學說所致，如世宗時以制定十二月的丑為臘日的祭祀。根據陰陽家所見，這就喻指女真朝廷在漢化的浸淫下，已將國號的「金」視為金德的象徵，因為依照「五德終始」的理論，歷代王朝以金為德運的都以丑為臘日。不過，雖則在「德運」議時力主金德的皆言自開國以來都以丑為臘，但從《金史》的記載來看，在章宗召開講議之前，朝野並無明顯地將國號本義與五行的金德強配，作為漢化底下政治更新的象徵。²⁸

最後，在未討論「德運」議對「大金」國號作不同的解釋之前，還須指出，世宗雖然一面抑壓華風，致力復興女真舊俗，但在另一方面，也深染漢人的傳統習慣。例如，歷代漢族帝王都實行避諱，制定凡文字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號，必須用種種方法迴避以維持尊嚴。世宗亦沿襲其俗，曾下詔禁止冒瀆國家的名號，此可見於大定年間，嚴禁民間稱金織衣服為「銷金」，諭以「明金」代替的條令。按《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七年(1167)七月戊午條載：「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這是指世宗為要厲行儉素，禁民間用金織衣服，猶如宋真宗(998-1022在位)在大中祥符元年(1008)五月，詔令「自今宮禁、皇親、臣僚應進奉物，勿以銷金文繡為飾」的用意一樣。²⁹大概因為民間都稱這些衣飾為「銷金」，漢語可喻指或曲解為「銷毀金國」，有詆毀聖朝之嫌疑，所以世宗詔令舊有法令條文凡書作「銷金」者，一律改為「明金」，取「明耀金國」的吉祥意思。因此，同卷九年(1169)三月辛未條下云：「禁民間稱言『銷金』，條理內舊有者，改作『明金』字。」此後，「明金」一詞成為定制。例如同紀中(卷七)、大定十三年(1173)十一月壬子條下，載世宗答覆吏部尚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便見此名詞：「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且教化之行，當自貴近始。朕宮中服御，常自節約，舊服『明金』者，亦減大半矣。』」³⁰

以上的事例，足見世宗深染漢俗，對章宗時大舉實行名號避諱有很大的影響。不過，如此迴避國號，在國史上是罕見，可作為女真帝王對漢人政治傳統漸次敏感的明證。這些漢化的傾向，在致力復興建女真舊俗的世宗時代猶然如此，所以到章宗時之熱烈討論本朝德運的行序，是很自然的發展趨勢。³¹

金國號的變義與德運論

「大金」國號到了後期，所以有迥異的釋義，上面已提到是因為受到漢人陰陽五行學說的影響，然而瞭解這些異說的緣由，必須將章宗(璟〔1189-1208在位〕)與宣宗(珣〔1213-23在位〕)朝的「德運」議作一分析。此一討論看似簡單，顯現女真帝王之溺於漢俗，但實則旨在援引漢儒「五德終始」說之政治循環理論，將金國納入中原政權之王朝遞嬗系統而成為「正統」王朝，其間牽涉甚廣，影響至遠。筆者曾根據宣宗朝集議的案牘、收入乾隆時編纂的《四庫全書》的《大金德運圖說》，對此事件勒成專書，深入詳細分析，此處僅就「德運」議與「大金」國號的新解釋的彼此關係，作一扼要討論。³²

章宗與宣宗所援引的「五德終始」說，是中國政治思想上解釋統治王朝的「正統」(現代術語等於西文之legitimate，漢語譯作「合法」或「正當」性)地位的重要學說。在古代政治學說裏，「正統」理論有兩個源泉。一是《春秋公羊傳》所揭櫫的「君子大居正」、「王者大一統」，以道德操守、政治一統為準則，其後又糅合西周的「天命」理論，孔子的「正名」主義，成為儒家正統理論的基礎。另一便是此刻要討論的，始於戰國齊人鄒衍(前305-前240?)的「五德終始」說，以陰陽五行的運轉作為解釋王朝興衰的學說。這一以陰陽學說為基礎的「正統」理論，從秦始皇帝開始一直至宋初不衰，到北宋中葉始為理學家的道德政治學說籠蓋，而金朝後期的「德運」議論，便是這一學說盛衰的轉捩時期。³³

鄒衍的「五德終始」論，本於先秦的陰陽學說，認為天地間有五種元素或原動力：土、木、金、火、水，名為五德或五行，依

次運轉，從所不勝，稱為「五德相勝」(或「相剋」)，周而復始。這個循環理論，不但用以解釋自然界的一切變化，而且還用來說明統治王朝的興衰。鄒氏曾將五德與遠古傳疑帝王相配，顯示德運與朝代更迭的關係，如黃帝以土德王，禹以木王，湯以金王，文王以火王；又將各德配以陰陽正色，如土尚黃，木尚青，金尚白，火尚赤，指出凡以一德王者必著明所尚之色，而且有同類的符瑞相應，作為居於德運正序的徵兆。這些神秘玄妙的理論，現代看來迹近荒誕，但在上古民智未開時代，很容易變成迷惑的玄學和政治學說。因此，到秦始皇統一六國，受了陰陽家的影響，便推五德之傳，以周得火德，秦為水德，色尚黑，以十月為正，數用六，更改禮儀典制，社稷廟宇制度。此後繼承的歷代帝王，都循議制定「德運」以顯示其在王朝循環更迭的「正統」地位，而所改定的旗幟服色、禮制儀式，也就成為「正統」的象徵。

漢高祖(前202-前195在位)代興，亦議論「德運」，重定水德以承周之火德，但朝廷頗以水為秦運而反對，至文帝(前179-前157在位)時便有倡議改為土德，色尚黃，數用五，然歷經討論皆未能決。到武帝(前140-前87在位)初行封禪，倡議改制，始更定土德。漢武帝之時，大儒董仲舒(前179-前104)著《春秋繁露》，講明「天人合一，相互感應」的理論，對五德運轉有新的解釋，將行次改為木、火、土、金、水，從所相生，周而復始，成為後來取代舊說的「五德相生」說。這個修改的模式很快流行，到成、哀二帝(前32-前7；前6-前1在位)之世，朝臣以漢運日衰，醞釀改制，取火德為運，經學家劉向、劉歆(?-23)父子便以「相生」說推排上古帝王傳受，以伏羲受木德開始，經過三番輪值，漢以火德王作為根據。至王莽篡漢，自稱以火德傳位，因定土德為運，同時，援用劉歆撰作《世經》，依照前說編列古代帝王輪值系統，證明嗣漢火得土德。但是，這個體系缺去秦之水德，與歷史事實抵觸。劉歆於是在德運行次的木、火間另設一水德的「閏位」，以安置秦于周、漢之間，視為「不當正序」，並且在頭二輪五德循環中增加共工與帝摯的閏位，作為秦的先例使自圓其說。新莽傾覆，光武帝

(25-57在位)以興復漢室自任，重定火德為運，至班固(32-92)撰《漢書·王莽傳·贊》，便將新室置於閏位以為僭偽，與居德運之正者有別。經過這幾番調整，「五德終始」說與遠古歷史和當代政治的配合，從此便成定型。³⁴

自此以降，從魏晉到隋唐，歷朝帝王都依「五德相生」的模式，推定本身的「德運」俾與所欲繼之前代政權相承，建立正統關係，並更定旗幟服色，「祖」、「臘」祭祀，正朔朔曆日以昭明「德運」的正序。所謂祖、臘之祀，始於東漢季世，指五行盛衰祭日，歲首氣始曰「祖」，歲末氣終曰「臘」，依次推定，如金德以酉祖、丑臘，土德以戌祖、辰臘，周而復始。³⁵同時，史家亦將「五德終始」的遞嬗觀念應用於撰寫歷史，以正、閏為帝王或王朝之正統與僭偽的區別，對史傳的編纂與史學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到了宋代，儒術重振，理學興起，《春秋公羊傳》的道德與政治一統思想，由是逐漸取代陰陽五行學說，作為正統的標準。因此，金章宗和宣宗之召開「德運」議，論定本朝德運以為正統的號召，便是「五德終始」說的正統觀的絕響，在中古政治思想的發展具有特殊的意義。

章宗朝的「德運」議，根據《大金德運圖說》所紀，始於明昌四年十二月(1194年1月)，是時尚書省召集省臺寺監七品以上官熟識漢儀典制者一同講議。後因累年講究，堪當未定，到承安四年(1199)十二月、五年二月，再召朝官數十員商量。前後經歷八年，反復討論，至泰和二年(1202)十月議定德運。³⁶章宗召開德運議的動機，《金史·本紀》無載，然就此時期政治情勢來看，與其謀求強化政權的正統地位有密切的關係。章宗為世宗嫡孫，通女真國語，熟習漢語經典，年二十，以父允恭太子(1146-85；後諡顯宗)早逝獲漢化宗室擁戴繼立。即位數年間，內憂外患頻仍，對王權有嚴重的威脅。例如，內有叔父鄭王永蹈(?-1193)、鄆王永中(?-1195)不滿其嗣位而謀反，契丹族叛亂，黃河泛濫造成極大災害，而在外則有蒙古及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掠，南宋軍馬屢屢犯邊，企圖收復失土。在傳統中國的政治意識裏，這些動亂災禍

都被視為天命轉移，人心浮動，王祚不永的徵兆。章宗深嗜漢俗，即位後得漢化宗室與先朝漢臣（如徒單克寧〔？-1191〕、完顏襄〔1140-1202〕、張汝霖〔？-1191〕等）的支援，以調和女真與漢族之關係，強化彼此的文化交融為使命。³⁷因此，他召開「德運」議，無疑是援取漢族儀制，爭取其政權在中原歷史傳統、意識形態的正統地位，使加強女真統治的號召，進而與南宋爭霸，完成統一南宋大業。歷代帝王從事「德運」的討論，都有特殊的動機，章宗浸淫儒術，既以金國的政治命運繫於漢族傳統，自需於此傳統爭取正統的認可，所以德運議的政治目的便昭然若揭。

這幾次「德運」討論的議狀，尚書省曾彙編成冊，但後來以戰亂散佚，幸而《大金德運圖說》所搜錄宣宗朝集議的案牘，仍保存片斷資料，足以考究這些討論的經緯。根據貞祐二年（1214）初尚書省〈省筭〉的記敘，當日參加「德運」議的朝臣有四種不同的意見：

（一）以「金」為德運，丑為臘，色尚白，持此議者為刑部尚書李愈（1135-1206）、翰林學士承旨党懷英（1134-1211）。李愈以為本朝太祖以金為國號，又自國初八十餘年來皆以丑為臘，若以「金」為德運則合天心、合人道，有與「聖訓」相應。党懷英則取蘇軾（1036-1101）《尚書書傳》之說，以太祖翦平遼、宋比擬殷人興師滅夏。殷始以兵王，故從金而尚白，太祖起義情形與之相似，因此本朝宜為金德，如是則遵從祖訓，且有自然之符應，不必問及五行相生之序。³⁸

（二）以「金」為德運，但與前者的解釋不同，主張是議的為戶部尚書孫鐸（？-1215）、翰林侍讀學士張行簡（1146-1215）、太常卿楊庭筠等。彼等以為揆諸前史，唐為土德，五代政權皆乘時攘竊，其祚短促不足當運，而宋不肯繼唐之統，自失其序，合居「閔位」。太祖「聖訓」有言完顏部尚白，此即金之正色，故以「大金」為國號，且國史又載有純白鳥獸瑞應，因此本朝應以金為德運，止承唐統，取越惡承善，越近承遠之說為依據。³⁹

（三）以「木」為德運，辰為臘，色尚青，持此議者為秘書郎呂

貞幹及校書郎趙泌。彼等以為聖朝克遼以成帝業，遼以水為德，水生木，故國家宜承遼為木德。⁴⁰

(四) 以「土」為德運，辰為臘，色尚黃，主張是議的為太常卿孫人傑、大理卿完顏薩喇(完顏撒刺)、翰林學士溫特赫大興(溫迪罕天興)等。彼等以為朝廷既陷汴梁，俘其二主，趙室火行已滅，故國家合繼宋運為土德，是為相應當行。⁴¹

上述幾派的議論，有的根據「五德相生」說的王朝循環原則，從純粹理論出發，有些雖然參照歷史模式與德運論說，但以配合現實政治需求為鵠矢。這些朝臣以漢人居多，多數主張金德，有的試圖以歷史事實或經傳詮釋為根據，但泰半援用「五德相生」的模式，將金國納入中原政權連鎖更迭的系統，以繼承李唐為統治中國的正統王朝。唐為土德，故金朝應以金德為運，而將五代至宋之德運觀視為失序，置之於於「閏位」作為僭偽。在此目標底下，不少議者將金國號的原意曲解附會，以配合「五德相生」的理論。他們有的認為太祖建國號「大金」即是奉行金德，以金為德運便與「聖訓」相協；有的更指出國史記載有純白鳥獸來朝，是為完顏部尚白，金德之正色的符瑞，故宜以金為德運。由此可見，政治的需要，是造成對金國號作新解釋的源泉。朝廷主張木德與土德的都居少數。其中以木為德運者，認為金朝應繼承遼國，作為統治北方的正統政權，遼為水德，故金合為木德。但是這一意見與當時政治需求相左，所以得不到支援。至於建議土德的，大都認為在政治形勢上，繼唐或繼遼都與現實脫節，金國宜接承趙宋為正統王朝，宋為火德，火生土，故金應以土為德運。他們的主張在「五德相生」的理論上比較薄弱，因為宋為火德說宋人已有意見，而且以土為德，象徵更進一步的推行漢化，與金國號所代表的女真保守傳統大相徑庭，不過此一議論卻在政治意味上佔了上風。

章宗對這幾種議論，究竟如何抉擇？《金史·本紀》並沒有記載，不過，我們從現存《大金德運圖說》泰和二年的勅旨可以窺見意向。勅旨有云：「繼唐底事，必定難行，繼宋底事，莫不行底

麼。呂貞幹所言繼遼底事，雖未盡理，亦可折正。不然，只從李愈所論，本朝得天下，太祖以國號金，只為金德，復如何？」⁴²章宗此言，看來委婉，若並無私意，讓朝臣選擇，但實則心中已有定見。這因為繼唐之說，已明言「必定難行」，而繼遼之說，雖云「可以折正」，但據元好問(1190-1257)《中州集》〈呂貞幹傳〉，貞幹論正統謂國家當承遼運，大忤章宗被謫致仕，所以可行者惟有繼承宋朝。⁴³因此，尚書省便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傳旨裁定土德：「遼據一偏，宋有中原，是正統在宋，其遼無可繼。張邦昌、劉豫皆本朝取宋以後，命立之使守河南，山東、陝西之地，即本朝之臣耳。呂貞幹何得言楚、齊更霸，不可強繼宋孽？李愈所論太祖『聖訓』，即是分別白、黑之姓，非關五行之敘。皇朝滅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絕，我承其後。趙構(南宋高祖，1127-62在位)假息江表，與晉司馬睿(東晉元帝，317-22在位)何異。若准許完顏薩喇、孫人傑等所議，本朝合繼火德已絕之宋為土德，是為相應，奉勅旨准奏行。」⁴⁴《金史》卷十一〈章宗紀三〉泰和二年十一月下亦有簡略記載：「甲辰，更定德運為土，臘用辰。……戊申，以更定德運，詔中外。」⁴⁵根據「五德終始」的理論，凡更易德運的，都需要同時改定服色旗幟，郊祀正朔，甚至禮制儀式，借此表彰王天下的德運。但從《金史·本紀》來看，所變更的止於以辰為臘，以黃為旗幟服色，其他則依舊，因為這時王朝的典制禮儀已成定型，無故更改惟徒增煩擾而已。

章宗所以斷定土德為運，顯然是假借「五德終始」的理論，以符合現實需要為目的，因為此舉使金朝在中原的歷史傳統與意識形態，繼承趙宋為天命所鍾的正統王朝。這樣，對內可以振興舉行其漢化政策，爭取漢民族的支援；對外則增長其與南宋對抗衡的聲勢，加強其統一中國的號召。在此大前題下。所有其他的建議，包括主張以金為德運，強調其與五德理論的膾合，和女真本土傳統的相應亦遭摒棄，因為繼唐之土德，雖然象徵對漢族王朝政治文化的承傳，對金朝當前與南宋爭霸的形勢鮮有幫助。這一來，建議金德的朝臣雖然不惜曲解附會金國號作為支援，亦難得

其逞；反之，使國號的本義變得混淆，不能作為國家政治文化傳統的象徵。

這幾次集議論定的土德，從此時期一直至繼位不久被弑的衛紹王(1209-13在位)，都被視為金朝正統地位的象徵，但是十年之後，到章宗的異母兄宣宗登極，朝廷又召開大規模的「德運」議。根據《大金德運圖說》載錄，尚書省在貞祐二年(1214)初頒下的〈省筭〉，當日朝野對前此斷定的土德頗有異議，以為有違祖訓，大多贊成金德。其中有一議論，認為「汴宋既亡，劉豫(1074-1143)嗣掌齊國，本朝滅齊，然後混一中原。宋為火，火生土，劉齊當以土運；土生金，本朝合為金德。」⁴⁶這是說女真亡宋之後，在未直接管治華北之前，所立的楚、齊二國，雖云傀儡，亦足參加德運；故此，依照「五德相生」的次序，金朝應屬金德。據此看來，宣宗再度召開「德運」議，是因為前朝斷定土德犯了理論上的錯誤，需要商榷修正。此說究竟是否屬實，值得縝密檢討。

宣宗重新召開之「德運」議，始於貞祐二年正月二十二日(三月五日)，支援其事仍是尚書省，奉召參加的漢族朝臣和女真官員熟識禮儀典制者凡二十餘員。這回金室何以召開「德運」討論，是否不滿先朝裁定的土德，抑或別有他意，《金史·本紀》及其它有關資料都未見到端倪。⁴⁷然而，如同章宗一樣，宣宗即位後亦遭遇內憂外患，政權備受威脅，危危可岌，必須扭轉乾坤。宣宗為允恭太子庶出，與章宗同父異母，擅長女真語文，亦嫻熟漢人經書，登基時年已五十，經驗遠比章宗豐富，然其嗣位係因衛紹王被弑，為叛逆統帥紇石烈執中(胡沙虎)所擁立。因此，登基即被權臣肘制，稍後始以叛將內訌，胡沙虎為屬下朮虎高琪所殺略有改善。自此宣宗在漢化宗室與漢人朝臣(如徒單鑑、張行信〔1163-1231〕、僕散端等)的扶持下，力拒將帥跋扈，一時黨同伐異，互相傾軋，政治局勢極不穩定。同時，金朝又為外敵陵夷，邊界屢被西夏與南宋侵擾。未幾，蒙古木華黎(1170-1223)帥大軍壓境，中都(燕京)局勢危急，宣宗遂於貞祐二年五月，倉皇遷都南京汴梁(北宋故都東京，今河南開封)以避兵鋒。⁴⁸這些內憂外患使國

家危如累卵，女真政權的正統地位搖搖欲墜，而重開「德運」議就在同一時期。因此，以宣宗之嫻熟漢人儀制，且有章宗先例來看，「德運」的討論顯然與金室謀求鞏固正統地位有直接的關係。

根據尚書省貞祐二年的〈省筭〉，和參加討論的朝臣的議狀，當時對「德運」的立場，只有主張金德或重申土德兩派，前者議論較為分歧，後者則根據章宗所論定加以闡釋。茲括述如下：

(一) 以「金」為德運的有三種不同意見：

甲、主張遵照太祖「聖訓」，不論所繼，只為金德，色尚白。這一意見以翰林修撰舒穆魯世績(石秣世績)、刑部員外郎呂子羽等為代表，重新闡明章宗時李愈的觀點。彼等以為太祖已指出完顏部尚白，是開國時已決定以金為德運，而且，當時亦出現瑞應，有純白鳥獸來朝；此為天意，若果重定金德，既合人心，又合祖訓之意。⁴⁹

乙、主張繼唐之土德為金德，色亦尚白。這一派以吏部侍郎張行信、右拾遺田庭芳，與應奉翰林文字黃裳為代表，基本上循章宗時張行簡、孫鐸、楊庭筠等人的意見，但各有獨特理由補充。張行簡認為唐亡之後，五代政權篡亂相循，地偏世促，根本不足以當德運，而趙宋也是僭奪柴周(指後周柴榮[955-59在位])代興，強行附會火德，亦不足繼，故國朝應上承唐之土運而為金德。⁵⁰田庭芳持論最特出，認為推定德運須依三項原則：一以本土物色之奇為之應，一以當時符瑞之殊為之合，一以曩朝王迹之始為之繼。根據這些原則，本朝應為金德，色尚白，與太祖「聖訓」協合。其理由為〔1〕本朝肇迹之方，多出金寶，金之正色也尚白；本地又有長白山，其中之物自生而白，此為金德，是為物之奇應之者。〔2〕開國之初，有純白鳥獸屢來朝見，此為金德，是為符瑞之殊合之者。〔3〕唐為有道之統，若繼于唐，亦猶漢之越秦繼周之例，此為金德，是其與王迹之始繼之者。最後，田庭芳還拈出一耆老相傳故事，謂太祖舉義師時，曾邀宋相約伐遼，仍請參定其國之名號。當時宋人自以其為火德，意謂依「五德相勝」之序，火當克金，因此循理推其國號為金。這故事若果屬實，太祖所以建國號為金，係受

宋人唆教，但根據五德運轉推排，金國之屬金德由來已久，不煩商榷論定。⁵¹黃裳的觀點與張行信相近，但他援引北宋理學家揭示《春秋公羊傳》的正統理論，言詞比較激烈。他認為根據「大居正」、「大一統」的原則，五代政權以篡奪互相更迭，固不能當德運，而趙宋更是「欺辱柴氏，是不能正天下之不正也，實事契丹，是不能統天下之不一也。」無論如何，這幾家都強調摒棄五代和宋的德運，要遠繼唐之土德，主張本朝以金德相承。⁵²

丙、主張繼宋之土德而為金德，色亦尚白。這一意見以應奉翰林文字穆顏烏登(秣撚兀典)為首的六位漢化女真朝臣為代表。彼等認為宋朝的德運失序，宋不屬火德而是土德，因此根據所見，「今若正其宋失，更火為土，則本朝取宋自為金德，若是則得其德運之正，而協于天之符瑞矣。」他們的理由薄弱，旨在調和以金為德運的言論和政治上繼承宋朝的需要，因此，持論雖然偏駁，在政治上卻具有特殊意義。⁵³

(二) 以土為德運的意見比較統一，大致依照章宗時的議論加以增飾。這一派以翰林侍制完顏烏楚(完顏訛出)、翰林直學士趙秉文(1159-1232)、國史院編修王仲元為代表。完顏烏楚以為本朝應如章宗所斷繼宋，宋為火德，火德既絕，火生土，故國家應為土德。⁵⁴王仲元亦贊同土德承宋，並引用歐陽修(1007-72)〈正統論〉為支援。案歐陽修論曰：「君子大居正，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因此強調：「伏睹本朝之興，混一區宇，正歐陽修所謂『大居正』，『大一統』也。」王仲元認為金朝進入汴梁，據有中原，已得「正統」之地。他又反駁前人所說，指出太祖以金為國號，但取其不變之義，並無顧及五行之序，故此金朝不僅要棄遼承宋，同時亦不必強行遵循「聖訓」，應該以土德為運。⁵⁵趙秉文立場與王仲元相近，然除贊同其正統觀點，又指出本朝滅宋，俘其二主，趙室已亡，故此章宗宸斷以土繼火，已得其中，不可越宋而遠繼唐，宜應仍為土德。⁵⁶

以上兩派各家的意見，大都根據章宗時的議論加以發揮，其中主張金德的仍占大多數，申明土德的基本上從政治立場考慮。

大致言之，建議金德的以繼唐為前提，使金朝成為統治中原的正統王朝，但同時要以女真本土傳統調協，因此大多將金國號的本義，與五德運轉的理論強配作為解釋。(其中例外的是穆顏烏登諸人，彼等以宋為土德，認為國朝合繼宋為金德。)至於申明土德繼宋的一派，主要承傳章宗所持的理論，認為國家自從略取汴梁，俘其二主，宋室淪亡，火行已絕，所以本朝應繼宋為土德。此派最突出的是王仲元，他引用歐陽修〈正統論〉，認為本朝既然據有中原，根據《春秋公羊傳》的立論，已得「正統」地位，不必考慮五德運轉之序。兩派比較，主張土德的理論顯然薄弱，但政治立場鮮明，在當時金國與南宋對敵之際，宣稱趙宋火行已滅，金朝繼承為土德，自有提高振奮士氣的作用。除此二派，另有主張金朝為火德的，持此論者為遼東宣撫司參議官王澹(他曾於貞祐二年二月奉召參加「德運」議，但因事故未往)，於貞祐四年(1216)二月，上書尚書省以此陳說。張行信(時為禮部尚書)聞之，斥為狂妄，因此作罷，很可能是時已論定德運，毋需再議。⁵⁷

宣宗如何裁斷眾議，《大金德運圖說》無載，不過，根據現存史料，終金之世，仍從章宗所定土德繼宋居德運正序。例如，《金史》卷十六〈宣宗紀下〉，載興定四年十二月：「庚辰，臘。享於太廟。」按照陰陽家所說，當土運者以辰為臘，可見宣宗朝並未更改德運。⁵⁸此外，元世祖忽必烈登極未久，翰林修撰王惲(1227-1304)曾上〈請論定德運狀〉及〈論服色尚白事狀〉，建議討論新朝的德運，主張定金德，色尚白。⁵⁹依此上推，金朝應為土德，否則何以繼承者是金德？問題是，宣宗曾否重新裁定土德，抑或以時局危急罷議德運，仍從章宗所斷？二者意義不同，須作區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大金德運圖說》條撰者主張後說，懷疑「當時元兵深入，宣宗南遷汴梁，此議遂罷。」⁶⁰此說看似有理，但質諸《金史》，朝廷召開「德運」議之時，局勢已危如累卵，而且亦在討論遷都，故與事實不相稱。反之。依前所論，宣宗重議德運，旨在援引章宗事例，借助漢人傳統以增強其政權正統地位的號召，

因此必曾裁定眾議，復以土德為運。然而，人或質難，若果土德足資表彰金朝的正統，何用再議？此點不難理解，一則因為當時朝臣對土德有異議，需要辯明；二則宣宗處於危難之秋，鄭重聲明其政權正統的來自當可提高聲威。

總括上述，章宗和宣宗之召開「德運」議，斷定土德為運，對整個女真統治，無論在政治措施和意識形態，都有極重要的影響。因為集議德運的主旨，是援用漢俗「五德終始」的理論。將金朝納入中原政權的更迭體系，使女真統治在漢族王朝的政治、文化傳統佔有正統的地位。在這大前提下，金朝國號的釋義，便因時代需求不同，受到重大的衝擊，因為無論主張金德和土德的朝臣，都徵引漢人學說典故立論，並且力圖將女真族的傳統調協以達成目的。主張土德的，故然因為要排斥金德，漠視國號所代表的政治和文化傳統，就是申明金德的，也特意曲解國號源出於水產金的本義，甚至編造故實，附會為金德的符瑞來支援。這一來，「大金」國號不但失卻象徵女真本土傳統的光芒，而且，更因為自從論定德運之後，陰陽五行的土德已取代為金國漢代政治文化的象徵，變成空洞無所依附的朝代旗幟。

餘 論

從以上各方面的分析，我們可見到「大金」國號的起源與釋義的變更，反映兩個不同時期的女真族文化與政治認同。在肇創政權之時，太祖阿骨打接受謀臣的意見，以本族固有文化的傳統、地緣的特徵，和考慮對契丹遼國在歷史上的繼承，建立「大金」為國號。這一名號所代表的文化傳統和政治訊息，係以女真族本位為基礎，以取代遼國統治北方，進而與趙宋王朝抗衡為鵠矢。不到二十年間，在太宗吳乞買的統率下，女真族輕易消滅遼國，降服北宋，雄據中原與南宋對峙。自此之後，女真帝王由於統治漢地人民的需要，和對漢文化的傾慕，逐漸建立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並且以農耕社會組織取代魚獵的生活方式。在此情形下，「大

金」國號作為女真族本位的象徵，便逐漸與時代需要脫節。因此，章宗和宣宗援引漢俗的陰陽五行學說，召開廷議斷定德運，俾使金國加入中原王朝遞嬗的系統，繼承趙宋為「正統」政權，以增強其與南宋抗衡的號召，便是象徵女真文化意識和政治認同的轉變。在這些討論裏，議者有將國號強解為五德終始的「金德」，以便繼承唐之土德或宋之火德而得正序，就明顯地表示女真族在漢文化的衝擊下，積極尋求更鮮明的政治旗幟與文化認同。

在這些德運的討論，章宗和宣宗為要迎合政治的需要，裁定金國為土德以繼承宋室為正統王朝，並沒有考慮到金德的建議。但是，大多參加討論的，都認為要振興女真族的統治地位，必須要以漢人傳統認同。因此，主張金德的，都將國號本義和女真開國的符瑞強配，附會為五行運轉的金德的徵兆。這一來，作為女真族傳統的「大金」國號，便在漢文化的衝擊下逐漸褪色，難怪金亡以後，元人對其國號的原義已含糊不清。例如世祖朝翰林學士王磐(1202-93)，素以熟悉掌故見稱，對大金國號的本義居然說：「契丹以其國產鑛鐵，乃為國號，故女真稱金以勝之，或謂以水生金，非也。」這裏最突兀的，是否定女真舊俗相傳國號出於「以水產金」的本義，回復「金勝於鐵」的解釋，看似配合晚金所流行，「大金」國號為五行之「金德」的顯現的說法。⁶¹縱然如此，無論解釋為何，金國號作為統治政權的象徵，在亡國以後，還不如章宗和宣宗所議定的土德重要，因為後者使女真統治套進傳統陰陽五行學說的「五德終始」行序，在中原王朝的更迭體系佔有地位。故此，如前所述，當忽必烈汗開創元朝未幾，翰林修撰王惲即上奏請議論德運，主張定金德以繼金之土德。這建議並未獲得接納，因為忽必烈征服宇內，奄有四大汗國，已得天下正統，不屑依附於漢人五德終始說之中原王朝繼承體系，金國的德運行次，由是也失卻政治地位，變為歷史上的陳迹。⁶²

最後，值得注意的，作為象徵女真族文化政治的「大金」國號，在後世仍有短暫的時間發揮其歷史的代表性，這因為他們的

苗裔，開創清朝統治中國的滿洲族，在肇興之時曾採用之以為名號。有關清朝的國號問題，中日學者如稻葉宥井(君山)、市村瓊次郎、金梁、孟森、蕭一山、神田信夫及黃彰健等皆曾究心。根據他們從漢、滿文獻檔案爬梳所得，始祖努爾哈赤(1559-1626)在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稱帝時，其所轄部眾有採用「女真」(女直)、「建州」、「珠申」(愛新)、「金」或「後金」等名號。⁶³依照黃彰健氏的詮釋，從萬曆二十四年(1596)開始，清太祖努爾哈赤所稱的國號凡五變：最初稱「女直」旋改「女真」，又改「建州」，後來到萬曆四十七年(1619)改稱「後金」，最後到天啟元年(1621)改國號為「金」，而在同時期對外國如朝鮮則又自稱「愛新」(即金之滿語音譯)。不過，蔡美彪氏對黃彰健所引之滿、漢文資料作不同解釋，並對其論斷提出商榷。蔡氏認為努爾哈赤於1616年建國稱汗，採用蒙古汗制，而二、三年後以所自出的族姓 aisin (愛新)，作為諸部共同之族稱並用之為國號。「後金」一名則係由朝鮮傳入明朝，並非努爾哈赤自建的國號。在太宗皇太極繼立(1627)之前，紀年用干支，並無建立年號，漢文文獻則以「天命金國汗」號紀年，稱天命某年。黃氏仍持己見，撰文反駁，此一問題迄今仍未有定論。⁶⁴

無論如何，這一連串的更改國號，顯明是要建立一共同體的標幟，不但對內以安撫滿洲各族，而且對外向明朝表示其部族隸屬，有強烈的政治動機，到皇太極嗣位有更進一步的措施。皇太極隨改元天聰，勵精圖治，對內加強對部族的管轄，對外則謀求與明朝和議。為要應付內外政治形勢的轉變，對於國家部族的名號力求統一。因此，在天聰九年(1635)，即詔禁一切人等稱為「珠申」，只許用滿洲原名，繼續而又諱避女真稱號。翌年，改元崇德(1636)，遂制定國號為「大清」，禁稱「後金」或「滿洲」國，把本族為女真後裔的關係刻意隱蔽。隨後，又嚴令重修之史籍案牘(如實錄、政書之類)，必須塗改刪除舊稱，印璽器物刻有「大金」字樣的，亦得加以銷毀，使歷史記錄與政治需要相彰。⁶⁵

皇太極所以要更改名號，史家一般已有定論。例如諱金國號而改為清，稻葉岩井、市村瓚次郎認為太祖統一諸部時須選擇一共同意思之象徵，故沿襲前金舊號，以激勵女真人士氣。至太宗兼併內蒙古，征服朝鮮，漢人降服日眾，屢次意圖與中國議和，惟明廷多以宋、金前事為鑒，拒絕和好，為避免引起漢人的反感，遂廢棄「大金」舊號。據市村瓚次郎、金梁等研究，太宗所以更國號為「清」，以「清」即「金」之諧音，蓋女真語未變，特改書音近之漢字替代。但後來另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如高宗乾隆之四十二年(1777)八月上諭，謂「清」有「大東」之意，蓋以五色配五方，而東為青色，音轉為「清」。又如稻葉謂其自稱出於古代少昊金天氏，金天氏有「胙土於清」的傳說，故採用「清」字以命國名。二者皆係曲解附會陰陽五行及讖緯俗說，不可遽信。至於前此何以諱禁部族自稱「諸申」(女真)，據黃彰健意見，乃由於清朝社會組織急劇變化，「諸申」一詞此時已含有「奴才」之義，所以不許他人稱他為「滿洲」。⁶⁶以上數例，足見清朝名號之變易頻仍，與其本身之政治社會發展並與漢文化認同之轉變，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從上面縷述女真族苗裔滿洲族建立的國號，它的展轉更變釋義並改易其稱謂，我們很明顯地見到一個政權或部族的名稱，乃本身政治文化的標幟，有深長的意義和實際的功能。一旦此政治文化體系、社會經濟組織有劇烈的改變，原來的標幟便不符合現實環境，必須加以重新解釋甚至革易，以使名實相符，達成其政治鵠矢。漢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很少半途要重新解釋或更改所立名號，但是非漢民族入主中原建國的，逐漸在漢文化的衝擊下，文化政治體系與社會經濟組織都有顯著的變化，需要改弦更張以配合實際統治的要求。女真統治者將國號賦予新解釋，而其苗裔滿洲族力謀隱諱其與祖先的關係，因而更改其政權名號，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因此，透過一個國家政權的名號的研究，我們對這政權的歷史，政治與文化的發展，會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為研究國史另闢一新蹊徑。

〈補記〉

關於完顏阿骨打的建國、並以金為名號的年代問題，歷來學者皆承襲《金史·本紀》的官方記載而無異議，但在《歷史研究》1998年第6期刊載之劉浦江撰〈關於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一文，卻對成說提出疑難。劉氏鉤稽金宋群籍，比對同異，認為阿骨打於西元1115年開國，建號為金，改元「收國」一事並非真實，疑係熙宗朝編修《太祖實錄》時，杜撰阿骨打于起兵伊始即以取代遼國為目的，藉以誇大開國的歷史。文章初步推定阿骨打於1114年起兵以後，可能在1117年或1118年建立國家，國號稱金，年號為「天輔」，至1122年改國號為「大金」。劉氏此說甚有創意，亦並非不無可能，問題是資料太少，正反理據參半，一時難下判斷，作者自己亦承認其中困難，因言：「其歷史真相究竟如何，目前還不能給予十分肯定的回答。」不過，鴻文拋磚引玉，提出重要疑題供史家思考，他日或能完滿解決，對金史研究有重大貢獻。筆者本篇採用金朝官方文獻，以官方對國號的始原及詮釋為分析立論的根據，因此劉文的質疑對拙作的論斷並無大影響，何況其文尚未能作出定論。案：劉文又載于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原載《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年第2期。瀋陽。1985年12月；重刊於陳述：《遼金史論集》第三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

註 釋

- 關於中國歷朝名號的起源，略見侯紹文：〈中國歷代國號之緣起〉，《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卷第六期（臺北；1977年5月），頁8-13；又見較早刊行之杜奎英：《中國歷代政治符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73年），頁42-51。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頁45；同書卷二，頁82。

- 3 趙翼：《廿二史劄記》（《四部備要》本），卷二九，頁22上-23上。
- 4 徒單公履所撰蒙元〈建國號制〉見周南瑞編：《天下同文集》（《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一，頁1上-2上。又見蘇天爵：《國朝（元）文類》（《四部叢刊》本），卷九，頁4上-5上。關於蒙元國號的演變，詳見蕭啟慶：〈說「大朝」：元朝建號前蒙古的漢文國號〉，《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一期（臺北；1985年6月），頁23-40。
- 5 見前注引侯紹文論文。
- 6 關於金國號的起源與本義的討論，略見市村瓊次郎：《東洋史統》第二冊（東京：富山房，1941年），頁603-6；馮家昇：〈契丹名號考釋〉，《燕京學報》第十三期（1933年6月），頁165-66；金毓黻：《東北通史》上編（三台：國立東北大學，1941年），卷六，頁21上-23上；又見姚從吾：《金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三冊（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頁34。並參見下注64揭論著。
- 7 見脫脫等纂：《遼史》（中華，1975年），卷一，頁2；脫脫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一，頁1。洪皓：《松漠記聞》（李樹田主編：《長白叢書初集》本；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頁9；佚名：《北風揚沙錄》，收入陶宗儀編纂：《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本，1927年），卷二五，頁24上；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下稱《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1962年），卷三，頁1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稱《要錄》；中華排印本，1956年），卷一，頁2；鄭麟趾等編纂：《高麗史》（東京：國書刊行會，明治四十一年〔1908〕刊本），卷四〈顯宗一〉，卷五〈顯宗二〉。關於女真一詞的音譯問題，詳韓儒林：〈女真譯名考〉（1934），收入所著《穹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66-72。有關女真族源的討論，見下注揭論著。
- 8 參見姚從吾：《遼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冊（1972年），頁307-28；同作者：《金朝史》，第二講；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3年），第一篇，第一章；張博泉：《金史簡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一、第二章；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年），第一章；及何俊哲、張達昌、于國石：《金朝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第一、第二章等。
- 9 《金史》卷二，頁26。
- 10 《金太祖實錄》所載「聖訓」引文見《會編》卷十八，頁6下。又見《要錄》卷一，頁2；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黃以周等撰）（上海古籍，1985年），卷三八，頁16下，唯文字略有刪節。

- 11 見《會編》卷三，頁13上-13下。英譯見Herbert Franke, "Chinese Texts on the Jurchen: A Translation of the Jurchen Monograph in the *Sanch'ao pei-meng hui-pien*,"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9 (1975): 158-59.
- 12 葉隆禮：《契丹國志》(上海古籍，1985年)，卷十，頁112。關於楊樸的事跡，詳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頁136-38；及王漢江、何俊哲：〈略論楊樸于金初的活動及其評價〉，《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2期(12月)，頁24-27。
- 13 見馮家昇前揭，頁166。戚輔之《遼東志略》引文見陶宗儀編纂：《說郭》卷九七，頁6上。
- 14 《要錄》卷一，頁1-2；王偁：《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影道光刊本，1967年)，卷一二五，頁2上。關於乾隆時對女真語改譯為滿語，見下注20所引李學智論文。
- 15 《金史》卷一，頁3。安出虎水名又見《金史》卷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傳•贊〉，頁1570；卷六八〈都歡傳〉，頁1591；卷八四〈杲傳〉，頁1877。
- 16 《金史》卷一，頁73。
- 17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頁550-1。按出虎水又見《金史》卷八〈世宗紀下〉，頁187；卷七一〈婆盧火傳〉，頁1638。
- 18 《金史》卷六七〈桓赧傳〉，頁1576。
- 19 《金史》卷一三五，頁2895。火源潔等編《華夷譯語》有1918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涵芬樓秘笈第四集》刊本，但未載〈女真譯語〉的資料，此處據下注所揭《女真譯語研究》引文。
- 20 關於女真語「金」字的來源及其對音，詳韓儒林：〈女真譯名考〉，頁464-72；Gerhard 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63-75), vol. 2, pp. 112-14; vol. 6, pp. 415-16；金光平、金啟琮合著：《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22；道爾格、和希格合著：《女真譯語研究》(《內蒙古大學學報》增刊)(呼和浩特，1983年)，頁156。又略見金啟琮：《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224。有關乾隆《欽定國語解》對女真語之改譯為漢語，詳見李學智：〈金史語解正誤初稿〉，收入張其昀等監修：《新刊金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70年)，第二冊〈附錄〉，其對「按春」改譯為「愛新」的討論見頁13-16。
- 21 薩英額：《吉林外紀》(浦口編輯：《皇朝藩屬輿地叢書》本；臺北：廣文書局影光緒二十九年(1903)刊本，1968年)，卷二，頁6上。參見馮家昇前揭，頁166；韓儒林前揭，頁471。

- 22 張穆：《蒙古遊牧記》，何秋濤校（《皇朝藩屬輿地叢書》本），卷七，頁2上。見馮家昇前揭，頁28。又見即實：〈契丹國號解〉，《社會科學輯刊》1983年第2期（3月），頁104-10。關於遼國號出自遼河說，詳見馮氏論著，頁169-70。
- 23 詳見馮家昇前揭，頁171-78；即實前揭，頁107-09。即氏意見邱久榮與劉鳳翥俱有異議，見邱著：〈《契丹國號解》質疑〉，《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3年第4期（11月），頁36-40；劉鳳翥：〈契丹小字道宗哀冊篆蓋的解讀〉，《民族研究》1984年第5期（9月），頁76-80。
- 24 同上注引。關於遼河的源流，見《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頁445。根據即實的考察（前揭頁110），遼水之「遼」，其意非如一般學者（若馮家昇等）所解釋為：「遼水之遼，其意為遠」；認為「遼」之名不是漢語，而是鮮卑語「黃」（ni^olko），漢譯為「饒樂」（ni^ol）（故《後漢書·鮮卑傳》稱後來之遼河為饒樂水），因訛為遼。訛為遼後，人們視為漢語，不再考究，因而其義泯滅已久。此說頗可取，然亦有爭義。見即實回應邱久榮的質疑（「並非答疑」），刊於《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年第1期（6月），頁14-15。
- 25 見金毓黻前揭，卷六，頁22下引鄭麟趾等：《高麗史》卷十四〈睿宗三〉，頁201-2。
- 26 關於女真始祖出於高麗的歷史與傳說，詳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第一篇，第一章；又見Michael C. Rogers,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its Transmural Extensions: The Case of Chin and Koryŏ," *Korean Studies Forum* 4 (Spring-Summer, 1978):1-22.
- 27 研究女真族漢化的學者，一般認為這一過程從熙宗開始，至海陵大盛，到世宗時因厲行「本土化運動」其風始戢。參見姚從吾：《金朝史》第四-第七講；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二-第五章。又略見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四-第五章。關於世宗時代之「本土化運動」，詳見當代學者如姚從吾、三上次男及陶晉生之論著（參陶氏前揭專書：〔史源及參考書〕，頁155，157，160）。
- 28 世宗時以丑為臘的證據，見《金史》卷六〈世宗紀上〉，頁133；卷八〈世宗紀下〉，頁199。關於歷代奉行金德皆以丑為臘的根據，詳見下注35。《金史》並無記載開國以來皆以丑為臘，其說出自參加章宗與宣宗召開德運議者的言論，參見下注38，49。
- 29 見《金史》卷六，頁139；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九，頁5上；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七，頁136。
- 30 見《金史》卷六，頁144；卷七，頁160。

- 31 關於金代女真帝王的避諱，略見陳垣：《史諱舉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120-25，惟未提及世宗詔令迴避國號的事例。
- 32 詳見Hok-lam Chan (陳學霖),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中國史上之正統論：金代德運議研究》)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Part III附《大金德運圖說》英文譯注 (pp.44-70)。《四庫全書》本《大金德運圖說》已分別由臺灣商務印書館於1973年及上海古籍出版社於1986年影印流通。(此本校勘甚精，惟書內女真人名係據乾隆《欽定國語解》改譯，與原刊《金史》有異，必須還原以防誤失。)關於女真統治者自太宗以來，謀求在中原王朝之遞嬗系統爭取「正統」地位的另一面，又見陶晉生：〈金代政權合法地位的建立〉，刊於許倬雲等編：《中國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1981年），頁519-31。
- 33 關於中國古代政治學說中之正統理論，中外學者著述不多，略見趙令揚：《關於歷代正統問題之爭論》（香港：學津出版社，1976年），「通論」；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香港：龍門書店，1977年），「通論」；及Chan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art One*.
- 34 關於鄒衍「五德終始」說的流變，及其實際運用於政治以建立王朝的正統地位，詳見顧頡剛：〈五德終始下的政治和歷史〉，收入所編《古史辨》第五冊（北平：樸社，1935年），頁343-753；杜圭英前揭，第二-第三章；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年），第二-第三編；王宇清：〈曆運與服色〉，載《包遵彭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1年），頁13-46；及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的政治思想》（臺灣商務1993年據1969年本重印）等論著。
- 35 祖、臘之祀配於五德之日序，漢晉時人頗有記述，詳見成伯嶼：《禮記外傳》，收入馬國翰編輯：《玉函山房輯佚書》（光緒九年〔1883〕刊本），頁9下；及王應麟：《小學紺珠》（《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1935年），頁26。
- 36 《大金德運圖說》，頁1下-4上。
- 37 關於章宗召開德運議時的金國政治形勢，略見Chan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art Two, chap. 4*；又見姚從吾：《金朝史》第四講；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八章；陶晉生：《女真史論》第六章；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十六章等。
- 38 《大金德運圖說》，頁2上-2下。李愈傳見《金史》卷九六，頁2129-31；党懷英傳見《金史》卷一二五，頁2726-27。

- 39 《大金德運圖說》，頁2下-3上。孫鐸傳見《金史》卷九九，頁2193-95；張行簡傳見卷一〇六，頁2329-33；太常卿楊庭筠事迹見《金史》卷十一〈章宗紀三〉，頁249；卷六二〈交聘表下〉，頁1467。
- 40 《大金德運圖說》，頁3上。呂貞幹、趙泌《金史》無傳；呂貞幹事迹見元好問：《中州集•呂子羽傳》，詳下注43。
- 41 《大金德運圖說》，頁3上-3下。完顏薩喇原名漢譯為完顏撒刺、翰林學士溫特赫大興原名漢譯為溫迪罕天興，事迹見《金史》卷十一，頁252，253；卷三五〈禮志八〉，頁819。
- 42 《大金德運圖說》，頁3下。
- 43 見元好問：《中州集》（《叢刊》本），辛集第八卷，頁14上-14下〈呂子羽傳〉附傳。傳云：「（貞幹）在史館論正統，獨異眾人，謂國家止當遼運，大忤章廟，旨謫西京運幕。」
- 44 《大金德運圖說》，頁3下-4上。
- 45 《金史》卷十一，頁259。
- 46 《大金德運圖說》，頁7下。
- 47 《大金德運圖說》，頁4下-7下。詳見Chan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art Two, chap. 5.
- 48 關於宣宗重開德運議時的金國政治形勢，略見Chan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art Two, chap. 5；又見林瑞翰：〈晚金國情之研究〉《大陸雜誌》第十六卷第六-七期（臺北；1958年3月-4月），頁11-15；22-26；姚從吾：《元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四冊（1974年），頁54-60；張博泉：《金史簡編》第九、十章；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二十、二十一章等。
- 49 《大金德運圖說》，頁13上-14上。舒穆魯世績原名漢譯為石秣世績，傳見《金史》卷一一四，頁1517-19。呂子羽事迹見元好問：《中州集》辛集第八卷，頁14上-14下。
- 50 《大金德運圖說》，頁14上-16上。張行信傳見《金史》卷一〇七，頁2363-71。田庭芳事迹見《金史》卷十三，頁297；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頁2837。黃裳《金史》無傳。
- 51 《大金德運圖說》，頁18上-20下。
- 52 《大金德運圖說》，頁9下-11上。
- 53 《大金德運圖說》，頁16上-17下。穆顏烏登原名漢譯為秣撚兀典，《金史》無傳。

- 54 《大金德運圖說》，頁11下-12上。完顏烏楚原名漢譯為完顏訛出，事迹見《金史》，卷十三〈衛紹王紀〉，頁297；卷一〇六〈朮虎高琪傳〉，頁2341。趙秉文傳見《金史》卷一一〇，頁2426-29。王仲元《金史》無傳。
- 55 《大金德運圖說》，頁12上-12下。王仲元引歐陽修〈正統論〉出自《歐陽文忠公集》（《叢刊》本），卷十六，頁2下-3上。後者詳見陳學霖：〈歐陽修《正統論》新釋〉，載《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125-73。
- 56 《大金德運圖說》，頁13上。
- 57 參見Chan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p.102-12. 王澹初見《金史》卷十四〈宣宗紀上〉，頁303；主張火德之說見卷一〇七〈張行信傳〉，頁2366。
- 58 《金史》卷十六，頁355。
- 59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叢刊》本），卷八五，頁4上-4下；卷八六，頁19下-20上。王惲傳見《元史》卷一六七，頁3932-35。
- 60 永瑢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八五，頁1717-18。
- 61 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五，頁8上引「鹿庵云」。鹿庵為王磐之號，傳見宋濂等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一六〇，頁3751-56。
- 62 關於蒙元王朝的「正統」或「合法」性的研究，詳見Herbert Franke, *From Tribal Chieftain to Universal Emperor and God: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Yüan Dynasty*. 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Sitzungsberichte Jahrgang 1978, no.2. München: Bayerische Akademie, 1978.
- 63 關於努爾哈赤肇興後所採用的國號，可參閱稻葉宥井：《清朝全史》（東京：早稻田大學，1914年），頁300-10；市村瓚次郎：〈清朝國號考〉，刊於《東洋協會調查部學術報告》第一冊（東京：東洋協會調查部，1920年），頁139-46；金梁：《光宣小紀》（北平：自印本，1933年），頁7-9；孟森：《清代史》（臺北正中，1960年），頁11-12；蕭一山：《清代通史》（臺灣商務，1962年），第一冊，頁48-52；神田信夫：〈滿洲國號考〉，《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臺北：1971年12月），頁43-49；及黃彰健：〈努爾哈赤所建國號考〉、〈滿洲國號考〉，收入黃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灣商務，1977年），頁481-519；532-49。

- ⁶⁴ 見蔡美彪：〈大清國建號前的國號、族名與紀年〉，《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5月)，頁133-46；黃彰健：〈再論清太祖清太宗的國號、年號及位號〉，《大陸雜誌》第七十六卷第五期(1988年5月1日)，頁1-5。
- ⁶⁵ 見前注揭稻葉宥井、市村瓊次郎及蕭一山論文；又見黃彰健：〈滿洲國號考〉，頁532-49；及侯紹文前揭，頁12-13。關於清初重修官書塗改刪除廢號，與銷毀印璽器物刻有「大金」字樣等問題，略見莊吉發：〈清太宗漢文實錄初纂本與重修本的比較〉，載莊氏著《清代史料論述》(一)(臺北：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217-37；鐵玉欽：〈信牌、印牌考釋〉，《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2月)，頁82-86。
- ⁶⁶ 見上注引稻葉宥井、市村瓊次郎、侯紹文論著；又見前揭黃彰健等論文。

貳、金朝的旱災、祈雨、與政治文化

一

人類自誕生以來，一切經濟與文化活動，莫不受棲息的自然和地理環境所影響。在蒙昧時代，先民無法理解自然界的運作，對於日月盈虛，陰陽變化，風雷旱澇，地震星變發生恐懼，認為是神靈主宰作出的懲罰，於是產生各種宗教信仰，虔誠向上蒼神祇禱告，減少自然的災難禍害，祈求祥瑞福祉。中國處於北亞洲的大平原，背山頻海，江河橫互其間，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大陸性氣候的陰晴旱澇直接控制著農作物的生長，而農作物的好壞又影響到人類的命運。人們無法與自然對抗，改變氣象環境，只有冀望與自然和平相處，祈求冥天神靈降福除禍，產生天命主義的「禳弭論」，與古代「天人合一」、中庸和諧的宗教政治哲學、倫理道德、和社會秩序合為一體。

自有文字以來，先民大量記錄自然災害，尤其關心水旱二災和應對之法。商代時人已相信，蒼穹有人格化的「天帝」，主宰自然萬有和人事休咎，認為一切災害和饑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罰於作孽的人類。殷墟卜辭有「庚戌卜貞，帝降其歎」；「今二月，帝不令雨」等辭語；《尚書·微子》亦有「天毒降災荒」的語句。這種觀念到周代依然支配人心。例如〈師旬殷〉載：「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盡，故亡承于先王」；《詩大雅·雲漢》有言：「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¹人們沒法迴避災害，只有禱禳於天帝神祇，採取消極的防禦行動，因此在霖雨洪澇之時便求晴，大旱水涸之際便求雨，天災的記錄就與禱告的記錄相連一起。²

根據記載，商人在天旱之時，已舉行焚人祭天和祭祀蒼龍禱求下降霖霖。統治者始初採用民間的巫術，到周朝時便發展一套恒常的祭祀儀禮，使與上帝神祇溝通，時賜霖雨，為百穀祈膏、生民求福。祈雨的巫術主要是祀龍，因為人們認為龍是天上能夠

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官式的祭祀儀禮形成以後，龍仍然是祈雨儀式的象徵，而唐宋時期，在佛道二教的影響下，龍被帝王賜封為神，立廟祭祀，成為帝王祈雨的正式物件，延綿不絕。³ 尤須注意，從漢代開始，陰陽五行學說盛行，產生「天人相應」、「災異祥瑞」等政治理論。在天帝降罰的前提下，帝王認為天災是失德的徵兆，因此禱告霪雨又下詔責躬，齋戒修省，採取減刑獄，蠲免賦役，禁屠宰等措施，並且接納臣僚進諫直言時政得失。在科學昌明的現代，這些政治行為當被指為迷信愚昧、因循敷衍的消極政策，不為輿論所容，但在近古帝王專制的時代則司空見慣，並且被認為是敬天修德，撫恤愛民的仁政。時移世易，物換星移，民智進步，價值觀念差異，自有不同的評價。⁴

中國歷朝史籍都充滿旱澇禍害，帝王祈禱，下詔責躬的記錄，顯示自然災難與政治運作的密切關係。漢唐宋明等漢人王朝固然如此，由北方非漢民族如拓跋魏、遼金元清等建立的王朝亦相繼效尤；後者特別值得注意，因為可以反映草原民族入主中國後遭到的一些文化衝擊。本文鉤稽記載，對東北女真族建立的金朝(1115-1234)在這方面的發展作一探討。女真出於東夷靺鞨氏，為一半遊牧、漁獵兼農耕的通古斯民族，其中稱生女真一支的完顏部，十世紀初興起松花江流域白山黑水之間，滅遼開國，隨攻陷北宋，佔據華北而與南宋對峙，立國一百二十年始為蒙古滅亡。金朝亦時遭水旱二災，早年大概以土俗巫術祭天祈禱，但到擁有華北，逐漸漢化以後，便採用漢人的禱雨儀禮，又汲取有關的謙遜自責政治文化，承先啟後，有重要的歷史意義。⁵

二

先略述古代之祈禱求雨傳統及祭祀儀禮。從甲骨卜辭所見，商人祈雨的巫術一是焚人祭天，二是用「龍」參加祭祀。前者所焚的是「巫」(上天使者)與「尪」(不祥之人)，希望能稟告上天哀憐亢旱而降雨水。後者是古時認為能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因此商代已有作土龍求雨之事；殷墟卜辭有記：「其乍(作)龍于凡田，又

雨。」到兩周之際，天文學的二十八宿體系建立，龍就成為東宮星宿的命名，如角、心、尾就是龍角、龍心、龍尾之意，反映原始的天神觀念。《周易·乾卦》言「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無首，吉」，便是古籍中最早以龍表示七宿的文字。⁶

周朝逢大旱則祈雨，見於《周禮·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司巫而舞雩。」〈注〉：「雩，旱祭也。」又見〈女巫〉：「旱暵則舞雩。」〈注〉：「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可見雩祭係以女巫舞請雨。初春農作需雨甚殷，因此自周代開始，每逢四月間龍星出現，國家都舉行雩祭。《左傳·桓公五年》云：「龍見而雩。」〈注〉：「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雩祭的儀式始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注〉：「雩，籲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鼂鞞至祝敵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矣。」《月令》係戰國時作品，反映東周的雩祭已成為複雜的典禮。⁷唐杜佑(735-812)《通典》申釋云：「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其壇名雩禋(鄭注：「水旱壇」)，於南郊之傍。配以五人帝，名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若國大旱，則司巫帥巫而舞雩；若旱暵，則女巫舞雩。」⁸周代各朝皆有其祭，禮制儀樂略有歧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都在七月以後。雩以四月為正，故不書。凡周之秋，五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他們祭祀的對像是山川，因為「山川百源能興雲致雨，眾水始共出為百源，必先祭其本。」(《月令·注》)⁹祀龍祈雨之俗尚未出現。

又古時祭祀，相傳有共工氏子名句龍，能平水土，死為社祠。有烈氏子名柱，能殖百穀，死為稷祠。舜禋于六宗(即「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堯遵之。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¹⁰自商至周，周公制禮，郊祭後稷，天子

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溜五祀，士庶人祖考，淫祠有禁。這是商周的一般祭禮，亢旱之時並沒有祭龍。又傳說商湯遇大旱以身禱于桑林，引「六事」自責，而紀傳載周時齊鄭衛大旱，各國君主皆或引咎自責，或伐無道以修德而請雨。¹¹何休(129-82)撰《春秋公羊傳解詁》，於桓公五年「大雩」釋云：「雩，旱請雨祭名。……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為後代天子下詔罪己、祈雨行事的濫觴。從上可見，古代祀雨的雩是祈禱五帝、山川百源、及古時有益於民如句龍眾神之類。雖然災時亦有求祀祭各種鬼神，但正如《左傳·昭公十九年》載鄭大水，龍鬪於洧淵，國人請為榮，子產不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¹²龍不是受禱請告之內，不在神的位列。自周平王後，秦獻公始祀白帝，後繼所祀者甚眾。據《史記》所載，到始皇帝時，除名山大川外，又祀天神、壽星、日月參辰、南北斗、四海、九臣，……更祠風伯雨神，但並無祀龍。到漢朝時始略更改儀制。¹³

秦漢之際，齊人鄒衍(前305-前140?)的陰陽五行學說盛行，「天人相應」與「災異祥瑞」之說，在陰陽學家、經學家的宣揚下深入人心，對漢朝的政治學術與儀禮有重大影響。簡言之，根據《呂氏春秋》、特別是董仲舒(前179?-前104)《春秋繁露》的闡述，天帝主宰萬有，陰陽二氣感應天人，災害是譴告君王失德瀆職，人主須要自責悔過，到上天讚賞時便出現祥瑞。因此，從文帝(前179-前57)開始，兩漢帝王每逢日蝕、地震等大災害便下詔罪己悔過，臣下亦應災異上言時政得失，而禱告的儀禮亦受到陰陽學家理論的影響。¹⁴就求雨而言，《春秋繁露·求雨》言：「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再拜請雨。……為大蒼龍一，長八尺，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尺，於東方。……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

竈。……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桓譚《桓子新論》又記：「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為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為之。』」¹⁵不過此時舞龍或造土龍只是像形儀式，不在享祭之列，兩漢祈雨為祈共工、蚩尤、後稷、太皞、無冥等神。但是，秦漢時的皇帝在陰陽家學說的影響下逐漸神化，以龍稱皇帝便成為神化的慣詞，因此提高了龍的政治地位。¹⁶

從東漢開始，天子下詔求雨變為具體化。《後漢書·明帝紀二》云：「明帝永平十八年(西元75年)，夏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至於請雨儀禮，同書〈禮儀志·中〉載：「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皂，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縈〕社，伐朱鼓。禱賽以少牢如禮。」¹⁷兩晉南朝仍應漢典，年行雩祭，祈雨于社稷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諸神。根據《隋書·禮儀志二》，梁武帝(502-47在位)大同五年(539)四月後旱，行祈雨「七事」：「一、理冤獄及失職者；二、振鰥寡孤獨者；三、省徭輕賦；四、舉進賢良；五、黜退貪邪；六、命會男女，恤怨曠；七、撤膳羞，弛樂懸而不作。」¹⁸此與何休所揭大同小異，不過多增一事為七事。在此七事中，以理冤獄居首，命會男女，恤怨曠殿後，意在調和陰陽之氣以消災難，可見當時的流行思想。隋朝綜合漢晉南朝之制，同前書載隋建雩壇在國之南十三裏，啟夏門外道左，高一丈，周百二十尺，而記大雩之制云：「京師孟夏後旱則祈雨，理冤獄失職，存鰥寡孤獨，……省徭役，……進賢良，舉直言，退佞諂，黜貪殘。……七日，乃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又七日，乃祈宗廟及古帝皇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仍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復從嶽瀆已下祈如初典。……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禦素服，避正殿，減膳撤

樂，或露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人家造土龍，雨澍，則命有司報。」此處言「禁屠」以祈雨為一新增事例，論者認為係受北朝胡僧所傳佛教習俗的影響；唐制大體承襲隋例而為宋金明清採用。¹⁹

須要注意，由於道佛二教的影響，特別是佛教自後漢傳入中國後，梵文釋典的雨神那伽(Naga)被翻譯為龍，與中國古代相傳的神龍混合，遂產生稱為龍王的雨神，成為民間崇祀的對象，隨後又為官方採納為祭祀。唐代出現龍祠，而龍就成為官方祭祀的神。²⁰唐玄宗開元二年(714)首詔祠龍池，而開元十八年(730)，以龍見於興慶池，因敕太常卿韋縉草祭儀。縉奏曰：「臣謹按《周禮》，……〈祭法〉曰：『能出雲為風雨者皆曰神。』龍者，四靈之蓄，亦百物能為雲雨，亦曰神也。……饗之法，請用二月，有司筮日，池旁設壇官致齋，設籩豆如祭雨師之儀，以龍致雨也。」²¹從此時起，在雩祭和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之外，祀龍逐漸成為官方請雨的重要儀禮。

宋朝承隋唐之制，仍然奉行雩禮和祭祀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不過正式祭龍求雨並陸續冊封龍神為王，設祠立廟。在太祖、太宗時，凡汴京(開封)水旱稍久，即遣官到天齊、五龍、城隍，妖神四廟，及大相國、開寶、報慈、幹明、崇夏五寺，及建龍觀、太平興國寺祈禱求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詔封湫神普濟王為顯聖王；真宗天禧二年(1018)，又詔賜鎮戎軍朝那湫廟曰龍澤。²²《宋史·禮志五》載真宗咸平二年(999)旱，李邕上〈祈雨法〉；景德三年(1006)旱，有司又出〈畫龍祈雨法〉。〈祈雨法〉云：「以甲乙日擇東方地作壇，取土造青龍。長吏齋三日，詣龍所，汲流水，設香案、茗果、饗餌，率群吏、鄉老日再至祝酹，不得用音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二者俱詔頒諸路刊行。徽宗崇道，開始冊封龍神。大觀二年(1108)十月，下詔天下五龍神皆封王爵：青龍神封廣仁王，赤龍神封嘉澤王，黃龍神封孚應王，白龍神封義濟王，黑龍神封靈澤王，可見當時崇龍的盛況。²³祀龍自此不但流行於民間，而且變為官方祈雨的重點，為金元明清各朝祈雨祭祀所仿倣。

三

金朝從太祖阿骨打在1115年稱帝建國，至1125年太宗吳乞買(1123-35在位)繼立後滅遼，便擁有遼國的疆土，到1126年底攻陷汴梁，北宋淪亡，遂佔有華北地區，東則濱海與南宋對峙，西面與党項夏國接壤，而南邊在1141年與宋議和後則以淮水為界。到1211年蒙古成吉思汗發動南侵，金朝始節節喪失北方，宣宗於1214年遷都至汴梁(南京)，至1234年哀宗于蔡州亡國時僅據有河南、山東部份地區。從氣象的歷史觀察，金朝的疆土屬於大陸性氣候，空氣乾燥，雨量稀少，而據學者的研究，亞洲大陸由溫暖期向寒冷期轉變過程中的相對多雨氣候，到西元一千年以前基本結束，因此金朝有國期間乾旱日子特多，造成不少春旱夏秋澇的災害。²⁴金太祖和太宗時諒已有旱災，但《金史》從熙宗朝始有記載，統計歷朝旱災的次數為：(一)熙宗(1135-49) (2) (海陵煬王〔1149-60〕一朝無記錄)；(二)世宗(1161-89) (7)；(三)章宗(1190-1208) (16)；(四)衛紹王(1209-13) (6)；(五)宣宗(1213-24) (4)；(六)哀宗(1224-34) (5)。世宗時最嚴重的旱災遍及中都、西京、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遼東等十路；章宗時集中于河北、中都、及山東；衛紹王時則以河東及陝西為嚴重；到宣宗至哀宗因避兵南遷，旱情的報導限於陝西及河南。中都和河南的旱災記錄較詳，因為前者為世宗至衛紹王時的京師，後者為宣宗、哀宗遷都之地，皆為朝廷重鎮，所以該地區的災情特別獲得重視。

金朝統治者對於旱災的反應及救濟，與其宗教信仰及對漢人禮俗制度的汲收有密切關係。女真人崇敬天地山川，以為萬物有靈；他們最敬仰的是天神，認為吉凶都是天之所賜，因此拜天以及自然諸神成為他們的原始宗教信仰和祭祀物件。此外，他們又篤信各種徵兆、夢卜，又崇信巫術，特別敬仰施術的巫者(薩蠻)，因此可稱是薩蠻教信徒。²⁵雖然史書缺載金朝早年的旱災，以及女真統治者的反應，不過根據他們的風俗，相信會向天祈禱

和祭祀山川諸神，或者亦採用巫術以去求雨消旱。這種情況，到了熙宗亶(阿骨打嫡子宗峻〔繩果〕之子)即位以後，便開始有實質的改變。亶少讀經史，習染漢俗，親近儒士，在元老重臣的輔政下，逐步推出漢化政策：頒佈官制、宗廟、禮儀、實行中央集權，一反前此軍閥割據的局面。²⁶根據《金史》記載，旱災首見於〈熙宗紀〉天眷三年(1140)六月：「陝西平，上次涼陁。大旱，使蕭彥讓、田穀決西京囚。」此處雖無提及祈雨或任何祭祀，但熙宗在此時遣特使往災區決囚，正顯示金主已受漢俗影響，在天旱時採取調和陰陽之氣的行動以消災難。²⁷熙宗時的另一次旱災在皇統三年(1143)，〈五行志〉載：「皇統三年，陝西旱。」並無言及祈雨。但〈食貨志〉又載：「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²⁸可見金主亦援用漢制以徵集救荒糧食，與前代的政策脗合。自從熙宗採取這種態度和措施，經歷海陵王(1149-1160在位)一朝的加深漢化，到世宗時隨著中原制度和典禮的建立，便奠定其模式。

世宗烏祿漢化甚深，對女真舊俗的維護亦極重視，其對旱災的反應及賑濟措施，顯現對漢俗的浸淫及政治教化的認識，而又與國家典章儀禮的制定有密切關係。²⁹據《金史·禮志一》，熙宗採宋人的圖籍法物草創典章儀禮，始行宗社朝會之禮。海陵志欲併吞江南，命修汴京故宮，又將宋故禮器載還，但未廣議禮樂。至世宗大事興作，遂命官參校唐、宋故典沿革，開「詳定」、「詳校」二所議禮審樂，至章宗明昌六年(1195)書成，名《金纂修雜錄》，凡四百餘卷。〈章宗紀二〉載是年十二月戊午，「禮部尚書張暉等進《大金儀禮》」，此書諒係前者的一部分，或即現存《大金集禮》四十卷之底本。³⁰世宗制定的禮儀以郊祀(祭祀天地)居首要，按女真有拜天之禮，太宗即位乃告祀天地，設位而祭，海陵始行南北郊之制(南郊祭天，北郊祭地)，象徵女真與漢人體制的合流，至世宗又在中都依古制築壇，其禮寢備。自此郊祀與社稷、風雨雷師、及嶽鎮海瀆之祭，便按時節分別在京城本廟及特定的四方之土舉行，成為金朝的主要典禮，詳載《大金集禮》及《金史·禮志》。³¹

《金史·世宗紀》記載天災及救荒事情較多，此或與世宗對天象警示甚表敬畏有關。據〈宗望附子京傳〉，世宗即位後遇日蝕，嘗對京兄弟曰：「朕每見天象變異，輒思政事之闕，寤寐自責不遑。凡事必審思而後行，猶懼獨見未能盡善，每令群臣集議，庶幾無過舉也。」³²茲摘錄〈世宗紀〉及其它志傳有關天旱及禱雨等記載：

〈世宗紀〉：大定四年(1164)五月，旱。癸亥，勅有司審冤獄，禁宮中音樂，放球場役夫。乙巳，詔禮部尚書王競等禱雨于北嶽。壬子，雨。六月甲子，以雨足，命有司祭謝嶽鎮海瀆于北郊。庚午，初定祭五嶽四瀆禮。³³

〈禮志〉：祈禱。大定四年五月，不雨，命禮部尚書王競祈雨北嶽。……又卜日於都門北郊，望祀嶽鎮海瀆，有司行事，禮用酒脯醢。後七日不雨，祈太社、太稷。又七日祈宗廟，不雨，仍從嶽鎮海瀆如初祈。其設神座，實樽罍，如常儀。……祝板惟五嶽、宗廟、社稷御署，餘則否。後十日不雨，乃徙市，禁屠殺，斷傘扇，造土龍以祈。雨足則報祀，送龍水中。³⁴

〈食貨志二〉：(大定)五年(1165)，命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³⁵

以上顯示，世宗面對天旱時仿效漢族帝王之一貫態度及措施：勅有司審冤獄，禁宮中奏樂，放役夫，又詔宰臣禱雨于北嶽，並制定致祭五嶽四瀆之禮。〈禮志〉所載之「祈禱」即唐、宋祈雨之禮，先禱雨於北嶽，又於都門北郊望祀嶽鎮海瀆；³⁶若十日不雨，則下詔徙市、禁屠殺、並造土龍以祈禱，雨足則送龍水中報祀。此外，又詔令蠲免災區租稅，成為日後固定的救荒政策：

〈世宗紀〉：十二年(1172)，正月丙申。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³⁷
(〈食貨志二〉同)

十四年(1174)，二月戊寅。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³⁸

十六年(1176)，正月甲寅。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五月庚申，遣使禱雨靜寧山神，有頃而雨。³⁹

〈五行志〉：大定十六年……。是歲，中都、河北、山東、陝西、河東、遼東等十路旱、蝗。⁴⁰案〈宗室衷〔本名醜漢〕傳〉：「大定中，……受代州宣銳軍都指揮使。歲旱，州委禱雨於五臺靈潭，步致其水，雨隨下，人為刻石紀之。」⁴¹案：代州屬河東北路，五台靈潭地望不詳，諒指同一年之事。

〈食貨志二〉：十七年(1177)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1178)正月，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1179)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頃，詔蠲其租。二十年(1180)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⁴²

〈世宗紀〉：二十年(1180)七月，旱。⁴³二十三年(1183)，四月壬戌，敕有司為民禱雨。是夕，雨。⁴⁴

〈食貨志二〉：二十六年(1186)，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⁴⁵

由此可見，大定中後期天旱頻繁，世宗於禱雨的同時又積極推行實惠救荒政策，因此不但撫恤民困，對經濟生產的復蘇亦大有裨益。

世宗卒後章宗璟嗣位，璟為太子允恭(1146-85)嫡子，自幼學漢字讀經史，兼習女真國語，深得其祖鍾愛，允恭卒後(章宗時諡顯宗)被立為皇太孫。由於教育背景及前朝的影響，章宗不但繼續推行漢化政策，而且維護女真族的傳統與利益，為金朝中葉愛好

漢文藝英明有為的皇帝。⁴⁶章宗朝天旱頻繁，災區遼闊，《金史》記錄達十六次，為歷朝之冠，而章宗之應對態度及賑災措施亦有詳細描述，顯示深受漢族政治傳統的影響，展現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謹摘錄有關史文並加說明：

〈章宗紀〉：明昌元年(1190)五月，不雨。乙卯，祈于北郊及太廟。壬戌，祈雨于社稷。己巳，復祈雨于太廟。丙子，以祈雨，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⁴⁷

〈五行志〉：明昌二年(1191)五月，桓、撫等州旱。秋，山東、河北旱，饑。三年秋，綏德蚜蚘蟲生。旱。⁴⁸

〈章宗紀〉：(明昌)三年(1192)，三月丁酉，命有司禱雨，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四月甲辰，祈雨於社稷。丙寅，以旱災，下詔責躬。丁卯，復以祈雨，望祀嶽鎮海瀆山川于北郊。戊辰，遣御史中丞吳鼎樞等審決中都冤獄。(尚書)左丞(完顏)守貞以旱，上表乞解職，不允。五月甲戌，祈雨于社稷。是日，雨。戊寅，出宮女百八十三人。乙酉，以雨足，致祭于社稷。戊子，百官賀雨足。尚書左丞完顏守貞罷。己丑，以雨足，望祀嶽鎮海瀆。六月甲寅，以久雨，命有司祈晴。⁴⁹

根據上述，章宗朝天旱及祈雨雖始于明昌元年，但最具體的記載卻是明昌三年，集中於中都及桓、撫等州，為前兩年天旱的延續。由於京畿被災而情況又相當嚴重，章宗十分憂慮，因此不但數次命有司禱雨，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並且下詔責躬，又遣御史中丞審決中都冤獄，而尚書左丞完顏守貞且以天旱乞解本職。天子以旱災下詔責躬，而朝臣回應乞解職中原王朝自東漢以來慣見，但金朝則開先例，其事經過詳見下引諸列傳：

〈張萬公傳〉：(明昌三年)，上謂宰臣曰：「隨處雖得雨，尚未霑足，奈何？」萬公進曰：「自陛下即位以來，興利

除害。凡益國便民之事，聖心孜孜，無不舉行。至於旱災，皆由臣等，若依漢典故，皆當免官。」上曰：「卿等何罪，殆朕所行有不逮者。」對曰：「天道雖遠，實與人事相通，唯聖人言行可以動天地。昔成湯引『六事』自責，周宣遇災而懼，側身修行，莫不修飭人事。方今宜崇節儉，不務之急，無名之費，可俱罷去。」上曰：「災異不可專言天道，蓋必先盡人事耳，故孟子謂王無罪歲。」左丞完顏守貞曰：「陛下引咎自責，社稷之福也。」上由是以萬公所言下詔罪己。⁵⁰

〈完顏守貞傳〉：明昌三年夏，旱，天子下詔罪己。守貞惶恐，表乞解職。詔曰：「天嗇時雨，薦歲為災。所以警懼不逮。方與二三輔弼圖回遺闕，宜思有以助朕修政。上答天戒，消沴召和，以康百姓。卿達機務，朕所親依，而引咎求去，其如思助何。」守貞懇辭，乃出之東平府。⁵¹

〈董師中傳〉：（明昌四年），師中等又上疏曰：「近年水旱為沴，明詔罪己求言，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天下欣幸。今方春東作，而亟遣有司修建行宮，揆之於事，似為不急。況西北二京，臨潢諸路，比歲不登。加以民有養馬簽軍挑壕之役，財力大困，流移未復，米價甚貴，若扈從至彼，又必增價。……天之示象，冀有以警悟聖意，修德銷變。矧夫逸遊，古人所戒。……可不慎哉，可不畏哉。」⁵²

張萬公等三位俱為章宗朝名臣。萬公時為參知政事，當章宗詢問久旱缺雨的對策，首先引咎請免官，又引商湯天旱引「六事」自責、周宣王遇災而懼故事，勸人主修飭人事。據〈完顏守貞傳〉，章宗引咎自責出於守貞的建議，守貞時為尚書左丞，而章宗

則以萬公所言下詔罪己，可見二位儒臣的影響。張萬公請免官未許，而完顏守貞懇辭，出知東平府。董師中為御史中丞，從所上疏諫耗資修建行宮，可知章宗于旱災時亦下詔求言，並聲言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而師中引天象示警作為勸戒，可知並未履行。此類下詔求言及朝臣陳言又見下載：

〈章宗紀〉：承安元年(1196)，三月丁酉，不雨，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甲辰，遣參知政事尼龐古鑒祈雨于社稷。丁未，復遣使就祈于東嶽。夏四月辛亥，命尚書右丞胥持國祈雨于太廟。壬子，遣使審決冤獄，京城禁傘扇。乙丑，命禦史大夫移刺仲方祈雨于社稷。壬申，命參知政事馬琪祈雨于太廟。戊寅，上以久不雨，命禮部尚書張暉祈于太廟。己卯，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五月乙酉，以久旱，徙市。庚寅，詔復市如常。庚子，雨足。⁵³

二年(1197)，夏四月丙辰，命有司祈雨，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甲子，祈雨于社稷。五月庚辰，以雨足，報祭于社稷。甲申，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⁵⁴

四年(1199)，五月壬辰朔，以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審理冤獄，命奏事於泰和殿。戊戌，命有司望祭嶽瀆禱雨。己亥，應奉文字陳載言四事：其一，邊民苦于寇掠；其二，農民困于軍須；其三，審決冤滯，一切從寬，苟縱有罪；其四，行省官員，例獲厚賞，而沿邊司縣，曾不霑及，此亦干和氣，致旱災之由也。上是之。戊申，宰臣以京畿雨，率百官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庚戌，諭宰臣曰：「諸路旱，或關執政。今惟大興、宛平兩縣不雨，得非其守令之過歟。」司空(完顏)襄、平章政事(張)萬公、參知政事(僕散)揆上表待罪。上以罪己答之，令各還職。壬子，祈雨于太廟。六

月丁卯，雨。司空襄以下復表請御正殿，復常膳。從之。甲戌，以雨足，命有司報謝於太廟。己卯，以雨足，報祭社稷。辛巳，遣官報祀嶽瀆。七月丙辰，以久雨，令大興府祈晴。⁵⁵

〈完顏襄傳〉：「時方旱，命有司祈雨，襄及平章政事張萬公、參知政事僕散揆等上表待罪。上召翰林學士党懷英草罪己詔，仍慰諭襄等視事。泰和元年春，承命馳禱于亳州太清宮及後土方嶽。」⁵⁶

〈章宗紀〉：承安五年(1200)，三月壬戌，命有司禱雨。癸亥，雨。五月乙卯朔，以雨足，遣使報祭社稷。六月乙巳，遣有司祈晴，望祭嶽瀆。七月乙卯朔，以晴，遣官望祭嶽鎮海瀆。冬十月辛丑，集百官于尚書省，問：「間者亢旱，近則久陰，豈政有錯謬而致然歟？」各以所見對。⁵⁷

以上所見，承安改元後中都及諸路大旱，章宗頻頻遣官祈雨于社稷、太廟，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又遣使決冤獄，甚至下詔徙市。承安四年情況最嚴重，章宗不但下詔責躬，求直言，並且避正殿，減膳，及審理冤獄。同時，章宗與臣僚又以旱災議論朝政。例如應奉文字陳載上書，指出弊政四事，認為此是干和氣，致旱災之由。章宗則以天旱不雨，懷疑係因執政過失，而司空完顏襄、平章政事張萬公、參知政事僕散揆皆上表待罪，不過章宗以罪己答之，仍令各人還職(罪己詔係翰林學士党懷英草擬)。其後，又集百官於尚書省，以「間者亢旱，近則久陰，豈政有錯謬而致然」為題，請各陳所見，顯現天災對與朝政的影響：

〈章宗紀〉：泰和元年(1201)，六月。辛卯，祈雨于北郊。二年(1202)，四月癸卯，命有司祈雨。⁵⁸

三年(1203)，四月丁巳，勅有司祈雨，仍頒土龍法。⁵⁹

〈五行志〉：泰和三年四月，旱。⁶⁰

〈章宗紀〉：泰和四年(1204)，二月丁酉，以山東、河北旱，詔祈雨東、北二嶽。三月癸酉，命大興府祈雨。⁶¹乙酉，祈雨于北郊。壬辰，祈雨于社稷。夏四月己亥，祈雨于太廟。丙午，以祈雨，望祀嶽鎮海瀆于北郊。癸丑，祈雨于社稷。甲寅，以久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撤樂，省御廐馬，免旱災州縣徭役及今年夏稅。遣使審繫囚，理冤獄。乙卯，宰臣上表待罪。詔答曰：「朕德有愆，上天示異。卿等各趨乃職，思副朕懷。」庚申，祈雨于太廟。(案：〈食貨志二〉載：「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躬，免所旱州縣今年夏稅。」)五月乙丑，祈雨于北郊。有司請雩，詔三禱嶽瀆社稷宗廟，不雨，乃行之。甲戌，雨。乙亥，百官上表請御正殿，復常儀。乙酉，謝雨于宗廟。辛卯，報謝嶽鎮海瀆。⁶²

〈五行志〉：(泰和)五年(1205)夏，旱。⁶³

〈張萬安傳〉：(泰和)六年(1206)。……山東連歲旱蝗，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⁶⁴

〈王維翰傳〉：泰和七年(1207)，河南旱蝗，詔維翰體究田禾分數以聞。⁶⁵

從上記載，泰和改元後旱災持續，遍及中都、山東、河北等路，章宗連年勅諭有司祈雨。泰和四年旱情最嚴重，章宗不但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撤樂，省御廐馬，而且免旱災州縣徭役及是年夏稅，遣使審繫囚、理冤獄，大張其事。及宰臣上表請罪，則以「朕德有愆，上天示異，卿等各趨乃職，思副朕懷」作答，以示天子承擔，臣僚宜各盡其職。祈雨及下詔責躬未必有助於消災，但其政治表態對統御萬民誠然重要。

章宗卒後衛王永濟繼立，在位五年(1109-1213)被權臣紇石烈執中(胡沙虎)所弒，諡紹，因稱衛紹王。由於衛王一朝記注亡失，紀載殘缺不全，因此《金史》記事簡略，而氣象記錄尤缺，僅見數則：⁶⁶

〈衛紹王紀〉：大安二年(1210)，六月。大旱，下詔罪己，振貧民闕食者。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一等，徒以下免。⁶⁷

〈五行志〉：(大安)二年。是歲四月，山東、河北大旱。三年(1211)，三月戊午，山東、河北、河東諸路大旱。⁶⁸

案：據倖存石刻拓本，大安三年(1211)冬十二月，金主以天旱延續，曾宣差中都太極宮提點賜紫李大方(1159-1222)並煉師劉道門，於來年改元崇慶春日，詣太極宮羅天大醮三晝夜，擇日御署青詞，入齋散壇，又載敕高功捧玉簡金龍環壁之懇，遍詣名山大川嶽瀆水府投送，為金朝以道教祭禮禱雨的一大規模儀式。佚名撰〈投龍碑〉云：「大金大安三年冬十二月廿九日，宣差體玄□師中都太極宮提點賜紫李大方、并煉師劉道門被旨，於崇慶改元春上七日，詣太極宮羅天大醮三晝夜千二百分，擇初四日御署青詞、五日入齋、七日子時散壇，遣官行禮。載敕高功捧玉簡金龍環壁之懇，遍詣名山大川嶽瀆水府投送，為國祈恩，與民請福，冀凶寇不生，甘霖時作。始東封泰安嶽祠，投龍伸表，即日有瑞鶴之祥，膏雨之潤。次及天壇濟瀆嵩山中嶽，皆獲雨雪之孚，再至西嶽投□，一夕雨足，來和氣，屏凶災。已而之終南太一玄君廟池，炷御香，焚密旨，導靈湫。晝夜小雨霏霏，次夜沛然而足，仕民歡泰，萬口一聲，皆曰：『賴聖天子在上。精誠所感，旋獲膏液，歲登之望。立可待也。』」碑末言「八處降香，七獲靈應，而獨恒嶽未然」，可見以道術投龍伸表，不論是否巧合，居然有七處獲應而降甘霖，難怪作者大厥其辭。⁶⁹

〈衛紹王紀〉：崇慶元年(1212)，三月，大旱。⁷⁰至寧元年(1213)，五月，陝西大旱。⁷¹

案：〈五行志〉崇慶二年(1213)二月下記：「是歲，河東、陝西大旱。」至甯元年七月下又記：「以河東、陝西諸處旱，遣工部尚書高朵刺祈雨于嶽瀆，至是雨足。」可見災情嚴重，而後者〈本紀〉失載，據此可知有祈雨的活動。⁷²

由此可見，衛紹王遇天旱亦下詔罪己，並且振濟貧民闕食者，又曲赦雜犯死罪。至於祈雨，值得注意的是，除遣特使禱告于嶽瀆之外，又曾宣差中都太極宮提點道教大師，以各種道教法術儀式，到處進行大規模的禱雨祭禮。根據碑刻所言：「八處降香，七獲靈應」，堪為金朝道教史一大盛事。

宣宗珣為顯宗允恭長子，章宗之異母兄，亦深染漢俗習經史，衛紹王被弒為朝臣迎立，但未幾蒙古統帥木華黎大軍壓境，中都危急，於貞祐二年(1214)五月遷都南京(汴梁)避難，史稱南渡，對金朝以後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⁷³由於遷都關係，自此稱京師者俱指河南汴梁，而有關旱災的記載，亦以發生在京畿地區者獲得關注：

〈宣宗紀〉：貞祐四年(1216)，六月癸卯，詔有司祈雨。壬子，以旱，詔參知政事李革審決京師冤獄。⁷⁴

〈五行志〉：(貞祐)四年，七月，旱。⁷⁵

〈宣宗紀〉：興定二年(1218)，六月丁巳，上以久旱，諭宰臣治京冤獄。癸亥，遣高汝勵、徒單思忠禱雨。七月甲戌，以旱災，詔中外。己卯，遣官望祀嶽鎮海瀆于北郊，享太廟，祭太社、太稷、祭九宮貴臣于東郊，以禱雨。遣太子太保阿不罕德剛、禮部尚書楊雲翼分道審理冤獄。癸未，大雨。太子、親王百官表請御正殿，復常膳。⁷⁶

〈五行志〉：(興定)二年，六月，旱。……三年(1219)，夏，旱。⁷⁷

〈馮璧傳〉：(興定)四年(1220)，遷吏部郎中。關中旱，詔璧與吏部侍郎畏忻審理冤獄。……竟以無冤上之。⁷⁸
案：〈五行志〉記：「興定五年(1221)，三月，以久旱，詔中外，仍命有司祈禱。」可見關中天旱延續至本年。

〈五行志〉：(元光)元年(1222)，四月，京畿旱。⁷⁹

〈宣宗紀〉：元光元年(1222)，八月壬寅，祈雨。⁸⁰

根據所載，興定二年京畿天旱相當嚴重，宣宗因此遣官禱雨，及遣宰執大臣分道審理冤獄，而記載言大雨後「太子、親王百官表請御正殿，復常膳，」則知金主在祈雨時曾從禮俗避正殿及減常膳。興定四、五年則關中大旱，因此有祈雨及遣使審理冤獄之舉。元光元年的祈雨當係為京畿發生的天旱而舉行。

哀宗守緒為宣宗第三子，繼立後蒙古及南宋連續發動攻擊，包圍南京，形勢危殆，天興二年(1233)十二月出走歸德，繼遷蔡州(今河南汝陽市)，三年(1234)正月敵軍破城，自縊身亡，金朝亦由此終結。⁸¹哀宗朝的史料較豐富，關於當時的旱災情況及應對措施可見以下記載：

〈哀宗紀〉：正大二年(1225)，夏四月甲午，以京畿旱，遣使慮囚。鈞、許州大雨雹。⁸²

案：〈陳規傳〉：「(正大二年)四月，以大旱詔規審理冤滯，臨發上奏：『今河南一路便宜、行院、帥府、從宜凡二十處，陝西行尚書省二，帥府五，皆得以便宜殺人，冤獄在此不在州縣。』又曰：『雨水不時則責審理，然則職變理者當何如。』上善其言而不能有為也。」⁸³此則可以補充〈本紀〉。

〈哀宗紀〉：(正大二年)五月丁丑，以旱甚責己，避正殿，減常膳，赦罪。⁸⁴

〈完顏合達傳〉：正大二年七月，陝西旱甚，合達齋戒請雨，雨澍，是歲大稔，民立石頌德。⁸⁵

〈哀宗紀〉：(正大)三年(1226)三月，陝西旱。夏四月辛丑，以旱，遣官禱禱于濟瀆。癸卯，祈于太廟，禁傘扇。河南大雨雹。己酉，遣使慮囚，遣使捕蝗。⁸⁶

案：元好問〈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云：「哀宗以河南雨雹，詔公審理冤獄，而不及陝西。公曰：『天、地、人，通為一體。今人一支受病，則四體為之不安，豈可專治受病之處，而置其餘不問乎？』朝廷是之，詔吏部郎中楊居任冤審陝西。」⁸⁷此則可以補充〈本紀〉。

〈哀宗紀〉：五年(1228)，六月壬戌，以旱，赦雜犯死罪已下。八月，以旱，遣使禱于上清宮。⁸⁸

〈五行志〉：(正大)五年，四月，京畿旱。⁸⁹

案：是年正月，以去冬不雨，哀宗遣內侍局令尚藥局直長高佑，往降香於濟瀆顯佑清源王。清源王祠之地望不詳，諒在河邊距汴京有一日驛程。據稱聖旨一發即雨降頻頻，而使者抵祠後默致聖意及所賜，拜祝於殿並奠紙於海，瞬間風雲變色，有神物出現，壯犬數圍，延頸領紙，引首進退如舞如蹈，有望闕謝聖恩之意。韓時舉：〈濟瀆靈應碑〉載云：「歲在戊子(案：正大五年)，天子以去冬不雨，宵旰憂民。粵春王正月，遣資政大夫中常侍兼上林署提點宮籍監使內侍局令尚藥局直長高佑，銜命降香於濟瀆顯佑清源王。天語一發，不浹辰而雨至者三。……二月，高佑自□京師。由三城戴星而行，未及巳刻。已抵祠下，謹默致聖意及所賜香酒，拜祝于淵德殿，尋奠紙於海。紙立下如掣，俄頃風行□□勢急洶湧，有神物出其間。壯犬數圍，俗所謂二將軍者，延頸被紙，延首東南，進退如舞如蹈，凡數四，有望闕謝聖恩意。」其後署名種竹老人撰之

〈重修濟瀆碑〉(無載年代)亦簡略覆述前事，可見禱拜濟瀆顯佑清源王為一重要祈雨祭禮。⁹⁰

〈哀宗紀〉：天興二年(1233)六月，上遷蔡，自發歸德，連日暴雨。……及蔡始晴，復大旱數月，識者以為不祥。⁹¹

從上報導，哀宗時河南(包括京師)及陝西旱災甚為嚴重，自正大二年延續至正大五年。哀宗為此頻頻遣官祈雨，禱於濟瀆，又下詔責己、避正殿、減常膳，並遣使審理冤獄釋囚；此外，又曾遣內使往汴京郊外之清源王祠降香，以道教儀式禱拜神靈求雨。凡此種種，顯示祈雨祭祀的延續不輟，對於救災措施的推行，以及有關政令的施展，都有密切的互動關係。

四

此外，金代朝廷命官出巡地方，或是原有的地方郡守，遇到天旱，亦以祈雨為重任，並且進行審理冤獄等事宜，而其間不少到靈應的廟宇祈禱，甚至採用巫術感動神祇以弭天災。現存墓誌碑版很多這類資料，從世宗起至金末都有記載祈雨情況，僅按年代摘錄如下：

(一) 世宗大定初，王元德(1130-90)出知泰州長春縣，逢夏旱，曾以祀蛇之法禱雨。呂貞幹：〈大金故少中大夫知南京路提刑使事兼勸農使採訪事王公墓誌銘〉載：「大定初，累加承務郎，知泰州長春縣。……一歲夏旱，公朝衣跣行，禱雨於市。有小蛇遊香盤中，公舉加諸首以置之壇所，又燃香口臀，其雨立降，故得廉能之譽。」祀蛇禱雨為民間巫術，可見金代地方官員亦採用法術以弭天災。⁹²

(二) 世宗大定二年(1162)，史純出知汾州某縣，值夏大旱，雨澤愆期，因率吏民往近郊之英濟祠禱雨。案祠在汾水之濱，祀春秋時趙簡子臣竇犇，犇生而烈直，志比秋霜，死也英靈，能興雲雨。宋神宗元豐八年(1085)，汾水溢漲，邦人祈求屢獲感應，

遂頒賜廟額曰「英濟侯」。自撰〈英濟侯感應碑〉云：「大定二年，僕被奉恩命，叨領是邑。……入夏以來，雨澤愆期，下民皇皇，幾不聊生。……左右曰：『子為邑長，此有靈神，何不祈禱，而豈忍坐視生民之斃耶？』遂率吏民於五月二十日恭禱祠下，焚香奠拜。禮未畢而奔雲湧霧，遍滿山谷，須臾雨澤滂霈。」⁹³

(三) 大定十二年(1172)，汾州某縣大旱，縣令蘭嗣吉祈雨於縣之超山應潤廟、知丞權縣寇大夫往禱亦應，因重建其廟為報。案廟在縣東南四十里之超山山谷，廟有井池，為禱雨取水之泉。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縣宰余彥和狀聞甘雨應祈之事，因賜曰「應潤廟」。郭明濟：〈重建超山應潤廟記〉記：「大定十二年，縣令蘭嗣吉亦祈雨即應。……邇來自春徂夏，雨澤愆期，知丞權縣寇大夫，步至超山應潤廟，取水祈雨。……祝曰：『如獲甘雨，願輸俸錢，修完祠宇。』感而遂通，雨隨水行。信宿至縣，三日而得滂沱矣。水還廟而復雨，世謂迴馬雨也。」⁹⁴

(四) 大定十五年(1175)秋七月，某縣邑大旱不雨，山川祠廟無不祈求，未獲感應。邑宰秘蘭宣威率屬官及耆老等於是月初七日往邑之太微觀焚香祈禱，並於龍亭恭請聖水。行時天黯霏雲四垂，至道觀前霖雨大降，官民莫不忻然。宣威與從眾冒雨引聖水於縣東岱嶽廟安置。其雨聯綿數夕，遠近報足，四方村民酬謝者不可勝數。詳見佚名：〈祈雨感應記〉。此碑文採自石刻拓本，來歷不詳，但因內容有參考價值，故摘要於此。⁹⁵

(五) 大定二十六年(1186)冬，王寂以尚書戶部侍郎出使蔡州，明年夏秋旱甚，聞州之樂山有神，素著靈響，宋徽宗崇寧間(1102-1106)額其廟曰「靈應」，初封崇仁侯，後進封嘉濟王，因遣汝陽令詣樂山迎所謂聖水者往祭，三日後雨作，境內沾足而是歲大熟。張文中：〈樂山廟王使君謝雨感應記〉記：「大定丙午之冬，使君王公寂自尚書戶部侍郎來牧是郡。……(明年)夏秋旱甚，民有憂色。公以八月初吉，遣汝陽令詣樂山迎所謂聖水者，置於舞雩上。閱三日，公為祝辭以祭，是夕雨作，闔境沾足，歲則大

熟。公曰：『既旱而雨，既凶而豐，皆神之貺，其中可不報乎？』乃卜以九月中休日，躬率僚屬，詣廟以謝之。』⁹⁶

(六) 章宗明昌五年(1194)，任知微出任汾州判官，聞悉州之寧化縣西南有叢祠，為五帝水官之後臺貽之墓，世以其為汾水之神而祀之，然其祠久已為風雨所蔽，莫能省拜，於是與儒士取舊圖經參校，增補其闕，又與鄉人修廣舊祠，煥然一新。此見張守愚：〈汾州昌寧公冢廟碑〉，前段敘其緣起，後段記邦人之參拜情況云：「今祠宇既寧，吾屬當以時敬祀之以報神休。於是以每歲仲夏，潔誠修祀。具牢醴牲餼，奠於堂上，作樂舞戲伎，拜於堂下。……自承安以來，仍歲遇旱，群僚有禱，必獲嘉澤。從此邦人荷神之庇益深，而敬祀之心如在之誠，不敢慢，若稽神之靈應在人者。……」⁹⁷

(七) 承安四年(1199)，完顏石見除權密州防判，時驕陽人饑，頻年旱荒，石見始往郡東武應王廟迎聖水至郡，但全無雨意，後得異人指引，謂柏崖山白龍潭之龍神甚靈驗，遂遣管城令往炷香懇禱，雷聲隱發，潭水湧沸，翌日又率同僚設壇唄梵，俄間驟風忽起，大雨如注，自此雨澤頻降。李廷訓：〈白龍潭聖水感應記〉首敘前事云：「大金承安四年，自冬涉春至四月中，驕陽人饑，頻年旱荒，今又若此。權州宣武將軍完顏公石見以清政，……詢諸耆老，云自來歲旱必以祈禱。公問何處取水，有以郡東武應王廟聖水應者。公即迎水至郡，凡經三七日，雨意益遠。一日正衣裳，坐堂上默念之，俄有一人鬚髮皎然，……長揖坐側謂公曰：『歲旱若此，禱非其神。本郡柏崖山有白龍潭者，其龍即守護超化寺舍利寶塔之龍神也，胡不往禱。』公欣然應之曰：『有是哉。』……」其後記往禱白龍潭云：「即罷武應水，命行管城令懷遠將軍夾谷，同副都綱前詣柏崖山。……往潭側，睹其巖石峭峙，峰巒峻拔，潭水瑩淨，湛然澄徹。……望之悚然若不可近。令曰：『真龍神窟宅也。』整冠炷香，再拜懃禱，……令復再拜汲水，聞雷聲隱隱發潭中，潭水湧沸。……令與眾徒步迎水至

超化寺，置舍利塔下，禮敬達旦。翼日，同本縣官僚士庶、伎樂傘蓋並寺眾僧，香花幡幡，送至梅山之北。權州供奉官僚人等迎至壇場，且陳唄梵，俄間，白雲滿天，驟風忽起，震雷激電，大雨如注，霏然洪樹。……公曰：『嘻。此龍神之德，令尹之功也。』……自此雨澤頻降。』⁹⁸

(八) 同年己未，河朔大旱，賴鎮陽帥督促祈雨甚急，但竟無應驗，及聞民間有產白驢，有指其怪異為致旱之由，遂命取將焚之。驢隨報夢于府中某官，謂「冤哉焚也，天禍流行，民自罹之，吾何預焉。」又謂殷、衛、漢、唐「救旱之術多矣，……求之不得，無所歸咎，則存乎天也，委焉而已。」因言「濫殺不仁，輕信不智，不仁不智，帥胡取焉。」及聞驢言，府官「某謝而覺，請諸帥而釋之」，「未幾而雨，則彌月不解。……人無復議驢。」上則見王若虛(1174-1243)撰〈焚驢志〉，出於地方聞見，雖近似志怪小說，但反映當世救旱流於迷信不經，保存珍貴民俗史料。⁹⁹

(九) 泰和五年(1205)，解州芮城歷四年無雨，是年夏四月群牧使袁某中夜得神人貽夢，謂何不親告龍所，該龍所係城西北隅一泉水旁之小屋，鄉人繪其圖形，寫龍之貌為祈禱之祠。公遂詣神致酒脯，敬陳夜夢，陰以祝之，是夜甘霖大降。屬僚鄭澤隨集鄉人，剷除舊舍，建立新宇酬謝神靈，並撰〈重建龍神廟碑〉記述始末。有云：「(縣)城西北隅有一泉，……澆灌百里。活芮之民，斯水之功也。頃年遇旱歉，令尹因而禱之，遂得神應，乃降甘雨，始命為龍泉也。制小屋，圖其形，寫龍之貌，為鄉人禱祀之所。邇來十有餘載，神屋破漏，牆壁頽毀，圖形剝落。……洎泰和五年，自春徂秋，歷四甲子無雨。……夏四月中夜，有神人貽夢於群牧使袁公：『茲土憊陽日久，子何不親告龍所？』(公)乃命駕幸所部，詣神致酒脯，敬陳夜夢，陰以祝之，其夜二更，風起雲布，甘澤大降。……(澤)即集鄉人，剷除舊舍，建立新宇。炎炎赫赫，必使光明斯神。……」¹⁰⁰

(十) 泰和六年(1206)，胡景崧(1155-1213)出知鎮西軍節度使

事，值歲旱祈禱而雨。元好問：〈朝散大夫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載：「泰和六年，以選，為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簽事。……改同知鎮西軍節度使事。屬歲旱，公禱而雨。」¹⁰¹

(十一) 泰和八年(1208)，王擴(1156-1218)拜監察御史，是夏旱甚，奉詔出使處理冤獄。元好問：〈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載：「八年三月，擢拜監察御史。是夏旱甚，詔出諸御史分理冤獄。」¹⁰²

(十二) 宣宗崇慶元年(1212)，柳伋為河中府萬泉縣令，兩年間春夏皆旱，曾遍禱諸泉祠廟求雨，而貞佑二年(1214)復旱，聞田祖有神名後稷，縣西十里之稷王廟甚靈應，於是徑往祈禱，是夜果然降雨。柳氏私撰〈河中府萬泉縣稷王廟祈雨感應碑〉記云：「余自崇慶元年十月，始令是邑。……越明年，自春徂夏旱甚，遍禱諸泉祠廟，或作醮焚詞，或儲水作壇，勤勤懇懇，靡所不至。六月雨始優渥，秋八月，禾黍與與然翼翼然。……未幾復旱，或告予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田祖、後稷也。縣之西十里有稷王廟，斯可禱矣。』乃率僚屬父老致詞懇禱，回轡而雲興，至夜而雨作，既霑既足，而圩疔掃地無遺，是秋果大熟。……」以上所記最值得注意者，是縣令千方百計禱雨，遍禱諸泉祠廟，或作醮焚詞，或儲水作壇，靡所不至，幸而得嘗所願，天降甘霖，解除凶歉艱食之苦。¹⁰³

(十三) 貞祐初，平陽歲旱，胥鼎(?-1225)知府事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權宣撫使，值歲旱(四年?[1216])，曾請道教通玄大師李大方(見前)施法禱雨，果然獲應。按元好問：〈通玄大師李君墓碑〉，大師於泰和七年(1207)奉詔提點中都太極宮事，賜號體玄大師，衛紹王大安(1209-11)初加號通玄大師，道行高深，為民求福靈應昭著。〈墓碑〉載禱雨事云：「貞祐南渡，君還居鄉邑(汾西)，因自號北山退翁。莘公鎮平陽，以歲旱請君致禱，車轍未旋而澍雨沾足，時人以神人許之。」按《金史·胥鼎傳》載鼎于興定元年〔1217〕封莘國公，故稱莘公；又載其於貞祐四年上言「河東兵革之後，……重新以亢旱蝗螟」，可見求雨當在此時。¹⁰⁴

(十四) 興定 (1217-21) 初，京畿春旱，楊雲翼 (1170-1228) 與馮璧 (1162-1240) 分別奉詔審理在京刑獄。元好問：〈內翰馮公神道碑銘〉載：「興定初，京畿春旱，詔禮部尚書楊雲翼暨公審理在京刑獄，事竟而雨，人以為無冤民之應。……四年 (1220)，遷刑部郎中。關中旱，詔公與吏部侍郎畏忻審理冤獄。」據前揭《金史·哀宗紀》，楊雲翼係於興定二年 (1218) 奉詔審理在京刑獄。¹⁰⁵

(十五) 興定五年 (1221)，趙思文 (1185-1232) 出知虢州刺史，值歲旱，步禱山神祠求雨獲應。明年 (1222)，召為吏部郎中兼翰林修撰，時陝西大旱，又奉詔審理冤獄。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載：「五年正月，出知虢州軍州事、虢州刺史。……值歲旱，公步禱山神祠，應期而雨，歲以大熟。……六年五月，召為吏部郎中。用薦者，兼翰林修撰。陝西旱甚，詔公審理冤獄，布宣上意，多所平反，澍雨為之霑浹。」¹⁰⁶

(十六) 哀宗正大六年 (1229)，元好問 (1190-1257) 為內鄉令，以禱雨于長慶泉上之龍祠獲應，因作〈長慶泉新廟記〉。文曰：「鄧之西百里而遠，是為內鄉之東鄙。有山焉，岡巒起伏，與浙鄴諸山絡脈相屬，而為之殿。其麓二泉，灌田千畝有奇。泉之上有龍祠，耆舊以為禱之有雨暘之應。……今以其地名之長慶泉。正大丁亥 (四年 [1227]) 予承乏是邑。下五月，赤旱近百日。凡縣境之名湫無慮數十所，奔走禱祠，卒無感通。道路嗷嗷，無望來秋。有以此泉為言者，予率父老詣焉。幣祝甫登，雲氣四合，車轍未旋而澍雨浹。明年，里之民作新廟於泉之西南，且以紀其事為請。……」¹⁰⁷

五

從上觀察，金朝女真帝王自世宗開始，對於天旱的應對和救災的措施，在漢化的衝擊下，已經汲取中原的禮俗典制和政治體系，逐漸改進，到章宗便發展成一套成熟的模式，為後繼諸帝奠立基礎。這個模式一方面顯現女真舊俗與漢人傳統的融合，另一方面表現金朝對唐宋體制的繼承和光大，對於元明清

三朝在這方面的發展有相當影響，謹將幾個特點綜論如下：

首先，金朝的祈雨習俗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無疑是女真帝王漢化的產物，特別是國家典章儀禮的制定，以及採用中原的政治模式統治以漢族為主的多民族國家。這些發展，從熙宗草創，到世宗漸趨成熟，而章宗集其大成。在祈雨儀禮方面，由於女真原有祭天之俗，早期的金朝統治者已經視自然災難為天帝的譴責過失，世宗時採用中原的「祈禱」之禮及政治上的自責文化，實際已糅雜女真的舊制，故此容易接受。這個祭禮以望祀嶽鎮海瀆諸神，祈社稷與風雨雷師為主；天旱發生於京畿地區的，由皇帝下詔祈雨禱告，遣特使致祭諸神（在地方的則由代表天子的官員主持）；若果不雨，則仿唐宋之制徙市、禁屠殺，斷傘扇，並造土龍禱告，因此亦效前朝祀龍之俗。到後來，在佛道二教的影響下，又採用二者的儀式祈雨。根據記載，京師祈雨用道教儀式始于衛紹王，而宣宗亦曾採用，地方官員禱雨世宗時大多糅雜佛道二教的儀式，而章宗時亦曾以純粹的佛教或道教法術禱雨，反映多方汲取中原禮俗。

從政治層面視察，自從世宗採納漢人天旱祈雨的習俗，仿效中原帝王之謙遜態度及救災措施，金朝的帝王由是接受漢儒的天人感應觀及自責文化，在漢人儒士的輔政下，發展一套「下詔責躬」的政治運作模式。這種君主在天災時自譴的表態，中原王朝自東漢起已司空見慣，但是在金朝雖然世宗制定祈雨祭禮，到章宗繼承始出現類似現象。章宗曾於三次大旱時（明昌三年、承安四年、泰和四年）下詔責躬，其首次係出於儒臣的勸諭，而詔書亦為後者代撰，足見儒臣的影響力量。章宗在天旱時引咎責躬，求直言，審決冤獄等行動對消災不一定有實際功效，但有極重要的政治意義。此舉一則表示君主對自身失德導致災難悔過，希望以實際行事感動上蒼賜降甘霖；一則藉此廣招朝臣言論讜議，溝通上下以改善吏治民生而不損天子威信。在此同時，朝臣又可藉天災自譴過失，甚至提出辭官作為懲罰

以示負責，而君主亦可藉此表露其賢明決定去留，以權宜手段駕馭官僚，彼此充分利用深邃的謙遜自責文化。此類運作很早已成為中原王朝的官僚傳統，但在金朝則甚為新鮮，章宗朝以政治清明及吏治廉能見稱，此與女真君主善於利用漢人政治模式施政御民有直接關係，而上面所舉為一顯著例證。後繼的衛紹王及宣、哀二宗亦踵步前朝，在旱災時下詔罪己，不過施政未能與實際政治條件配合，如人君的素質、輔臣的良莠、政策的高下、國家的強弱等等，因此其成效遠遜，故若衡量金朝天災與政治運作的關係，章宗朝無疑為最佳典範。

此外，金代地方上的祈雨亦發揮重要作用。這些祭祀由代表天子的官員，或是銜命禱雨的特使，或是出巡州郡的官吏，或是原地的郡守或知縣主持。地方官的職責為守境撫民，若遇天旱，便以禱告求雨，賑災救弱為己任，又進行審理冤獄以宣示天子仁政，調和陰陽之氣使天降甘霖。記載所見，金代地方官員禱雨，除卻望祀嶽鎮海瀆，主要往靈驗神祠致祭。這些神祠都是唐宋時建立，崇祀的包括傳說的山、水之神（如蔡州之樂山廟、虢州之山神祠、汾州超山之水神廟）；龍神（如解州芮城之龍神廟，密州密縣之白龍潭、鄧州內鄉縣之龍祠），和神格化的地方歷史英雄人物（如河中府萬泉縣崇祀後稷之稷王廟、汾州某縣崇祀春秋趙國竇犇之英濟祠、汾州寧化縣崇祀五帝水官臺貽之後的叢祠），許多曾因傳聞靈驗獲得宋朝帝王的封賜，易代香火仍然旺盛。禱雨並非採用經典化的「祈禱」之禮，系按照傳統祭祀儀式，因時地習俗而異：或「恭禱祠下，焚香奠拜」；「取水析雨，祝詞許願」；或「恭迎聖水，祝辭以祭」；「具牢醴牲餼，奠於堂上，作樂舞戲伎，拜於堂下」；又或「作醮焚詞，儲水作壇」等等。此類祭祀顯然糅雜佛道二教的傳統，但亦有採用純佛教或道教的儀式，如前述李廷訓〈白龍潭聖水感應記〉（章宗承安四年）及元好問〈通玄大師李君墓碑〉（宣宗貞祐四年）所述事例便是。此外，間有地方官員採用巫術，如祀蛇之法禱雨，可見釋道二教及民間信仰的影響力量。

總言之，金代的地方祈雨，從記載反映其靈驗情況，固有重要的時代意義。此等地方官員，作為天子的代表虔誠禱告祭祀，感動深神靈下降甘霖，不但表示上蒼主宰體恤斯民，並且顯示認可帝王的統治，對統馭萬民有積極的作用。因此，金代世宗至宣宗朝地方吏治的清明，與此類救荒措施的勵行蓋有密切關係，值得深入研究。

最後，還需注意，金朝的祈雨祭祀又延續漢族的祭祀散文傳統，特別光大自唐宋以來流行的〈青詞〉。案〈青詞〉為古代文體一種，齋醮用之。唐李肇《翰林志》釋云：「凡太清宮道觀薦告詞文，用青藤紙紫字，謂之青詞。」¹⁰⁸〈青詞〉的流行，顯然是道教的影響，金代每逢祈雨祭祀，官員照例撰寫此類祭文禱告，不少倖存于金代文集，謹選錄代表作數首作為見證：

(一) 元好問：〈郡守天池祈雨狀〉

維太歲甲辰四月辛未朔，二十四日甲午，忻州某官等惶恐百拜，獻狀天池龍君殿下。惟神血食一方，膏潤千里，靈應之迹，著見有年。某等資品凡陋，德薄任重，不能撫安閭里，召迎和氣。自開歲以來，雖嘗被一溉之賜，既雨而旱，今已十旬。夏苗欲枯，秋稼無望，民庶嗷嗷，將遂逋播。匪我神明，則將疇訴。乃涓吉旦，謹遣管內僧某、道士某，躬詣靈湫，奉迎甘澤。某卑職所限，止于道左，顛俟雲輿、風馬，尚辱臨之。不勝懇禱之至。謹狀。¹⁰⁹

案：甲辰指蒙古太宗乃馬真氏三年(1244)，是時金朝已亡，元氏此狀為忻州郡守代撰，象徵中原傳統的延續，此處僧道共同躬請奉迎，殆為二教融和的表現。

(二) 李俊民：〈湯廟祈雨文〉

亢陽為沴，時雨久悠。徒深稼穡之憂，未答雲霓之望。神或不佑，民何所依。肆堅懇禱之誠，冀獲休徵之應。仰希靈鑒，俯亮精衷。普垂一溉之恩，庸示三登之兆。速回和氣，密贊生成。尚饗。¹¹⁰

(三) 李俊民：〈馮裕之析城山祈水設醮青詞〉

民服其業，式堅望歲之心。神享者誠，聿獲降康之佑。肆披懇款，仰叩明靈。臣伏念巖邑遺黎，下田薄產。切慮陰陽之沴，或成乾溢之災。爰即祠宮，精修法事。仰祈沖佑，垂鑒虔衷。雲上於天，常沐既霑之澤。稼豐於野，屢書大有之年。¹¹¹

(四) 李俊民：〈郭彥青謝雨青詞〉

臣某言：和氣未回，徒切三農之望。至誠所感，遽霑一溉之恩。爰瀝精衷，仰酬靈貺。臣某叨膺民寄，承乏州麾。顧多稼之在田，奈密雲而不雨。恐因亢沴，或害秋成。肆伸懇禱之悰，即獲休祥之應。神之所賜，天且不違。有開必先，式表年登之瑞。無德不報，難忘祀典之常。¹¹²

(五) 李俊民：〈丘和叔析城山祈請聖水表〉

東作西成，方著舜耕之土。春祈秋報，必因禹奠之山。蓋以享者克誠，豈有求而不應。臣伏念本境，土兼冀壤，儉襲晉風。小人知稼穡之艱，大早有雲霓之望。神或不佑，歲何以登。肆堅懇禱之悰，冀速休徵之應。緬惟靈鑒，答是精衷。雨不失時，以畢三農之務。祀有常典，仰酬一溉之恩。¹¹³

元好問為金源儒學及詞章大家，所作詩文墓誌碑版為文壇典範，蘊藏豐富史料，為史家所重視，¹¹⁴不過所撰祈雨之〈青詞〉收錄於《遺山先生文集》則寥寥可數。李俊民為章宗承安五年(1200)經義進士第一，授應翰林文字，宣宗南遷後隱於嵩山，元世祖以安車召見，仍乞還山。《元史·本傳》稱其得隱士授以邵雍(1011-77)〈皇極數〉，當世知數者無出其右，所著《莊靖集》十卷收錄禱雨之〈青詞〉甚多，大都為代作。¹¹⁵清張金吾(1787-1827)編輯之《金文最》，特闢卷一百十六為〔青詞朱表榜〕，收錄不少金人所撰祈雨之〈青詞〉，對元明兩代〈青詞〉文體的流行有重大影響。

由此可見，金朝由旱災而產生的祈雨祭祀，不但在典章儀禮的發展上佔著重要位置，在政治的運作與救災賑濟亦發揮重要的作用，而對於宗教民俗的發展，特別是道佛二教在民間的滲透，亦有顯著的連鎖效應，產生承先啟後的作用，洵為研究中古政治社會宗教文化的一個重要課題。

〈附錄〉：劉豫齊國的祈雨資料

金人自從於太宗天會二年(1127年)攻陷宋汴京，擄去徽、欽二宗，曾先後在華北地區建立兩個「傀儡政權」作為統治中原的過度。同年三月首先冊立原少宰張邦昌為「大楚」皇帝，都金陵(南京)，自黃河以外，除夏國新界，疆場仍宋之舊，但三十四日後即退位。天會八年(1130年)九月，又冊立前濟南府知府劉豫為「大齊」皇帝，建號阜昌(天會九年[1131]為元年)，都大名府，疆域共十三路，包括現今之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至天會十五年(1137)十一月被廢立，在位七年二月。¹¹⁶

齊國宋、明稱「偽齊」，後人沿襲，為金之過度政權，歷史記載並不贍富，但因其統治華北並與南宋為鄰，其政治、經濟活動，及在金宋交往辦演的角色都值得注視。今以齊國的天旱記錄探討其祈雨祭祀及歷史意義。

按現存唯一的齊國天旱記錄，見於清王昶(1724-1806)編之《金石萃編》(嘉慶十年[1805]刊)收錄的兩則碑記：(一)〈偽齊尚書禮部下丹州符〉(阜昌六年[天會十三年(1135)]八月某日)；(二)偽齊王蔚：〈奉敕祭唐忠武王渾瑊記〉(阜昌七年[天會十四年(1136)]正月四日)，其後又轉載于張金吾編之《金文最》(光緒八年[1882]刊)。丹州見《金史·地理志下》鄜延路延安府下：「丹州，中，刺史。宋咸寧郡軍事。」今日為陝西宜州。¹¹⁷二文皆關係齊阜昌六年，知州劉議奏春旱往唐咸寧郡王渾瑊廟祈雨獲應一事，謹將二者內容分析並附錄原文於後。

首篇〈偽齊尚書禮部下丹州符〉，為齊尚書禮部都省付下該省奏禮部呈丹州知州劉議，奏唐咸寧郡王渾瑊諡號犯徽祖廟諱及有關事宜請求作覆的符令。此事起於丹州春旱，劉議率吏民詣唐咸寧郡王武渾瑊廟祈雨，不旬日已霑足，因上奏其事，但以瑊前朝諡號犯徽祖皇帝廟諱，須要迴避(案：渾瑊諡「忠武」，徽祖廟諱為「宗」)，請朝廷另加美號答謝，望今後祈禱有應，民賴生全。八月十三日奏得聖旨指揮，封爵犯廟諱字，但依已降指揮，不須別

改。並附致謝神明祈雨感應該辦事兩項：一、恭依聖旨。差使臣張整齋禦香、祝版前去；一、敕用籩豆貳、簠簋壹。牲牢止用少牢壹牲、幣帛壹。其合用筐箱罍洗酒罇爵盞燎草、差官行禮儀制。(其餘細節見下錄原文)飭請丹州主管依前項聖旨指揮，排辦行禮施行，符到奉行。阜昌六年八月某日下。

案：渾瑊為唐中葉著名蕃將，臯蘭州人，出鐵勒九姓部落之渾部，先祖皆仕唐以武功為本州刺史、都督。瑊本名日進，少善騎射，玄宗開元時隨父戰伐，破賀魯部，勇冠三軍。及安祿山構逆，從李光弼出師河北。肅宗立，又從郭子儀復兩京，敗安慶緒，數破吐蕃，累遷單于大都護。涇原叛軍據長安，德宗奔奉天(今陝西乾縣)，瑊隨至護衛，授都虞侯、京畿渭北節度使。朱泚兵薄城，瑊力戰卻之，遷檢校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奉天行營副元帥。泚平，德宗還京，論功加侍中，封咸寧郡王。貞元十五年(799)卒，諡忠武。瑊漢化甚深，通《春秋》、《漢書》，天性忠謹，功高而志益下，物論方之金日磾，故深為德宗委信云。傳見《唐書》卷一三四及《新唐書》卷一五五。¹¹⁸

次篇為王蔚撰〈奉敕祭唐忠武王渾瑊記〉，記述敕祭唐忠武王渾瑊的始末，與前篇的符令互為表裏。作者為奉議郎權丹州軍事推官，曾參與當日敕祭並熟識禮節，因此有重要補充。此篇稱道渾瑊甚孚民望，祠宇香火旺盛，祈禱必應，而阜昌六年春夏久旱不雨，人心皇皇，郡刺史劉議躬率吏民敬謁祠下，屢獲嘉應。又言前此地方守臣，已以瑊之舊諡「忠武」不足稱褒崇，曾以其號犯徽祖廟諱為議，上章乞請別賜美號以答神休。王蔚並無透露朝廷下詔渾瑊舊諡犯徽祖廟諱無須別改，但言是年九月辛卯天子遣使者頒尺一詔書，齋御香祝版及太常定儀式以祀社稷壇，又遣守臣權知丹州軍事劉議敕祭祠下。終篇描述祭祀之日「秋高氣爽，祥煙瑞靄。飛浮棟宇，岩谷生光。士民歡騰，神人交慶」，顯現天子聽納良吏愛民之意，實一時之盛事，不無虛美訶諛之詞。阜昌七年正月初四日記。

總言之，兩篇碑記為一重要歷史文獻，不僅透露陝西丹州在齊國阜昌六年前後發生旱災，並且記載地方官員祈雨祭祀的具體

情況。二者顯示地方古代名臣祠廟對祈雨禱告發揮的功能，地方禱雨所體現天子的權威，以及朝廷制定的典禮之施行，提供難得資料。此外，由於金代陝西至熙宗天眷三年(1140)始有天旱的報道，齊國較早一年的記載尤其重要，而其禱雨祭祀的儀式，從宋朝奉行隋唐的雩禮和祭祀社稷山澤諸神，到金世宗採用漢族的「祈禱」祭禮觀察，更突出其歷史的連貫性。因此，是次齊國丹州的祈雨有特殊意義，宜為史家垂注。謹據張金吾《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排引本[1990年])逐錄原文如下：

(一)〈偽齊尚書禮部下丹州符〉

尚書禮部都省付下本省奏禮部呈丹州知州劉議奏。為春旱率吏民詣唐咸寧郡王諡〔字犯徽祖廟諱〕武渾城廟祈雨。不及旬日，遂獲霑足。契勘渾城前朝雖曾用當時諡號真封。兼所賜封爵。今來正犯徽祖皇帝廟諱。合行迴避。欲望以今來祈禱有應。民賴生全。特加美號。八月十三日奏得聖旨指揮。封爵犯廟諱字。依已降指揮。不須別改外。內祈雨感應事，依已降指揮。只特嚴潔敕祭以謝。今具下項。須至符下。一、恭依聖旨。差使臣張整齋御香、祝版前去。一、敕祭用籩豆貳、簠簋壹。牲牢止用少牢壹牲、幣帛壹。其合用筐箱罍洗酒罇爵盞燎草、差官行禮儀制。並令本州差長吏依祭祀社稷禮數排辦行禮。籩貳。壹實鹿脯。豆貳。壹實芹。壹實鹿藿。〔闕以羊代〕。簠壹。實稻米。簋壹。實黍米。俎案壹。羊腥。幣帛壹。長壹丈捌。赤小赤丹州主者。仰恭依前項聖旨指揮。排辦行禮施行。符到奉行。阜昌六年八月日下。¹¹⁹

(二) 偽齊王蔚：〈奉敕祭唐忠武王渾城記〉

唐將咸寧郡渾王。在德宗朝。為時名臣。履折衝之任。禦侮定亂。休功偉蹟。著在信史。貞元中。繇樓煩郡王徙封咸寧。追諡忠武。後世興建祠宇。血食茲土。從本封也。丹陽之民。蒙賴

德澤。凡有祈禱。應若影響。阜昌乙卯歲(案：阜昌六年〔1135〕)。自春徂夏。久旱不雨。民心皇皇。郡刺史躬率吏民。敬謁祠下。屢獲嘉應。前此以守臣有請。雖錫真封。然止因舊諡。未足以稱褒崇之意。仍以封號犯徽祖廟諱。抗章有請。乞別加美號。以答神休。九月辛卯。天子遣使者頒尺一詔書。齋御香祝版。太常定儀式。以祀社稷壇。遣守臣武節大夫閣門宣贊舍人權知丹州軍事兼管內安撫司公事兼勸農事劉議敕祭祠下。是日也。秋高氣爽，祥煙瑞靄。飛浮棟宇。巖谷生光。士民歡騰。神人交慶。咸以為自貞元迄今。寥寥數百年。神之功烈被民。垂光後世。薦被褒嘉。實現一時之盛事。而聖天子不以疎遠為閒。嘉良吏二千石愛民之意。特垂聽納。如以輔相近臣。都俞於一堂之上。以成康濟之功。盛美流輝。士庶歆羨。莫不歎服而仰慕。豈不躋歟。阜昌七年正月初四日。奉議郎權丹州軍事推官臣王蔚謹記。¹²⁰

(原載《漆俠先生紀念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2年10月)

註 釋

- 1 引文見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168片；《甲骨文合集》第五冊，14134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冊(中華，1987年)，頁306，4342號；孔氏傳、孔穎達疏：《尚書註疏》(《四部備要》本)，卷十，頁9下；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註疏》(《備要》本)，卷十八之二，頁8上。參見鄧雲特(鄧拓)：《中國救荒史》(北京：三聯書店，1961年據1937年修訂本)，頁144-45。
- 2 關於中國歷代天災人禍的簡略記載，見陳高備：《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上海書店，1989年複印1939年版)。英文提要見Yao Shan-yu, "The Chronological and Seasonal Distribution of Floods and Drought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4 (Feb. 1941): 273-312. 較詳細的資料彙編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歷代自然災害及歷代盛世農業政策資料》(北京：農業出版社，1988年)。

- 3 關於此命題的討論，略見樊恭烜：〈祀龍祈雨考〉，《新中華》復刊第六卷第四期（上海；1948年2月），頁36-38；瀧澤俊亮：〈龍蛇と祈雨の習俗たそこ〉，《東方宗教》第二十號（1962年11月），頁19-30；杜而未：《鳳麟龜龍考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43-54；又見龐燼：《龍的習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四章；及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四、五章。其他外文有關龍的傳說論述從略。
- 4 關於此問題的初步探討，參見竺可楨：〈論祈雨禁屠與旱災〉，收入《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年），頁90-99；鄧雲特：《中國救荒史》第二編第一章。理論性的研究參考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據1955年版重印，1998年），第六-七，十六-十八章；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年），頁131-48；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的政治思想》（臺灣商務1993年據1969年本重印），頁227-87。
- 5 近代金史學者的論著，如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冊（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1973年）；姚從吾：《金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三冊（臺北：正中書局，1972年）；M.V. Vorobev, *Čžurčženii gosudarstvo Čžin (Xv.-1234g.): Istorii českkii ocerk* (Moscow: Nauka, 1975)；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年）；張博泉：《金史簡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年）；何俊哲、張達昌、于國石：《金朝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6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ap. 3等對此課題皆未著墨。筆者舊作：“Calamities and Government Relief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1115-1234)” (1992), rpt. in Herbert Franke and Hok-lam Chan, *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 (Aldershot: Ashgate, 1997), IX:781-872, 曾稍涉及，但著重於實質的救荒政策。
- 6 參考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商周史》（上海古籍，1983年），頁21-35。卜辭引文見《甲骨文合集》第十冊（1981年），29990片；《周易·乾卦》引文見王弼等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備要》本），卷一，頁1下-4上。關於中國古代天文學二十八宿的起原，略見竺可楨：〈二十八宿起原的時代與地點〉，《竺可楨文集》，頁234-54。
- 7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註疏》（《備要》本），卷二六，頁4下，6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註疏》（《備要》本），

- 卷六，頁8上；杜預注、孔穎達疏：《禮記註疏》（《備要》本），卷十六，頁1上-2下。
- 8 杜佑：《通典》（《十通》本；上海商務，1935年），卷四三，頁248下-49上。
- 9 《禮記註疏》卷十六，頁2下-3下。
- 10 《春秋左傳註疏》卷五三〈昭公二十九年〉，頁6上-6下；《周禮註疏》，卷十八〈大宗伯〉，頁3下-4上。
- 11 商湯禱于桑林的故事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備要》本），卷九〈季秋紀•順民〉，頁3下-4上；又見范曄：《後漢書》（中華，1965年），卷四一〈鍾離意傳〉，頁1408（注4）引《帝王記》。齊鄭衛大旱時國主引咎自責請雨事例見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備要》本），卷四，頁9下-10上；卷十，頁7上；《春秋左傳註疏》卷十四，頁12下，14下；卷四七，頁12上。
- 12 《春秋公羊傳解詁》卷四，頁9下-10上；《春秋左傳註疏》卷四八，頁14上。
- 13 司馬遷：《史記》（中華，1959年），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42，260；卷二八〈封禪書〉，頁1366-68。
- 14 詳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備要》本），卷十三，卷二一；董仲舒：《春秋繁露》（《備要》本），卷十一-十四。參見注4揭李漢三及孫廣德的論著。
- 15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六，頁3上-3下；桓譚：《桓子新論》（《備要》本），頁9上。
- 16 略見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四期（1934年11月），頁853-71；樊恭烜：〈龍與帝皇的關係〉，《新中華》復刊第五卷第十五期（1947年8月），頁38-39。又見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頁273-80。
- 17 范曄：《後漢書》卷二，頁123；《後漢書•志》第五，頁3117。
- 18 魏徵等纂：《隋書》（中華，1973年），卷七，頁125；參見《通典》卷四三，頁250上；鄭樵：《通志》（《十通》本；1935年），卷四二〈禮略第一：吉禮上•大雩〉，志563中-564中。
- 19 《隋書》卷七，頁128。評論見竺可楨：〈論祈雨禁屠與旱災〉，頁91。
- 20 關於佛教以Naga為雨神的信仰，詳見Lowell W. Bloss, "The Buddha and the Naga: A Study in Buddhist Folk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 13(1971): 36-53; 又見Andrew Rawlinson, "Nagas and the Magic Cosmology of Buddhism," *Religion* 16(1986): 135-53.

- ²¹ 見《文獻通考》卷七七〈郊社二三〉，考822中。韋縵所上奏：〈祠龍池祭儀奏〉見董誥等編：《全唐文》（中華，1987年），卷三〇七，頁11上-11下。
- ²² 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一〇〇〈禮志三〉，頁2456-5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古籍，1985年），卷十八，頁13下；卷九一，頁10上；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本；1936年），卷九十〈郊社十〉，考711下。
- ²³ 見《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頁2499-250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頁4下；徐松編輯：《宋會要輯稿》（中華影鈔本，1957年），第一冊〈禮〉4：19（頁465）；《文獻通考》卷七七，考711下-712上；卷九十〈郊社二三〉，考824中。
- ²⁴ 金朝的疆域見脫脫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二四-二六〈地理志〉；參見張博泉等：《東北歷代疆域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六章；又見張博泉：《金史簡編》〈附錄二〉，頁425-32。關於中國大陸在十至十四世紀時期氣候的變遷問題，參考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的變遷〉及〈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竺可楨文集》，頁58-68，475-98。
- ²⁵ 關於女真族的原始信仰，參見今井秀周：〈金代女真の信仰〉，《森三樹三郎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9年），頁773-90；及王可賓：《女真國俗》（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97-303。
- ²⁶ 關於熙宗朝的政制改革及相關發展，略見姚從吾：《金朝史》第四講；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三章；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四章第一節；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十章。
- ²⁷ 《金史》卷四，頁75。
- ²⁸ 《金史》卷二三，頁536；卷五十，頁1124。
- ²⁹ 關於世宗對漢化及女真舊俗的態度，略見姚從吾：《金朝史》第七講；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五章；張博泉：《金史簡編》第五章；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十四、十五章。
- ³⁰ 見《金史》卷二八〈禮志一〉，頁691-92；卷十，頁237。張暉傳見《金史》卷一〇六，頁2327-29。今本《大金集禮》不著撰人名氏，有《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1936年）。解題見永瑤等纂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八二，頁1716-17。關於金朝禮制的發展，參考張博泉：〈金代禮制初論〉，《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11月），頁53-60。

- 31 見《金史》卷二八，頁691-94；卷三四〈禮志七〉，頁691-94。參見《大金集禮》卷十，頁139；卷三四，頁285-89。
- 32 《金史》卷七四，頁1708。
- 33 《金史》卷六，頁134。
- 34 《金史》卷三五〈禮志八〉，頁825。
- 35 《金史》四七〈食貨志二〉，頁1057。
- 36 關於大定時嶽鎮海瀆之祀儀，詳見《大金集禮》卷三四，頁285-89。
- 37 《金史》卷七，頁155。
- 38 《金史》卷七，頁160。
- 39 《金史》卷七，頁163，164。前條又見卷四七，頁1058。
- 40 《金史》卷二三，頁538。
- 41 《金史》卷六六，頁1563。
- 42 《金史》卷四七，頁1058。
- 43 《金史》卷七，頁175。
- 44 《金史》卷八，頁183。
- 45 《金史》卷四七，頁1058。
- 46 關於章宗朝的漢化及政治發展，略見姚從吾：《金朝史》第八講；陶晉生：《女真史論》第六章；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六章；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十六-十八章。
- 47 《金史》卷九，頁214-15。
- 48 《金史》卷二三，頁539。
- 49 《金史》卷九，頁221-22。
- 50 《金史》卷九五，頁2102。
- 51 《金史》卷七三，頁1687。
- 52 《金史》卷九五，2114。
- 53 《金史》卷十，頁238。
- 54 《金史》卷十，頁241。
- 55 《金史》卷十一，頁250，251。
- 56 《金史》卷九四，頁2092。
- 57 《金史》卷十一，頁253，254。
- 58 《金史》卷十一，頁256。

- 59 《金史》卷十一，頁260。
- 60 《金史》卷二三，頁540。
- 61 《金史》卷十二，頁267。
- 62 《金史》卷十二，頁268；卷四七，頁1060。
- 63 《金史》卷二三，頁540。
- 64 《金史》卷九五，頁2105。
- 65 《金史》卷一二一，頁2647。
- 66 關於衛紹王一朝的史料問題，見《金史》卷十三〈衛紹王紀•贊〉，頁298。
- 67 《金史》卷十三，頁292。
- 68 《金史》卷二三，頁541。
- 69 張金吾編輯：《金文最》(中華，1990年)，卷八十，頁1174-75。
- 70 《金史》卷十三，頁295。
- 71 《金史》卷十三，頁296。
- 72 《金史》卷二三，頁542。
- 73 關於宣宗朝的政治及軍事形勢，略見姚從吾：《金朝史》第四講；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三章；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四章第一節；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十章。
- 74 《金史》卷十四，頁319。
- 75 《金史》卷二三，頁542。
- 76 《金史》卷十五，頁338。
- 77 《金史》卷二三，頁543。
- 78 《金史》卷一一〇，頁2433。
- 79 《金史》卷二三，頁543。
- 80 《金史》卷十六，頁363。
- 81 關於哀宗朝的政治及亡國經過，略見姚從吾：《元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四冊(臺北正中，1974年)，第四講第三節；張博泉：《金史簡編》第八章；及何俊哲等：《金朝史》第二十四、二十六章。詳見 Chan Hok-lam, *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 Wang E's Memoir on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 (1233-1234)*,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66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1993), Pt. 2.
- 82 《金史》卷十七，頁376。

- 83 《金史》卷一〇九，頁2410。
- 84 《金史》卷十七，頁376。
- 85 《金史》卷一一二，頁2466。
- 86 《金史》卷十七，頁377。
- 87 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八，頁10上-10下。
- 88 《金史》卷十七，頁380-81。
- 89 《金史》卷二三，頁544。
- 90 《金文最》卷八三，頁1208，1209，引《金石萃編》。
- 91 《金史》卷二三，頁545。此則根據王鶚：《汝南遺事》（《畿輔叢書》本；光緒五年〔1879〕刊），卷一，頁4上。
- 92 此墓誌銘現藏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詳細研究，見本論叢第柒篇：〈金季循吏王元德基誌銘考釋〉，引文見頁185。
- 93 《金文最》卷六八，頁986-87，引《山西通志》。
- 94 《金文最》卷二五，頁351，引《汾州府志》。
- 95 《金文最》卷二五，頁346。
- 96 《金文最》卷二三，頁322-23，引《確山縣誌》。
- 97 《金文最》卷七七，頁1120-21，引《山西通志》。
- 98 《金文最》卷二三，頁315-16，引《密縣誌》。
- 99 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叢刊》本），卷四三，頁4下-6上。
- 100 《金文最》，卷八十，頁1161-62，引《芮城縣誌》。
- 101 《遺山先生文集》卷十七，頁10下。
- 102 《遺山先生文集》卷十八，頁13下。
- 103 《金文最》卷八一，頁1178-79，引《萬全縣誌》。
- 104 《遺山先生文集》卷三一，頁16下-18上。參見《金史》卷一〇八，頁2376，2378。
- 105 《遺山先生文集》卷十九，頁12上。
- 106 《遺山先生文集》卷十八，頁21下-22上。
- 107 《遺山先生文集》卷三二，頁9下-10下。
- 108 李肇：《翰林記》（《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1986年），頁4上。
- 109 《遺山先生文集》卷四十，頁6下-7上。

- 110 李俊民：《莊靖集》（《四庫》本），卷十，頁1下。根據李俊民另文〈陽城縣重修聖王廟記〉，湯廟指殷湯廟，位於河東郡獲澤縣。碑云：「殷湯廟在縣西南七十五里析城山上，宋熙寧九年（1068），河東路旱，委通判王任親詣析城山祈禱，即獲休應。十年（1069）五月某日，牒封析城山神為誠應侯。政和六年（1116）三月二十九日，析城山殷湯廟可特賜廣淵之廟為額。」見《莊靖集》卷八，頁18上。
- 111 《莊靖集》卷九，頁26下-27上。參見同作者：〈馮裕之析城山祈請聖水表〉，《莊靖集》卷十，頁12下。
- 112 《莊靖集》卷九，頁30上。
- 113 《莊靖集》卷十，頁12上。《金文最》卷一一六〔青詞朱表榜〕，頁1667-68收錄此表，但將標題的丘和叔書作邱和叔。
- 114 關於此一課題，參閱李峭倉、蔚潤明：〈試論元好問碑記文章的史學價值〉，刊于《紀念元好問800誕辰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54-69。有關元好問的詳細研究見本論集第玖篇：〈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
- 115 李俊民傳見《元史》卷一五八，頁3733。《莊靖集》解題見永瑤等纂：《四庫全書總目題要》卷一六六，頁3464。
- 116 關於張邦昌的事迹及楚國的歷史，見《宋史》卷四七五，頁13789-793；《金史》卷七七，頁1758-59；及朱希祖：《偽楚錄輯補》（臺北正中，1955年重刊）。關於劉豫的事迹及齊國的歷史，見《宋史》卷四七五，頁13793-802；《金史》卷七七，頁1759-61；及朱希祖：《偽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年）。
- 117 《金史》卷二六，頁648；參考何俊哲等：《金朝史》，頁624。
- 118 劉昫等纂：《舊唐書》（中華，1975年），卷一三四，頁3703-10；歐陽修等纂：《新唐書》（中華，1975年），卷一五五，頁4891-95。渾氏世系及其仕唐功業參見章群：《唐代蕃將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頁113-15，560-62。
- 119 《金文最》卷六四，頁932。引《金石萃編》。中華本將此文繫於天會十四年，按阜昌六年應是天會十三年。
- 120 《金文最》卷三五，頁512-13，引《金石萃編》採自《宜川縣誌》。

叁、金宋茶葉貿易考略

茶和酒一樣，既是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飲料，又是哲學思維和文藝創作的一種主要興奮劑。無庸贅言，茶對中國社會經濟生活和文化知識的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史籍上明確記載，早在漢代，茶葉作為一種輔助農產品已在中原及西南地區出現，而飲茶也成為上層社會喜愛的消遣。及至唐代，茶葉生產更普及更重要。陸羽（727?-804）的《茶經》三卷（約撰于唐肅宗上元元年〔760〕），是有關茶事的經典之作。從這書刻畫的描述，當時中國南北各地各社會階層都嗜茶，影響廣遠。¹唐宋兩代，在土壤帶酸性、雨水充沛的地區，如河南、山東南部的淮河下游一帶，四川以及華中和東南諸省，特別是今日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和福建等地，官府及私戶都種茶和製茶。這不僅滿足民眾的基本需求，而且為府庫提供大額歲賦。由於有利可圖，唐宋朝廷相繼徵收大宗茶稅，常行榷茶，由官府發引專營，並制訂各種法規，管制與北方半遊牧民族政權及海外諸國的茶業貿易，具有重大的經濟和政治意義。唐宋時期茶葉的重要性不僅表現在財政和經濟方面，當時茗茶已形成一種風尚，成為啟迪文人哲理思考和文學創作靈感的源泉，近代學者對此已有不少論證。總之，茶的研究對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的探討，以及對理解中國的思想、文學和文化的發展，都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課題。²

1115年，崛起東北松花江流域，系出東夷靺鞨氏，半遊牧、漁獵兼農耕的生女真族，在完顏部首領阿骨打（金太祖，〔1115-23在位〕）的領導下，反抗契丹遼國統治，建立金朝，繼而攻破北宋，據有華北，一直至1234年始為蒙古大軍所滅亡。在女真的統治下，茶仍然是北方諸省漢人的主要飲料。事實上，漢人的生活習俗很少受到政治變動的衝擊，不僅保持傳統形態，而且強烈地影響異族統治者。但就金國來說，重要的是華北很少生產甚至不產茶，始終依靠南方各地區供應。因此自1127年宋廷遷都臨安（浙江杭州），南北政治分裂造成一道天然障礙，阻塞著茶葉流向

華北，便給北方帶來未曾料及的困難。³為著滿足日常消費的需求，女真統治者試圖通過官辦市場或私人渠道，從南宋大量進口茶葉，其後並在河南、山東不大適宜種植的地區倡導種茶，以應付茶葉供應的短缺。隨著女真上流社會逐漸接受漢人習俗，嗜茶的貴族越來越多，對茶葉有進一步需求，但是政府彌補茶葉短缺的企圖，卻對金朝的財政措施有嚴重的影響。德國明興大學 (Universität München) 的金史權威傅海波教授 (Professor Dr. Herbert Franke)，曾在一篇論文指出，由於女真人已養成酷嗜烈酒的習俗，而產量卻供不應求，金代的榷酤制度因此有異於中國的傳統模式。⁴這裏筆者試圖說明，漢民族對茶葉的需求，加上女真人飲茶的嗜好日益加劇，促成金朝治理北宋舊疆所遇到的問題更加嚴重。本文是對傅海波教授，為闡述金代財政經濟興衰而做關於酒的研究作一些補充，同時借此向對女真金朝研究作出重大貢獻的傅教授微表敬意。

從女真建國之始到1126年底滅亡北宋，有關這一時期中國北部茶葉消費和交易的資料很少，看來金朝人仿效唐宋，飲用「片茶」和「散茶」這兩種茶。這些茶都是在南方出產和製成，然而最好的品種是福建產制的一種片茶，即是「臘茶」，它用蜂臘包裝定型，最為昂貴。北方漢人從唐代起就大量需要茶葉，漢化的女真權貴很早已愛飲茶，而且喜歡高級的臘茶作為補充飲料。例如洪皓 (1088-1155)《松漠紀聞》，便記女真人婚嫁時，酒宴之後，「富者瀾建茗，留上客數人啜之。」可見福建茶的貴重。金熙宗 (1135-1149在位) 自幼受漢化熏陶，根據張匯撰《金虜節要》，閒來「分茶焚香」，表現出漢文化的儒雅，但議者卻以為「徒失女真之本態」。⁵隨著時間的流逝，這類嗜好更加普遍，結果茶葉消費水準提高，茶葉供應逐漸成為女真統治者，在為維持財政支付能力，穩定經濟所必需解決的一個緊迫問題。

金朝初年，人們飲用的茶葉大多是通過各種不同的官私渠道從宋境輸入。此外，在宋金兩國尚未斷絕關係時，金朝每次可從宋廷的外交禮贈得到一些優質茶葉。例如，在宣和七年 (1125) 正

月春，宋徽宗(1101-25在位)差許亢宗出使金國慶賀吳乞買(金太宗，1123-35在位)登基時，進奉的禮物包括「蜜煎十甕，牙茶三斤等。」⁶未幾欽宗嗣位，改元靖康(1126)，女真大軍兵臨東京(汴京、河南開封)，宋廷遣使至軍前輸幣求和，亦以福建烤制的優質茶葉為禮品。據《大金吊伐錄》所載宋主致謝書，其別幅所具禮物中有：「興國茶場揀芽小龍團一大角，建州壑源夸茶二千夸〔共二百角，每角十夸〕。」與左副元帥報和書別幅又載：「茶五十斤，上等揀芽小龍團一十斤，小團一十斤，大團三十斤。」與金正式議和後，宋仍多贈茶器及精茶。同時，貢茶似乎是臣屬金朝的藩國的慣例。根據《高麗史》記載，在1129-30年高麗仁宗遣使進奉金太宗的珍品，有「銀器、茶布等物」。由於三韓幾乎不產茶，這些精茶很可能是從自身也有臣屬關係的南宋取獲。⁷

不過，可以肯定，這些貢奉的茶葉，無論品質如何，並未能滿足金人的需求。因此，當女真人征服北宋，先後扶立趙氏舊臣張邦昌(?-1127)和劉豫(1074-1143)，在華北舊壤建立楚(1127)、齊(1130-37)「偽」傀儡政權時，南方似乎能夠供應更多的茶葉。齊國控制著河南、山東南部茶葉生產區，儘管缺乏記載，可以順理推測這些傀儡統治者，會將茶葉以歲貢或商品方式輸送給金廷。同時，由於齊被允許與南宋進行有限制的貿易，所以金朝亦可能通過齊國從南方獲得茶葉。⁸總之，由於女真人在1137年底廢棄劉齊，並在與南宋進入軍事僵局之前，沒有直接統治北宋舊疆的漢人，因此尚未遇到茶葉供應的問題。在這個時期，金廷對飲茶和易茶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到十二世紀末，飲用量源源增加而從南方採買昂貴，導致茶葉供應短缺時，始遲遲對茶實施類似其他貴重物品的權賣制度。

在1142年二月，即金熙宗皇統二年、宋高宗(1127-1187在位)紹興十二年，兩國達成和議，結束雙方幾十年的敵對，使關係正常化以前，金宋都沒有正式互市。這次和約的條款為：兩國疆域以淮水中流為界；宋奉表稱臣；每年輸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遣使賀金帝生辰及正旦等；金則同意歸還徽宗梓宮及皇太后。⁹此

外，最重要的，雙方同意在邊界兩側設置官辦市場，即「榷場」，進行互市。故此，是年六月，宋朝在安徽東北部淮、汴兩河交匯處的盱眙軍設置第一處榷場，成為南方最重要和成為典範的榷場。接著，楚州、淮陽縣（今江蘇境內）、安豐軍（今安徽境內）、霍丘縣、信陽軍（今河南境內）、棗陽軍（今湖北境內）和光州（河南境內）都相繼設置類似的榷場。¹⁰同年十月，金朝相應地在淮、漢兩河的金、宋邊境設置若干榷場，其中以在宋盱眙軍對岸的泗州榷場設置最早，最為重要。壽州、潁州（安徽境內），蔡州、唐州、鄧州（河南境內），鳳翔府（陝西境內），秦州、鞏州、洮州（甘肅境內）和密州（山東境內）等地也設榷場。泗州和另外五州內設置的六個榷場都位於淮河沿線，只有設於密州膠西縣的榷場用於宋金海上貿易。¹¹

榷場互市受到一系列法規的制約，其中包括對違反規定者處以大額罰款或杖刑的條文。宋代史料如《宋會要·食貨》、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分別記錄著兩國間官方互市的規則（詳載【附錄】），謹概述如下：

一、兩國商客（分大商與小客）*只能通過榷場交易，不許私相博易或私自接觸。（*按下揭紹興戶部狀，攜帶價格在一百貫以上的貨物者稱大商，以下者稱小客。）

二、宋境物貨按朝廷定價兌賣入官。

三、大商只許逗留在宋榷場，等候北方商客來買，只有小客許赴榷場博賣。

四、始初，不論大商或小客，每日可在榷場與金商客交易一次，但自紹興二十九年（1159）以後，改為五日開市一次。商人均需聯保（始先十人一甲，其後五人一甲），以保證履行有關規定。

五、所有物貨需留一半在榷場，另一半許送金朝榷場博賣北貨。

六、通淮博賣的小客，須領取木牌一面作為關引，返回時交驗。

七、在金朝榷場買得北貨，泛淮而回後，由宋朝榷場看驗收稅，領得關引，隨後物貨允許流通，一年內不再徵收其他税金。

八、宋廷對過淮物貨每貫/緡收息200文(相當本金的20%)，牙錢20文(2%)，腳錢4文(0.4%)。

九、制訂包括死刑的重罰條款，處罰犯禁者，不但防止損害國家利益，限制別國的走私，亦為防止姦細入境。

金朝史料缺少有關榷場互市規定的記載，但金方顯然得遵守類似的原則和程式，因為若要運作無阻，就不能背離與對方達成的協定。¹²

總之，兩國按傳統的中國模式設立榷場。宋朝每一榷場置兩主管官，集博易、徵稅和民事管理於一身。除備有一筆款項專用於折博南貨外，這些官員還從朝廷領得各種商品，直接與金廷及北方商客易貨。¹³在金朝方面，每個榷場由兩名從六品和從七品的場官負責，職責類似對方榷場主管官。金朝的記載很少透露他們的活動情況，但看來這些場官他們也和宋朝的同寅一樣，有時亦濫用職權，就是沒有勾結商人進行非法交易以謀取私利，也接受了他們的賄賂，為其商品交易簡化手續。¹⁴

前面列舉的榷場，在兩國和平共處的年代都一直開放互市，直到正隆六年(1161)底，金海陵煬王(1150-61在位)發動最終失敗的征宋戰爭，企圖統治南方中國為止。此時，許多邊境榷場關閉，官方互市取消。到1165年正月金世宗(1161-89在位)與宋孝宗(1163-89在位)再訂和議，將金宋定為叔侄國，恢復以往邊界，宋輸歲幣二十萬兩，兩國通使復如皇統之制，榷場始重新開放，仍從舊制。(參見【附錄】)此後，金宋官方互市再次通過重組的榷場展開。由此至1234年春蒙古滅金，除了1206-1208年間宋寧宗(1195-1224年在位)北伐，章宗(1189-1208在位)迎戰得利，和1216-1218年間金宣宗(1213-23在位)南征，兩國重開戰爭之外，金宋榷場的互市一直順利進行。¹⁵

金宋關係的正常化和互市程式的確立，使金朝可以通過官方渠道從南方獲得穩定供應的茶葉等必需日用品。自1142年至金末，宋朝進奉給金的歲幣並沒有包括茶葉。但鑒於金人對茶葉的大量需求，宋廷很可能用茶葉代付一部分折算成銀絹的貢品。此

外，宋朝在定期送予金國統治者及其直系宗親賀生辰和賀正旦等節日的禮品，習慣包括象徵性數量的茶葉。例如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戎禮物》載：「自和戎以來，戎主生辰正旦，朝廷皆遺茶器千兩。」對於來到朝廷祝賀的金國使臣，宋主也以茶葉為例行禮品。如周密(1232-98)《武林舊事·人使到闕》記：「北使到闕，……中使傳宣撫問，賜龍茶一斤，銀合三十兩。次日，……至都亭驛，中使傳宣，賜龍茶銀合如前。……六日，裝班朝辭退。……次日，賜龍鳳茶金銀合，乘馬出北闕。」¹⁶

不過，金朝得自宋的茶葉主要來自榷場，並受到前述各種規章的約束。值得注意的是，宋朝對於與金易茶的商人徵收的稅，一般高於從事其他買賣的商人。除正稅外，在商人將茶葉交付榷場博易時，每價值十貫(1,000文)的商品需交附加稅500文(5%)。金朝對進口茶葉與其他物貨的規定，有無不同並不清楚，然而，所有準備與宋博易的商客都得購買一個專門關引，交付規定的稅金，並與宋朝的規定一樣，不得入場會見對方商客。¹⁷此外，兩國都有一個共通原則，即禁用現金或其他貨幣單位元交易茶葉，以防導致硬通貨的外流，損害國庫，而是以某種以貨易貨方式，按照榷場價格，用茶葉博易其他物貨。現存資料未見輸出至金的茶葉價格，不過根據宋人記載，北宋時一斤「片茶」的價錢從17錢至917錢，有六十五等；一斤「散茶」自15錢至121錢，有一百九等；一斤高級的臘茶則從47錢至420錢，有十二等。這些只是國內市場的定價，而且還不斷螺旋上升。出口的茶價顯然是由宋朝隨意確定，往往大大高於市面價格，由此帶來的厚利也大多流入宋朝府庫，而不是歸還商客。¹⁸

宋金茶葉貿易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謹就資料所見略舉數例：

首先，儘管我們不知各個榷場的茶葉交易量，但可從記載知悉泗州一處榷場，在世宗即位後至章宗時對宋出口的貿易額和品類。《金史·食貨志》載：「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章宗)承安元年(1196)，增為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

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蕉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溫柑七千個、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千『稱』（一『稱』相當於五十至一百斤不等），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案一胯茶葉為一英尺見方，重量不限定，質量可有所不同，價格亦不一樣。若果是高級福建臘茶，價格將相當高昂。¹⁹其次，由於閩茶特香，需求不斷，宋廷於是採取各種限制措施，專營閩茶對金的出口。官府不僅對交茶出口的商人強行加稅，嚴禁私自進入榷場會見金商，而且在各交易點屯積大量臘茶以及如香藥、紡織品等貴重商品，作為直接與金朝交換商品的本金。這樣宋廷通過易茶坐收厚利，既可擅定售價，又可依靠地方商賈的穩定供應，無須過多投資，還可以犧牲商人利益，操縱交易。²⁰

第三，金廷及北方商客為要得到切望的茶葉供應量，經常用絲、棉、錦、緞等交換茶葉，並支付有利宋朝的高價，府庫為此開銷甚大。我們不知有多少這樣的貴重商品，花費在類似以硬通貨結算的交易上，但因金朝始終需求茶葉，所以許多宋朝定期貢奉給金的貴重商品，可能又回流到南方，對於南宋每年進貢金朝所帶來的損失，這是重要的補償。²¹最後，如前所說，金宋雙方都試圖將茶葉貿易限制在榷場內，經常頒佈條令，以大額罰款和重罰等條款，禁止非法買賣。這不僅因為這樣的經濟交往，對兩國的福利都很重要，而且從宋朝的立場而言，朝廷專營的對金貿易可以作為一個杠杆，用來削弱敵人的經濟力量，加強自己的政治優勢。然而，如下所說，雙方嚴格控制兩國貿易的措施，對阻礙私商跨界、私易的收效很少，這就說明兩國貿易關係的另一個重要側面。²²

雖然和約簽署後雙方強力推行專營制，金宋間的非法交往依然持續，對此並不難解釋。首先，因為通行的互市體制太嚴格，不容許有足夠的商品交易去滿足對方的需求。由於南方資源豐富，宋朝的生活比較優裕，但是金朝則有許多日用必需品及原料要嚴重地依賴宋朝。其次，儘管有雙邊協定，金朝還是不能獲得

想根據協定所得到的物品。這因為宋廷有意限制許多金朝希求的商品出口，作為經濟政治籌碼，經常為獲取厚利擡高出口價格，而金朝常常不得已支付。因此，這種供求不平衡使金朝面臨一個尖銳的問題，朝野的緊迫需求也就誘使宋朝商賈向北方私販貴重物品，有時只要環境許可，還得到金朝官吏的暗中鼓勵。最後，私商希望在交易中獲利更多，他們不僅想避開朝廷在榷場上加徵的重稅，而且還想將金國需求的商品賣給北方商客，直接從他們付出的高昂價格獲利。這些情況大大引誘私商恣意進行非法的過境交易，而在長時間的和平共處時期，兩國朝廷雖然加重罰款和處罰，都未能阻止這些活動。²³

1142年榷場開設不久，茶葉就成為宋金間非法交易中受青睞的商品之一，在以後三十年到金末，變得更加重要。這在宋朝史料有充分的反映，不僅具體地顯示商賈違反專營制的嚴重性，而且也證明現存兩國間互市體制的乏力。一般來說，茶葉由三條便道從南方私販金國。其中以沿山東、河南和陝西境內，宋金劃界的淮漢西河的水路最受歡迎。另外還有穿越四川、陝西山地的陸路，和沿東南各省海岸航行的海路，後者常有商人從福建私販物貨去山東。金人喜愛宋境出產的各種茶葉，稱之為「江茶」，但他們對福建產的優質臘茶特別欣賞，價格在北方也特別昂貴。²⁴很明顯地，宋廷認為日益放肆的走私活動，嚴重威脅者朝廷對有利可圖的貿易的專營，亦威脅著與金國維持正常的互市關係。但是官府根本控制不住局勢，主因是在漫長的邊界上極難保持足夠的巡邏隊伍，而迅速獲取厚利的前景，使現有的邊防無力對付走私商人，縱有禁令和處罰都無濟於事。同樣，金朝對走私活動也顧慮重重，因為雖然這些走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茶葉，但卻無意地鼓勵漢人和女真人的飲茶嗜好，從而使國家歲收嚴重外流到敵國。朝廷也嘗試對違禁者處以大額罰款或懲罰，希望禁止類似的非法交往。例如大定十六年十二月（1177年1月），世宗下詔「定榷場香、茶罪賞法」，嚴懲私販者，獎勵告密人，然而這些禁令措施不幸都不成功。北方茶葉長期短缺，為滿足居民的需求，金朝統

治者不得另謀辦法，以替代長期依賴從公私渠道獲得南宋昂貴的出口商品。²⁵

有跡象表示，早在金熙宗初年，北方諸省的漢人面對供應短缺和宋貨昂貴，積極開始在氣候土壤適易的地區種植茶葉，以滿足日常需求。山東南部是其中之一。不過，地方官吏有時騷擾種植者，違反規定，企圖博取民利。這在章宗承安(1196-1200)初，左諫議大夫賈鉉(?-1213年)上書論官吏擾山東採茶事反映出來。《金史·本傳》載：「(鉉)復上書論山東採茶事，其大概以為『茶樹隨山皆有，一切護邏，已奪民利，因而以揀茶樹幾執誣小民，嚇取貨賂，宜嚴禁止。仍令按察司約束。』上從之。」他指出護邏已奪民利，還有無恥地方官吏藉口揀茶樹執誣人民，嚇取貨賂。朝廷因此採取措施，制止類似非法行為，允許私人種茶，不受過多的外界干擾。²⁶

但是金朝對茶葉的自由放任政策很快結束。因為漢人和女真人的飲茶嗜好越來越濃，飲茶水平大為提高，而不斷從南宋進口茶葉已耗費國庫大額財富，成為一個嚴重的財政問題。這個情況，從泰和五年(1205年)末，金尚書省的上奏已略見一二。《金史·食貨志》載：「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這一龐大的銷耗，大概在承安時經已呈現，對金朝無疑構成很大的負擔，因為從明昌二年(1192)，官方所公佈關於常平倉的積貯，當時金朝國庫有錢三千餘萬貫，僅足兩年以上的開銷，而每年飲茶的費用就相當這筆款項的十五、六分之一以上！²⁷朝廷因此改變策略，贊成控制茶葉和銷售榷茶，新措施在承安三年(1198)八月開始。據《食貨志》記載，章宗「謂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為溫桑，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為不幹，杖七十，罷之。」對於監管失職的官員嚴加懲罰，足見金主對此問題的重視。四年(1199)三月，朝廷又於「淄、密(山

東境內)、寧海、蔡州(河南境內)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為袋，直六百文。」又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對於買引販運的商人，則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²⁸

這些新決定因此將茶和其他有利可圖的商品，例如鹽、酒、麴、醋、香、礬、丹、錫、和鐵等十項，一同置於先前依宋例制訂的榷賣制下，目的是使朝廷直接控制茶的生產及分配，調節供求，獨佔茶利，增加府庫的歲收。²⁹此外，朝廷還採取嚴厲措施，對付違反國家專營，造賣私茶的人戶。《食貨志》載：「(承安四年)五月，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侷榷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徙二年。」這又導致此後幾十年採取一系列嚴厲措施，加強專賣制，使以確保朝廷利益。³⁰

然而榷茶並不能有效地滿足居民的需求，亦未能為國庫徵收到預期的收入以彌補生產費用，更無法阻止私販宋茶，因此走私活動變為更猖獗。主因是河南氣候土質不適宜種植，官造茶葉質次，而又強賣高價，必然引起地方民眾的強烈抵制，結果朝廷未能得到滿意的利潤。實際上，一斤茶葉直六百文，定價已太高，因為根據參知政事梁肅，約在大定二十年(1180)上的奏疏，一斗米僅直300文，而當時被認為太貴昂。(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以困餓，以錢難得故也。」)³¹泰和四年(1204)，章宗聽從申訴，親嘗茶葉，發現味道不佳，使近侍察訪得實，指責各級政府官吏措置失宜，勞費百姓。接著令其每袋價減300文，並告誡官吏在規定季節內不要強賣茶葉，即使腐爛也在所不惜。《食貨志》記金主語宰臣云：「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為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不過，指令並沒有成效。由於官坊造茶歲入低下，於是一年後便下旨罷造茶的官坊，再次准許私人造茶，並繼續支援農民在前官坊造茶地區植種茶樹。《食貨志》續記：「五年春，罷造茶之

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³²

與此同時，人們面對供應減少，繼續違反朝廷禁令，通過非法途徑從南宋販入茶葉，並經常以絲絹易茶，有時給一些官吏貨賄即可得到他們的默許。為了改變這一局面，有識者呼籲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因此當泰和五年(1205)十一月尚書省上呈《食貨志》前揭的奏議，抨及上下飲茶，歲費甚巨，損及國家時，章宗就下令「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並對違禁和告密者實施新的賞罰條例：「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1207)，更定食茶制，但是內容不詳。同時，儘管沒有直接的證據，但可以相信，朝廷那時也採取了一些步驟，減少宋茶入口，來挽救歲收的損失。³³然而這些嚴厲措施並未產生滿意的效果，因為金朝居民中已普遍養成飲茶的習慣，北方生產仍然短少，茶葉還得從南方獲取。因此在這過程中，有人提議採用其他物貨易茶，減少茶葉輸入對國家財政的影響。《食貨志》載：八年(1208)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棉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但尚書省臣以為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³⁴章宗雖然同意在榷場用鹽交易各種需求商品，不過我們不清楚宋人在多大程度上接受這種交易，因為他們希望在互市中獲取最大利益，可能不願接受無大利可圖的商品交易。所以很明顯地，金朝並未能找到滿意的途徑，去解決其居民的茶葉供應短缺，也未找到一個可行的辦法，既能從南宋進口茶葉，又不消耗國用而資敵。

1214年6月在蒙古入侵威脅之下，宣宗從中都(北京)遷都至宋朝舊都汴京(金稱南京)，此後金朝面臨著嚴重的財政困難。由於喪失河北及其它物產豐饒的北方省份，國家的資源和歲收顯著地遭到削弱，而經濟的困難加之龐大的行政和軍備費用，導致通貨過度膨脹。所以，不僅是與敵人的生死存亡戰鬥，而且如何節縮國家開支，維持財政健全，都成為金朝急切的憂慮。³⁵由於不斷進口招致鉅額開支，在女真統治者眼中原本就不像糧食一樣必

不可缺的飲茶，漸漸被認為是一個極端奢侈的習慣和巨大的浪費，應予廢棄以穩定經濟。廣泛的茶葉消費導致龐大的財政損失，使朝廷大為震動，此見《金史·食貨志》所載宣宗元光二年（1223）三月尚書省的奏議。省臣說：「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³⁶史文指出當時河南、陝西五十餘郡民眾茶葉耗費的龐大及對國家財政的影響。這裏數字有錯誤，因為若果袋直銀「二兩」（一兩合1.5盎斯）為正確，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則一年用茶逾於三十六萬袋，妄費民銀應為「七十餘萬兩」。袋直銀若作「一兩」，始脗合下文「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清代史家認同此說，維持三十餘萬之數，但近代中日學者則以「二兩」為正確，如是應將後面數位改為「七十餘萬兩」。從同年一兩銀能兌換300貫貶值的紙鈔來算，這個耗費起碼相當於1.1億或2.2億貫現鈔，若果「七十餘萬兩」屬實，其對國家財政的負面影響不言而喻。史籍雖然沒有當時全國的歲收統計數位，但也不難想像如此鉅款若果未被耗用，對困難歲月中的金朝府庫會有多大的幫助。³⁷

面對這樣的困境，朝廷再次求助於嚴禁和重罰，以阻止飲茶。《食貨志》同上條言：「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徙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這則法令係於元光二年三月，而《宣宗紀》同年月申酉載「禁茶」，應指同一件事。這些新規定用於限制王室成員及高官飲茶，看來不分女真或漢人，並禁不得賣、饋，違者徙刑，而告發者獲賞重酬。³⁸我們不知如此極端的措施產生的效果，但這些無疑不僅是金代，而且是整個中國歷史上最嚴厲的茶禁，這裏充分證明一個事實，即不僅漢人廣泛飲茶，而且女真貴族及官吏也飲茶，他們肯定給茶禁的實施帶來巨大困難。同時也表明，當

金朝統治者試圖防止，通過合法或不合法渠道購茶耗資，使財富倒流到南宋時，去努力保證茶葉的正常供應，是一個極為嚴峻的問題。

回顧上述，我們可以就產茶易茶對金朝財政經濟的重要性，及其對十二、十三世紀金宋關係的影響，作一些總綜合評價。

首先，女真統治者顯然承認飲茶對漢人的重要性，並準備滿足其需求，然而因為北方幾乎不產茶，所以得從南宋獲取茶葉供應。當女真統治貴族日益受到漢文化影響，逐漸將茶作為一種輔助飲料，對茶葉的需求更多，相應地增加從南方的進口。始初，金廷對茶葉產銷採取自由放任態度，大多讓私人進行。雖然在1142年與宋簽訂和約後，也試圖將茶葉進口控制在榷場上，但對飲茶和易茶並無施壓。十二世紀末，當北方茶葉日益短缺，進口宋茶價格日高，嚴重耗費國用時，上述自由放任政策便有改變。除卻削減宋茶進口，朝廷還設置官坊造茶，實施專賣，調節供求，制訂法規對付違法者，以確保國家的利益。

其次，在推行這些政策時，金廷遇到了一些未能預料的困難，主要因為茶葉的需求遠大於供應。為要償付大筆進口費用，朝廷使用每年從宋朝得來的貴重貢品，如絲、棉、綿、帛，甚至在官私博易中用金銀易茶。這種高價進口，很快嚴重耗竭府庫的財源，朝廷不得不對飲茶和易茶嚴格限制，章宗時規定的大額罰款和重罰是為其證。但到宣宗時，金國大部北方物產豐饒的府郡淪陷於蒙古，局勢進一步惡化。這些限制措施不僅針對漢民，亦適用於女真貴族和官吏，顯示當國家利益處於危境，金朝統治者甚至對同族也不會有特別的照顧。不過這些限制看來對漢民的損害大於女真族，因為茶是漢民而不是女真人的主要飲料，由是茶禁給漢民帶來很大困難，並且也剝奪漢民從這個重要交易獲利的機會。這些措施無疑加重女真統治下漢族的困苦，削弱他們對統治者的忠誠，給金朝的生存帶來嚴重衝擊。

第三，茶葉在金宋互市中無疑扮演重要角色，具有重大的經濟和政治意義，只要金國不斷需要大量南方茶葉，宋朝統治者就

會利用茶葉謀利。始初，金人似乎沒有因此遭受很大損失，因為他們積聚大量宋人定期進貢的銀絹。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無節制的花銷，特別是在十三世紀初北方一些豐產的路份被蒙古佔據，金朝開始感到貴重物品的枯竭，及其對財源的沉重負擔。與此相反，南宋明顯地從茶葉貿易以及其他交易中獲的厚利。因為由於金人大量需求，南宋不僅可以確定一個有利的高價，而且可以支配互市條件，從而撈回國家在年貢中奉獻給金人的許多貴重物品。我們未能繪製一張資產負債表，但宋朝無疑從茶葉出口中得到不少利益，甚至個人也能從私販中獲取厚利，對此無論金宋都無力阻止。

最後，由於金朝大多數日用商品和原料，傳統地都要依靠南方供應，全面考察金宋間的茶葉貿易，可以對女真統治的財政經濟問題做出重要的闡述。就茶而言，值得關注的是北方很少產茶，北方人不得不依靠南方進口，由是被宋朝蓄意擡高價格以謀取厚利。當女真人逐漸嗜好飲茶，進一步加劇需求，朝廷也更難控制局面。因此這個特殊的問題表明金宋統政治上的分裂，對中國南北統治者及民眾財政經濟福利的嚴重影響。就宋朝而言，喪失北方並沒有引起財政危機，因為可以依賴南方的豐富資源，多少自我滿足，甚至可以從雙邊貿易中撈回許多貢奉給金人的貴重產品。但對金國就不是這樣。因為北方諸路缺乏自然資源和日用商品，自唐代以來越來越依賴南方供應。金朝儘管可以在政治軍事上供上風，但卻不能不受到敵方的經濟壓力。簡而言之，與宋朝的長期僵持，給金國帶來嚴重的財政經濟困難，只有等到十三世紀中葉蒙古統治者統一整個中華帝國，北方朝廷才能找到解決這些問題的完善辦法。

所以，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不難理解為何金國人民變得那樣難以得到品茶的享受。從宏觀的角度著眼，仔細考察金宋之間茶葉交易的問題，肯定能加深我們對女真族在中國的統治的認識，和對中國歷史上這段相當長的政治分裂時期中的南北關係的理解。

〈附錄〉

以下轉錄現存關於宋金兩國間榷場互市規則的僅有資料四則：(一)《宋會要》〈食貨〉38〔互市〕紹興十二年(1142)五月四日條收錄據戶部上奏而規定的一般制度；(二)同年八月七日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的陳言，建議修訂官方的專行貿易制度，改為小商到泗州、大商留在盱眙進行貿易的辦法；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十三日)條概括沈該的建議並補充金國建置榷場的記載)；(三)《宋會要》〈食貨〉38〔互市〕隆興二年(1164)十二月十八日條載詔令恢復榷場後淮東安撫周淙、知盱眙軍胡昉上奏詳述紹興時制定的制度。金國榷場的規則大約與宋的類似，惟不得其詳。(四)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十七〈世宗紀〉大定八年(1168)正月條載金國榷場的規則，但是書係在元代雜採諸書編成，此條不過採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則的記載，加上一些更改，假定為金國制度而已，無大價值。

(一)《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互市〕紹興十二年(1142)

五月四日：

戶部言：「近承指揮，於盱眙建置榷場，博易買南北物貨。為和議已定，恐南北客人私自交易，引惹生事，今條具下項：一、淮西京西，令逐路總領錢糧官司、本路漕司，陝西，令川陝宣撫司、都轉運司，同共相度，議定置場去處，合用折博物貨，從本部量度，申朝廷給降；一、南客難與北客私相博易，南客物貨，並於逐路榷場，令監官臨時酌度價直，每貫搭息，不得過二分，盡數兌賣入官，監官別行搭息，與北客博易施行；一、每場置主管官二員，乞從朝廷選差，內陝西一場主管官，令宣撫司就近選差，仍令置場去處，知通兼提點，或知縣縣丞兼行主管，監司每季檢察。」詔依，仍令於逐路見在錢內，先次支撥本錢，具支撥錢數，申尚書省。(34上-34下；頁5483)

(二)《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互市〕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

戶部狀：「如(案：『知』之誤)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近來泗州並不放北客過來。竊慮南客聞知如此，未肯前來。今相度欲日後遇有南客到場，令主管官斟量行貨，將小客每十人互相委保，抄上姓名，據逐人所有物貨，留一半在場，先給一半前去，止許過淮到泗州榷場博易，候博買到北貨回來，赴本場寄留，卻給放留一半，再押過博易了。當計往來南北貨物錢數，各重搭息錢入官，所有大客並依舊拘留在場，準備北客到來博易。其北客渡淮，依已降指揮，令渡口官司抄上姓名，押赴本場，博易物貨，庶幾北岸亦肯放過北客，日後博易增羨。今部今措置，欲將實係一百貫以下物貨之人為小客，如大商輒敢詭名分作小客過淮買賣，許保內及諸色告首，以隨行物貨給付充賞，犯人依越渡黃河法斷罪。」從之。(35上-35下；頁5484)

附(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十三日)：

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秘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凡榷場)(案：現行本脫落此三字)之法，商人貲百十(「千」之誤)以下者，十人為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待北賈之來。兩邊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毋得相見。每交易，千錢各收五釐息錢入官。其後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靨鎮，而金人亦於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棗陽諸場，皆以盱眙為準。(頁2326)

附(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榷場〉：

自紹興通和後，始置榷場，升盱眙縣為軍，以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秘閣、知軍事，使之措置。凡榷場之法，商人貲百千以下者，十人為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還，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北賈之來。其後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靨鎮，而金人亦於蔡、泗、唐、鄧、

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本朝諸場皆以盱眙軍為準。二十九年，海陵將入寇，乃悉罷淮北、陝西諸榷場，獨泗州如故。邊吏以聞。於是自盱眙外，餘悉罷。乾道初，乃復。(頁13下-14上)

(三)《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互市〕隆興二年(1164)十二月十八日：

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榷場。」於是，淮東安撫周淙、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勅置榷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酌量支降。舊制：總領兼提領官，知軍兼措置官，通判兼提點官。榷場置主管官二員，押發官二員。主管官係朝廷差注，押發官從措置官辟差。其官人(案：指『小商』而言)販到物貨，令主管官斟酌量，依市直估價，通放過淮，每貫收息錢二百，牙錢二十，腳錢四文。牙錢以十分為率，九分官收，一分均給牙人，其腳錢盡數支散腳戶。舊制：官人自泗州易到回貨，令盡數於場安頓，本軍選差監官一員看驗收稅。關報榷場，出給關引，付客人賣執，沿路稅場照驗，與免一半稅錢。如官司奉行違戾，許客旅陳訴，具申朝廷。其官吏請給，於本場收到息錢內支給，公吏並行重祿。舊制：以客人販薑貨雜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遂行下瓜州、揚州、邵伯、高郵、寶應、楚州、淮陰、龜山稅場，各置走曆二道，往來交傳，至本場博易，每月終分，聽取索點檢結押。舊制：客人(案：指『大商』而言)販物貨到本軍，赴稅務，投納稅錢訖，給標子付客人收執，賣所販物貨，上場博易。其南客(案：指『小商』而言)所販物貨到本軍，先經稅務援稅，給關子收執，前去泗州榷場博易，每甲不得過十人，貨物不得過三百貫。應諸軍將校，有官人及西北歸正人，並不許過淮。舊例：每日一次發客，至紹興二十九年，緣諸路廢罷榷場，止有本軍一處，通放客旅，當時令五日一次，遇有過淮客人，具人數姓名，赴措置司，每名請牌子并空名關子各一，赴本場，批鑿貨物名件，付客人收

執，候過淮，從本渡拘收牌子，赴軍回納。已上事件，今乞並依舊例施行，仍乞將榷場拘收茶引通貨錢，每引減免三貫，於榷貨務所納番引錢上添起，淮西州軍亦乞依此，如願過淮博易，經由榷場，卻免再納本場翻引錢，正收通貨錢。盱眙知軍帶專一措置沿淮公事，務禁絕楚州北神鎮及濠州接界等處私渡之弊。」詔戶部先次支降見錢五萬貫。餘並從之。(39上-40下；頁5486)

(四)《大金國志》卷十七〈世宗紀〉大定八年(1168)正月條：

詔增榷場。自南北通和〔後〕，始置榷場。凡榷場之法，商人貨百千以下者，十人為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南邊榷場博易。俟得南貨回，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賈之來。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宋亦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靨鎮、盱眙軍皆置場。海陵興兵，諸榷場皆罷，至此復舊，仍令湊集去處，增置其間。(《大金國志校證》上冊，頁235)

(本篇原以英文撰作，於1979年發表〔見作者英文金史著作目錄(論文)2〕，今本漢譯由華濤執筆，刊于《瀋陽文史研究》第三期。瀋陽，1988年。收入本論叢時有增刪補充。)

註 釋

- 1 陳夢雷等原輯：《古今圖書集成》(光緒十年〔1884〕刊本)內《草木典》卷二九六、《食貨典》卷二八四-二九六，收錄中國早期造茶飲茶的基本史料。關於漢文文獻中有關茶的早期論著，參閱萬國鼎：〈茶書二十九種題記〉，《圖書館學季刊》第三十五卷第二期(1932年6月)，頁191-209。陸羽《茶經》已由 Francis R. Carpenter 譯為英文，書名 *The Classic of Tea by Lu Yu* (Boston: Little Brown, 1974)。有關《茶經》的研究甚多，較早論著可參考張迅齊編譯：《茶話與茶經》(臺北：常春樹書坊，1978年)，最近刊佈者不遑列舉。
- 2 有關中國歷史上飲茶及榷茶的概況，參閱田中忠夫：〈支那茶葉史論〉，載作者著《支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鐙閣，1922年)，頁54-113；矢野仁一：〈茶の歴史に就いて〉，載作者著《近代支那の政治及文化》(東京：イデア書院，1926年)，頁218-319；商鴻逵：〈中國茶事叢考〉(一)(二)，《中法大學月刊》第二卷第五期(1933年2月)，

- 頁75-86；第四卷第一期(1933年11月)，頁87-98；王仲華：〈從茶葉經濟發展歷史看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徵〉，《文史哲》(武漢)，1953年2期(3月)，頁33-42等。K.C. Chang(張光直)編著之*Food in Chinese Culture*(《中國文化中的食品》)(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嘗收錄三數論文以人類文化學的角度考察中國歷史上茶葉的地位。關於唐宋時代的茶葉經濟，參閱金井之忠：〈唐の茶法〉，《文化》第五卷第八期(1938年)，頁35-53；佐伯富：〈宋初にすける茶の專賣制度〉，載京都大學文學部編：《京都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集》(京都，1956年)，頁493-518；華山：〈從茶葉經濟看宋代社會〉，《文史哲》1957年第2期(2月)，頁26-37；第3期(3月)，頁24-33；及程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十期、(臺北；1960年5月31日)，頁8-13；第十一期(6月15日)，頁17-29等。
- ³ 金朝茶葉的基本史料見脫脫等纂：《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海陵紀〉，頁109；卷十一〈章宗紀三〉，頁256；卷十二〈章宗紀四〉，頁278；卷十六〈宣宗紀下〉，頁365；卷四九〈食貨志四〉，頁1107-09；卷九九〈賈鉉傳〉，頁2191。又參閱《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八六〈茶部彙考三〉，頁3下-4上；及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十通》本，1936年)，卷二二〈征榷考·榷茶〉，考2981-82。田中忠夫於所撰〈金元茶法史論〉(載作者前引書，頁376-83)對此做了概括。又略見 Herbert Franke, *Nordchina am Vorabend der mongolischen Eroberunge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unter der Chin-Dynastie, 1115-1234* (Rheinisch-Westfäl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Vorträge G 228)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8), pp. 34-36。關於金宋榷場茶葉互市的詳細研究，見加藤繁：〈宋と金國との貿易に就いて〉，及〈宋金貿易に於ける茶錢及び絹について〉，重刊于作者著《支那經濟史考證》第二卷(東京：東洋文庫，1953年)，頁247-82，284-304。此書有吳傑漢譯，題名《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1952年)，有關論文中譯為〈宋代和金國的貿易〉，〈宋金貿易中的茶、錢和絹〉，載第二卷，頁202-30，231-46。以下引文用漢譯本。
- ⁴ Herbert Franke, "A Note on Wine,"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8 (1974): 241-45.
- ⁵ 關於宋代中國產制的各種茶葉，見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頁17上-17下；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十通》本，1936年)，卷十八〈征榷考五·榷茶〉，考173-74。金朝初年女真人飲茶已相當普遍。高宗建炎三年(1129)出使金國，隨被

拘留至紹興十三年(1143)始放歸的宋朝官員洪皓(1088-1155)，便在其行紀《松漠紀聞》(李樹田主編：《長白叢書》初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22年)，頁4上、13下，提到當時燕京(金中都)有茶肆，而女真貴族習慣在宴後請客人品呷福建名茶。參閱矢野仁一前引書，頁282。關於金國人民喜愛宋茶，又見李心傳：《建炎以來來朝野雜記》(嘉慶十四年〔1809〕刊本)，甲集卷十四，頁13上-13下；及《金史》卷四九，頁1109。

- 6 見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卷二十，頁1上-1下。關於1126年宋金和議及流產的條款情況，參閱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Études Song in Memoriam Etienne Balazs*, ed. Françoise Aubin (Paris: Mouton & Co., 1970), ser. I, pt. 1, pp. 68-76.
- 7 見佚名《大金吊伐錄》(《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頁33上-34下，38上-39上；鄭麟趾等編纂：《高麗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08年)，卷十六〈仁宗二〉，頁323。
- 8 關於楚、齊政權的詳情，見朱希祖：《偽楚錄輯補》(臺北：正中書局，1955年重刊)；及《偽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年)。關於劉豫的齊國，又參閱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頁232-309。關於齊與南宋間的互市，見加藤繁前揭，頁202-04；及外山軍治前揭，頁276，306-08。
- 9 關於1141/42年宋金和議及其條款，參閱外山軍治前揭，頁310-420；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pp.78-81。
- 10 關於宋金榷場建立的概述，見加藤繁前揭，頁247-62。宋朝榷場的情況見《要錄》卷一四四，頁2305；卷一四五，頁2326；《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頁13下-14上；徐松編輯：《宋會要輯稿》(中華影清鈔本，1957年)，第一四〇冊，〈食貨〉38：37下-38上(頁5485)；《宋史》卷三十〈高宗紀七〉，頁556等。
- 11 參閱《金史》卷五，頁109；卷二五〈地理志中〉，頁592，596；卷五十〈食貨志五〉，頁1113-14。
- 12 詳見《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34上-40下(頁5483-86)；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稱《要錄》；中華排印本，1956年)，卷一四五，頁2326。又參閱《金史》卷七〈世宗紀中〉，頁158；卷五十，頁1113-15；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注：《大金國志校證》(中華，1986年)，卷十七，頁235。加藤繁前揭，頁210-19對此做了概括。
- 13 參閱《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34上-40下(頁5483-86)；

《要錄》卷一四五，頁2326。

- ¹⁴ 參閱《金史》卷五十，頁1114；卷五六〈百官志二〉，頁1283。
- ¹⁵ 詳見《金史》卷五，頁109；卷二五，頁597；卷五十，頁1113-15；《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37下-38上（頁5485）；《要錄》卷一八一，頁3001。關於正隆六年（1161）底海陵煬王伐宋的情況，見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年）。關於1206-1208年南宋的開禧北伐及1216-1218年金之南征，見外山軍治前揭，頁471-564；及林端翰：〈晚金國情之研究〉（下），《大陸雜誌》第十六卷第七期（1958年4月15日），頁22-26。又參閱沈起煒：《宋金戰爭史略》（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135-82。
- ¹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頁5上；周密：《武林舊事》（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第十六集；民國十年〔1921〕影乾隆刻本），卷八，頁3上-4下。參閱《要錄》卷一四七，頁2324；又見周密：《齊東野語》（嘉慶五年〔1805〕刻本），卷十二，頁6上。
- ¹⁷ 關於宋朝對意圖與金易茶的商客加稅的情況，見《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8：42上-42下（頁5487）；及《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頁4508-9。加稅詳情見加藤繁前揭，頁232-35。
- ¹⁸ 宋茶這些價格見《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頁4478；及《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五·權茶〉，考174（1）。但是宋廷在地方收購茶葉給價較低，片茶斤自65錢至205錢，散茶斤自16錢至38錢5分，臘茶斤自20錢至190錢。這樣朝廷可在這些交易中獲取大利。
- ¹⁹ 《金史》卷五十，頁1114-15。參閱注3引Herbert Franke文，p.35。
- ²⁰ 見《宋會要》第一四〇冊，〈食貨〉31：4下（頁5342）；38：36下（頁5484），38下-39下（頁5485-86），40下-41上（頁5486-87），43上（頁5488）；及《要錄》卷一四七，頁2363。詳見加藤繁前揭，頁212-18，219-23。
- ²¹ 見《金史》卷四九，頁1108-09。又參閱加藤繁前揭，頁219-29，235-46。
- ²² 見加藤繁前揭，頁221-27；及後面所引全漢昇的研究。
- ²³ 詳見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4年），頁425-47。
- ²⁴ 《宋會要》第八九冊，〈職官〉48：145下-46上（頁3528）；第一三六冊，〈食貨〉31：5上（頁5343），9上（頁5345），17下，19下（頁5349-5350）；第一四〇冊，〈食貨〉38：39上（頁5486）；第一六五冊，〈刑

- 法》2：107上-107下(頁6549)，120上(頁6555)；《要錄》卷九五，頁1575；卷一七七，頁2925；卷一八六，頁3117；《宋史》卷一八四，頁4508-9都提到私易宋茶入金的情況。此事概況見全漢昇前揭，頁429-31。
- 25 見《金史》卷七〈世宗紀中〉，頁165；卷四九，頁1107。
- 26 《金史》卷九九，頁2191-92。
- 27 《金史》卷四九，頁1108-09。關於明昌三年(1192)奏報的金國錢貨歲收，見《金史》卷五十，頁1122。
- 28 見《金史》卷四九，頁1108。
- 29 金朝專營的物貨見《金史》卷四九，頁1093。宋朝亦將鹽、茶、酒、坑冶、及礬、香等列為榷貨，見《宋史》卷一八一，頁4413；卷一八三，頁4477；卷一八五，頁4513，4533，4537。
- 30 《金史》卷四九，頁1108。
- 31 梁肅上疏提到大定中葉時的米價見《金史》卷八九，頁1985本傳。但根據在1169-1170年出使金廷的宋使樓鑰(1137-1217)，在他的行紀《北行日錄》報導，十年前一斗米僅值120-240文。見《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一一，頁12下。
- 32 見《金史》卷四九，頁1108。
- 33 參閱《金史》卷十二，頁278；卷四九，頁1109；及和田中忠夫前揭，頁380。
- 34 見《金史》卷四九，頁1108-09。食鹽不僅足供金人需求，提供大筆歲賦，而且也可用作出口貨物。見《金史》卷四九，頁1093-1105。
- 35 關於1214年金迫於蒙古入侵的危難，遷都至南京及由此對金財政經濟狀況的影響，見林瑞翰，《晚金國情之研究》(上)，載《大陸雜誌》第十六卷第六期(1958年3月31日)，頁11-15。關於女真統治末年經濟蕭條引起的鈔幣急劇貶值，見穗積文雄：〈《金史·食貨志》に見けたる貨幣思想〉，《經濟論叢》第五十卷第三期(1940年)，頁79-86。
- 36 《金史》卷四九，頁1109。
- 37 《續文獻通考》的編纂者懷疑《金史》此條「袋直銀二兩」的「二」字是「一」字之誤。見該書卷二二，考2982(I, II)。晚清金史大家施國祁亦同此意見，見《金史詳校》(民國九年[1920]刊本)，卷四，頁10下。中華書局《金史》點校本的點校者則認為「二」(二兩)或「三」(三十餘萬兩)字必有一誤，但未作判斷。見是書頁1112，注〔12〕。但近代

的日本學者，如矢野仁一、加藤繁卻以史文所書的「二兩」為正確，說應將一歲費銀之總數改為七十二萬兩（案：實應作七十餘萬兩），以便前後文一致。見矢野仁一前揭，頁274；加藤繁前揭，頁220。加藤繁引矢野文又言：「並且，所謂河南、陝西五十餘郡，那是因為當時金的領土受到蒙古的侵略，侷促在這兩路的緣故，而茶的飲用，並不限於這兩路。在金強盛時，淹有華北一帶的時期，輸入國內的茶價總額，一定比上面的總額更多。這樣看，賣給金的茶多到什麼程度，自然很清楚。」（頁220）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81亦贊同前者之說。

³⁸ 《金史》卷四九，頁1109；卷十六，頁365。

肆、金代「射糧軍」考釋

金代有所謂「射糧軍」(一作「射糧兵」)者，史書紀傳屢見，始于太宗(1123-36在位)，迄于哀宗(1224-34在位)國亡。顧名思義，金之「射糧軍」應為女真「猛安謀克」體制外之漢軍軍旅一支，因此王曾瑜近著《金朝軍制》列為「非正規軍一種」，謂其乃沿襲遼「射糧兵」之制。¹惟細察《金史》記載則又不然，似是介於雜役與軍事之間一組織，隨時代形勢而擴張，與金源一代發展息息相關。茲鉤勒有關資料作一剖析，庶幾為有心金史及宋金軍事史者之參考。

案脫脫等纂《遼史》卷一百十六〈國語解〉云：「射，請也。」(頁1541)因此美籍德裔遼史學者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釋「射糧軍」為「請糧的軍隊」。²《遼史》卷二十八〈天祚紀四〉云：

(天慶)九年(1119)二月，(天祚帝)至鴛鴦灤。賊張撒八誘中京「射糧軍」，僭號，南面軍帥餘睹擒撒八。(中華書局本，頁338)

《遼史》記載「射糧軍」僅見於此，諒為負責徵糧之輔助隊伍，故為叛賊引誘之對象，惜未知其詳。

金代「射糧軍」之定義散見脫脫等纂《金史》〈兵志〉與〈儀衛志〉。卷四十四〈兵志〉略言：

諸路所募「射糧軍」，五年一籍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強壯者，皆刺其□，³所以兼充雜役者也。(中華書局本，頁998)

卷四十二〈儀衛志下〉申繹云：

凡內外官自親王以下，僉從各有名數差等，而朱衣、直省不與。其賤者，一曰「引接」，〔亦曰「引從」〕，內官從四品以上設之。二曰「捧攏官」，內外正五品以上設之。三

曰「本破」，內外正四品以下設之。四曰「公使」，外官正三品以下設之。五曰「從己人力」，外官正三品京都留守，大興府尹以下等官設之。「本破」如「捧攏」之職，「公使」從公家之事，「從己」執私家之役者也。五等皆以「射糧軍」充，其軍非驗物力以事攻討，特招募民年十七以上、三十以下魁偉壯健者收刺，以資糧給之，故曰「射糧」。其首領則有將節、承局、什將等名，而皆統于隨路都兵馬總管府焉。金之所以禮臣下、足任使者，其亦先代之遺法歟。（頁962）

同卷又言：

諸王府「引從」、相府「捧攏官」、「引接」，周年替代，自餘十月滿代，並以「射糧軍」充。（頁964）

根據以上，「射糧軍」出自諸路所募漢民，取其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之魁壯者組成，五年一籍，皆刺其面或頰（類似宋制），給以資糧，故有是稱。其首領則有將節、承局、什將等名，而皆統于隨路都兵馬總管府。然而從史事觀之，「射糧」兵卒不屬正規戰鬥隊伍，率多擔任輔助軍事任務，此外又兼充內外廷官佐、諸王相府之僉從，專司各種雜役，猶如現代之勤務人員。按招募軍兵充任雜役，古已有例，故史官按言：「金之所以禮臣下，足任使者，其亦先代之遺法歟。」⁴

「射糧軍」作為軍旅時，每五百人組成一指揮司，隸屬諸路都兵馬總管府。〈兵志〉言：

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為一指揮使司，設使，分為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立為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頁1002-3）

「射糧軍」按口授糧，此外又日給例物。〈兵志〉失載其口糧數目，然於例物則云：

「射糧軍」及溝渠等處埽兵水手，錢二十貫，絹二疋，土兵錢十貫，絹一疋。凡「射糧軍」指揮使及黃、沁埽兵指揮使、錢粟七貫石，絹六疋。（頁1007）

「射糧軍」既支取錢糧，又有例給，在金代戶口制度言之，屬於擁有「物力」（貲產）之「課役戶」，必須從事徭役⁵，不然，則需供納「輸庸錢」招人替代。「射糧軍」服役百官諸王為僉從時，「輸庸錢」應由雇主負責，不過，在若干情形下，可能由「射糧軍」自己支出。案〈儀衛志〉下云：

諸隨朝六品以下職官，并諸局承應者，願令「從己」（即「從己人力」）輸庸者聽，仍具姓名申部，本處官司周年內不得占使。（頁964）

「射糧軍」充任雜役，似乎相當普遍，其制且為東北邊區非猛安謀克所管轄者仿倣。〈儀衛志下〉又言：

婆速「公使」、「從己人力」，于附近東京澄州招募漢人百姓投充。謂非猛安謀克所管者。合懶、恤品、胡里改、蒲與路並於各管猛安謀克所管上中戶內輪差驅丁，依「射糧軍」例支給錢糧，周年一易。（頁964）

上列史文未署明年代，然按照金代制度之發展，「射糧軍」組織雖然創于國初，大概至熙宗（1138-49在位）時始制定，旋以海陵煬王（亮〔1149-60〕）暴政遭破壞，到世宗（1161-89在位）撥亂反正後始恢復，此後歷朝遵隨無大更變。

以下將《金史》記載案年排比，始于太宗，迄于哀宗，參以宋人所傳記載，稽考「射糧軍」之實際職務與待遇，俾對前揭資料作進一步印證闡釋。

一、卷七十四〈宗望傳〉：「(太宗詔)曰：『議索張覺及逋亡戶口于宋。聞比歲不登，若如舊徵斂，恐民匱乏，度其糧數賦之。『射糧軍』願為民者，使復田里。大小之事關白軍帥，無得專達朝廷。』」(頁1703-4)

此條係指太宗天會二年(1124)事，宗望時為副都統，率軍伐宋，指日可下。詔書謂「『射糧軍』願為民者，使復田里」，可見早於此時已募民組成「射糧軍」，隸屬於統軍主帥，雖未言明其職務，顯然不是正規兵卒。

又據宋人所傳史料，在此段金人攻打華北時期，屬下之「射糧軍」率多用於戰役。例如熙宗天會三年(即紹興七年〔1137〕)底，金人〈廢劉豫指揮尚書省帥府議〉所記載有關廢立齊國(1130-37)的規定，即有言「應據『射糧軍』人有欲歸農及情願當役者，並從自便。」(按宋方記載之「食糧軍」即「射糧軍」)此言「射糧軍」可以歸農及轉當雜役，可見軍役與該雜役之密切關係。又天眷三年(1140)，金人重佔河南府，宋方記載：「本府有番人七千餘人，馬五千餘匹，食糧軍三千餘人。」(〈李興吳琦轉官告乞付軍前給降奏〉)又在海陵煬王正隆(1156-60)末和世宗大定(1161-89)初，宋金對壘之時，金軍守鞏州，宋人記云：「城中甲軍不過千五百，『食糧軍』亦不過千五百。」又據宋方記載，宋將金州統制官任天錫等於紹興三十一年(1167)十月己未復商州時，「獲其(金)守將昭毅大將軍完顏守能，同知州武騎尉馬彥，降『食糧軍』千餘人。」⁶

二、卷八十九〈魏子平傳〉：「海州捕賊八十餘人，賊首海州人，其兄今為宋之軍官。上(世宗)聞之，謂宰相曰：『宋之和好恐不能久，其宿、泗間漢軍，以女真軍代之。』子平曰：『誓書稱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設置『射糧軍』數并巡尉外，更不得屯軍守戍。』上曰：『此更代之，非增戍也。』」(頁1977)

案此條係指大定八年(1168)底或九年(1169)初事，魏子平時為平章政事(八月九日起任)，於此可見自大定五年(1165)金宋議和之後，與宋之沿邊州城俱有「射糧軍」戍守，其任務諒係維護地方安寧，非為預備戰鬥，因其下有以女真軍更代之語。

三、卷九十二〈曹望之傳〉：「改同知西京留守，上書論便宜事。……其三，……論工部營造調發，妨民生業。諸路『射糧軍』約量人數，留武藝，期以三年成，以息調民。」(頁2037, 2039)

曹望之上書年代不詳，但考其仕履，應在大定八至十一年(1168-71)，此言諸路「射糧軍」應「約量人數，習武藝，以息調民」，可知其非為備戰軍旅，係以防衛地方為主務。

「射糧軍」之職務，據大定十三年(1173)禮部發下的〈陳言文字〉，包括駐守四方鎮嶽海瀆神祠。章宗明昌間纂成的《大金集禮》卷三十四〈雜祀〉載：「大定十三年，送下〈陳言文字〉，該嵩山中嶽，乞於舊令本處崇福宮道士看守。禮部擬定，委本府于登封縣簿尉兼行提控，蒙准呈。續送到〈陳言文字〉，該隨處鎮嶽海瀆神祠，係民間祈福處所，自來多是本處人家筭守，及有『射糧軍』指作優輕數換去處。遇有祈求，邀勒騷擾，深不利便，乞選差清高道士專一看守。」⁷據此，「射糧軍」在其地輪流駐防，品流複雜，難免對祈福者造成騷擾，影響法務，因此有司請選差清高道士專司管理。

四、卷二十七〈河渠志〉：「(大定)二十七年(1187)三月，宰臣以孟家山金口牐下視都城，高一百四十餘尺，止以『射糧軍』守之，恐不足恃。儻遇暴漲，人或為姦，其害非細，若固塞之，則所灌稻田俱為陸地，種植禾麥亦非曠土。不然則更立重牐，仍於岸上置埽官廨署，及埽兵之室，庶幾可以無虞也。上是其言，遣使塞之。」(頁687)

案此條言宰臣建議，以「射糧軍」駐守孟家山金口牐(在中都城外)，可知其充當此類守衛為另一職務。惟又言恐其不足恃，須於岸上置埽官廨署及埽兵之室，足見「射糧軍」係次要軍旅，以輔佐防衛保安為主。

五、卷四十九〈食貨志四〉：「(明昌)五年(1194)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1186)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頁1106)

據此世宗時之「射糧軍」又有充當酒稅務之「杓欄人」，所謂「杓欄人」，似係現代政府之稅務員警，不過其制於大定二十六年廢除，此後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故有徵收「杓欄錢」之議。⁸

六、卷十〈章宗紀二〉：「(明昌六年〔1195〕十一月)壬寅，初定猛安謀克鎮邊後放免者授官格。禁『射糧軍』應役⁹，但成隊伍，不得持兵器及凡可以傷人者。」(頁二三七)

案此條文義隱晦不明，禁『射糧軍』應役似指軍役，「但成隊伍，不得持兵器及凡可以傷人者」有解除武裝之意，或指『射糧軍』不再參與戰鬥，專司雜役，因而有不得持兵器之詔。究竟如何，猶待細考。

七、同前卷：「(承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應禁軍器路分，步弓手擬於『射糧軍』內選之，馬弓手擬于猛安謀克軍戶餘丁內選之。其有為百姓害，從本州縣斷遣。無猛安戶，於二百里內屯駐軍餘丁內取之，依步弓手月給二貫石。」(頁239)

案此處言步弓手擬於「射糧軍」內選之，諒係地方軍源匱乏，須從「射糧軍」補充，然前條(明昌六年(1196(十一月壬寅)言「禁『射糧軍』應役，不得持兵器及凡可以傷人者」云云，若不是政令有更變，則或因地方情況不同而異。

八、卷五十五〈百官志一〉：「泰和六年〔1196〕置遞鋪。其制：該軍馬路十里一鋪，鋪設四人，內鋪頭一人，鋪兵三人，以所轄軍「射糧軍」內差充，腰鈴日行三百里。凡元帥府，六部文移，以勅遞、省遞牌子，入鋪轉送。」(頁1236)

案此處言以「射糧軍」充當遞鋪之鋪兵，可見遞鋪為一軍事性組織，隸屬兵部，而「射糧兵」兵之職務自章宗朝(1190-1208)起因此又增加一項。

九、卷十三〈衛紹王紀〉：「(崇慶元年〔1212〕)五月，簽陝西勇敢軍二萬人，『射糧軍』一萬人，赴中都。」(頁295)

此條透露當日北邊軍情緊張，蓋由於蒙古兵侵擾，威脅中

都，故有簽軍赴都城之舉。「射糧軍」作為輔助軍旅，此時任務為襄助保衛京師。

十、卷十四〈宣宗紀一〉：「(貞祐四年〔1216〕十一月)甲午，放免諸職官僉從及諸司馬『射糧』兵卒嘗選充軍者。」(頁321)

案此處未言何故有此詔諭，然從其所云「放免諸司局『射糧』兵卒嘗選充軍者」，足見過去「五年一籍」之制未有遵守，又可證明「射糧兵」原來不是招募作為正規軍員伍，而其所以曾選充軍者，殆係兵源短絀之故。

十一、卷一百十一〈強伸傳〉：「強伸，本河中『射糧軍』子弟，貌極寢陋，而膂力過人。興定初，從華州副都統安寧復潼關，以勞任使，嘗監郟陽醋。後客洛下，選充官軍，戍陝鐵嶺，軍潰被虜，從都尉兀林荅胡土竄歸中京。……天興元年(1232)八月，中京人推伸為府簽事，領所有軍二千五百人，傷殘老幼半之。甫三日，北兵(指蒙古)圍之，東西北三面多樹大砲，伸括衣帛為幟，立之城上，率士卒赤身而戰，以壯士五十人往來救應，大叫，以「憨子軍」為號，其聲勢與萬眾無異。……九月，大兵退百里外。……事聞，哀宗降詔褒諭，以伸為中京留守、元師左都監、世襲謀克、行元帥府事。……(二年〔1233〕)五月，大兵復來，陣於洛南，伸陣水北。……初，築戰壘於城外四隅，至五門內外皆有屏，謂之迷魂牆。大兵以五百騎迫之，伸率卒二百鼓噪而出，大兵退。六月，行省胡土率眾走南山，鷹揚都尉獻西門以降，伸知城不能守，率死士數十人突東門出，轉戰至偃師，力盡就執。載以一馬，擁迫而行，伸宛轉不肯進，強掖之，將見大帥塔察。及中京七里河，伸語不遜，兵卒……好語誘之曰：『汝能北面一屈膝，吾貸汝命。』伸不從，左右力持使北面，伸拗頭南向，遂殺之。」(頁2450-51)

《金史》他處對強伸死事尚有補充。卷十八〈哀宗紀下〉天興二年六月壬午下云：「中京破，留守兼便宜總帥強伸死之。」(頁398)卷一百二十三〈姬汝作傳〉又云：「天興二年……八月，塔察

將大兵攻蔡，經汝州。……時宣使石珪體究洛陽所以破及強伸死節事，以路阻，留汝州驛。」(頁2690)後者可見朝廷命官對強伸殉國事的關注。總言之，《金史》本傳¹⁰表揚強伸在國亡時之忠勇事跡，蓋為「射糧」軍兵不因出身卑微，在金末形勢轉變下能夠參戰而有輝煌功勳之明證。此一意義非凡，故此元末史官讚語有云：「強伸一『射糧』卒耳，及授以兵，乃能應變制勝，……力盡而斃，猶有烈丈夫之風焉。古人有言：『四郊多壘，拔士為將。』使金運未去，伸足以建功名矣夫。」(頁2454)

綜合以上，「射糧軍」之來源、組織與職務可見梗概。金朝招募漢民之壯勇者為「射糧」軍兵，始見太宗時記載，到熙宗改革後成為定制，五年一籍。起初以之充任一般輔佐軍事職務，隨後又以其兼當百官王府之僉從，專司雜役。當其為僉從時，按制須從事徭役，然若供納「輸庸錢」則可獲免。由此觀之，「射糧軍」之身份，似乎兼具軍役與勞役兩者。依史所載，「射糧軍」除充當百官王府之僉從外，主要擔任地方守衛(包括鎮嶽海瀆神祠)，以及其他輔佐軍事職務，此外又曾充任酒稅務之「杓欄人」與遞鋪之鋪兵。至於上陣戰鬥，與正規士卒同等，大概見於金末之世。哀宗時強伸以一介「射糧」子弟，乘時興運，屢立戰功，睥睨同僚，至於不屈殉國，英氣長存，更為「射糧軍」垂名一代，此史家所以感而概之於典冊也。

(原載陳述主編：《遼金史論叢》第五輯。北京：文津出版社。1991年)

註 釋

- 1 見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75-76。
- 2 《遼史》引文據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刊本。此條對「射糧軍」之考釋參見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p. 426, n181。後者據《遼史·國語解》釋云：「Thus the term *she-liang chun* could mean food-requesting army.」

- 3 《金史》各版本俱闕此字，中華1975年刊本是句注云：「皆刺其口，『其』下原缺一字，疑是『面』或『頰』字，今仍以口志闕。」（頁1011，注【九】。）
- 4 關於《金史》此段對於力役制度的論述，筆者有專論分析，見Hok-lam Chan, “The Organiz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Labor Service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2.2 (December 1992): 622-23, n16.
- 5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云：「金制：……內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頁1031）又卷四七〈食貨志二〉言：「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鎗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戶濟之。」（頁1056）
- 6 以上引文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1972年），卷一八二，頁7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陀粹編校注》（中華，1989年），卷十二，頁866；宗員興：《九華集》（《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四〈西陲筆略、鞏州城中虛實〉，頁17下-18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華排印本，1956年），卷一九三，頁3245。參考王曾瑜：《金朝軍制》，頁76。
- 7 佚名編纂：《大金集禮》（《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三四，頁291。此書共四十卷，蓋即章宗明昌六年（1195）禮部尚書張暉等所進自世宗大定開始編纂的金朝禮書總集。見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八二，頁64。張暉傳見《金史》卷十八，頁2327-29。
- 8 據《金史》卷八九〈梁肅傳〉，肅於大定間為參知政事時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其二曰「罷酒稅司杓欄人。」（頁1985）按《金史》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一年（1181）閏三月下記：「彰德軍節度使梁肅為參知政事」（頁181），可見肅之上疏請廢除酒稅司杓欄人當在此年之後。
- 9 中華本《金史》是句標點作「禁『射糧軍』，應役但成隊伍」顯然有誤，「禁『射糧軍』」應與「應役」連成一句。
- 10 《金史》本傳包括古里甲石倫、內族訛可、撒合輦、強伸、烏林荅胡土、內族思烈及紇石烈牙吾塔七員金末武將，然除強伸外，餘多戰陣不武，辜負王恩，昧于大義，宜為史官撻伐之對象。

伍、 「水寇」抑「義軍」?

——南宋初邵青考述

一

宋欽宗靖康元年(1127)元月，金人攻陷東京(河南開封)，徽、欽二宗被擄北狩，徽宗第九子趙構(1107-87)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河南商丘)，建元建炎(1127-30)，是為南宋高宗(1127-63在位)。自此趙宋以臨安(浙江杭州)為行在，在江南「背海立國」，與佔據中原之女真分治南北近百年。高宗雖得宗室舊屬迎立、忠義豪傑率軍勤王，但政權久久並未穩定。建炎伊始。內有權臣傾軋，武將跋扈，地方盜寇肆虐，變亂頻仍，破壞農村經濟，人民流離困苦；外則金人覬覦，三度興兵壓境，高宗倉皇渡江逃亡，大宋山河搖搖欲墜。處此危難之秋，高宗又遭苗傅、劉正彥兵變(事在建炎三年三月)，一度遜位，幸得忠臣護駕救亂回鑾，復因金兵追襲，被迫航海避敵；至翌年兵退始北還，而金人扶立降臣劉豫(1074-1143)為大齊皇帝(1130-37在位)，建立傀儡政權與宋室對峙。紹興改元(1131)，內外形勢未即改善，盜賊仍然猖獗，軍變民變持續，經濟民生猶待復蘇，而偽齊數次南侵，構成嚴重威脅、至紹興七年底齊被廢止始消歇。自始高宗政權漸趨穩定，內則籠絡皇室元勳、權臣武將，容納異見，兼收並蓄，又廣為延攬人材，重用文臣官僚，以理財幹員整頓財政，並推行「招安」政策以撫綏盜寇，安靖社會並為己用，而對外則力謀媾和弭兵，用秦檜(1090-1155)計策與金議和，召回岳飛(1103-1144)，抑止越江北伐，終於十一年(1141)與金締結屈辱盟約。自此宋金偃戈近二十年，為南宋「中興」事業奠下基礎。¹

高宗一朝之內政雖然繁雜紊亂，但最棘手而必需妥善處理者蓋為盜寇叛亂擾攘問題，因此其相應之「招安」政策之施展與成效，便成為朝政焦點。考北宋末年以來，中原播遷，兵災頻仍，

大江南北人民流離失所，農耕毀棄，不少鋌而走險，淪為盜匪賊寇，其間亦有失意軍兵倒戈作亂，及邪異宗教組織煽動民變。大夥者成千逾萬，組成「叛亂集團」，威脅地方，官府以「叛賊」視之，然亦有面臨女真侵略蹂躪，激於大義而挺起抗敵，時稱「義軍」，成為朝廷招撫收編之對象。臺灣學者王世宗於近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將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間，各類之變亂事件及其領導人物作一統計，分為軍亂(兵變)、民變、宗教性變亂(如「吃菜事魔」及魔尼教)、水寇(海寇)四類，共得變亂集團三百三、四十起，為中國歷史上之空前記錄。²在變亂活動區域方面，建炎時期為患最烈者為黃河以南，長江以北之淮河流域，因其地為抗金之戰火區，而江南成為人民避難及潰軍之場所。河北、山西、陝西與四川則少有寇亂。其次之變亂中心為長江下游南岸及福建地區，其變亂甚多由兵變及潰軍造成。紹興改元後，變亂中心已轉移至華南，主要範圍為福建、江西及廣東，而福建尤為寇亂之淵藪。自此以下至紹興三十二年，變亂之集中地則為江西南部與福建、廣東一帶。至於盜寇或叛亂之首領不勝枚舉，其較大之變亂集團領袖可舉李成、鍾相、楊么、范汝為、馬友、孔彥舟、張用、曹成、劉忠、崔增(?-1134)、邵青(?-1141)、戚方、張琪(?-1131)、徐文、張俊、酈瓊等為代表。彼等皆先後為征剿或招安之對象，而不少復因加入抗金行列，獲稱為「忠義」之士或歸正之「義軍」首領。³

高宗以「招安」撫綏叛亂，雖然沿承列祖之習，但亦為在當時政治混亂，外敵壓境，軍隊薄弱，無力收亂情況之下，唯一能與對金媾和之謀略配合而可行之綏靖政策。所謂「招安」策略，即是以撫綏手段，勸諭為非者改過自新，既往不咎，而受招者朝廷皆賜予「黃榜」，授官爵厚祿為酬勞。受招者時有復叛復降，再度就招歸正，朝廷亦不追究，務求使叛亂者順服。根據記載，高宗早于建炎元年六月手詔犒設行在將士言新政即有「招群盜」議；八月，復「詔賜杭州『黃榜』，招諭作過軍民」，建炎後以「黃榜」招安自此始；十月，又詔杭州諭盜起因各不相同，未可一例捕殺或招

安，當依個別情況因應措置。建炎三年(1129)，納起居郎胡寅(1098-1156)之議，始罷「招安」之策。不過紹興(1131-62)以後，亦按個別實際情況，間遇性斷續推行「招安」政策，直至高宗遜位而止。⁴在實施「招安」政策之後，根據前書統計，曾受朝廷招安可考者達八十八股之多，就招後曾復叛者有三十一股，而就招而作過依舊者則有十四股。二者合計，佔受招者二分之一強，可見施用「招安」策略之頻繁，及其對撫綏弭亂之重大貢獻。⁵

據史所紀，高宗初年活躍江淮一帶，肆虐最烈之水寇集團首領為邵青、單德忠、徐文、崔增、張琪等人。彼等多出身舟子，與梁山濼周圍賊寇有密切連繫，屢屢掠劫擾亂地方，亦曾接受官府招降，以「忠義」或「義軍」旗號抗拒金兵，但時降時叛，反反覆覆，史家難作定性評議。本文以邵青之生涯為中心，鉤勒記載，詳考事跡，作為南宋沿江「招安」政策及有關人物之個案研究。

二

邵青之名清史料多訛書為邵清，事跡始見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三年三月下〔水賊邵青擾泗州〕條，載其聚舟船往來於楚、泗州間：

邵青濟南府人，五丈河作梢公，載審務草。平日為竊盜，後為樓閣賊。遇賊下獄不通火伴，甚得其徒黨之心，嘗以盜敗杖脊而終不悛。至是，聚舟船往來於楚、泗間。⁶

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三月壬寅條記青率眾聚舟攻掠泗州城云：

五丈河舟師邵青素為盜，甚得其徒之心。亂後，聚舟往來淮上，至是入泗州城，掠其金帛而去。青，濟南人也。⁷

《宋史·高宗紀》建炎三年三月壬寅下言「水賊邵青入泗州」據此。⁸從上可知邵青為山東濟南人，舟子出身，後來從盜，變為江淮時叛時服的水寇或義軍(視其取向而定)。五丈河(後稱廣濟河)通往

梁山灤(泊)，梁山灤位於山東東平州西壽張縣南，徽宗政和年間(1111-18)宋江據此聚眾為寇，後受招撫從征建功，為《宣和遺事》及《水滸傳》說部敷演而名噪一時。邵青顯然是聚集梁山灤之一幫賊寇或與之有密切關係。⁹此一二年內邵青與當地水寇時戰時和，漸次取得勝利，擴大其勢力，其時左翼軍統制韓世忠(1089-1151)叛將李義、及淮陰縣吏孫晟之眾被併入旗下。《要錄》建炎三年四月下記：

初，金人既還，泗州洪澤閘有大小官舟千餘，皆不取。時淮陰無縣令，而縣吏孫晟攝行縣事，洪澤軍羅成等不服，遂與其徒董青輩率舟船犯淮陰。晟避去，使人和之。先是韓世忠潰於沐陽，其後軍將李義者往來寶應之間，有眾數百人，相約合軍兵圍楚州。晟又破連水軍，取綵繒以為帆。既而義為邵青所破，官軍追殺之，晟後亦為邵青所并。¹⁰

未幾，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邵青與其儕丁立遂歸其轄屬，立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青為統領，及杜充防守建康，又以青為水軍統制。《會編》建炎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邵青受招安為沿江措置使司水軍統制〕條云：

初，邵青以舟船擾於楚、泗之間，又有丁立者同為首領。是時洪澤羅成亦以舟船擾於楚州、漣水之間，為邵青、丁立所併。青、立後受江東制置司招安，以立為統制，青為統領。杜充防守建康，也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¹¹

《要錄》同年閏八月壬寅亦言：

先是，邵青以舟師擾楚、泗間，後受江東帥司招安，充因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時江、浙人皆倚充為重，而充日事誅殺，殊無制禦之方，識者為之寒心焉。¹²

十一月壬戌，金人犯建康府（江寧府）；癸亥，侵太平州；甲子，宋將陳淬（?-1129）與金統帥完顏宗弼（?-1148）所率水軍於州北馬家渡相遇，大戰十餘合，勝負略相當，然未幾宋將王瓌引兵先遁，淬孤軍力不能敵，還屯蔣山。據《要錄》是日記載：「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于江中，舟師張青中十七矢，遂退於竹篠港，統赤心隊。」¹³是知邵青曾在江中與金兵孤戰不敵而退。十二月，紅巾李成（後降於齊劉豫）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眾往淮西，而成黨周虎則率眾據蕪湖。邵青與之戰，用參議魏曦謀略取勝，遂取蕪湖。《要錄》建炎三年十二月載：

是月，……李成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眾往淮西。時成之黨周虎據蕪湖，水軍統制邵青與戰，一日七敗。參議魏曦以小舟觀戰于中流，既而告青曰：「吾知所以勝矣。彼以紅巾軟纏，與我之號一同，故與戰不能分彼我，所以必敗，宜易其號，則勝矣。」青然之，乃令其徒更作鑽風角子，一戰勝虎，青遂據蕪湖。¹⁴

據此邵青曾一度以戰號與敵混亂而戰敗，後經參議警覺，更易其號始得勝，遂屯駐蕪湖。此後活動不詳，《要錄》至建炎四年五月壬子始有記載。此條言金人據建康幾半年（按金人於建炎三年十二月起據建康），無一官軍乘虛入城者，然其時青屯駐竹篠港，「諜知建康敵騎絕少，欲引兵入之」，但不久因「為牛所傷，瘡甚，遂不能行。」是知其曾與金人周旋而未果。¹⁵後事如何未悉，惟《要錄》六月戊子條載朝廷有詔「遣使撫諭邵青、戚方以所部赴『行在』。（按『行在』即臨安）」¹⁶戚方始為盜寇，後投江東制置司杜充為準備軍，三年十二月叛反，四年六月受招安為武翼大夫，然時人有「要高官，受招安」閒言（同上條），對此權宜之政策甚不為然。邵青亦為撫諭對象，顯示朝廷對其桀驁不馴有戒心，須要籠絡馭制。

《宋史·李光傳》有一則資料，言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剽掠當塗與蕪湖之際，知宣州管安撫之李光（1078-1159）曾招諭

之，遺以米二千斛，得其好感，因此過境而秋毫不犯。傳云：「潰將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剽當塗、蕪湖兩邑間，光招諭之，遺米二千斛。青喜，謂使者曰：『我官軍也，所過皆以盜賊見遇，獨李公不疑我。』於是秋毫不犯。他日，舟過繁昌，或給之曰：『宣境也。』乃掠北岸而去。」¹⁷ 此條並無繫年，不過按李光之仕履，其事應發生於建炎四年春或夏間。從邵青自言「我為官軍」而「所過皆以盜賊見遇」，諒指當時青雖有官職，但時出剽掠強奪糧食，與盜寇無異。實則邵青於進駐蕪湖後即儼然自立，記載亦以其為叛逆視之。如章侔撰時賢葛勝仲(1072-1144)行狀：〈宋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贈特進諡文康葛公行狀〉，載勝仲於建炎四年復集英殿修撰再知湖州，遇水寇邵青、高彥、張琦(即張琪)等由江路入太湖來犯，因繕城郭、蒐卒乘、作水戰艦數百艘迎敵。記云：

(建炎)四年，復集英殿修撰，再知湖州。自庚戌歲敵人蹂江浙後，盜賊蠭起，破州縣，殺官吏，人情恟恟，朝不謀夕。公於是邦，遺愛素著，民見公復來，歡迎蔽路。會劇賊邵青大緝舟楫，欲由江路入太湖，窺伺湖州，聲勢甚張。公乃繕城郭，蒐卒乘，作水戰艦數百艘，以綵幟別其隊伍，教之陣法，日親閱試而加賞罰，士皆精勇可用。又命郊外團堡社，明斥堠以堅防守，民恃以不恐。時高彥、張琦復相繼擁兵入安吉、長興界，公遣其屬李咸統兵與之力戰，獲首級甚眾。賊鋒既挫，且聞有備，一夕而遁。邵青亦望風引去。¹⁸

邵青窺伺湖州他處無載，葛氏〈行狀〉提供重要史料。《要錄》繫葛勝仲復集英殿修撰於建炎四年七月乙丑，¹⁹ 依此推算，邵青圖謀湖州應在八、九月間，而同書是年九月辛丑條，載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1060-1139後)請兵五萬人分屯建康等處，又「請招捕水寇邵青、崔增」²⁰，可能與此事有關。不過無論如何，以上足證此時邵青已公然反叛，為朝廷招捕之對象。

《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1131)二月癸巳條載「邵青寇宣州」，²¹未審出處，顯見青於紹興改元後變本加厲，隨統率人舡大舉攻打太平州。在未交代原委之前，先敘述守城知州郭偉之事跡，因其行事與邵青有密切關係，並為後者之活動提供重要史料。郭偉籍貫及出身無考，最早見於載籍為《要錄》建炎三年(1129)七月乙巳條，稱其為「朝請郎通判池州」，諒是科第中人。此則記其建議徵召淮南沿江習水之人與地方巡檢同備戰守，使加強防衛並且免為敵人資用。記云：

詔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並委守令籍其姓名，俟有探報。其巡檢各部，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優給錢米，候事定日放散。時沿江雖置巡檢，而朝請郎通判池州郭偉言：「濱江之民，皆善操舟，萬一敵騎掩至，所謂巡檢，勢力單弱，不能拒捕，則沿江習水之人，必為敵用。」故有是旨。²²

郭偉對江防之卓識獲得重視，隨被擢陞為太平州知州。太平為淮甸沿江一軍事要塞，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升為州，領當塗、蕪湖、繁昌三縣。《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云：「太平州、上、軍事。……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縣三……當塗，上、蕪湖，中、……繁昌，中。」²³

郭偉大概於秋間蒞臨太平，此因現存關於其傳記之一手資料，抄存在趙彥衛(1140-1210?)《雲麓漫鈔》卷七之郭氏〈行狀〉，便言其上任後最重要之任務為在太平州轄下之當塗縣修築城濠，而按原來計劃是在閏八月動工。《雲麓漫鈔》抄錄之資料失載標題及事主姓名，但據下揭《會編》及《要錄》史文，應是郭氏子嗣所撰郭偉之〈行狀〉，係一極珍貴之史料。首敘郭偉奉旨在當塗築城濠及擊退外敵進犯，繼而記其率眾誓死守城，決河去敵，保全生靈之英偉事跡。

建炎三年朝廷降旨在當塗築城濠事官史無紀，《漫鈔》抄存者是唯一資料。據此，郭偉係奉時為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命督役，參與者有當塗令鍾天方，蕪湖知縣周方將及繁昌丞趙士原等。本擬

於閏八月興築，但因偽齊劉麟(劉豫子)及金兵犯境，恐延至十一月始動工，何時完成無記載，或遲至建炎四年。此項工程純為防禦而建，城周六里半，樓高三丈，而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有相當規模，對於防衛金人與水寇之侵犯產生積極作用。《漫鈔》記：

當塗當水陸之衝，素無城壁。建炎三年八月，得旨勅築，時先公(郭偉)為呂丞相(頤浩)辟督其役，儒林郎當塗令鍾大方、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原主簿夫、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儔都壕寨，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遂併力興築。凡役夫一萬餘人，用夜叉任木等五十餘萬條。城成，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高三丈，門樓、月城、馬面、敵樓悉備。開濠闊十二丈，深二丈。²⁴

關於當塗修建之城濠，康熙十二年(1673)所修《太平府志》尚有補充。卷六〈建置·城池〉〔太平府郭當塗縣〕云：「建炎三年，北將崔增由柵入城。既水賊邵青、張琪屢以水軍夜劫，知州郭偉改築新城以便守禦，減舊三之一，割姑溪於城外，為今制。」卷二六〈名宦·郭偉傳〉又言：「建炎二年，金兵攻采石及蕪湖，偉帥將士敗之，因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由於可見當塗有舊城，而新城較小，且為方便守禦故將姑溪河割於城外，此則大概採自舊志，可以增補郭氏〈行狀〉。²⁵

在建築城濠前後，金人及水寇侵犯當塗者三數，但皆為郭偉擊退，《會編》建炎三年十一月下記：「六日庚戌，知太平州郭偉敗金人於采石。再戰，又敗之。辛亥、壬子又戰，又敗之。」釋云：「金人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親率官兵將佐極力捍禦，三日五戰皆捷。金人退攻慈湖、福州，偉又與戰，敗之，金人仍趣馬家渡。」《要錄》同年月日條略同。²⁶ 四年元旦，金兵佔取蕪湖，二月，水寇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太平州凡十七日。後者《會編》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癸丑下〔崔增犯太平州〕條略云：「崔增

既破焦湖水寨，……聞金人已渡江北，屯於淮東，增乃率其眾漸出柵江口，未有所向，遂犯太平州。……知軍州事郭偉盡力禦之。」《要錄》同年月日條略同。²⁷從上可知自建炎四年起郭偉即與邵青對壘，青與張琪及崔增皆為水寇，降宋後復叛，繼又受招安，事跡略見《會編》及《要錄》。郭偉之生涯與後者皆息息相關。

三

關於邵青叛變，率眾攻打郭偉所守太平州，《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五月辛亥略言：「水軍統制邵青叛，圍太平州。」²⁸今據《會編》紹興元年五月十三日下〔邵青寇太平州〕條敘邵青等率舟師攻掠當塗城之首段，則知其時朝廷令青聽江淮路招討使張俊節制，及青至池州，與水寇張用戰鬥，以缺糧故請朝廷許其回蕪湖就糧（按：青受招安後授水軍統制蕪湖駐劄），然郭偉苦於青先前曾騷擾當塗、蕪湖，人皆不喜其復至，拒其入太平州城，青聞之大怒，遂率眾於十六日攻城反叛。《會編》記云：

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劄。張俊討李成（按：成亦為叛宋水寇，後歸齊國劉豫），令青聽節制。青至池州，與張用徒黨相持，時時戰鬪，又辭以無糧，請於朝廷，朝廷從之，青遂復回蕪湖就糧。是時當塗、蕪湖久苦青之擾，皆不喜其復至。青遣人往太平州買賣，知州郭偉不放入城。乃曰：「邵統制已有指揮往收李成，安得復回此。」邵青聞之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遂擁眾攻城，時正（按：應作「五」）月十六日也。

隨記青等殘殺當塗城外無辜民眾，及郭偉死堅守城池，妙計退敵等情：

青有眾數萬，大小舟數千艘，入姑溪河，上蓮褐山，下至采石，東至三湖口，與其黨單德忠、孫立、魏曦、閻應（按：《漫鈔》作魏羲〔一作魏義〕，閻在）分布徧滿。又

于城外四壁剗立硬寨，開畎姑溪河水，盡滄圩埤，掘斷援兵來路，焚燒屋宇，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於城下填壘慢道兩所。百姓稍怠緩者，賊在後以刀殺之，并其屍和柴草壘路。一日之間，慢道與城相平。下瞰城中，縱火箭燒樓櫓，取有孕婦人一二十人，城下剖腹取胎以卜吉凶。自此攻城，晝夜不息，用雲梯，及三稍五稍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一發四面填壕攻城。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與賊血戰，官員軍民傷者千餘。賊以礮打損一敵樓，搖動欲倒壞，共請立木別脩。偉曰：「賊軍在城下，曉夜攻擊，無休息時，何暇修敵樓。」命百姓運土實之。倏忽填滿，遂牢固不復別修，青亦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案損，偉不動，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己未夜，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下城西壁劫賊營寨，東風緊猛，發火焚燒賊兵所壘慢道。火焰熾，延及鵝車、洞子之屬，賊不能救，遂將被虜強壯無殘疾鄉人，用錦繡衣服新頭巾裝束，驅催往江口，剖腹取心祭轉西風，不應。賊連夜接戰，中傷及死者甚眾。偉以姑溪水面高於賊寨地，遂於辛酉(二十六日)夜召募軍民下城開畎河水，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蹙。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壬戌(二十七日)，拔寨遁走，下水而去。初，青有參議魏曦者，多智有謀，偉忌之，乃用響箭射一文字至城下，青得之。又兩日，青殺曦，人皆謂偉用閒言，青信之也。²⁹

此段主要根據《雲麓漫鈔》之郭偉〈行狀〉，茲鈔錄作一比較：

(建炎)四年正月旦，賊盧進領兵據蕪湖縣。二月，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閉一十七日。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青領單德忠、孫立、魏羲(一作魏義)、閻在驅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布兵圍城，剗硬寨，開河水以沒堤，掘斷援路，地方二百里。發火

焚民居，掠鄉民三千餘人，沿江採青薪，疊慢道，二賊首執刀桴驅逼，稍緩即斬首，以屍疊路，一日與城平。下瞰城中，射火箭燒樓櫓，執孕婦十有二人，至城下，剖腹取胎以卜。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晝夜攻擊不息，用雲梯、三梢五梢大砲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四面填濠，志在必得。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下城四壁劫寨，乘東風急，發火燒賊疊慢道，風猛火盛，延燒賊砲，鵝車、洞子、雲梯、賊救接不暇。驅強壯無殘疾鄉人，衣以錦繡巾裹，擁至江口，剖腹取心，欲祭轉西風，反燒樓櫓。官軍劫中賊寨，連夜接戰，殺死賊兵不計其數，頭項賊首，往往中箭砲擒歸。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於賊營，遂於二十六夜募軍民下城決河，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遂於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凡守禦十有二日。是時，先公中流矢，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即裹創巡城，士氣鼓作，卒保一城生聚。³⁰

〈行狀〉敘事翔實，刻畫精微，情景迫真，似是當時目擊者，至於記郭偉中箭受傷事，他書無載，最具歷史價值。

《要錄》則於同年月辛亥（按：據《會要》前揭應作辛酉）誌其事：「是日，邵青以舟師犯太平州。初，青以樞密院水軍統制屯蕪湖。及張俊討李成，上令青受俊節制。青至池州，不得進，復還蕪湖就糧。守臣郭偉聞之，曰：『邵統制已受命討李成，安得還此。』青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青遂擁眾攻城，偉竭力拒之。」³¹然後於壬戌下「邵青受劉光世招安，太平州圍解」一節，載其受兩浙西路安撫使劉光世招撫並追溯其侵犯當塗：

初，青既薄城下，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開畝河水，盡滄圩岸，以斷援兵來路。調民伐木為慢道，怠緩者殺而并築之。一日之間，與城相平。賊攻具畢施，遂縱火焚樓櫓，刳孕婦，取胎以卜吉凶。敵樓為礮

所壞，守臣郭偉運土實之，賊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相持凡九日。偉募死士乘夜下城，因風焚其慢道。又二日，決姑溪水以灌其營，青窮蹙。會光世遣使來招安，翌日，青遂去。初，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偉憚之，乃為書，以響箭射於城外，已而曦力勸青就招，青怒殺曦。人皆謂偉用閒言，青信之也。〔此據趙甦之《遺史》參修，曦勸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爾。然光世所奏，仍以為青解圍後至建康道中殺曦。今日附此，俟考。〕³²

史源主要出自郭偉〈行狀〉，不過摘錄較精簡，而末端所言郭偉用間計，使邵青受劉光世招安未見《會編》，史料價值甚高。據小字附注，此則係據趙甦《中興遺史》及劉光世所奏參修，《會編》未用光世奏書故闕錄，然無論如何，《遺史》亦據郭偉〈行狀〉修成，今《遺史》已亡佚，故此《漫鈔》極為重要，若缺其文則無由知曉史料來歷。據此，邵青攻城十數日並未得逞，會劉光世遣使來招安，青遂解圍而去。《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五月壬戌載「劉光世招降邵青」即指此事，但事實上邵青並未因此歸順。³³

邵青攻打太平州城之另一記載見《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九百三十二，〈兵〉一〇之二八一三〇〔邵清〕條，惟將邵青書作邵清，記青等於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率大小戰舡三千餘隻直臨城下，至二十九日開始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水賊邵清，發大小戰舡三千餘隻，直臨太平州城下擺泊，自褐山至采石四十餘里，及分兵於州城四面下寨。詔令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遣統制酈瓊軍馬，火急前去掩殺，解圍太平州。二十九日，邵清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詔遣招討使張俊并韓世清併力討蕩邵清，及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放水滄沒太平州舊城，斷絕援兵來路。詔遣耿進、李彥將海舡

多載戰兵，乘虛先搗江內水寨，斷絕糧道，然後措置進兵解圍，必取全功。³⁴

此處並無提到郭偉守城，但詔言劉光世及招討使張俊等指揮數路官兵分頭迎擊，守將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放水淹沒太平州舊城，斷絕援兵來路，邵青等無功而退。《會編》及《要錄》言賊眾於二十七日拔寨而去，此處言邵清二十九日始攻城，記載稍異，可資補充。至於邵清受劉光世招安事，《會要》同條遲至同年七月、九月始報導（見下）。今先補述郭偉事跡。

按郭偉於邵青解圍後即上奏其功，然同時劉光世又奏因其招安之故，一時議論紛紛，不過高宗以宣州駐劄韓世清受招應賞其功以資激勸為例，裁定郭偉守城有功，自應得賞。此見熊克《中興小紀》紹興元年五月下段記載：

初，水賊資邵清擾通、泰，有大小戰船三千餘，至是抵太平州城下。詔浙西大帥劉光世討之。賊又犯江陰軍及崇明鎮，遂為光世兵所圍，勢蹙乃降。（按：後者發生於七、九月間，熊克於事後記載將時間倒置。）宣州駐劄韓世清者，故嘗為盜，有眾五千，朝廷既招安之，令屯宣州，而世清復招亡命至萬五千人，月費錢十萬緡，米五千石，頗凌州縣。時江東大帥呂頤浩言世清可疑。上曰：「頤浩之言亦不為無理，防其可疑，自當賞其功。如郭偉奏邵青解圍，而劉光世乃謂因其招安，清之去恐或因光世，然偉之守城，亦自當賞。功過不相掩，則賞罰信矣。」³⁵

結果，郭偉陞職一等直秘閣。同年九月，以郡人薦舉回任知州。《會編》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丙辰下〔郭偉知太平州再任〕條云：

郭偉知太平州捍禦崔增、邵青有功。有旨再任，而偉已受代，至是，令依元（原）降知揮知太平州再任。制曰：

「迺者潰叛之徒，遊魂四出，而爾登陴保聚，屢抗賊鋒，安輯兵農，斯亦勤矣。與其更選於他才(按：原敕作「長才」，見下)，孰若因任於己試，進職一等，還之故官。惟息疲瘵，則可以固民心，惟謹綏馭，則可以奮武衛。」偉還，至本州界，代者右通直郎方承閉門不納，具申朝廷。御史臺稱見發郭偉贓私，上始降旨，方承劫持朝廷，理當行遣追理出身，令江東路安撫大使司拘留取勘，具案奏聞。³⁶

按《會編》引敕書為秘書少監程俱(1078-1144)所撰，今存俱之《北山集》卷二十二：

九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郭偉依已降指揮再任敕具官。姑熟江左之重鎮也，承平之時號為樂土，然處荊湖之下流，據采石之形勢，所以通淮南而輔建業，其置戍擇守顧可付非其人哉。以爾才力，方剛慷慨自任，志在徇國，勇于赴功。迺者潰叛之徒，遊魂四出，而爾登陴保聚，屢抗賊鋒，安輯兵農，斯亦勤矣。與其更選于長才，孰若因任于己試，進職一等，還之故官。唯息疲瘵，則可以固民心，唯謹綏馭，則可以奮武衛。克邁予訓，尚可寵嘉。可。³⁷

《會編》於徵引敕書之餘，記述郭偉到太平州界，其代任知州之方承已視事，閉門不納。偉乃具申朝廷，於是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升直徽猷閣，惟未幾言者論偉貪殘，亦詔放罷取勘。《要錄》繫其事於八月壬辰，而記敘特翔，如載偉雖未能入城辦公，仍借用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並於末端引〈日曆〉補充紀述。記云：

直秘閣知太平州郭偉令再任，以士人武節郎致仕儲宏等舉留也。時新守通直郎方承已視事，偉行至鎮江而返，承閉子城拒之。偉乃借用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

事聞，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陞直徽猷閣。既而言者論偉貪殘，亦罷去。諭年獄具，承坐貪祿罰金云。³⁸

此處摘錄〈日曆〉係考證史文，指出郭偉係於九月丙辰陞職名，（故此《會編》繫其事於九月二十三日），《要錄》繫其再任州事於八月，諒指「士人武節郎致仕儲宏等舉留」之時。〈日曆〉載：

今年九月丙辰，（郭）偉陞職名。十月丁卯，偉申（方）承不令還任。承申偉有賊，詔提刑司體究。十一月乙未，尚書省勘會，方承違拒敕命，而閉城門，不令郭偉入城交割，又申直臺諫，有劫持朝廷之意。詔方承先次勒停，令建康府取勘。庚子，臣僚上言，郭偉有入己贓八千，實行剗剔之也，乞放罷取勘，詔偉先次放罷之。四月丙戌，刑部大理寺狀，建康府勘到方承慮失祿養，要占戀差遣，案發郭偉姦贓等事，法司稱准條私罪，杖，罰銅七觔，有旨字斷。³⁹

可見郭偉被發姦贓事係方承慮失祿養，要占戀差遣，因此告發，但未得逞，而偉雖遭放罷取勘，後未遭處分，反而復官遷職。

《會編》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條載「郭偉為淮西宣撫使」，但無注明出處，據《要錄》紹興二年（1132）九月甲子記載，郭偉是時已是淮西招撫使，為江東大帥李光之輔佐，屯駐於廬州。⁴⁰三月後（十二月辛卯），兼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旋奏言權鎮撫使王亨嘗受劉豫之命，欲閉門拒之，隨執亨，故有是命。《要錄》是日記云：

直徽猷閣淮西巡撫使郭偉權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偉將至廬州，上奏言：「權鎮撫王亨嘗受偽命（按：劉豫或金人之命），欲閉門拒之。」上命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將兵與偉會，而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以忠銳二千潛舟由巢湖以入，遂執亨。奏至，乃有是命。⁴¹

不過數日後朝廷以偉擅執王亨，懼其生事，於是罷其集英殿修撰，改命出知江州。《要錄》同年月己亥記云：

淮西巡撫使郭偉罷集英殿修撰，知江州。胡舜陟復徽猷閣待制廬州壽春府鎮撫使，兼知廬州。朝論以偉擅執王亨，懼其生事，故命舜陟守之，仍命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暫權廬州。（按：崔增原為水寇，受招安為御前忠銳第一將）⁴²

《要錄》紹興四年（1134）二月戊子載監察禦史明橐宣諭嶺南，橐所案吏二十有七，而薦士二十人，此二十人中有郭偉之名：「左儒林郎臨桂丞郭偉」，⁴³皆並轉一官，俟任滿日赴行在。此人只是縣丞，當非已知太平州之郭偉，因此，郭偉之仕履可知者止此，遠不如其對手受招之水賊邵青。

四

邵青在太平州被挫敗後，前述已言其接受劉光世招安，然據《要錄》記載，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稍留未降復叛去，引兵趨江陰有異圖。《要錄》紹興元年六月甲申下載：

邵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留三日。是日，復叛去，引兵趨江陰。（按語云：「此據十一月一日知湖州葛勝仲所奏。案七月十六日劉光世分析狀，稱青至真州鵝翎灣駐治，復移揚州，一夕遁去，未嘗於鎮江岸下駐泊。然光世六月十八日先奏青招安赴鎮江罷泊人船，乞降旗榜，則後報非實也。青以十九日下江，亦光世六月二十四日所奏，故附於此日。」）⁴⁴

《會要》前揭〔邵青〕條記載較詳，言清等於六月二十四日稱要衝突江陰軍或福山河港入海；七月七日侵犯江陰軍界，九日賊眾李進率人兵六十八人投降；詔樞密院榜諭擒獲邵清陞遷官職及令劉光世催速官兵擒捕：

六月二十四日，賊兵邵清一行人舡，稱要衝突江陰軍或福山河港，轉太湖入海。詔遣李進彥、耿進疾速統押人舡，權聽劉光世使喚，仍仰光世剷除盡靜，毋令散逸。七月七日，侵犯江陰軍界，賊眾猖獗。詔光世速差官兵，期在殄滅，措置掩殺，次第聞奏。九日，邵清賊眾武經郎李進，統率使臣効用人兵六十八人，於江陰軍投降。詔：「擒獲邵清，白身與補修武郎，有官人轉七官，仍帶閣職。擒獲單德(忠)、孫立、魏義、閻在，白身人與補秉郎，有官人轉七官。脅從之人，十日出首，放罪，徒中自相擒獲，依此推恩。若踰限不首，例行剷殺。」李進先轉三官，仍令樞密院榜諭及令光世催速官兵擒捕，無令逋逸。⁴⁵

《要錄》又引殿中侍御史章誼(1078-1138)上言，透露邵青未受招降，離江陰軍後入常熟縣劫掠，所乘皆小舟快捷，大舟不能攔阻，故此劉光世以梟將銳兵猶未能制擒。《要錄》紹興元年七月丁未下云：

殿中侍御史章誼言：「聞邵青自太平州乘船經由鎮江府、江陰軍，遂入平江之常熟縣，所至劫掠。劉光世以梟將銳兵而不能應時擒制者，邵青所乘皆舟楫，而光世皆平陸之兵，故國家既憑大江以為險阻，而於舟師略不經意。今邵青小醜，光世大帥，乃敢越境深寇，使賊有大於此者，將何以禦之。臣聞古兵法，舟師有三等：其舟之大者為陣腳船，其次為戰船，其小為傳令船。蓋置陣尚持重，故用大舟，出戰當輕捷，故用其次。至於江海波濤之間，旗幟金鼓，難以麾召進退，故用小舟。由此觀之，凡舟之大小，皆可以為守戰之備，不必皆用大舟然後濟也。望於駐蹕之地，置一水軍，帥以名將，計亦易辦。」詔淮南三宣撫措置。時青已移舟通州海門鎮，而行在未知也。⁴⁶

《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七月丙午言：「劉光世遣將喬仲福擊邵青于常熟，為所敗」蓋指邵青犯常熟而官軍敗績；同年八月癸未又載：「詔許邵青、張琪脅從徒黨自新」，當指朝廷重申招安之策。⁴⁷

《會要》隨載九月初邵清佔據通州、崇明鎮，詔劉光世措置，禁絕賊兵上岸虜糧，招收脅從，嚴戒諸軍乘機取勝。光世令戰舡圍繞崇明鎮，斷絕抄虜，清等窮蹙，乘風拋洋犯明州。二十三日，官軍於崇明鎮晝夜攻打，清乞降，光世傳「黃榜」詔「邵清，既改過自新，可依所乞」：

九月三日，光世言水賊邵清見占通州、崇明鎮等作過，上岸虜糧，已遣喬仲福等人舡捉殺。詔令劉光世措置，禁絕賊兵上岸虜糧，招收脅從，嚴戒諸軍乘機取勝，無致更有侵犯。五日，劉光世言諸頭項官兵戰舡，見分佈崇明鎮圍繞，斷絕抄虜，已見邵清窮蹙，乘風拋洋，侵犯明州。詔遣徐文等乘駕本部海舡，移明州定海縣港口及餘饒縣醮山分布，防托錢糧，令明州應付。二十三日，光世言官軍於崇明鎮大木硬寨晝夜攻打。邵清窮蹙，城上放下幹辨機宜二人乞降，只乞一放罪。「黃榜」詔：「邵清既改過自新，可依所乞。」⁴⁸

關於事情本末，《要錄》有補充，記述當邵青據通州崇明鎮時，朝廷命諸將毋得招安。不過旋以知平江府胡松年(1087-1146)諫言，言征討徒勞費用而未必有功，又恐金、齊寇江，藉青為敵用，於是趣劉光世再招撫之，由是光世遂傳「黃榜」諭邵清受降之舉。《要錄》同年九月甲辰下載：

初，朝廷以張琪、邵青反覆為盜，命諸將毋得招安，而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胡松年言：「大將四合，連旬不能破賊。今青據通州崇明鎮沙上，寨柵之外，水淺舟不可行，泥深人不可涉。本府錢糧已費十三萬貫石，公私騷然，而賊未可睥睨，況劉光世兵將類多西北人，一旦從

事江海間，有掉眩不能飲食者，況能與賊較勝負於矢石間哉。」先是，光世奏已遣統制官王德討青，又奏清窮蹙，朝廷以為然。及松年有是言，乃令光世措置。後二日，右司諫韓璜亦奏謂青擁舟數千艘，而朝廷未有舟師制禦，恐轉入海道，驚動浙東，且浙西正當收成之時，青若倏來，必誤國計，又師老費財，或金、齊寇江，藉青為用，凡可慮者五事。疏奏，遂趣光世招降之。⁴⁹

《會編》記載稍異，先言邵青往攻泰州未得逞（此應在離常熟之後），隨因劉光世遣人招安，於是以舟船盡行至鎮江，然不住而過，入海駐於崇明鎮，朝廷於是遣統制官王德（1087-1154）招降，惟並無結果。《會編》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己酉〔王德齎「黃榜」招降，邵青不從〕條云：

先是，邵青攻泰州，不克。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招之。青受其招安，即以舟船盡行，至鎮江，不住而過，遇海船即奪之徑入海中，駐于崇明鎮，朝廷遣王德討之。德駐于青龍鎮，青率兵往崇明鎮而隔泥港，先遣人鋪板布釘籤，官軍不知，爭途而過，多死于泥中，官軍遂回。青語德曰：「太尉後隔潮水，我若以數百人掉數舟扼守津要，則太尉糧食不通而自斃矣。然豈可扼人于險哉。太尉可速歸也。」德曰：「邵統制，你是好漢，盍歸朝廷乎？」青曰：「諾，然軍中不能不犯國法，太尉可乞降『黃榜』以安眾心，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則與太尉同歸。」德許之，折箭為誓。德具申朝廷乞降「黃榜」，朝廷從之。乙酉，德遣使臣二人齎「黃榜」至崇明鎮，榜文大概言據王德申掩殺水賊邵青，其勢困阨，不忍廣殺，乞降榜招降。邵青見之大怒，不納，而單德忠之計行矣。⁵⁰

從末段可見，邵青反覆是因所降「黃榜」語言不遜，宣稱王德掩殺水賊，青形勢困阨，不忍廣殺而乞降榜招降，有違先前與王德折

箭為誓承諾之故。不過，未幾邵青終以單德忠之計接受招安，《會編》隨記：

初，邵青以舟船入海也，其妻囑之曰：「你豈不記作賊事發，禁在獄中，我剪頭髮與你送飯時，今如此，乃欲負朝廷耶。」青既不受朝廷「黃榜」之招，其次單德忠知將士皆有歸朝廷意，且謂不殺閻在，必不肯受招安。會諸將晨謁，青方圍坐以待閒。德忠起身欠伸，即掣刀殺在於坐，眾皆驚。德忠曰：「今邵統制欲歸朝廷，惟閻在不從，今殺之，敢不歸朝廷者依此。」眾默然。或報邵青，青使其妻出船，見諸將曰：「統制偶傷風不安，不知何故如是。」德忠具言閻在兇狠，失將士之心，恐亂軍政，請統制出相見議事。青乃揮涕而出，曰：「單統制總當好好分付，不須如此。」德忠契土自明，然後開論道理，具說不可負違朝廷，宜納兵以贖罪，累數百言。青從之，德忠即命倒旗槍，通款狀于官軍，遂願受招安。⁵¹

按下揭《要錄》，此故事出趙甦之《遺史》，《要錄》歸納有關史料，考證邵青招降事，繫於十月己巳。記云：

是日，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王德以「黃榜」招安水軍統制邵青，既而降之。初，青自鎮江引舟師駐於崇明鎮，朝廷遣德往招捕。德駐軍青龍鎮，自率親兵往崇明，而為泥港所隔。青先遣人鋪板布釘籤，官軍不知，爭渡而過，多死於泥中。青遙語德曰：「太尉後隔潮水，我若以數百人棹舟扼守津要，則太尉糧食不通而自斃矣，然豈可扼人於險，太尉其速歸。」德曰：「邵統制，汝壯士，盍歸朝廷乎。」青曰：「諾。然軍中不能不犯朝廷之法，太尉可乞降一『黃榜』，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則與太尉同歸。」德許之，折箭為誓，言於朝。詔以青改過自新，可依所乞，日前罪犯，特與赦免。德遣使持榜示青，榜

中有云：「官軍晝夜攻打，青等城上乞降。」青見之，大怒。其妻謂青曰：「汝不記作賊繫獄，我翦髮饋汝，今既如此，乃欲負朝廷耶？」時副統制從義郎單德忠等皆欲受招，惟統轄官閻在不欲。後數日，諸將晨謁青，德忠即繫殺在於坐，謂眾曰：「敢有不歸朝廷者依此。」眾默然。青聞之，揮淚而出，曰：「單統制若欲得印，當好相付，胡為乃爾。」德忠食塊自明，然後勸青納兵以贖罪。青從之，德忠即命倒旗鎗，通款狀，遂受招安。⁵²

此條下面有小注記述考證經過，言係據趙牲之《遺史》修成，但繫日有誤，因從樞密院「黃榜」作己巳，其「黃榜」語則取自《日曆》語。小注云：

此據趙牲之《遺史》修入。但牲之記持榜事於十月乙亥，而《日曆》劉光世所奏狀乃云：「據邵青公文。」今月六日承樞密院「黃榜」，則其日乃己巳也。或是初六日「黃榜」到，而十二日閻在為單德忠所殺，遂定降計耳。《日曆》：「九月丙辰降『黃榜』」，去己巳十四日。牲之記云：「『黃榜』大槩言：王德掩殺水賊邵青，其勢困厄，不欲廣殺，乞降榜招降。」與史所載差不同，今從《日曆》本語。⁵³

根據《會編》、《要錄》等記載，邵青之受降係因被官軍困於崇明鎮，日益窮蹙（以缺糧及士氣低落故），於是接受王德誓盟歸降，但及見所降「黃榜」語言不遜，不甘屈辱而反悔，繼又以其妻曉以大義，副統制單德忠手戮唯一抗命之統轄官閻在，眾將皆默然，青遂又接受德忠勸諭納兵贖罪，化干戈為玉帛。《宋史·王德傳》記邵青受降則稍異，傳云：「紹興元年，平秀州水賊邵青。初，德與戰于崇明沙，親執旗麾兵拔柵以入，青軍大潰。他日，餘黨復索戰，諜言將用火牛。德笑曰：『是古法也，可一不可再，今不知變，此成擒耳。』先命合軍持滿，陳始交，萬矢齊發，牛皆返奔，賊眾殲焉。青自縛請命，德獻俘行在。帝召見便殿問勞，褒

賞特。」此處謂王德以火牛陣殲賊而邵青自縛請命，與上揭官書述事迥異，有誇大之嫌，諒出王德家傳，不宜輕信。⁵⁴邵青受降後，朝廷即詔其率舟師赴行在。《要錄》同年月戊子下云：「詔邵青以舟師赴行在。」其下小注言：「此據宣撫司案牘」。《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十月己巳略載：「王德招邵青，降之」；戊子又載：「詔邵青以舟師赴行在。」當據此。⁵⁵《會編》同年十二月八日有〔邵青受招安為樞密院水軍總制〕一條，可見其新職為水軍總制。記云：

先是，杜充守建康時，有秉義郎趙祥者監水門。金人渡江，邵青聚眾，而祥為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脫身歸，乃依於內侍綱。綱善小說，上喜聽之，綱思得新事編小說，乃令祥具說青自聚眾已後蹤跡，并其徒黨忠詐及強弱之將，本末甚詳，編綴次序，侍上則說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單德忠之忠義。⁵⁶

此則透露邵青聚眾事跡為朝廷所知悉，始因內侍綱善小說，高宗喜聽之，綱遂以得自秉義郎趙祥有關邵青及其徒黨忠詐及強弱之故事編為話本，綴成小說，由是得以廣大流傳民間，如《宣和遺事》之流亞。未幾，邵青所率水軍聯同其他陸軍將領所率兵被分為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並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可見朝廷有防範其不軌的意圖。《要錄》紹興二年正月丁丑條云：

詔閣門宣贊舍人崔增、樞密院準備將領趙延壽、單德忠、李振、徐文、武功大夫李捧、樞密院水軍統制邵青所部兵分為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內增、青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仍鑄印賜之。⁵⁷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年二月丁丑據此略言：「分崔增、李捧、邵青、趙延壽、李振、單德忠、徐文所部兵為七將，名『御前忠銳』軍，隸步軍司，非樞密奉旨，不許調還。」此事《宋史·兵志八》

〔揀選之制〕下補充云：「紹興二年，上謂輔臣曰：『邵青、單德忠、李捧三盜，招安至臨安日久，卿等其極揀汰。』呂頤浩、秦檜得旨與張俊同閱視，堪留者近七千人。詔命張俊選精銳，得兵五千人詣行在。」⁵⁸史源似出熊克《中興小紀》紹興二年正月壬子條：「時邵青、李捧、單德忠三盜皆受招，已至臨安。乙卯，上招宰執往汰其眾，萬人中留銳卒三千，可備出戰者，庶國無虛費。時三盜有眾二萬三千，於是呂頤浩、秦檜與大將張俊同閱，其間可留者僅七千，一如上所料。」⁵⁹《要錄》同年五月壬午條又載：「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四將邵青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⁶⁰由此可知邵青受封為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四將，其所統精銳隸神武中軍，但此後數年未再見有關記載。

邵青之死訊見於《要錄》紹興十一年(1141)三月丁未條，記青以防守濠州，金人來攻，刺史王進為所執，邵青則死於巷戰。記云：

是日，金人陷濠州。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州事王進為所執，兵馬鈐轄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邵青巷戰，死之。前一日，敵薄城下，以雲車衝梯之屬攻城，城土與屋瓦皆震，矢石如雨。進所部皆閩人，未嘗經戰守。或告以州之民兵皆百戰之餘，可以捍敵，進不從。翌旦，兵馬鈐轄邵宏縋城投拜，告以虛實，敵益兵東南隅，乘風縱火，焚其樓櫓，倏忽皆盡。敵乘勢登城，進奔馬入郡舍，朝服坐于廳事，遂就執。金人縱兵焚掠，夷其城而去。⁶¹

《宋史·高宗紀》同年月日略言：「金人陷濠州，執守臣王進，夷其城，鈐轄邵青死之。」《金史·孔彥舟傳》則云：「及攻濠州，彥舟為先鋒，順流薄城，擒其水軍統制劭青，遂克濠州。」⁶²此處以邵青為金將所擒出於金人記載，與宋史謂其死於巷戰不符。《要錄》紹興十一年七月庚辰下載：

故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濠州兵馬鈐轄統領水戰人船邵青贈武顯大夫，官其家二人，以死事故也。⁶³

武顯大夫據《宋史·職官志九》為紹興釐定入品武階之第十七階，正七品。⁶⁴邵青之事事跡可知者止此。

五

根據史料，邵青在南宋初之活動可臚列如下：

- | | |
|---------|---|
| 建炎三年三月 | 邵青入寇泗州城，掠其金帛而去。 |
| 數月後 | 受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為沿江制置司水軍統制。 |
| 十一月 | 金人犯太平州。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不敵而退於竹篠港。 |
| 十二月 | 紅巾李成黨人周虎據蕪湖。青與之戰，大敗之，遂據蕪湖，儼然自立。 |
| 建炎四年春夏間 | 擁舟數百艘，剽掠當塗、蕪湖之際就糧。 |
| 六月 | 詔諭邵青、戚方赴行在(臨安)。 |
| 八、九月間 | 青復為水寇，八、九月間入太湖，圖謀湖州。知府葛勝仲有備，不得逞，望風引去。呂頤浩請招捕邵青。 |
| 紹興元年二月 | 入寇宣州，後回蕪湖。 |
| 五月十六日 | 青以缺糧故率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攻太平州城(當塗)，戰情慘烈，至二十六日軍民下城決河，翌日青始拔寨而去。 |
| 六月 | 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留三日。甲子，復叛去，引兵趨江陰軍。遂入常熟縣。 |
| 七月 | 七日，侵犯江陰軍界，劉光世懸賞擒捕邵青及其同黨。未果。青等隨入常熟縣，旋移舟通州海門鎮、後據崇明鎮。 |

- 八月 詔許邵青、張琪脅從黨自新。
- 九月 朝廷催請劉光世再招降張琪、邵青。
- 十月 己巳，王德招邵青於崇明鎮。以青為樞密院水軍總制。戊子，詔邵青赴臨安行在。
- 紹興二年正月 丁丑，詔邵青所率水軍聯同其他受招將領所率部兵分隸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青為第四將，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
- 五月 壬午，以青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選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
- 紹興十一年三月 丁丑，金人陷濠州，時青為守將，巷戰死之。（《金史》言其被擒。）
- 七月 庚辰，贈邵青武顯大夫，官其家二人。

綜合記載，邵青一生行事極具戲劇性變化，其人出身卑微，由舟子淪為水寇，以才幹突顯成為領袖，擁舟聚眾，往來楚、泗間劫掠，威脅沿江地方，建炎三年受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搖身一變為水軍統制，成為其生涯事業之轉捩點。但青並未因此效忠朝廷，而利用其統制身份，橫行肆虐變本加厲，例如受招未滿一載，即擁舟數百自立，剽掠當塗、蕪湖就糧，其年秋間復叛，間入太湖，圖謀湖州。朝廷請招捕未果，而青以缺糧故，於紹興元年五月率眾駕艦圍攻太平州城，戰情劇烈，生靈塗炭，然為知州郭偉發動軍民抗禦，下城決河擊退。青旋侵犯江陰軍，時兩浙西路安撫使劉安世懸賞擒捕，但未果，青等隨入常熟縣，移舟通州海門鎮，據崇明鎮。由於叛匪氣勢強大，朝廷復令安世再次招降，青始初拒納，但幾經統制官王德勸諭，接受御降「黃榜」歸順為水軍總制。青此次受降後並未再叛，紹興二年奉詔赴臨安，率水軍聯同其他受招將領所領部兵分隸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青為第四將，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隨又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選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十一年三月，金人陷濠州，青時為守將，巷戰死之，七月，獲贈武顯大夫，為武階第十七階之七品官封賜。

自此觀之，邵青之生涯與朝廷之招安政策相終始。今觀邵青之行事及時代背景，其發跡固然與其個人能力，及所擁有水上武裝勢力，經常威脅地方有關，但令豎子成名，則由宋廷及地方推行「招安」政策所致。此政策長期持續執行，凡遇豪強橫梁不能殲滅屈降者，皆以高官厚祿誘之歸順，雖降而復叛亦再招之，務求撫綏叛逆，將其收編，使為朝廷對抗外敵，可謂一箭兩鵰。今以邵青之生涯為例，高宗之「招安」政策成效可見一二。邵青在始初之時（建炎三年至紹興元年），招安徒令其坐大，使成為水軍統制，得以窺知沿江虛實及倉廩豐瘠，聚眾擁舟數千，伺機反叛又再受招以爭取更大利益。朝廷雖以招安誘青歸順，但使地方安靖為時甚短，如若期望水寇能發揮抗金力量則更失望，因青僅能於太平州江中與金人作短暫接觸而且落敗，絕無戰功可言。邵青藉機坐大而反（記載言以缺糧之故），蹂躪地方至劇，其圍攻太平州城十日，濫殺無辜，慘無人道即為一例。朝廷征剿乏力，或根本不願勞師動眾，故仍詔劉光世再行招安，結果得償所願。邵青為何受招歸順，記載有歧異，史書多載青因缺糧窮蹙，副將下屬思變，而妻室又曉以大義之故，然另說謂青與光世之統制官王德開戰，兵敗自縛請降，但缺乏旁證不宜置信。無論實情如何，青降後並未再叛，因此撫綏之策總算成功。至於邵青歸順後之貢獻為何？按史所記，青奉詔與其他受招之水寇首領，率所屬赴行在受改編，名為「御前忠銳」將兵；青仍作水軍，隸府衛步兵司，可見自此邵青已改隸正規軍隊，不再與受招之水寇為伍，減少反叛機會。青此後事跡不詳，僅知其曾充紹興府兵馬鈐轄，其後駐守濠州，於紹興十一年金人陷城時戰死，獲封贈武顯大夫，但實質上無甚軍功。

爬梳史事，尚有一二剩義。邵青之以水寇因招安坐大，最後成為一員「御前忠銳」將領，就個人而言，誠然非同凡響，但就當朝之軍政大計整體而言，則為理所當然，蓋與青先後受招，聲名相若之水寇首領尚有張琪、崔增、徐文、單德忠等人，而其他流亞之賊寇首領尤眾。尋索原委，朝廷與各受招歸降者俱有個別目

的，前者以和平手段撫綏叛亂，安靖地方為蒿矢，而後者則以謀求個人，或所屬群體之利益為考慮。朝廷之招降賊寇，不但收平擾亂，而且可以收編其精銳者入軍伍，充實兵源；諸賊寇首領藉此改邪歸正，領受官爵厚祿，搖身一變為忠義軍士將領，若果不滿，復叛而再降或可獲得更豐厚酬報。簡言之，雙方皆為達到眼前之目的而採取相應行動，而未考慮政治及道義之原則及對將來之影響。今以邵青為例，如此功利及現實之取向，使「賊寇」與「義軍」之界定隨時可以就形勢及需要而改變，造成軍政冗員，角色混淆，質素品藻卑下，雖云一時之權宜，但對南宋政局之發展無疑有不良影響。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九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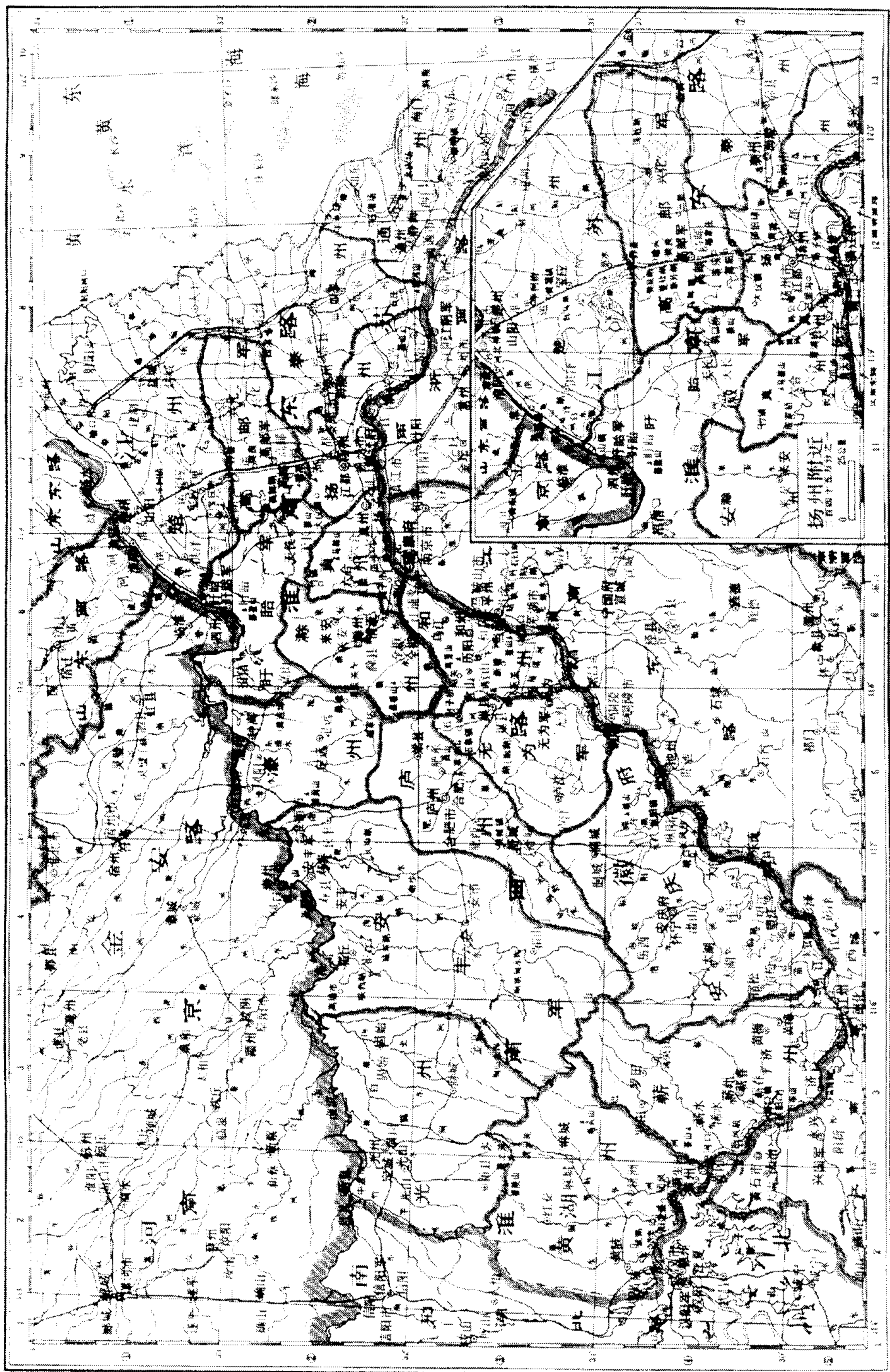
註 釋

- 1 參考張峻榮：《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包容政治的特點〉，刊於劉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1-77；又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及王曾瑜：《荒淫無道宋高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有關章節。
- 2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八十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9年），第一、二章；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聯經，1988年），第二章；劉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九十三）（1994年），第二章。
- 3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第二、四章；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二章。
- 4 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稱《要錄》；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1956年），卷六，頁150；卷八，頁206；卷十，頁245；卷二七，頁539。參考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頁135-36。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二章；劉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研究》第二章。

- 5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第三章。
- 6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下稱《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1962年），卷一二七，頁9下。
- 7 《要錄》卷二一，頁448。
- 8 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二五〈高宗紀二〉，頁463。
- 9 關於梁山灤地望略見《宋史》卷四六八〈楊戩傳〉：「築（？）山灤古鉅野澤，綿亙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頁13664）；又見張廷玉等纂：《明史》（中華，1974年），卷四一〈地理志二〉：「東平州。……壽張，州西。……南有梁山灤，即故大野澤下流。東北有會通河，又有沙灣，弘治前黃河經此，後堙。」（頁943-44）；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三三〈山東四•袁州府下〉：「東平州。……梁山，州西南五十裡，接壽張縣界。……山南即古大野澤。……宋政和中，盜宋江等保據於此，其下即梁山泊也。」（《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443。詳細考證見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載《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冊（中華，1963年），頁346-63；400-16。
- 10 《要錄》卷二二，頁478-79。
- 11 《會編》卷一三二，頁3下。
- 12 《要錄》卷二七，頁551。
- 13 《要錄》卷二九，頁575。
- 14 《要錄》卷三十，頁595-96。
- 15 《要錄》卷三三，頁644。
- 16 《要錄》卷三四，頁667。
- 17 《宋史》卷三六三，頁11338。
- 18 葛勝仲：《丹陽集》《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二四，頁12上-12下。
- 19 《要錄》卷三七，頁680。
- 20 《要錄》卷三七，頁701。
- 21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頁486。
- 22 《要錄》卷二五，頁516。
- 23 《宋史》卷八八，頁2188。
- 24 趙彥衛著、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中華，1996年），卷七，頁122。

- 25 黃桂修、宋驥纂：《太平府志》（康熙十二年〔1673〕）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光緒二十九年〔〔1903〕重印本，1975年），卷六，頁1上；卷二六，頁8下。
- 26 《會編》卷一三四，頁10上；《要錄》卷二九，頁572。
- 27 《會編》卷一四〇，頁7上-7下；《要錄》卷三五，頁676。
- 28 《宋史》卷二六，頁488。
- 29 《會編》卷一四七，頁4下-6下。
- 30 《雲麓漫鈔》卷七，頁122-23。
- 31 《要錄》卷四四，頁801。
- 32 《要錄》卷四四，頁805-6。
- 33 《宋史》卷二六，頁488。
- 34 徐松編輯：《宋會要輯稿》（中華影清鈔本，1957年），第七冊，頁6933上。
- 35 熊克：《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十，頁129。
- 36 《會編》卷一四八，頁4下-5上。
- 37 程俱：《北山集》（《四庫》本），卷二二，頁6下-7上。
- 38 《要錄》卷四六，頁837-38。
- 39 《要錄》卷四六，頁838。
- 40 《會編》卷一四九，頁7下；《要錄》卷五八，頁1005。
- 41 《要錄》卷六一，頁1046。
- 42 《要錄》卷六一，頁1049。
- 43 《要錄》卷七三，頁1211。
- 44 《要錄》卷四五，頁816。
- 45 《宋會要》第七冊，頁6933上。
- 46 《要錄》卷四六，頁823-24。
- 47 《宋史》卷二六，頁489，490。
- 48 《宋會要》第七冊，頁6933下。
- 49 《要錄》卷四七，頁844-45。
- 50 《會編》卷一四九，頁5下-6下。
- 51 《會編》卷一四九，頁6下-7上。

- 52 《要錄》卷四八，頁858。
- 53 《要錄》卷四八，頁858-59。
- 54 《宋史》卷三六八，頁11449。按其說見傅雱撰：〈宋故贈檢校少保王公神道碑〉，有言：「賊復大敗，(邵)清面縛詣公，盡收其眾，親獻俘闕下。」此碑載《江蘇金石志·金石十一》，頁46下(全文見頁42下-53上)，收錄於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之十九》(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 55 《要錄》卷四八，頁868；《宋史》卷二六，頁491。
- 56 《會編》卷一四九，頁11上。參見《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冊，頁327。
- 57 《要錄》卷五一，頁905。
- 58 《宋史》卷二七，頁496；卷一九四，頁4838。
- 59 《中興小紀》卷十二，頁144。
- 60 《要錄》卷五四，頁957。
- 61 《要錄》卷一三九，頁2239。
- 62 《宋史》卷二九，頁548；脫脫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七九，頁1784。
- 63 《要錄》卷一四一，頁2269。
- 64 《宋史》卷一六九，頁4067；參閱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中華，1997年)，頁594。



陸、 趙彥衛《雲麓漫鈔》之宋金史料

解題

今人研究宋金關係，由於官修史籍匱乏，多借重南宋時人撰述之別史或雜著。事實上，當代編年名著，如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及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皆採擷此類私人著述成書。吉林學者李澍田近年編刊《長白叢書》，內有《金史輯佚》一種，彙集宋人著述之金源史料，方便學者查檢，裨益學林。爰將輯錄之趙彥衛《雲麓漫鈔》(簡稱《漫鈔》)史文，參校原刊十五卷排印本，挑選若干則作箋釋，庶幾知人論世，並為究心宋金史事者效涓埃之助。¹

趙彥衛《雲麓漫鈔》十五卷，有寧宗開禧二年(1206)自序。序云：「《擁爐閒紀》十卷，近刊於漢東學宮，頗有索觀者，無以應其求。承乏來此，適有見版，併五卷刻諸郡齋。近有《避暑錄》似與之為對易，曰《雲麓漫鈔》云。開禧二年重陽日，新安郡守趙彥衛景安書於黃山堂。」²可見其書為原著《擁爐閒紀》十卷增刻本，共十五卷，改易今名鏤版行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二一〈子部·雜家類五〉著錄云：「《雲麓漫鈔》十五卷，宋趙彥衛撰。彥衛字景安，紹熙間宰烏程(在今浙江)，又通判徽州(在今安徽)。此書有開禧二年序，自署新安郡守，其所終則不考矣。據自序，初名《擁爐閒紀》，本止十卷。先刻於漢東學宮，後官新安，併刻後五卷，始易今名。……書中記宋時雜事者十之三，考證文物者十之七。其記事于秦檜父子無貶詞，……殊為曲筆。……其考證頗為賅博，……言有根據，足資考核。……唐制科之名目，與宋送迎金使之經費，皆史志之所未詳。自序以為可敵葉夢得《避暑錄話》，殆不誣也。」³據此，是書除記宋時雜事，兼及考證名物，而所載有宋雜事，又以關涉宋金交往者為觸目。本書有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刊十五卷本、《稗海》四卷本、《涉聞梓舊》十五卷本。今《叢書集成初編》本據後者影刊，又有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標點排印本，及臺灣世界書

局(1962)據上海本重刊，并北京中華書局(1996)傅根清點校本流通。中華本以清吳焯抄本為底本，參校另外八種抄、刊本，又載傅氏所撰有關趙彥衛生平、思想之考索及本書的版本考証，及各家題跋共五篇為〈附錄〉，允為最完善之精校本。⁴

趙彥衛《宋史》無傳，生卒年亦失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五《雲麓漫鈔》條鉤稽載籍，首作詳細考證，茲摘引數則作介紹。案《宋史·宗室世系表二三》，彥衛為宋太祖(960-76在位)三弟魏悼王廷美(光美[947-84])第四子廣陵郡王德雍六世孫。父公泉，有五子，彥衛居次。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云：「《雲麓漫鈔》二十卷，《續鈔》二卷。通判趙彥衛景安撰。續二卷，乃〈中庸說〉及〈漢定安公補紀〉也。彥衛紹熙間宰烏程，有能名。」《提要》所敘官爵全出此。⁵彥衛行實可考者尚多。據錢大昕(1728-1804)《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第五〈同年酬壽詩〉條(指紹熙改元年[1190])，彥衛為孝宗隆興二年(1163)進士。彥衛之仕履，《漫鈔》卷一第二條云：「慶元五年(余嘉錫謂當作『二年』[1196])，余為天台倅。」勞格(1820-64)《讀書雜識》卷十一〈趙彥衛〉言：「《赤城志》十〈秩官門〉通判題名：『慶元二年四月趙彥衛以朝奉大夫至，四年(1198)六月替。』(樓鑰[1137-1213])《攻媿集》三四：『朝奉郎知湖州烏程縣趙彥衛，為鄉民訴水傷擁併死損八人，降一官制。』《蘭亭考》十載詩一首，注：『趙徽州彥衛倅台日，常許蘭亭二三說。』」是知彥衛嘗通判台州(浙江)。案宋徽州亦稱新安郡，彥衛嘗兩官其地，前為通判，後為知州。⁶《宋會要·職官七五》云：「慶元六年(1200)四月九日，……朝散大夫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趙彥衛……放罷，……以監察禦史林采言：『昔台州之民，洪水蹂死，死之非命，……彥衛為倅，坐視不恤。』」是彥衛知台州後曾以失職罷官。又《會要·刑法二》載：「嘉泰二年(1202)二月二十八日，新差權知隨州趙彥衛言：『近來忽見有本朝《通鑑綱目》、《東都事略》、《九朝通略》，……與夫語錄家傳，……鏤版盛行於世。其間蓋有不曾徹聖聽者，……未嘗經有司之訂正，乞盡行索取私史，下之史館，……即令存留，仍不許刊行。』」是彥

衛未知徽州前嘗起謫先知隨州(湖北)，可見其在慶元至禧間屢典州郡。⁷

趙彥衛奏禁私史與其仕途及名節有重大關係。余嘉錫曾詳考其事。案彥衛履官各郡，皆韓侂胄(1152-1207)專權竊政之時。蕞爾小官，未必與侂胄有何糾葛，其所以亟亟建言，恐為獻媚結納求進。所上奏疏雖云禁印私史，但亦指語錄家傳、紀述時事，意者侂胄威福自恣，時人不平而為記錄，故侂胄疾惡求去之為快。彥衛上奏先言《續通鑑長編》等書，特欲擴大其事，以示所陳不專為時人所發。奏上後正中權姦之懷，即獲俞允，而彥衛於短短四年間，由知與金鄰境之僻郡隨州，遷職至東南大藩之徽州(知徽州不詳年月，但《漫鈔》序題開禧二年，在上此奏後四年餘)，若非自結權臣，何能臻此？此後彥衛遂不見於簡牘，前揭《蘭庭考》稱之為趙徽州，蓋喻其官止於此。余嘉錫疑其與韓侂胄同敗，嗟歎士大夫讀書，有不能忘情富貴，不惜以讒言邪說取媚當時，方冀幸其事之弗傳，而不意數百年後有人於故紙堆中發其覆，為世笑罵至於無窮，深為趙彥衛惋惜，並志其事於篇，意欲「垂空文以為世戒」云。⁸

傅根清考索趙彥衛之生平大致根據余嘉錫，主要補充彥衛在紹熙年間宰烏程以前之仕履。案《漫鈔》卷一、二記載，趙彥衛登進士後曾留居臨安，直到乾道初期，乾道後期(1170?-1173)佐江陰幕。淳熙元年至三年(1174-76)左右佐長洲縣(據民國《吳縣志稿·職官》)，四年(1177)始佐臨安幕(見《漫鈔》卷六)，淳熙後期至紹熙元年(1190)供職蘇洲，四年？(1194)宰烏程時又通判徽州。⁹此後仕履已見余嘉錫考証，茲不贅。不過，余嘉錫指斥趙彥衛於嘉泰初上疏乞禁印私史，圖奉迎韓侂胄之禁止「偽學」以求仕進則引起爭議。傅根清認為韓氏之禁止程朱「偽學」，並非如秦檜(1090-1155)之禁私史以打擊異己，其目的是「在思想、輿論上為北上抗金、收復失地作準備」，而以「屈身事敵、賣國求榮的主和派、投降派」為打擊對象。因此，趙彥衛上書請禁私史，「是為了順應抗戰形勢的需要，而不是為了獻媚權要，自結權臣」，批評余

氏之指控「欠公道，有悖歷史真實面目。」此解釋還人清白，值得注意。¹⁰關至於趙彥衛之生卒年，按傅氏考証，由於其主要活動，係在孝宗隆興元年至寧宗開禧年間共四十餘年，若再加上中進士前之二十年幼年及冠階段作推算，彥衛當生於高宗紹興十年（1140），卒於寧宗嘉定初年（1210）左右。

以下箋釋《漫鈔》有關宋金史料根據中華書局校本，但亦參考其他版本。每則標題係筆者自加。

箋 釋

（一）岳飛張渚鎮題字

常州宜興縣張渚鎮，臨溪，有山水之勝，乃過廣德大路。鎮有張氏名大年，臨澗為圃，號桃溪。……岳侯嘗館於其家，題其廳事之屏云：「近中原版蕩，金賊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將帥無能，不及長城之壯。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小大歷二百餘戰，雖未及遠涉夷荒，討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壘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舉而復，賊擁入江，倉皇宵遁，所恨不能匹馬不回耳。今且休兵養卒，蓄銳待敵，如或朝廷見念，賜予器甲，使之完備，頒降功賞，使人蒙恩，即當深入虜庭，縛賊主，蹀血馬前，盡屠夷種，迎二聖復還京師，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時過此，勒功金石，豈不快哉！此心一發，天地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飛書。」後陷入罪，其家洗去之，今尚有遺跡隱然。

按《小歷》，右僕射杜充在建康，方欲討李成，而虜掩至。遣統制官陳淬同統制岳飛等領兵二萬與賊戰。前軍統制王濬引軍先遁，飛等敗，建康失守，通判楊邦義罵賊而死，充下諸將潰去，多行擄掠，獨飛屯宜興，不擾居民，晉陵士大夫避寇者，賴飛以全，時譽翕然稱之。浙、江制置使張俊薦飛為通、泰鎮撫使，飛獻金人之俘〔囚〕，上呼問得實，付軍中磔之，乃此時也。（卷一，頁12）

根據岳珂編訂《鄂國金陀粹編》卷五〈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岳飛(1104-42)於高宗建炎四年(1130)五月，年二十八時，以統制屯駐宜興。時金人已渡江，建康失守，右僕射杜充(?-1140)麾下前軍統制王濬等皆先遁，而充下諸將多潰去，獨飛屯留不去，一時避寇者賴飛以全，時譽稱賞，浙江制置使張俊(1086-1154)隨奏飛為通、泰鎮撫使。《漫鈔》所錄，係飛駐屯宜興、偶館該縣張渚鎮張大年家，於其廳事之屏所書題記，時為建炎四年六月。¹¹是篇《金陀粹編》卷十九失錄，但另收一則標題〈五嶽詞盟記〉。記云：「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餘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歷二百餘戰。雖未能遠入夷荒，洗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厲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蹀血虜廷，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據王曾瑜考證，是篇作於同年五月收復建康之後，內容與前者相若。¹²

題記對研究岳飛行實甚重要，其一提供飛為後世傳誦之著名〈滿江紅〉詞作者一強力證據。詞云：「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¹³此詞雖然炙膾人口，流傳廣遠，激蕩愛國民族思想，但因出處不明，近人不少視為擬作。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三〈岳武穆遺文〉條首先質難，指出此詞最早見於明嘉靖十五年(1536)徐階(1503-83)編之《岳武穆遺文》，根據弘治十五年(1502)浙江提學副使趙寬於杭州重修岳墳廟所書碑陰收入。岳珂編輯《金陀粹編》並未收錄此詞，宋元人亦無記載或談論其事，至明中葉蒙古侵擾北邊至烈之時始面世殊為突兀，而趙寬亦不言其來歷。六十年代初，饒宗頤師與夏承燾撰文論〈滿江紅〉詞俱有類似意見。饒師言此詞非但後出，而且格調粗獷，慷慨激昂，與現存岳詞〈小重山〉之溫婉幽閒不侔，而《全

宋詞》所載岳飛之〈滿江紅〉調則題「登黃鶴樓有感」，與通行「怒髮衝冠」一闕異，亦係晚出。夏氏又指出詞內之賀蘭山地名與時代不協。案賀蘭山在今甘肅河套，南宋時屬西夏，不隸金國，但弘治年間則情勢迥異，都御史兼甘、涼巡撫王越(1426-99)於十一年(1498)在賀蘭山大敗韃靼，而趙寬刻〈滿江紅〉詞於戰勝之後四年。因此認為此詞係明人嫁名岳飛之作，藉此鼓舞敵愾，申張愛國民族精神。稍後故劉子健師撰文論岳飛，於〈補記〉綜合前說，亦肯定〈滿江紅〉為明中葉作品，並指出岳侯之詩文奏章，極可能經過幕客潤色，因此乃當時習慣，何況岳飛以精忠逼人，並非以文學見長，故此「怒髮衝冠」一詞斷非原作。¹⁴

雖然眾口一詞，鄧廣銘教授八十年代鉤稽群籍，披沙揀金，連撰數文力闢異說，認為〈滿江紅〉詞係岳飛原作，其主要論據見所作〈再論岳飛的《滿江紅》詞不是偽作〉，於此不贅。鄧文之最大貢獻在提供正確史料，如現存岳飛在建炎紹興間所書〈題記〉、河南湯陰縣岳廟遺留於明天順二年(1458)、及弘治十一、十二年(1498-99)所刻書有〈滿江紅〉詞之石碑，皆足證明此詞並非贗品。岳侯所遺〈題記〉共四首，而《漫鈔》所錄一則最為重要。¹⁵

(二) 張叔夜勤王死事

張忠文公叔夜嵇仲，靖康間以南道總管知鄧州，首提兵勤王，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既議和，傳到訃音云：「靖康丙午(1126)閏十一月內提兵次安上門，除簽書樞密院，在國子監街東陶潛園子內住。十二月二十五日京城破，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丁未年(1127)三月二十七日離京北去，道中不食。至白溝，或曰：『過界河也』，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也。擡三程，遂火化。第六子仲熊，字慈甫，隨行祭祀。丁巳年(紹興七年[1137])十一月十八日到東京相國寺慧林禪院，後於天壽院前幕士馮真家下。戊午年(1138)十月十七日丙時葬於陽翟院旌忠功德墳寺。及錄到〈挽詩〉四首，追授朝奉大夫、汴京副留守，賜紫金魚袋。」李儔二首：「聲名凜凜動寰區，

忠義存心老不渝。奮不顧生惟盡節，慮無遺策悉嘉謨。獨提南服三千旅，首冒重圍萬死塗。時事已更身已逝，惟將陰德付鵝雛。」
「命世文章伯，鴻樞柱石臣。殞身因衛社，嗣德豈無人。丹旄西原路，輜車萬里春。一門蒙待遇，徒有淚沾巾。」清河張孝純二首：
「疇昔中朝士，簪紳仰令名。恩威彰輔郡，忠孝衛都城。許國志何壯，為山功莫成。西風故林道，蕭瑟感秋聲。」
「季世遭奇禍，煩冤痛可論。交情傷死別，親屬慟遺言。空想還家夢，難招去國魂。一朝成萬古，斜日下平原。」李儔、張孝純皆屬本朝舊臣，視忠文公，自當愧死，何顏面復為此詩？故書之以戒為臣之不忠者。紹興間贈太傅，諡忠文，錄用其子孫。省筭云：「尚書省勘會到：張叔夜靖康間勤王，及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所有叔夜初除簽書樞密，及罷政，恩數難以引用，別因事故釐革，並特令給還。」事具〈列傳〉。從弟克戩守忻州，亦死事，贈延康殿學士，諡忠確。一門死事者二人，盛哉。（卷四，頁58-59）

案此則記述簽書樞密院資政殿學士張叔夜（1064-1126），於徽、欽二宗（在位1101-1125；1126）北狩隨駕，道中不食而死之義行。叔夜一字稽中，開封人，侍中張耆之孫（《東都事略》本傳作曾孫）。少喜言兵，以蔭為蘭州錄事參軍，後知舒、海、泰三州。大觀（1107-10）中為開封少尹，召試制誥，賜進士出身，遷右司員外郎。奉使遼國，宴射首中的，遼人歎詫。使還，以事忤蔡京（1046-1126）被貶，後起調進禮部侍郎，又為權貴所忌出知海州。時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撓其鋒。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巨舟載所擄獲，於是募死士千人設伏近城，出輕兵距海誘之戰，賊果中伏，無復鬥志，江由是降。繼遷濟南府，又平山東劇盜，以功累官龍圖閣學士，知青州。靖康元年（1126）金兵南下，叔夜為鄧州南道都總管，率二兒伯奮、仲熊舉兵勤王，轉戰至都，進陞資政殿學士，遷簽書樞密院。翌年徽、欽二宗北狩，叔夜從之，道中不食，而白溝拓吭而死，年六十三。紹興二十三年（1153）詔為立廟於信州永豐縣衣冠塚側，諡曰「旌忠」（一作「忠文」），《宋史》卷三五三有傳。¹⁶

茲抄錄《宋史》本傳末段以比較《漫鈔》史料。傳云：「靖康改元，金人南下，叔夜……徙鄧州，……領南道都總管。金兵再至，欽宗手笥趣入衛。……十一月晦，至都，……軍容甚整。……閏月，帝登城，叔夜陳兵玉津園，鎧甲光明，拜舞城下。帝益喜，……令以兵入城。連四日，與金人大戰，斬其金環貴將二人。……城陷，叔夜被創，猶父子力戰。車駕再出郊，……叔夜號慟再拜，眾皆哭。……金人議立異姓，叔夜謂孫傅曰：『今日之事，有死而已。』移書二帥，請立太子以從民望。二帥怒，追赴軍中，至則抗請如初，遂從以北。道中不食粟，唯時飲湯。既次白溝，馭者曰：『過河界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卒，年六十三。訃聞，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曰『忠文』。」據此，叔夜生於英宗治平元年(1064)，靖康元年卒。以現存史傳比較，此傳當採自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八〈張叔夜傳〉，其史源出張氏之〈遺藁〉與〈行狀〉。¹⁷《漫鈔》史料之價值，在記載叔夜死事之細節，及自盡之日期、地點與葬地，皆官史所闕。至於其附錄陳儔、張孝純挽詩，以及紹興尚書省〈省笥〉，他處未見，尤為珍貴，而傳末附言其從弟克戩守忻州殉於王事，亦足補史闕遺。挽詩作者陳儔為汴京留守，靖康間陷於金，《宋史》無傳。另一作者張孝純則於陷金後仕齊國劉豫(1130-37在位)為丞相。案孝純徐州人，登元祐進士，以經略安撫使兼知太原府，金人來攻，孝純死守累年始城破被執，不屈，金人遂禮之遣返鄉里。及劉豫僭位，以孝純為丞相，高宗密詔來歸不答，後致仕還徐州卒，傳見錢士升《南宋書》卷十三。張孝純以舊臣投奔偽齊，深為士人不恥，視之張叔夜自當愧死，趙彥衛所以錄其詩者，意在借此「以戒為臣之不忠」，別有用意存焉。¹⁸

(三) 金人戰陣

紹興初，嘗獲北方探事人，云虜用兵多用銳陣，一陣退，復一陣來，每一陣，重如一陣。重兵既多，即作「圓陣」以旋敵人。

若敵人復作「圓陣」外向，即下馬步戰，待其敗走，上馬追之。自用兵以來如此。(卷四，頁64)

此則言金人戰陣之法蓋採自當時情報，所述與同時人記載亦略同。如石茂良《避戎夜話》記在汴京城破前夕，在殿前見御寶批降到金人「三生陣」、「同命隊」法令云：「凡敵人遇我師，必布圍『圓陣』當鋒，次張兩翼左右夾攻，故謂之『三生陣』。每隊一十五人，以一人為旗頭，二人為角，三人為從，四人為副，五人為徼。旗頭死，從不生還，還者並斬，得勝受賞亦然，故謂之『同命隊』。」案金軍初起以騎兵為主，採取部落圍狍捕獐故伎之兩翼包抄圍殲戰術，其後便發展為其本戰法。此處所述，「若敵人復作『圓陣』外向，即下馬步戰，待其敗走，上馬追之」，足見其陣法騎步兵並用，因時制宜，不拘一體。¹⁹女真人圍獵之法，宣和元年(1119)隨父馬政出使金國之馬擴，曾於其《茅齋自敘》記述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115-23在位)圍獵情況。記云：「阿骨打……率諸酋至，各取所別箭一隻，擲占遠近。各隨所占左右上馬，放部軍馬單行。每騎相去五、七步，接續不絕，兩頭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圍盡，阿骨打上馬去後隊一二里，立認旗行。兩翼騎兵視旗進趨，凡野獸自內起外者，四周得迎射，自外起內者，須主酋先射。凡圍如箕掌徐進約三四十里近可宿之處，即兩稍合圍漸促，須臾作二三十匝，野獸進走或射或斃盡斃之。」此種圍獵方式與金人銳猛之騎兵兩翼包抄戰術甚相似，故馬擴結論云：「阿骨打嘗言：『我國中最樂無如打圍。』其行軍布陣，大概出此。」²⁰(參見第〔五〕則)

(四) 金使來賀招待耗費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平江、赤岸有宴。平江排辦司數：

擡舡，當直、防護、鎗旗、棹手、火臺、火把、岸棹、燈籠，共用五千三百一十四人。

防護禁軍一百三十二人，鄰州替。擗舡人二千六人。使副當直一百六十人。准備阻風添擗舡一百五十人。旗鎗隊一百二十人。運使擗舡二百九十六人。盱眙、鎮江、平江三押宴，防護、當直，擗舡一百五十人，使舡擗手六十人。押進馬至鄰州十三人。沿流五巡尉，火臺、火把，岸棹三千一百七十六人。火臺一千八百六十二座。燈籠四百七十一碗。火把舡九十八隻。接伴使副當直五十人。擗舡二百四十人。遞馬舡十隻。每程用帶毛角羊二千斤，四程計八千斤。北果錢五百貫。禦筵果卓十行，行十二楪。食十三棧並雙下。

頓食使副每分：羊五斤，豬五斤，麵四斤，粳米五升，雞一隻，鴨一隻，鯉四斤，油半斤，柴三十斤，炭二秤，四兩燭一對，酒一斗，果三十楪，蜜煎十楪。油鹽、醬菜、料物各有數。

點心：栗一升、羊一斤半，豬腰子一對，麵一斤半。

上中下節各有降嚟，若折錢，使副折銀三兩三錢，都管九錢一分，上中節七錢六分，下節四錢五分半。御筵不坐折金七錢。

姑蘇館批支一千五十六貫八百十五文。公使庫一千六百三十九貫四百五十八文。軍資庫八千七百六十七貫一百五十九文。

凡賀正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他州亦不減此。(卷六，頁96-99)

以上為宋金兩國議和後，恢復交聘制度，互遣使臣往來，宋廷為迎送金國賀正旦生辰使節之開支清單。案宋室自靖康播遷，高宗(1127-62在位)偏安臨安，八十年間曾三度與金國達成和議，結束戰爭，維持對峙局面。首次締約於高宗紹興十二年，即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條款為：(一)兩國疆域以淮水中流為界；(二)宋奉表稱臣；(三)每年輸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四)遣使賀金帝生辰及正旦等；(五)金歸還徽宗梓宮及皇太后。第二次議和在孝宗乾道二年，金世宗大定五年(1165)，結束因海陵煬王亮(1149-60在位)南侵，宋反攻失利之戰爭。條款為：(一)金宋為叔侄國；(二)宋輸歲幣二十萬兩匹；(三)金人復書，「叔大金皇帝，不名，不書謹來拜；但曰：『致書於侄宋皇帝』，不用尊號，

不稱闕下。」自是以為定式；(四)兩國通使復如皇統之制。第三次在寧宗嘉定元年，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韓侂胄北伐失敗，宋廷誅韓向金乞和，雙方同意繼續修好。條款為：(一)金宋為伯侄國(依靖康二年故事)；(二)宋增歲幣為三十萬兩；(三)另納犒軍錢三百萬兩；(四)誅蘇師旦、韓侂胄等禍首，函其馘送金廷；(五)金還宋淮南失地。此項和議維持至宣宗(1213-23在位)時蒙古崛起，宋與蒙古結盟滅金而中止。²¹

在和平期間，兩國皆依條約互通使節，尤以賀正旦及生辰為至要。宋廷對金使待遇甚優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簡稱《要錄》)與《宋會要·職官》(簡稱《會要》)皆有記載。約言之，宋廷對金使待遇以最初抵達之賀正旦使為先例。金使將到宋疆界時，朝廷任命接伴使副，到國境上之盱眙軍迎接，歸國時任命送伴使副，送至淮水中流。《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1143)十一月庚午記：「給事中楊愿假禮部尚書充大金賀正旦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閣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曹勳副之，及還，就充送伴，自是以為例。」此為最早事例。使者未抵達臨安時，朝廷已任命館伴使，負責金使滯留京師期間接待，由於此為恢復國交後首次遣派之賀正旦使，館伴使人選需經慎重考慮。(《要錄》同前卷同年十二月丙午、己酉條)在金使返回途中，復於盱眙軍、鎮江府、平江府設宴，宋廷遣內侍主持宴席。(《要錄》同前卷同年十一月丙子條；《宋會要·職官》三六〈主管往來國信所〉條)再者，宋廷對金使個人賞賜亦極優厚。例如《要錄》卷一五一、紹興十四年正月己未記：「自通好後，金使至闕，見辭燕射，密賜共白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兩，襲衣，金帶三條，三節人皆襲衣，塗金帶，上節銀四十兩、中下節皆三十兩，自是以為例。」《金史·梁肅傳》又載：「凡使宋者，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副使半之，幣帛雜物稱是。」可見宋廷所贈數額比《要錄》所載猶多。此外，尚有相當數量必是常例之外賄賂。因此，金人皆以使宋為榮(《金史·劉瑋傳》)，金廷為酬勞官吏命之再次使宋(《金史·魏子平傳》)，對預定使宋而未能成行，特意賞賜金錢作為安慰(《金史·夾谷衡傳》)，足見金人對宋廷所賜財物之垂涎。²²

以上所記宋廷迎送金使之耗費及賞賜尚嫌籠統，不若《漫鈔》載錄之開支詳細。此清單未署年月，可能係指紹興年間首次議和後，金國每次遣使來賀正旦及生辰宋朝中央與地方消費之負荷，亦可能指第二次隆興議和後之情形，但不致遲至金末，因《漫鈔》終卷於開禧二年之前。此清單詳示金使到京都(臨安)前所經州縣，交通安排及接待之程式，防護禁軍之人數，所用之大小各類船隻，運使撐舡之員佐，所用之物料、頓食、飲讌之專案及折銀費用等皆一一臚列。預計地方批支一千五百餘貫文，公使庫一千六百餘貫文，而軍資庫出支高達八千七百餘貫文，可見軍庫支付不少為迎送使節之用。凡賀正旦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再加其他交通費用及賞賜，消耗負荷實在不菲。此一清單洵為宋金使節往來耗費之稀見史料。

(五) 女真用兵之法

《請盟錄》載女真用兵之法，戈為前行，號曰「硬軍」。人馬皆全軍，刃楛自副，弓矢在後，非在五十步內，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鏃至六七寸，形如鑿，入不可出，人攜不過百枚。其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旗，百長挾鼓，千人將，則旗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能同負戰沒之尸以歸者，則得其家資。凡將軍皆自執旗，眾視所向而趨之，自軍帥至步卒，皆自馭，無從者。軍行大會，使人獻策，主帥聽之，有中者為特獎其事。師還，又會，問有功者，隨高下與之金，人以為薄，復增之。(卷六，頁108)

此則女真用兵之法資料，據言採自《請盟錄》，其書出處不明，不過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簡稱《會編》)卷三所載金國事跡有類似記載。此篇紀事頗長，佔全卷逾五千字，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將其擬題《女真傳》，言其似湊集多種宋人記載，而採自洪皓(1088-1155)《松漠紀聞》者占五分之一云。實則，據阮廷焯

考證，是篇出自闕名宋人（一題陳准）所撰《北風揚沙錄》，有陶宗儀輯《說郛》本及陶珽編《重輯說郛》本，較《會編》本失錄四千餘字，兩者合併便成一完整輯本。²³《會編》是篇記女真用兵之法云：「其用兵，則戈為前行人，號曰『硬軍』。人馬皆全甲。刀自副，弓矢在後，設而不發，非五十步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簇至六、七寸，形如鑿，入輒不可出，攜不滿百。隊伍之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旂，百長挾鼓，千長則旂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負戰鬥之屍以歸者，則得其家貲之半（《說郛》本無『之半』二字）。凡為將人自執旂，人視其所向而趨，自主帥至步卒，皆自取無從者。（《說郛》本以下有『以粟粥燔肉為食，上下無異品。』十二字）。」此條內容較詳，可以補充前紀。²⁴

以下記載更詳盡：「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議畢，即漫滅之，人不聞聲，其密如此。將行軍，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即為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問其功高下，賞之以金若干，舉以示眾，或以為薄，復增之。」所述為女真族初起之興兵會議，近人認為充分體現以宗族血緣組織為基礎之原始「軍事民主制」。此制度自金主阿骨打（太祖）建國滅遼，吳乞買（太宗）繼立（1123-35在位）侵宋，接受漢化，將部落之「猛安謀克」制納入中央集權之官僚體系中而逐漸衰廢，至熙宗亶（1137-49在位）完成官制改革後便為皇權至上之決策制度取代。²⁵是篇另有一則記女真行兵之法：「初叛之時，率皆騎兵，旂幟之外，各有字記，小大牌子繫馬上為號。每五十人分為一隊，前二十人金裝重甲，持棍鎗，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每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先觀陣之虛實，或向其左右前後結隊而馳擊之。百步之內，弓矢齊發，中者常多。勝則整隊而緩追，敗則復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應變若神，人自為戰則勝。」²⁶此制度反映遊牧民族行軍用兵之靈活性，為女真族戰爭獲勝之主要因素，宋人之記載當係採自目擊者，然後為各家轉輾傳述。

(六) 郭偉當塗築城壕禦敵

當塗當水陸之衝，素無城壁。建炎三年(1129)八月，得旨勅築，時先公為呂丞相辟督其役，儒林郎當塗令鍾大方、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原主簿夫，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儔都壕寨，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遂併力興築。凡役夫一萬餘人，用夜叉任木等五十餘萬條。城成，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高三丈，門樓、月城、馬面、敵樓悉備，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四年正月旦，賊盧進領兵據蕪湖縣。二月，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閉一十七日。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青領單德忠、孫立、魏羲(一作魏義)、閻在驅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布兵圍城，笥硬寨，開河水以沒堤，掘斷援路，地方二百里。發火焚民居，掠鄉民三千餘人，沿江採青薪，疊慢道，二賊首執刀杵驅逼，稍緩即斬首，以屍疊路，一日與城平。下瞰城中，射火箭燒樓櫓，執孕婦十有二人，至城下，剖腹取胎以卜。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晝夜攻擊不息，用雲梯、三梢五梢大砲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四面填壕，志在必得。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下城四壁劫寨，乘東風急，發火燒賊疊慢道，風猛火盛，延燒賊砲、鵝車、洞子、雲梯、賊救接不暇。驅強壯無殘疾鄉人，衣以錦繡巾裹，擁至江口，剖腹取心，欲祭轉西風，反燒樓櫓。官軍劫中賊寨，連夜接戰，殺死賊兵不計其數，頭項賊首，往往中箭砲拚歸。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於賊營，遂於二十六夜募軍民下城決河，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遂於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凡守禦十有二日。是時，先公中流矢，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即裹創巡城，士氣鼓作，卒保一城生聚。(卷七，頁122-23)

是則為宋將於建炎三年至紹興元年(1129-31)五月間，在太平州當塗縣守衛城池抗拒金兵及水寇之實錄。太平州建置於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當塗為其下屬縣。《宋史》卷八八〈地理二〉云：「太平州，上，軍事。……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縣三：當塗、

蕪湖、繁昌。」²⁷《漫鈔》雖失載標題及事主姓名，但據下引《三朝北盟會編》及《建炎以來系年要錄》，應是太平州知州郭偉子嗣撰之〈行狀〉，內文所稱「先公」即為郭氏，屬原手史料。紀事首敘郭偉奉旨在當塗興築城濠及擊退外敵進犯，繼而記其率眾誓死守城，決河去敵，保全生靈之英偉事跡。以下據《會編》及《要錄》作箋釋。

建炎三年降旨在當塗築城濠事官史無紀，《會編》引文亦略去，《漫鈔》洵抄存一重要史料。據此，郭偉係奉尚書左僕射呂頤浩(1071-1139)命督役，參與者有當塗令鍾大方、蕪湖知縣周方將及繁昌丞趙士原等。本擬於閏八月興築，但因偽齊劉麟(劉豫子)及金兵犯境，恐延至十一月始動工，何時城完無記載，或遲至建炎四年。此項工程純為防禦而建，城周六里半，樓高三丈，而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頗具規模。金人渡江侵犯事《會編》及《要錄》有補充資料。《會編》卷一三四、建炎三年十一月記：「六日庚戌，知太平州郭偉敗金兵於采石。再戰，又敗之。辛亥，壬子又戰，又敗之。……金人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親率官兵將佐極力捍禦，三日五戰皆捷。金人退攻慈湖、福州，偉又與戰，敗之，金人仍趣馬家渡。」(《要錄》卷二九同月日條略同)邵青(?-1141)、張琪(?-1131)及崔增(?-1134)皆為水寇，降宋後復叛，繼又受招安，詳見《會編》及《要錄》有關卷帙。崔增圍太平州為郭偉擊退略見《會編》卷一四〇、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癸丑條：「崔增既破焦湖水寨，……聞金人已渡江北，屯於淮東，增乃率其眾漸出柵江口，……犯太平州，……知軍州事郭偉盡力禦之。」(《要錄》卷三五同年月日條略同)²⁸

邵青出身及其受招安為水軍統制分別見《會編》卷一二七及卷一三二：

(建炎三年三月)……水賊邵青擾泗州。邵青濟南府人，五丈河作梢公，載審務草。平日為竊盜，後為樓閣賊，遇賊入獄不通火伴，甚得其徒黨之心，嘗以盜敗杖脊而終不悛。至是，聚舟船往來於楚、泗間。

(閏八月十四日)……邵青受招安為沿江措置使司水軍統制。初，邵青以舟船擾於楚、泗之間，又有丁立者同為首領。……青、立後受江東制置司招安，以立為統制，青為統領。杜充防守建康，也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²⁹

紹興元年五月邵青等率舟師攻掠當塗事詳見《會編》卷一四七、同年月十三日下，首敘青降宋後復叛，侵犯太平府之原因：

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劄。張俊討李成(案：李成亦為叛宋水寇，後歸劉豫)，令青聽節制。青至池州，與張用徒黨相持，時時戰鬪，又辭以無糧，請於朝廷，朝廷從之，青遂復回蕪湖就糧。是時當塗、蕪湖久苦青之擾，皆不喜其復至。青遣人往太平州買賣，知州郭偉不放入城。乃曰：「邵統制已有指揮往收李成，安得復回此。」邵青聞之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遂擁眾攻城，時正(按：應作「五」)月十六日也。³⁰

隨記青等殘殺當塗城外無辜民眾，及郭偉誓死堅守城池，妙計退敵，但略去《漫鈔》記其中箭受傷事：

青有眾數萬，大小舟數千艘，入姑溪河，上蓮褐山，下至采石，東至三湖口，與其黨單德忠、孫立、魏曦、閻應(《漫鈔》作魏羲[一作魏義]、閻在)分佈偏滿。又于城外四壁劄立硬寨，開畝姑溪河水，盡滄圩埤，掘斷援兵來路，焚燒屋宇，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於城下填疊慢道兩所。百姓稍怠緩者，賊在後以刀殺之，并其屍和柴草疊路。一日之間，慢道與城相平。下瞰城中，縱火箭焚燒樓櫓，取有孕婦人一二十人，城下剖腹取胎以卜吉凶。自此攻城，晝夜不息，用雲梯及三稍五稍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一發四面填壕攻城。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與賊血戰，官員軍民傷言千餘。賊以礮打損一敵樓，搖動欲倒壞，共請立木別脩。偉曰：

「賊軍在城下，曉夜攻擊，無休息時，何暇修敵樓。」命百姓運土實之。倏忽墳滿，遂牢固不復別修，青亦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案損，偉不動，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己未夜，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下城西壁劫賊營寨，東風緊猛，發火焚燒賊兵所疊慢道。火焰熾，延及鵝車、風洞之屬，敵不能救，遂將被虜強壯無殘疾鄉人，用錦繡衣服新頭巾裝束，驅催往江口，剖腹取心祭轉西風，不應。賊連夜接戰，中傷及死者甚眾。偉以姑溪水面高於賊寨地，遂於辛酉(二十六日)夜召募軍民下城開畎河水，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蹙，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壬戌(二十七日)拔寨遁走，下水而去。

《要錄》首於卷四四同年月辛亥誌其事：「是日，邵青以舟師犯太平州……，」然後於壬戌「邵青受劉光世招安，太平州圍解」條下追溯其侵犯當塗事：

初，青既薄城下，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開畎河水，盡滄圩岸，以斷援兵來路。調民伐木為慢道，怠緩者殺而并築之。一日之間，與城相平。賊攻具畢施，遂縱火焚樓櫓，剖孕婦，取胎以卜吉凶。敵樓為礮所壞，守臣郭偉運土實之，賊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相持凡九日。偉募死士乘夜下城，因風焚其慢道。又二日，決姑溪水以灌其營，青窮蹙。會光世遣使來招安，翌日，青逐去。初，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偉憚之，乃為書，以響箭射於城外，已而曦力勸青就招，青怒殺曦。人皆謂偉用間言，青信之也。〔此據趙牲之《遺史》參修，曦勸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爾。〕³¹

以上與《會編》同出一史源，不過摘錄較精簡，而末端所言郭

偉用間計，使邵青受劉光世招安未見《會編》，史料價值甚高。據小字附注，此則係據趙甦之《中興遺史》及劉光世所奏參修，《會編》未用光世奏書故闕錄，然無論如何，《遺史》亦係據郭偉〈行狀〉修成，今《遺史》已亡佚，故此《漫鈔》極為重要，若缺其文則無由知曉史料來歷。³²

根據《會編》及《要錄》，邵青於太平府受創後即艤舟鎮江，三日後復叛去趨江陰、入常熟，所至劫掠（紹興元年六月甲申）。十月，劉光世遣使招安，青受降，獲任水軍統制（己巳），榮封武功郎宣贊舍人，旋被委為「御前忠銳」第四將，又充紹興府兵馬鈐轄（二年〔1132〕正月丁丑、五月壬午），繼調濠州兵馬鈐轄。紹興十一年〔1141〕三月丁未，金人陷濠州，青巷戰死，詔贈武顯大夫（七月庚辰）。³³郭偉于重創邵青後升職一等直秘閣，嗣以郡人薦舉回任知州（九月），但其時新守方承已視事，承閉子城拒納，偉乃借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事聞，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升直徽猷閣。未幾，承上控偉在職有姦讎等事，提刑司審訊，罰偉銅七觔，不過並無罷官。據《要錄》紹興二年九月甲子條，偉以直徽猷閣升淮西招撫使，而三月後（十二月辛卯）又權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隨罷集英殿修撰，知江州（同月己亥），其仕履可知者如此。³⁴

郭偉於當塗築城濠事康熙十二年（1673）府修《太平府志》尚有一二資料。³⁵卷二六〈名宦〉本傳言：

郭偉字里失考。建炎三年，以朝奉大夫直徽猷閣知，時金兵攻采石及蕪湖，偉帥將士敗之，因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割姑溪于城外以便守禦。其後水賊邵青薄城下，偉募死士，夜焚其攻具，又決姑溪水灌其營，賊勢窮蹙乃遁。

卷六〈建置·城池〉〈太平府附郭當塗縣〉又記：

建炎三年，北將崔增由柵入城。既水賊邵青、張琪屢以水軍夜劫，知州郭偉改築新城以便守禦，減舊三之一，割姑溪於城外，為今制。

《府志》稱郭偉為朝奉大夫直徽猷閣年代有誤，因偉於紹興元年五月擊退邵青後始擢此職，至要者為言其「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或『一』？），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由此得悉當塗有舊城，而新城較小（〈本傳〉言「三之二」，〈建置〉作「三之一」，後者似可靠），且以方便守禦故將姑溪河割於城外，此則大概採自舊志，可以補充郭氏〈行狀〉。

（七）自東京至女真之「御寨」行程

自東京至女真所謂「御寨」行程：東京四十五里至封丘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胙城縣腰頓。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二十五里至濬州，七十里至湯陰縣腰頓。三十五里至相州安陽館，六十里至磁州滏陽驛腰頓。七十里至邯鄲縣館，四十里至臨洺鎮，七十里至信德府邢臺驛，三十五里至皇甫村驛栢鄉縣（案：應作栢鄉縣皇甫村驛），五十里至趙州平棘驛，一百里至真定驛，六十里至新樂縣，五十里至中山驛，五十里至望都縣，七十里至保州金臺驛，四十里至梁臺驛，三十里至固城，五十里至馬村鋪，五十里至涿州本道館，六十里至良鄉縣，六十里至燕京永平館。始望東行，六十里至潞縣，九十里至三河縣，七十里至薊州，八十里至永濟務，九十里至七箇嶺，九十里至平州，八十里至新安縣，六十里至潤州。自此皆沿海行，四十里至遷州，八十里至萊州，八十里至隰州，八十里至淘河島，八十里至胡家務，八十里至新城，八十里至梯己寨，六十里至倉官寨，三十里至廣寧府，三十里至顯州。五里至東館，八十里至兔兒塌，八十里至梁虞務，六十里至遼河大口平津館，七十三里至廣州廣平館。復望北行，七十里至瀋州樂郊館，八十里至興州興平館，五十里至銀銅館，九十里至咸州咸平館，三十里至宿州宿寧館，八十里至賈道鋪懷方館，四十里至楊八寨通遠館，五十里至合叔孛堇鋪同風館，三十里至義和館，五十里至如歸館，四十里至信州彰信館，七十里至勝州來德館，五十里至山寺鋪會方館，五十里至威州威德館，五十里至龍驤館，六十里至詳州常平館，六十里至濱州混同館，六十里至高平

館，四十里至同流館，五十里至沒搭合孛堇來同館，七十里至烏龍館，三十里至虜寨，號「御寨」。今之使虜者，止至燕，未有至烏龍館者。(卷八，頁139-40)

以上標題「御寨」行程者，係指自宋京都至金國主所在地之驛站路線，為大臣出使所經之道，諒係來自使臣記行之〈語錄〉。現存此類行程錄最著名者，在北宋為許亢宗之《宣和乙巳(1125)奉使金國行程錄》，(近人考證謂作者實為隨行之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在南宋則為洪皓之《松漠紀聞》(建炎三年〔1129〕出使)、樓鑰之《北行日錄》(乾道五年〔1169〕出使)，及范成大之《攬轡錄》(乾道六年〔1170〕出使)。上述除詳記行程驛站，每程里數，並載各地之歷史古跡，風土人情，為研究宋金關係之珍貴史料。此外，南宋著述類似行程錄者，尚有歸明官張棣撰之《金虜圖經》、宇文懋昭之《大金國志》，及署名確庵、耐庵編之《靖康稗史》等。³⁶《漫鈔》抄錄之「御寨」行程並無署明年代，未審是指北宋或南宋之行程。雖然起點地為東京，為北宋之國都，若是南宋，則應為臨安，然而南宋使臣行程錄，如洪皓、范成大及樓鑰所示，入金地界後，所記中原地名仍沿用故宋舊稱，因此不足為北宋之證，很可能是南宋初之記錄。又行程末句云：「今之使者，止于燕，未有至烏龍館者」，烏龍館在金上京會寧府，即今日黑龍江省阿城市。案金主至海陵王亮貞元元年(1153)始遷都于燕，稱為中都，而世宗嗣位後(1161)繼之，未幾金宋兩國議和，恢復交聘制度，因此所謂「今之使者止于燕」，蓋指紹興以後之情況。(參見第〔四〕則)

「御寨」行程之歷史地理尚鮮研究，但近人對《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及《松漠紀聞》已作詳細考證，並且有將三者比較，可以互相參照。以下謹據松井等、崔文印之考證《宣和奉使金國行程錄》，及李健才之考證《松漠紀聞》，將「御寨」行程之路線及現今地名(以括弧識別)臚列，今地名相同者則不另注明³⁷。行程自始至終共六十九程，三九一三華里，可分為三段，一為自東京至燕京，一一五五里；二為燕京至潤州(山海關西南之海陽鎮)，六二〇里；三為自潤州至「御寨」(金國主所在地)，二一三八里。

一、自東京至燕京二十四程：封丘縣(以下至相州俱屬河南)、胙城縣、沙店(沙店鋪)、滑州館(滑縣)、湯陰縣、相州安陽館(安陽市)、磁州(河北磁縣)滏陽驛、邯鄲館(邯鄲市)、臨洺鎮(永平縣)、信德府邢臺驛(邢臺市)、栢鄉縣皇甫村驛、趙州(趙縣)平棘驛、真定驛、新樂縣、中山驛(不詳)、望都縣、保州(保定市)金台驛、梁台驛、固城(固城店)、馬封鋪、涿州(涿縣)本道館、良鄉縣。

二、自燕京至潤州八程：潞縣(河北通縣)、三河縣、薊州(薊縣)、永濟務(不詳)、七箇(個)嶺、平州(盧龍縣)、新安縣(撫寧縣)。

三、自潤州至「御寨」三十七程：遷州(遼寧山海關)、萊州(綏中縣前衛城)、隰州(興城縣西南之東關站)、淘河島(興城南海中之桃花島)、胡家務(即紅花務，今錦州市西南高橋驛)、新城(錦州)、梯已寨、倉官寨、廣寧府(廣寧縣)、顯州(即廣州，在北鎮縣西南)、東館(不詳)、兔兒塢(黑山縣芳山鎮)、梁虞(魚)務(同上)、遼河大口(遼中縣以西遼河渡口)平津館、廣州(瀋陽西南之彰驛站)廣平館、瀋州(瀋陽)樂郊館、興州(鐵嶺、瀋陽間之懿路)興平館、銀銅館、咸州(開原市)咸平館、宿州(昌圖縣)宿甯館、賈道鋪懷方館、楊八寨、合叔孛堇鋪同風館、義和館、如歸館(不詳)、信州(懷德縣秦家屯)彰信館、勝州(懷德縣雙城堡鄉)來德館、山寺鋪(吉林農安縣新陽鄉)會方館、威州(農安縣城西南)威德館、龍驤館(不詳)、詳州(即祥州，在農安縣北)常平館、濱州(農安縣靠山鄉)混同館、高平館、同流館、沒搭合孛堇來同館(不詳)、烏龍館疑即會寧頭，在黑龍江阿城市拐樹鄉南，「御寨」在其地三十里外，方位不詳，當為金主「捺鉢」(隨季節徙地而居)之「行在」。³⁸

「御寨」行程之價值在於提供其他宋金行程錄，如《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松漠紀聞》、《金虜圖經》等所未見之地名及里程。關於四者之比較，松井等已臚列於其論著，在此不贅。今本所錄地名他處無載者主要在自遷州至「御寨」一段，如淘河島、梯已

寨、倉官寨、東館、銀銅館、賈道鋪、楊八寨、合叔孛堇寨、義和館、如歸鋪、山寺鋪、龍驤館、詳州、高平館、同流館、沒達河孛堇寨、烏龍館等。此等地名，仍有未考定者，宜為研究宋金交通路線及東北古代地理之對象，史料比對之下，其重要性自不言而喻。

(八) 郭元邁等使金殉國

郭公元邁，字英遠，其先籍開封，自高祖知白仕於吳，因家焉。英遠少孤，能自立。政和初，由鄉貢入上庠，宣和中上舍。高宗駐蹕維揚，英遠隨駕免省。時募使虜通兩宮者，閩人魏行可請行，英遠亦慨然上表，感動天聽，補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為之副。既次河朔，子弟皆泣下。英遠曰：「吾有尺紙付汝，到家可啟封。」後開緘，首云：「出疆當艱棘時，尤難保其全，身已許國，何暇有二！」而已既至，貽書虜帥黏罕，反覆論辨用兵利害，乞歸二聖，旋被拘留。紹興壬戌(十二年[1142])，忠宣洪尚書歸自虜，奏王倫與公以身殉國，詞極剴切，既而朱公弁亦以使事還，乃言在燕及宜州時與英遠倡酬，攜其親染詩文數篇以歸，屬對警拔，翰墨精妙誠可寶。奉使張公邵自軍前回，有奏劄云：「自靖康迄於建炎，使於虜而不返者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朴、滕茂實、崔縱、魏行可、郭元邁。臣嘗有請於彼，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以歸。命下，發遣，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往中京者，乃不果，而崔縱之櫬金人付臣護之而來，謹置之臨安城內妙行寺，乞賜檢舉，特與恤典，訪其親，而官助葬之。」又張早自建炎二年(1128)七月二十日，自建康被旨差充奉使，祭崔尚書下都轄於虜中。八月二十三日入界，經一十三年還闕，有畫一奏狀一項。向來節次奉使，侍郎司馬朴見在真定府，樞密宇文虛中一行人見在會寧府，尚書洪皓見在幽州混同江之東王涉左丞私第，教導子弟，尚書崔縱於宜州身亡，副使郭元明見在宜州，侍郎魏行可於興中府身亡，副使郭元邁、尚書張邵、副使楊憲並官屬崔淵等並在宜州，已上奉使官吏並不鬚頭換官。郭初離闕，許補五資恩澤，已得其三云。(卷八，頁142-44)

此則以建炎二年底奉高宗詔出使金國，謀歸徽、欽二宗(時稱二聖)及達成和議之郭元邁死事為首，摘引有關言論及使臣奏劄，簡敘靖康、建炎數年間奉使諸臣如聶昌(1078-1126)、陳過庭(1071-1130)、司馬朴(一作「樸」、滕茂實(?-1128)(以上靖康間)、王倫(1084-1144)、朱弁(?-1144)、宇文虛中(1079-1146)、魏行可(?-1136)、洪皓、崔縱、張邵(1096-1156)等人遭遇。按郭元邁傳記以此最瞻詳，《宋史》卷四四九〈忠義四〉本傳附於隨出使之魏行可僅寥寥數語：「行可之使也，吳人郭元邁以上舍應募，補右武大夫，和(案：應作『果』)州團練使為之副，不肯髡髮換官，亦卒於北海。」³⁹欲考究其事本末，尚須爬梳資料。

案郭元邁係於建炎二年十一月，奉詔隨太學生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充大金軍前通問使，是時國主太宗遠處會寧府，華北落於宗室左副元帥粘罕(完顏宗翰[1078-1136])，宋人訛稱宗維)之手，故此宋使多往訪其帥府西京大同府(又稱雲中)。此類出使自建炎改元至此為第五次。首次在建炎元年(1127)六月，使者為傅雱、馬識遠，十一月歸還。次在同年十一月，使者為王倫、朱弁；二人俱被拘留，前者於紹興二年(1132)，後者於十三年返朝(詳後)。其次在建炎二年二月，使者為劉誨(廷)、王貺，三年正月歸朝(以上俱為大金通問正副使)。又其次在建炎二年五月，使者為宇文虛中、楊可輔(?-1146)；二人為金國祈請正副使，前者被拘留，仕金，皇統六年(紹興十六年[1146])以涉嫌謀反被殺(詳後)，後者則於建炎三年正月歸朝。以上數次目的地皆為西京粘罕帥府。⁴⁰魏、郭出使則係往河北大金軍前議和，俱被羈留不屈罹難，事見《要錄》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條。記云：「初，太學生建安魏行可應詔使絕域，遂以為奉議郎，假禮部侍郎，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郭元邁副之，仍命行可兼北京畿撫諭。戊戌，行可等渡河，見金人於澶淵。時河北紅巾甚眾，行可等懼為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元邁亦以應募出疆，朝廷各官其子弟，且廩給之，然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云。」二者遭遇又見《要錄》紹興六年(1136)終歲條：「右奉議郎河北軍前通問使魏行可為金所拘，至

是九年。或謂行可嘗上金帥書，警以不戢自焚之禍，以謂大國舉中原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罪哉。若亟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是歲，行可卒。未幾，其副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郭元邁亦卒於金中。」由此可見，二使係因指斥金帥裂國土立劉豫為大齊皇帝，不允變節出仕遭害。⁴¹

據此魏行可《宋史》本傳主要取材《要錄》，但附言「紹興六年，卒。十三年，張邵來歸，言行可執節沒於王事」云云，則根據《漫鈔》言張邵使金被羈留十數載還朝，報道前此出使未歸者，云及「侍郎魏行可於興中府身亡」等情節。金興中府隸北京路，即今之遼寧朝陽縣城，其地為行可死所。又引張氏〈奏劄〉云：「臣嘗有請於彼，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歸，……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往中京者，乃不果。」據此張邵曾請准攜行可之櫬回國，無奈已被遷往中京（金初仍遼舊稱，故址即今內蒙古寧城西之大明城，海陵貞元元年改稱北京），可見行可客死異鄉未歸。若非《漫鈔》存錄此一〈奏劄〉，則無從知曉此批使金使節下落。郭元邁事跡亦幸得此資料，透露其出使前曾遣封緘壯言無畏一死報國，且又貽書金元帥粘罕反復論辨用兵利害，乞歸二聖，旋被扣留，不肯變節遇害。至於又言紹興十三年朱弁奉使被遣還時，曾攜回其親撰詩文數篇，則知元邁有翰墨遺世，後為趙彥衛寓目摘錄於《漫鈔》。關於郭元邁卒年，《要錄》所言似在紹興六年後，而據洪皓及張邵奏劄，則在紹興十三年前，故此當在二者之間，而其死所，《宋史》本傳云「卒於北海」，案山東有北海，是否指其地尚待考查。

《漫鈔》記紹興壬戌洪皓自金國回朝，而朱弁、張邵接踵，因報道前此諸使陷於北廷死難事需作申繹。首先，根據《要錄》，洪皓等三人於十三年六月還至行在，《漫鈔》記事提早一年殆誤。案皓為鄱陽人，政和五年（1115）進士，建炎三年五月以徽猷閣待制，奉詔與龔璿充大金通問正副使，往西京請還二帝。時粘罕冊立劉豫，欲迫其仕齊，皓堅不肯，被放逐于冷山（據外山軍治推測，其地似在吉林省舒蘭縣小城子東北），璿則允受豫官。紹興十年（1140）皓徒居燕，仍拒仕金，十三年兩國和議成始獲歸。二十

五年卒，年六十八，所撰《松漠紀聞》，記述北廷風土人物甚詳，《宋史》卷三七三有傳。⁴²洪皓提及之王倫（大名莘縣人），於建炎元年十月以朝奉郎與修武郎進士朱弁（婺源人）充大金通問正副使，旋被羈留，至紹興二年初粘罕有意議和始獲縱歸。弁仍為拘押，被迫仕劉豫，不屈，至十三年始釋還，回朝一歲後卒。二人事跡詳見《宋史》卷三七一、三七三本傳。⁴³王倫其後遷右朝奉大夫，補右文殿修撰，紹興七年（1137）春，徽宗及寧德後訃至（卒於五年〔1135〕），倫復為迎奉梓宮使。高宗與謀臣秦檜（1090-1155）皆主議和，因使示意金左副元帥撻懶（完顏昌〔?-1138〕）棄劉豫，歸河南舊地，將以重賞酬報，撻懶允諾，是年底遂廢齊而倫亦還朝。是時金主集群臣議歸地於宋，撻懶與東京留守訛魯觀（宗雋）及太師領三省事蒲盧虎（宗磐〔?-1139〕）皆主還地議和，然太師領三省事幹本（宗幹〔?-1141〕）、右副元帥兀朮（宗弼〔?-1148〕）及粘罕弟阿懶（宗憲〔1108-66〕）等疑其有陰謀而主戰，成為兩派鬥爭焦點。明年，秦檜攬軍政大權，力謀協議，視倫為親信，七月再遣之出使，而金許歸梓宮、太母及河南地，倫遂於年底回朝。九年（1139）正月，又以倫為端明殿學士及簽樞密院事使金為迎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然是年秋金廷內變，熙宗誅殺疑謀奪權之宗磐及撻懶等而渝盟，兀朮復取河南地，倫旋被拘留，居河間凡六載。至紹興十四年，金欲迫降以為河間平灤三路都轉使，倫不肯就，自縊而死，明年其子得遺骸歸葬，後諡潛節，事見《要錄》卷一五二是年七月戊午、卷一五三十五年正月戊辰條。⁴⁴《漫鈔》言「洪尚書歸自虜，奏王倫與公（指郭元邁）以身殉國」，將時間提前一年殆係誤記，應以《要錄》及《宋史》為準。

張邵和州烏江人，建炎三年九月，應詔以直龍圖閣偕武臣楊憲充大金軍前通問使。二人見監軍撻懶於昌邑（山東），撻懶命拜，邵不肯，且以書詆金裂地封劉豫。金帥怒，執邵送密州囚禁。明年，又送邵於劉豫，邵拒拜，且厲責以君臣大義，豫怒械置於獄，楊憲遂降。豫以邵不屈，復送於金，拘之燕山僧寺，後憾其為書詆豫，益北徙之會寧府。紹興十三年，值金熙宗生子大

赦，兩國又成和議，因遣還羈留諸宋使，邵遂與洪皓及朱弁還朝。紹興二十六年(1156)卒，年六十一，詳見《宋史》卷三七三本傳。⁴⁵關於此事始末及諸羈留北廷諸使臣情況，略見《要錄》紹興十三年六月庚戌條。記云：「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直龍圖閣張邵、修武郎朱弁還行在。先是，金主亶以生子大赦，……於是始許皓等南歸。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時右文殿修撰崔縱、武右大夫和(『果』?)州團練使郭元邁，與靖康所遣徽猷閣侍制張宇發、尚書主客郎中林沖之皆沒於敵。至是，敵以縱遺骨遞還。……金諭遣奉使人各還其鄉，因赦及之。他使者幸稍徙，多占淮北，無敢言淮以南者。皓實以饒州聞，邵、弁亦自言和州、徽州人。既議和，還淮以南使者，故三人在遣中。」⁴⁶

《漫鈔》摘錄張邵自軍前回所上〈奏劄〉，陳告自靖康迄建炎，出使金國被拘留罹難者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朴、滕茂實、崔縱、魏行可、郭元邁等，其事詳見張氏〈行狀〉，《會編》卷二二二、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下記張邵卒全鈔錄之，題名〈禮部尚書奉金國待制張公行實〉。張氏所奏云：「靖康以來，迄於建炎，使於金人而不返者至數人。若陳過庭、若聶昌、若司馬朴(樸)、若滕茂實、若崔縱、若魏行可，皆執於北荒，歿於王事，而司馬朴之節，尤為可觀。劉豫既廢，金人取河南地，戎酋撻懶使朴為尚書左丞，欲以收南人之心，朴辭以疾，堅臥不起，撻懶不能奪其節，後以病死。陳過庭病且死，其卒自割其脅，取肝為羹以獻，冀愈過庭之疾。既死，以北俗焚之，其卒又自剔股肉投之於火，曰：『此肉與相公同焚。』其感人如此。聶昌割河東，絳州人殺之。滕茂實將死，自為祭文，人憐其忠。崔縱中風，坐廢三年，其將死也，以後事屬臣。魏行可之死，臣亦見之。去冬，臣請於金尚書省，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以歸，其宰執憐之，朝命下所屬發遣，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中京者，乃不果發，而崔縱之櫬，金人差丁夫輿致，令臣護之以來，臣謹置之臨安府城外妙行寺。」《要錄》紹興十三年八月庚子條摘引全同。⁴⁷以上數人，魏行可與郭元邁事跡已見前述，謹將其餘諸使按時代略作介紹。

案靖康出使者首為聶昌。昌撫州臨川人，始由太學上舍累官戶部尚書，靖康元年拜同知樞密院，及金人再議和，割兩河，詔與資政大學士耿南仲報聘。至絳(山西)，絳人憤其割河東地閉壁拒納，昌持詔抵城下縋登，為州鈐轄趙子清麾眾殺害，年四十九。耿南仲則走相州，以上旨喻康王(高宗)起河北兵入衛京師，人情始安。紹興元年贈昌觀文殿大學士，三年諡曰「榮潛」(據《要錄》，《宋史》作「忠潛」)，詳見《宋史》卷三五三本傳。⁴⁸

陳過庭越州山陰人，登紹聖(1094-97)進士第，歷禮部侍郎、御史中丞，徽宗時以彈劾蔡京、王黼(1079-1126)、朱勔(1075-1126)父子忤犯權貴被謫黃州安置。欽宗立，擢尚書右丞，靖康初議遣使至金議和，過庭願效勞，後以聶昌代未往，及京師城破，金人拘之軍中。建炎四年卒於燕山，年六十，紹興元年贈開府儀同三司，三年諡曰「忠肅」，《宋史》卷三五三有傳。⁴⁹

司馬朴(《要錄》一書作「樸»)夏縣人，司馬光(1019-86)兄旦(1006-87)之孫，少育於外祖范純仁(1027-1101)家，以純仁遺恩為官，累遷兵部侍郎。二帝將北遷，朴詣書金人，請存立趙氏，金人挾以北去。及徽宗崩於五國城，朴服斬衰朝夕哭，金主義而不問，嘗欲以為汴京行臺左丞，朴辭而止，後卒於真定。紹興十三年追贈兵部尚書，後諡曰「忠潔」，事見《宋史》卷二九八本傳。⁵⁰

滕茂實杭州臨安人，舉政和八年(1118)進士，靖康元年，以工部員外郎假工部侍郎副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出使，為金人拘留，遷於代州(山西)。聞欽宗將至，自為哀詞，並篆「宋工部侍郎滕茂實墓」九字以授友人。欽宗及郊，茂實具冠幘迎謁，拜伏號泣，金人迫令易服於從，請隨舊主共行，不許。建炎元年初，路允迪獲釋歸，茂實仍被拘留，明年憂悸成疾，卒於雲中(大同)，紹興二年贈龍圖閣學士，後諡曰「忠節」，事見《宋史》卷四四九本傳。金儒元好問(1190-1257)《中州集》載錄滕茂實遺詩八首，包括〈臨終詩並序〉，又繫以小傳，補充重要資料。路允迪其後以資政殿學士任南京(歸德府)留守，紹興十年攻陷南京，允迪被誘至汴京，傳聞其降金，又謂其七日不食而卒，事見《要錄》是年四月丁亥條。⁵¹

崔縱撫州臨川人，登政和五年進士第，累官朝奉郎監諸司審計司。建炎三年七月，以右文殿修撰工部尚書，與宣贊舍人郭元明充奉使大金軍前正副使。據《要錄》，時金左副元帥粘罕自東平遷雲中，右副元使宗輔自濱州還燕山，留右監軍撻懶守山東地，高宗慮其再至，復遣使議和。史稱縱等比至，即以大義責金人，請還二主，金帥怒，徙之窮荒，縱不少屈，握節而死，事見《宋史》卷四四九本傳。崔縱死所未詳，但《漫鈔》謂其「於宜州（即金之義州，遼寧義縣）身亡」當可置信。及和議成，金帥將所拘宋使遣還，又將魏行可及崔縱之櫬送歸，然張邵〈奏劄〉則言係出於其籲請于金尚書省，未審屬實。由於魏行可之櫬已被移往中京，張邵惟將崔縱遺骨挈返，置於臨安城內妙行寺候官恤典安葬。縱後事幸得張邵照料，又上其事於〈奏劄〉，否則身首異鄉而杳無記聞。⁵²

《漫鈔》末段記敘張邵當年出使與入北界日期，及還闕所上陳畫圖與奏狀之餘，又縷述靖康、建炎間奉使金國諸臣被拘留情況。按所記諸使事跡，始自靖康北渡之司馬朴，下至紹興十三年歸朝之張邵，則其消息並非出自後者，或係綜合較早來自各方之情報。所言司馬朴見在真定府、宇文虛中見在會寧府，洪皓見在幽州混同江王涉左丞私第教導子弟，崔縱於宜州身亡，其副使郭元明見在宜州，魏行可於興中府身亡，郭元邁、張邵、副使楊憲並官屬崔淵等並在宜州云云，皆係珍貴史料。至其又謂「已上奉使官員並不鬚頭換官」，意指諸臣尚未有降金或出仕劉豫者，今可以宇文虛中事例說明。

案虛中成都華陽人，大觀三年（1109）進士，欽宗命為資政殿大學士、軍前宣諭使，與金人議和未果。建炎二年二月，與楊可輔為祈正副使，明年春可輔回朝而虛中獨留，史稱其言受命迎請二帝，使命未成不可歸，粘罕隨遣之往會寧府。《宋史》本傳言「明年，洪皓至上京，見而甚鄙之。」《金史》則於其前加「朝廷方議禮制度，頗愛虛中有才藝，加官爵，虛中即受之，與韓昉輩俱掌詞命。」「明年」指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其時虛中已仕金，故洪

皓鄙之，而宋廷大概遲至紹興十三年皓等回朝始知其詳，《漫鈔》所報道亦反映當時之情況。虛中仕金經過金宋史記載略同，熙宗即位後（天會十三年〔1135〕）銳意更革，虛中得重用，累官翰林學士兼太常卿，封河內郡開國公，進階金紫光祿大夫，金人號為「國師」。皇統四年（1144）轉承旨，加特進，遷禮部尚書，承旨如故。史言虛中恃中輕肆，好譏訕，短視女真，貴胄達官積不能平，由是媒孽以成其罪。六年（紹興十六年〔1146〕），有告虛中謀反，詔有司鞫治無狀，乃羅織虛中家圖書為反具，遂被誅殺，時年六十七，禍延其家老幼百口及名士高士談。宋人則以為虛中仕金係借機聯絡中原豪傑義勇舉事復宋，事泄遭變而被害，目為愛國義士，淳熙六年（1179）贈開府儀同三司，諡「肅潛」，賜廟「忠勇」。⁵³此事實情如何，史家甚多爭論，端視立場與對史料詮釋而定，尚須進一步研究。趙彥衛《漫鈔》完卷時，宋人對宇文虛中應已有定論，但其書並無言及其仕金或補充舊籍資料。

（九）女真官制

近日優人作雜班，似雜劇而簡略。金虜官制，有文班、武班；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每宴集，伶人進，曰：「雜班上。」故流傳及此。（卷十，頁166）

案金人官制有文武之分殆始於熙宗之頒佈《皇統制》。洪皓《松漠紀聞》云：「金國新制，大抵依仿中朝法律。至皇統三年頒行其法。」又言：「天眷二年，奏請定官制筭子：竊以設官、分職、創制、立法者，乃帝王之能事而不可闕者也。」自此之後，文武官以唐制為本，又以金源之法並遼法參用。張棣《金虜圖經》云：「虜之官品本尊唐制，又以本朝之法並遼法參而用之。文則郎與大夫，武則校尉與將軍，其勳爵食邑皆同焉。至二品，文武混而為一。亮（按指海陵煬王）立，漸加損益如中。」南宋初所傳之金之官制大概如此，詳見《金史·百官志》。《漫鈔》所言「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他處無載，可資補充史料。⁵⁴

(十) 胡松年使金紀事詞

樞密胡公松年，紹興間使虜，彼盛稱甲兵之富。胡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既歸，作〈石州詞〉二首：「月上疎簾，風射小窗，孤館岑寂。一杯強洗愁懷，萬里堪嗟行客。亂山無數，晚秋雲物蒼然，何如輕抹淮山碧。喜氣拂征衣，作眉間黃色。役役馬頭塵暗，斜陽隴首，路回飛翼。夢裏姑蘇城外，錢塘江北。故人應念我，負吹帽佳時，同把金英摘。歸路且加鞭，趁梅花消息。」又歌闕：「陽關腸斷，短亭惟有離別。畫船送我熏風，瘦馬迎人飛雪。平生幽夢，豈知塞北、江南，而今真歎河山闊。屈指數分攜，蚤許多時節。愁絕雁行點點，雲垂木葉，霏霏霜滑，正是荒城落日，空山殘月。一尊誰念我，苦憔悴，天涯陡覺生華髮。頓有紫樞人，共揚鞭丹闕。」(卷十四，頁245)

李氏自號易安居士，趙明誠德夫之室，李文叔女，有文思，文章落紙，人爭傳之。小詞多膾炙人口，已版行於世，他文少有見者。〈上韓公樞密詩序〉云：

「紹興癸丑(三年，1133)五月，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使虜，通兩宮也。有易安室者，父祖皆出韓公門下，今家世淪替，子姓寒微，不敢望公之車塵。又貧病，但神明未衰落，見此大號令，不能忘言，作古、律詩各一章，以寄區區之意，以待採詩者云。」

「三年夏六月(案：出使在五月，此處誤記)，天子視朝久。凝旒望南雲，垂衣思北狩。如聞帝若曰，岳牧與群后。賢寧無半斤，運已遇陽九。勿勒〈燕然銘〉，勿種金城柳。豈無純孝臣，識此霜露悲。何必羹捨肉，便可車載脂。土地非所惜，玉帛如塵泥。誰當可將命，幣厚辭益卑。四岳僉曰俞，臣下帝所知。中朝第一人，春宮有昌黎。身為百夫特，行足萬人師。嘉祐與建中，為政有臯夔。匈奴畏王商，吐蕃尊子儀。夷狄已破膽，將命公所宜。(案：肖胄為韓琦曾孫)公拜手稽首，受命白玉墀。曰臣敢辭

難，此亦何等時？家人安足謀，妻子不必辭。願奉天地靈，願奉宗廟威。徑持紫泥詔，直入黃龍城。單于定稽顙，侍子當來迎。仁君方恃信，狂生休請纓。或取犬馬血，與結天日盟。」

「胡公清德人所難，謀同德協心志安。脫衣已被漢恩暖，離歌不道易水寒。皇天久陰后土濕，雨勢未回風勢急。車聲鱗鱗馬蕭蕭，壯士懦夫俱感泣。閭閻嫠婦亦何知？瀝血投書干記室。夷虜從來性虎狼，不虞預備庸何傷？衷甲昔時聞楚幕，乘城前日記平涼。葵丘踐土非荒城，勿輕談士棄儒生。露布詞成馬猶倚，崑函關出雞未鳴。巧匠何曾棄榑欂，芻蕘之言或有益。不乞隋珠與和璧，只乞鄉關新信息。靈光雖在應蕭蕭，草中翁仲今何若？遺氓豈尚種桑麻？殘虜如聞保城郭。嫠家父祖生齊魯，位下名高人比數。當時稷下縱談時，猶記人渾汗成雨。子孫南渡今幾年，漂流遂與流人伍。欲將血淚寄山河，去灑東山一抔土。」

又：「想見皇華過二京，壺漿夾道萬人迎。連昌宮裏桃應在，華萼樓頭鵲定驚。但說帝心憐赤子，須知天意念蒼生。聖君大信明如日，長亂何須在屢盟。」(卷十四，頁245-46)

是則載錄紹興三年吏部尚書胡松年，與同簽樞密院事韓肖胄出使金國，歸還感懷而作之紀事詞，後附女詞人李清照所作〈上韓公樞密詩並序〉，藉出使事感懷身世而賦之長詩。案胡松年(1087-1146)字茂老，海州懷仁人，讀書過目不忘，尤邃于易。政和二年(1112)上舍釋褐，補濰州教授。建炎間以給事中試工部尚書，及使金還，拜吏部尚書兼侍講。岳飛收復襄漢，松年受命籌度守禦事，條戰艦四利。高宗決意親征，命松年權參知政事，專治戰艦，嗣以疾調端明殿學士左朝散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紹興十六年卒，年六十。松年性廉潔，喜賓客，所舉皆一時聞人。秦檜秉政，權重一時，士大夫無不曲意阿附，松年獨鄙之，至死不通一書，士論高之。《宋史》卷三七九有傳。⁵⁵韓肖胄(1075-1150)字似夫，安陽人，為名臣韓琦(1008-75)曾孫忠彥(1038-1109)孫。以蔭補官，假給事中使遼還。宣和元年(1119)，父治以太僕少卿

知相州，請祠，肖胄因乞補外侍疾，遂除直秘閣，代父知相州。建炎初為祠部郎，選左司，應詔陳五事，請屯田淮南，又問戰守計，復條陳千餘言，帝稱其事理簡當。紹興初，拜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通問使，肖胄臨危受命，安然歸還。九年（1139）兩國和議成，又使金為報謝使，後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二十年卒，年七十六，諡「元穆」。《宋史》卷三七九有傳。⁵⁶

胡松年偕韓肖胄出使金國事見《要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丁卯條：「尚書吏部侍郎韓肖胄為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胡松年試工部尚書，充副使。」按韓、胡二人出使係高宗即位後，反覆向金遣使謀求歸還徽、欽二宗、締訂和約之又一次。（參見第〔八〕則）。此行係鑒於前年（紹興二年）秋王倫自金西京大同府使還，言左副元帥粘罕（宗翰）有意議和（王倫奉使事詳見第〔八〕則），而同年月，於前年九月使金為奉表使歸還之潘致堯，亦云「金人要大臣來議和書」之故。是時金國由粘罕等攬持政權，推行和戰離合之策，行人皆疑懼，惟肖胄入辭慷慨陳詞，力言和議乃權時之宜，不以一己安危為慮。《要錄》同年六月丁亥記：「肖胄言：『今大臣各徇己見，致和戰未有定論。然和議乃權時之宜，以濟艱難，他日國步安強，軍聲大振，理當別圖。今臣等已行，願毋先渝約，或半年不復命，必別有謀，宜速進兵，不可因臣等在彼間而緩之也。』」（《宋史》本傳據此）將行時，其母文氏（文彥博〔1006-97〕孫）亦壯之曰：「韓氏世為社稷臣，汝當受命即行，勿以老母為念。」高宗聞言，詔特封榮國太夫人以寵其節義。⁵⁷

二人離臨安後即取道東京徑往西京大同府，而在汴都時齊國主劉豫欲見之，胡松年認為無礙，但劉欲肖胄等以臣禮見，肖胄無一語，松年認為彼此皆為宋之臣，堅持用平交禮而豫不能奪。《會編》是年六月下記其對話云：「豫、松年遂與肖胄長揖，敘寒溫如平時。豫欲以君臣之禮傲之，松年曰：『松年與殿下比肩事上（指高宗），不宜如是。』豫問：『主上如何？』松年曰：『聖主萬壽。』豫曰：『其志何在？』松年對曰：『主上之志必欲復故疆而後已。』豫有

赧色。」(《宋史》本傳據此)韓、胡抵達雲中後即獲粘罕接見，談話內容未見載錄，不過《宋史·韓肖胄傳》謂「肖胄至金國，金人知其家世，甚重之」，諒得到禮遇。粘罕顯然藉此機會遣使至宋窺探，因此當遣回韓肖胄與胡松年時，復遣屬官李永壽、王翊等九人偕來為使。《要錄》是年十一月甲子云：「同簽樞密院事韓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使還。詔肖胄等速赴行在。自上即位，遣人入金，六、七年未嘗報聘，至是，左副元帥宗維(即粘罕〔宗翰〕)始遣安州團練使李永壽、職方郎中王翊等九人與肖胄偕來。」⁵⁸是次談論並無結果，雙方迄紹興九年始達成和議，但旋因金國朝廷有內變，至金主熙宗即位後三年(紹興十二年)方締訂和約(見第〔四〕則)。

胡松年出使歸還後即拜吏部尚書，以後未再持節往金國，《漫鈔》鈔存松年所書紀事詞二闕，透露出使艱難險阻及眷念故土情懷，允為一有價值史料。韓肖胄則於紹興八年十二月，兩國達成和議後出使為大金奉表報謝使，至翌年六月始還京。據《要錄》是月辛未條，肖胄初入北境，迓者謂當稱「謝恩使」，但肖胄力爭，論難三四，金人卒不能奪，可見凜然正氣。⁵⁹

另則載錄名女詞人李易安之〈上韓公樞密詩並序〉，亦與韓、胡二人出使有關。易安名清照(1084-1151?)，山東濟南人，出身書香世家，以詩詞名。父格非，熙寧九年(1076)進士，夫婿趙明誠(1081-1129)精研金石，著有《金石錄》三十卷，靖康元年守淄州，直秘閣。夫婦志趣甚投，感情融洽，皆喜收藏及研究金石書畫，及金兵壓境，朝廷南渡，二人流落江南，明誠出守建康，生計日艱，所藏精品奇器散失殆盡，而在貧困憂悸間明誠病終湖州官所，時建炎三年八月，詳見清照〈《金石錄》後序〉。⁶⁰國破家亡，夫死孀居，易安心境淒測，孤寡寂寞，惟有以獨吟排遣愁苦，此古詩蓋作於情況。

是篇為一古體七言詩，分兩章，分別上韓肖胄與胡松年，又附錄七律一首，亦道出使之事。自序述作詩之由云：「紹興癸丑五月，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使虜，通兩宮也。有易安室者，父祖皆出韓公門下，今家世淪替，子姓寒微，不敢望公之車塵。又

貧病，但神明未衰落，見此大號令，不能忘言，作古律詩各一章，以寄區區之意，以待采詩者云。」據此，作是詩由於「父祖皆出韓公門下」，旨在「寄意」云耳。不過，近人王學初校注《李清照集》，指出韓琦卒於熙寧八年（1075），李格非為熙寧九年進士，格非登第時，韓琦已卒，格非並非其門下，若是則易安有攀附之嫌。⁶¹

此詩他處未見，端賴《漫鈔》鈔胥保存，甚為治易安詩者關注，清代以來注釋評論者有數家。康熙厲鶚（1692-1752）編輯《宋詩紀事》首將之錄入，但誤分其詩為二首，一首〈上韓肖胄〉，一首〈上胡松年〉，並刪去附錄之〈七律〉。俞正燮（1775-1840）〈易安居士事跡〉（見《癸巳類稿》）未細考而從之，甚疏。咸豐樊增祥撰〈題李易安遺像〉，謂「松年、肖胄兩篇詩南宋以來無此筆」。民國陳鍾凡《清暉說詩》卷五〈論宋詩〉亦云：「建炎南渡後，中原頗鼎沸，易安傷流離，悲憤文姬配。」又引其師陳衍說曰：「易安〈上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詩〉，雄渾悲壯，雖起杜、韓為之，無以過也。古今婦女，文姬外無第二人。」⁶²樊、陳之論對清照之詩俱極褒賞，惟何廣棧則持異見，其《李易安集繫年校箋》云：

本詩若就其內容而論，僅敘錄紹興三年六月朝廷命韓肖胄充奉表通問使時高宗之委任、諸臣之舉薦、肖胄之答辭耳。且詩中如「勿勒〈燕然銘〉，勿種金城柳」；「土地非所惜，玉帛如塵泥。誰當可將命，幣厚詞益卑」；「仁君方恃信，狂生休請纓」諸語，殊無「雄渾悲壯」之音。王謂肖胄為「百夫特」，為「萬人師」，以臯夔、王商、子儀、昌黎比況，更屬擬非其倫。故據此以判，本篇恐難列於上品之林也。⁶³

何氏認為其詩全章既感傷亂離，又自稱淪落，追懷憂憤，風格近於蔡琰〈悲憤〉詩，同意陳鍾凡之評論。是說甚中肯，蓋其詩本質繫借蕭、胡出使作譬喻，敘事欠周詳，若照近人考證謂其父李格非並非出韓琦門下，則其借史自況之意更明顯。無論如何，

此詩不僅流露一代女詞人流離憂憤之心境，而且反映士人對外侮壓境及出使任務艱重之感受，允為一有意義之篇章。

趙彥衛嗜學多聞，考證賅博，人稱其「於書不荒不餒，而又能用其學」，筆下古今事說，「析誤鉤隱，辨是與否」，裨益學者（佚名《擁爐閒話》序；見前）。問學之餘復垂意文獻，旁搜遠紹，探幽發微，網羅放失不遺餘力。本編所舉《雲麓漫鈔》摘錄宋金史料，有出於別傳行狀、官府文牘、省筭奏議、旁及紀事詩詞，亦有來自口述傳聞，蓋彥衛曾出知與金為鄰今日湖北之隨州，於採訪金源時事當較方便，故所得有出人意表，未見載錄傳述於世。今觀其筆下犖犖大者，如〈岳飛張渚鎮題字〉、〈張叔夜勤王死事〉、〈金使來賀招待耗費〉、〈郭偉當塗築城壕禦敵〉、〈自東京至女真之「御寨」行程〉〈郭元邁等使金殉國〉等，皆為有關宋金交涉豐贍資料，彌補紀載之闕遺，並擴拓此時代之歷史視野。⁶⁴南宋隨筆雜著鈔存宋金關係史料者尚多，以《漫鈔》一書為例，若能廣為採訪鉤沈，爬梳考核，創獲可期，不宜以體例偏頗，記敘蕪雜而短視之。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五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6年）

註 釋

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下稱《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1962年）所鈔存金源史料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載陳氏著《求是集》第一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67-232。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稱《要錄》；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1956年）所摘錄金源史料略見孔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取材考〉，《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2期（5月），頁50-54。李澍田主編《金史輯佚》見《長白叢書》四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所載趙彥衛《雲麓漫鈔》有關宋金史料摘錄由郎需才、蔡伯英等整理，見頁338-52。是書之版本見下注4。

² 二書之出版資料見下注4。

- ³ 永瑤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卷一二一，頁2539-40。
- ⁴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刊本係據《涉聞梓舊》本標點排印，列為《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第一輯；《涉聞梓舊》係清蔣光煦編輯，刊于咸豐元年（1851）。臺北世界書局據上海本，但改標題為《新校雲麓漫鈔》，收入楊家駱主編：《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增補中國筆記小說名著》第一集。中華本列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附錄〉五篇為（一）趙彥衛生平考案；（二）趙彥衛思想傾向考辯；（三）《雲麓漫鈔》版本源流考証；（四）諸書題跋；（五）葉德輝勘校《雲麓漫鈔》卷十三並跋（頁270-330）。
- ⁵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卷十五，頁928。所揭史料為脫脫等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三七，頁8199；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商務，1931年），卷十一，頁325。
- ⁶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第五，嘉定錢氏刊本（有王鳴盛丁未年〔1787〕序，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頁6上；勞格：《讀書雜識》（臺北：廣文書局影光緒刊本，1969年），頁16上；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三四，頁12上。
- ⁷ 徐松等編輯：《宋會要輯稿》（下稱《會要》；中華影清鈔本，1957年），第一〇三冊，〈職官〉75：37（頁4092）；第一六六冊，〈刑法〉2下：132（頁6561）。
- ⁸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931。
- ⁹ 中華本《雲麓漫鈔》，〈附錄〉（一），頁272-79。
- ¹⁰ 中華本《雲麓漫鈔》，〈附錄〉（二），頁280-83。
- ¹¹ 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陀粹編》（中華，1989年），上冊，卷五〈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卷之二〉，頁111-15。岳飛建炎四年正月始屯駐宜興，事見《會編》卷一三六，頁2上；又見《要錄》卷三一，頁600。岳飛傳見《宋史》卷三六五，頁11375-95。其他資料見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下稱《宋人傳記》），第三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1427-30。近人研究甚多，主要為李安：《岳飛史跡考》（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鄧廣銘：《岳飛傳》（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及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等。
- ¹² 《鄂國金陀粹編》卷十九，頁982-84。
- ¹³ 此詞收入明徐階編：《岳武穆遺文》（嘉靖十五年〔1536〕）一卷本；又

見嘉靖刻本岳珂編：《程史》(十五卷)〈附錄〉；民國錢汝雯編：《宋岳鄂王文集》卷下，頁29下；及唐圭璋編：《全宋詞》(中華，1965年)，第二冊，頁1246等。考證見下注14。

- 14 詳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三〈岳武穆遺文〉，頁1443-50；饒宗頤：〈岳飛《滿江紅》詞考辨〉，初刊於《香港大學文學院學生會年刊〔1960〕》；重刊於馬來亞大學《斑荳學報》第二號(1964/65)，頁63-65；再訂本改名〈賀蘭山與《滿江紅》〉，載饒氏著《選堂集林-史林》(香港中華，1982年)，中冊，頁794-813；夏承燾：〈岳飛《滿江紅》詞考辨〉，《中國文學報》第十六冊(京都：京都大學，1962年)，頁56-63；劉子健：〈岳飛〉，載劉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205-7(〈補記〉〔1986〕)。
- 15 鄧文原刊《文史哲》1982年第1期(3月)，今載鄧廣銘：《鄧廣銘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89-407；又見前文〈附錄〉：〈臧克家與作者關於岳飛《滿江紅》詞的通訊〉(頁407-9)。
- 16 張叔夜傳詳見《宋史》卷三五三，頁11140-4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389。叔夜勤王及忠義事跡詳見《會編》卷六五，頁9下；卷六六，頁9上；卷七十，頁14上；卷八十，頁3上；卷八四，頁2下；卷八八，頁1上。又見《要錄》卷一，頁25；卷二，頁46，48；卷四，頁87；卷五，頁132；卷一六五，頁2705。
- 17 參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影道光刊本，1967年)，卷一〇八，頁8下-9下。
- 18 張孝純傳見錢士升：《南宋書》(嘉慶二年〔1797〕刊本)，卷十三，頁4下。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376。
- 19 石茂良《避戎夜話》引文見《會編》卷九八，頁4上-4下。參見《金史輯佚》，頁189-90。今傳《避戎夜話》單行排印本，如收入李季輯錄，由中國歷史研究社編，上海神州國光社於1936年出版之《中國內亂外禍叢書》第三冊則失載此條。關於此種金人戰法之分析，詳見劉慶：〈金軍戰法及其對戰爭的影響〉，《北方文物》1993年第2期(5月)，頁53-57。
- 20 馬擴《茅齋自敘》部分收入《會編》，著錄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頁300-1。有關金人圍獵活動引文見《會編》卷四，頁13下—14上。關於金帝王季節性巡獵風尚，特別是打圍習俗，詳見勞延煊：〈金朝帝王季節性的遊獵生活〉(上、下)，《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一、十二期(臺北，1961年12月)，頁15-22，27-30。
- 21 關於此三次宋金締結和約條款，略見(一)《要錄》卷一四二，頁2288，2292(引《紹興講和錄》)；《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

551；脱脱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四〈熙宗紀〉，頁78；卷七七〈宗弼傳〉，頁1755；（二）《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頁629-30；《金史》卷六〈世宗紀上〉，頁135；（三）《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頁746；卷三九〈寧宗紀三〉，頁749；卷三九五〈方信孺傳〉，頁12060-61；《金史》卷十二〈章宗紀四〉，頁282；卷九三〈宗浩傳〉，頁2075-79。以上又參見姚從吾：《金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三冊）（臺北正中，1973年），頁93，164-65，221。詳細研究，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四）〈熙宗皇統年間における宋との講和〉，頁310-420；（七）〈章宗時代における北方經略と宋との交戦〉（後篇），頁505-64。又見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Études Song in memoriam Étienne Balazs*, ed. Françoise Aubin, ser.1, pt.1 (Paris: Mouton & Co., 1970), pp. 55-84.

²² 見《要錄》卷一五〇，頁2417，2420-21；卷一五一，頁2423；《會要》第七九冊，〈職官〉36：44（頁3093）；《金史》卷八九〈梁肅傳〉，頁1986；卷九五〈劉瑋傳〉，頁2112；卷八九〈魏子平傳〉，頁1976；卷九四〈夾谷衡傳〉，頁2903。以上引文參考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414-20。關於宋金交聘制度運作，參考趙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論〉，收入中國遼金史學會編：《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248-60；及同作者：〈宋金交聘使對文化交流的貢獻〉，《北方文物》1995年第3期（8月），頁110-16。

²³ 《會編》卷三〈女真傳〉解題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頁239。此篇標點本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考證：《大金國志考證》（中華，1986年），下冊，〈附錄一〉，頁583-92。洪皓《松漠紀聞》版本甚多，本文採用者為李樹田主編之《長白叢書》初集（1986年）所收。《北風揚沙錄》收入兩種不同版本之《說郛》。上海涵芬樓據數種明鈔本排印之一百卷本（商務，1937年），卷二五，頁24上-26下失載作者，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弘治〈重輯〉一百二十弓本（收入《說郛三種》，1995年），卷五五，頁1上-4上則書作者為陳准。詳見阮廷焯：〈宋缺名《北風揚沙錄》輯〉，《大陸雜誌》第七十二卷第五期（1986年6月15日），頁46-50。參見《金史輯佚》，頁1-7。《會編》之〈女真傳〉有英譯，見Herbert Franke, "Chinese Texts on the Jurchen: A Translation of the Jurchen Monograph in the *San-ch'ao pei-meng hui-pien*,"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9 (1975): 19-86.

²⁴ 見《會編》卷三，頁6下-7上。此條記載又見其他女真史料，如張棣：《金虜圖經》，收入《會編》卷二四四，頁8下；宇文懋昭：《金志》（《叢

書集成》本；長沙商務，1939年），頁18。以上又見《大金國志校證》下冊，〈附錄〉，頁587，600，619；《金史輯佚》，頁83。

- 25 見同上注資料。關於女真族「軍事民主制」的源流與討論，參考楊茂盛：〈試論金初軍事民主制與君主專制的關係〉，《民族研究》1991年第1期（1月），頁73-82。
- 26 參見上注19，25。
- 27 《宋史》卷八八，頁2188。
- 28 《會編》卷一三四，頁10上；卷一四〇，頁7下；《要錄》卷二九，頁572；卷三五，頁676。
- 29 《會編》卷一二七，頁9下；卷一三二，頁3下。又見《要錄》卷二一，頁448；卷二七，頁551。
- 30 《會編》卷一四七，頁4下-5上。
- 31 《要錄》卷四四，頁801，805-6。
- 32 《要錄》云：「此據趙甦之《遺史》（指《中興遺史》）參修。（魏曦）勸（劭）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然光世所奏，乃以為青解圍後至建康中殺曦。今且附此，俟考。」（頁806）《中興遺史》原書六十卷已佚，但《會編》及《要錄》引用頗多，略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頁280-81；孔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取材考〉，頁52，53。是書解題略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頁114。
- 33 見《會編》卷一四七，頁5下；卷一四九，頁5下-7上，11上；卷二〇五，頁6上-7上；《要錄》卷四四，頁816；卷四七，頁844；卷四八，頁858；卷五一，頁905；卷五四，頁957；卷一三九，頁2239；卷一四一，頁2269。
- 34 見《會編》卷一四八，頁4下-5上；卷一四九，頁7上；《要錄》卷四五，頁812；卷四六，頁837-38；卷五八，頁1005；卷六一，頁1046，1049；卷七三，頁1211。
- 35 見黃桂修、宋驥纂：《太平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光緒重刊本，1975年），卷二六，頁八下；卷六，頁1下。
- 36 許亢宗之《宣和乙巳年奉使金國行程錄》收入《會編》卷十七、二十；又見《大金國志》卷三九；及確庵、耐庵編：《靖康稗史》第一編。陳樂素曾作校補，並考證作者實為管押禮物官鍾邦直，見陳氏著《求是集》，頁245-54。許氏行程錄有法譯，見Édouard Chavannes, "Voyageurs Chinois chez les Kitan et Joutchen," *Journal Asiatique* IX.11 (May-June 1898): 361-439. 又有日人松井等研究，見〈許亢宗

の行程録に見ゆる遼金時代の滿洲交通路》，刊於《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歷史調查報告》第一（東京：南滿洲鐵道株色會社，大正二年〔1913〕），頁109-62。近人崔文印箋證至詳，見《靖康稗史箋證》（中華，1988年），頁1-43。洪皓《松漠紀聞》源流見上注23，初步研究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附錄〉三：〈松漠紀聞の作者洪皓について〉，頁629-54。所記出使行程之考證見李健才：《東北史地考略》（吉林文史，1986年），（十六）〈金代東北的交通路線〉，頁153-59。又參考是書《續集》（同上出版社，1995年），（十七）〈東北地區金代古城的調查研究〉，頁174-79。樓鑰《北行日錄》收入《攻媿集》卷一一一、一一二；范成大《攬轡錄》散見《會編》卷二四五、陶宗儀《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本），卷四一及其他類書。詳見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六）〈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頁241-84；及本論叢 第捌篇：〈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張棣《金虜圖經》所載地里驛程見《會編》卷二四四；又見《大金國志考證》下冊，頁607-11；《金史輯佚》，頁86-91。詳細研究，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年），〈金朝の官制研究史料について〉第四章：〈張棣の金國志すなおち金圖經について〉，頁26-35。《靖康稗史》所載自東京至會寧府里程見（五）《青宮譯語》；（六）《呻吟語》，詳見崔文印箋證。最近出版之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收入《長白叢書》五集；1995年），已將現存宋代奉使金國使臣紀行之〈語錄〉全部收錄，為研究此問題必備之資料書。

- ³⁷ 見松井等前揭，頁111-18；崔文印前揭，頁1-43；李健才前揭《考略》，頁153-59；《續集》，頁174-79。又參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頁42-50。
- ³⁸ 以上考證至「禦寨」行程之地名多根據李健才意見。關於金國主之「捺鉢」（隨季節而徙居）習尚，詳見前揭勞延煊：〈金朝帝王季節性的遊獵生活〉。
- ³⁹ 郭元邁傳略見《宋史》卷四四九，頁1322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131。元邁出使金國及其死事詳見《要錄》卷十八，頁369；卷八三，頁1371；卷一〇七，頁1750；卷一〇九，頁1765；卷一四九，頁2400。魏行可傳見《宋史》卷四四九，頁13224-2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1975年），頁4246。魏行可出使及其死事詳見《要錄》卷十八，頁368；卷五七，頁995；卷八三，頁1371；卷一〇七，頁1750；卷一四九，頁2405。

- ⁴⁰ 粘罕(宗翰)傳見《金史》卷七四，頁1693-1700。宋人著述稱之為宗維者除《會編》及《要錄》外，又見《大金國志考證》下冊，頁二七〈粘罕傳〉，頁379-80。關於粘罕之政治軍事生涯及其對當時華北政局的影響，詳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三)、一：〈山西を中心とした金將宗翰活躍〉，頁156-85；陳國良：〈金代傑出的政治家軍事家——完顏宗翰〉，《東北地方史研究》1988年第4期(12月)，頁33-38。又見Winston W. Lo, "Wan-yen Tsung-han: Jurchen General as Sinologist,"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6 (1996): 87-112. 傅雱等人出使金國詳見《要錄》卷六，頁160(建炎元年六月戊寅)；卷十，頁420(元年十一月辛卯)；卷五七，頁995(紹興二年八月癸卯)；卷一四九，頁2399(紹興十三年五月庚戌)；卷十三，頁290(建炎二年二月丁丑)；卷十五，頁322(建炎二年五月丙申)；卷十九，頁379(三年正月乙酉)。
- ⁴¹ 《要錄》卷十八，頁368；卷一〇七，頁1750。劉豫傳記見《金史》卷七七，頁1759-62；《宋史》卷四七五，頁13793-80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3900-01。關於齊國之興廢始末，詳見朱希祖：《偽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年)。參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三)、三：〈劉豫の齊國を中心としてみた宋金交渉〉，頁232-309。
- ⁴² 洪皓傳見《宋史》卷三四三，頁11557-62。主要根據其子洪适撰〈先君述〉，見《盤州文集》(《叢刊》本)，卷七四。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二冊(1974)，頁1505-6。關於洪氏出使被拘留及回朝經過，詳見《會編》卷二一三，頁1上；卷二二一，頁1上。又見《要錄》卷二三，頁483；卷四十，頁751；卷一三四，頁2158；卷一四四，頁2313；卷一四九，頁2399。參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附錄〉三：〈《松漠紀聞》の作者洪皓について〉，頁629-54。副使龔璣《宋史》無傳，出使事跡略見《要錄》卷二三，頁484。卷四十，頁751；卷一〇九，頁1765。
- ⁴³ 王倫傳記見下注。朱弁傳見《宋史》卷三七三，頁11551-53。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1974年)，頁565-66。朱弁出使及其回朝經過詳見《要錄》卷五，頁125；卷十，頁240；卷十五，頁323；卷四十，頁751；卷一一七，頁1886；卷一四九，頁2399，2406；卷一五二，頁2460。
- ⁴⁴ 王倫傳記見《宋史》卷三七一，頁11522-26；《金史》卷七九，頁1193-9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157-58。王倫歷次出使金國及其死事詳見《會編》卷一一九，頁6上；卷一五一，頁6下；卷一七

- 七，頁3下；卷一八二，頁18下；卷一八四，頁4下；卷一八六，頁9上；卷一九一，頁3上；卷一九四，頁1上；卷一九七，頁1上；卷二一三，頁10下。又見《要錄》卷五，頁125；卷十，頁240；卷十五，頁323；卷五七，頁995；卷一一〇，頁1782；卷一一七，頁1894；卷二一，頁1951；卷一二三，頁1987；卷一二五，頁2034；卷一二七，頁2062；卷一二九，頁2092；卷一三〇，頁2099；卷一三二，頁2129；卷一五二，頁2444；卷一五三，頁2462。撻懶傳見《金史》卷七七，頁1762-68；訛魯觀傳見同書，卷六九，頁1604；蒲盧虎傳見同書，卷七六，頁1729-30；斡本傳見同書，卷七六，頁1741-43；阿懶傳見同書，卷七十，頁1615-17；兀朮傳見同書，卷七七，頁1751-56。關於天眷二年七月熙宗以謀反罪誅殺宗磐、宗雋及撻懶事又見《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4。參考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四十三本第一分（1971年），頁138-40。
- ⁴⁵ 張邵傳見《宋史》卷三七三，頁11555-57。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242。張邵出使事金國始末見《會編》卷二二二，頁1上-18上。又見《要錄》卷二八，頁554；卷八三，頁1371；卷一〇九，頁1765；卷一四九，頁2399-2405；卷二五〇，頁2410；卷一〇九，頁1765；卷一四九，頁2399-2405；卷一五〇，頁2410；卷一五九，頁2582；卷一七三，頁2850。副使楊憲《宋史》無傳，事跡略見《要錄》卷二八，頁554。卷一〇九，頁1765。撻懶傳見上注44，其在華北與宋作戰概況可參考陶晉生：〈完顏昌與金的中原政策〉，載陶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灣商務，1971年），頁33-49。
- ⁴⁶ 《要錄》卷一四九，頁2399-2400。
- ⁴⁷ 《會編》卷二二二，頁15下-16上；《要錄》卷一四九，頁2405。
- ⁴⁸ 聶昌傳見《宋史》卷三五三，頁11142-44。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4214-15。聶昌出使及史事又見《要錄》卷一，頁25；卷十四，頁304；卷四三，頁784；卷六二，頁1065。耿仲南傳見《宋史》卷三五二，頁11130-31。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1878。其出使事又略見《要錄》卷一，頁17，18，25。
- ⁴⁹ 陳過庭傳見《宋史》卷三五三，頁11139-40。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631-32。其出使事詳見《要錄》卷一，頁25；卷九，頁215；卷十四，頁303；卷三四，頁671；卷四三，頁786；卷六二，頁1065。
- ⁵⁰ 司馬朴（樸）傳見《宋史》卷二九八，頁9907-8。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437。司馬朴出使及被拘留情況詳見《要錄》卷四，頁

- 87；卷五，頁135；卷八三，頁1371；卷八八，頁1473；卷一二一，頁1954；卷一二九，頁2094；卷一四九，頁2405；卷一五〇，頁2411。
- 51 滕茂實傳見《宋史》卷四四九，頁13223-24。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3837-38。茂實出使及死事又見《要錄》卷五，頁130；卷十七，頁350；卷五一，頁909；卷一四九，頁2405；及元好問：《中州集》癸集第十卷，頁10上-11下。副使路允迪《宋史》無傳，傳記資料見《宋人傳記》第四冊（1975年），頁3207-8。允迪出使及死事又見《要錄》卷三，頁83；卷五，頁134；卷十三，頁281；卷五十，頁883；卷一二七，頁2070；卷一三五，頁2168；卷一四一，頁2269；卷一七一，頁2919。
- 52 崔縱傳見《宋史》卷四四九，頁13221-2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699。其出使及死難事見《要錄》卷二五，頁512；卷二六，頁524；卷八三，頁1371；卷一〇九，頁1765；卷一四九，頁2405；卷一五〇，頁2420。副使郭元明《宋史》無傳，事跡略見《要錄》卷二五，頁512；卷一〇九，頁1765。
- 53 宇文虛中傳見《宋史》卷三七一，頁11526-29；《金史》卷七九，頁1791-9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559。關於虛中出使及其降金與被害原因，詳見《會編》卷二一四，頁1下-10下；卷二一五，頁1上-11上；《要錄》卷十五，頁284；卷十九，頁379；卷一五四，頁2484。參考周惠泉：〈宇文虛中及其文學成就論略〉，《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第3期（7月），頁296-304；及劉浦江：〈金代的一樁文字獄——宇文虛中案發覆〉，載劉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3-34。副使楊可輔《宋史》無傳，其出使及宦業見《要錄》卷十五，頁322；卷十九，頁379；卷二一，頁451；卷七四，頁1228；卷七七，頁1266；卷一五五，頁2503。
- 54 關於金熙宗即位後的官制改革，略見《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2-86；卷五五〈百官志一〉，頁1215-16。詳見洪皓：《松漠紀聞》，頁34，44；張棣：《金虜圖經》，載《會編》卷二四四，頁6上。關於金代官制資料之分析，詳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金朝の官制研究史料について〉。官制改革之背景與意義又略見武玉環：〈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北方文物》1987年第2期（5月），頁74-80；趙冬暉：〈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轉變〉，刊於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北京書目文獻，1987年），頁226-44；及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五章。

- 55 胡松年傳見《宋史》卷三七九，頁11697-99。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二冊，頁1600-01。其出使事見下注57、58。
- 56 韓肖胄傳見《宋史》卷三七九，頁11689-93。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4167-68。其出使事見下注57、59。
- 57 韓肖胄與胡松年是次出使見《會編》卷一五五，頁12下-13上。潘致堯《宋史》無傳，傳記資料見《宋史傳記》第五冊，頁3643。其出使經過見《會編》卷一五五，頁11下-12上；《要錄》卷五八，頁1004；卷六五，頁1103；卷六六，頁1112。
- 58 見《會編》卷一五五，頁13上，17下。《宋史》卷三七九，頁11691。《要錄》卷七十，頁1180。
- 59 韓肖胄此次出使始末見《宋史》卷三七九，頁11692；《會編》卷一九一，頁2上-3下；《要錄》卷一二四，頁2020；卷一二九，頁2089。
- 60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收入多種李氏文集，今見王學初校注：《李清照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176-89。李清照及其夫婿趙明誠《宋史》無傳，但傳記資料不少，子目見《宋人傳記》第二冊，頁1023；第四冊，頁3524。近人編著李氏夫婦年譜有多種，較膽詳者為黃盛璋：《趙明誠、李清照夫婦年譜》，載《李清照集》（上海中華，1962年），頁112-67；王學初：《李清照事跡編年》，載《李清照集校注》，頁208-89；及于中行：《李清照年譜》（臺灣商務，1995年）。
- 61 見《李清照集校注》，頁111。王學初不同意黃盛璋謂李氏大夫及父格非俱出於韓琦門下說法（黃氏說見〈趙明誠、李清照夫婦年譜〉，頁115）。
- 62 厲鶚及俞正燮評是詩見《宋詩紀事》（臺北鼎文影乾隆刊本），卷八七，頁11上-12下；《癸巳類稿》（臺北世界，1960年），卷十五，頁605-6。其他評論見何廣棧：《李易安集繫年校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95引。
- 63 何廣棧：《李易安集繫年校箋》，頁97。
- 64 此外，《雲麓漫鈔》尚抄存若干零星資料足資考訂宋金史事，見卷一，頁10；卷七，頁119, 121-23, 124；卷十，頁177；卷十二，頁222；卷十四，頁246-48（見《金史輯佚》，頁338, 339, 343, 346, 349, 350, 352）。不過以無關宏旨從略。

柴、金季循吏王元德基誌銘考釋

一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歷代墓誌拓片甚豐，從目錄所示，北魏與唐朝佔其泰半，然亦有少量屬於其他朝代。1990年仲秋，藉學期休假，自北美遠涉重洋至南港讀書，因取傅斯年紀念圖書館所藏金人墓誌拓片細覽，見有題名〈大金故少中大夫知南京路提刑使事兼勸農採訪事王公墓誌銘〉者三幅。¹其中兩幅合併成一整件，墨印清晰，除三數行有殘缺模糊字體，其餘皆可認辨，因盡一日校讀鈔錄，藏諸行篋攜返。隨後檢讀有關方志，始知〈墓誌〉已節錄於清同治十二年(1873)，楊篤纂輯之《西寧新志》卷三〈古蹟〉門。²《新志》所錄雖然可以補訂拓片殘缺，然其刪節過多，盡失原貌，有乖史學，今年因乘冬假餘暇，取拓片與前錄比勘，並考釋其史事如次。

按此墓誌銘康熙中出土於察哈爾省之西寧縣，西寧民國稱陽原縣，今屬河北省，縣名仍舊，在金代為西京路弘州博寧軍永寧、順聖二縣地。(本名永寧，大定七年〔1167〕更名順聖)。《新志》有此記載：「金王元德基誌，在城中聖母廟。廟鄰舊學。康熙中邑進士趙爾楷得石於農家，昇置之。道光中教諭張鏞，移入今學，後復為廟僧取去。石方廣二尺許，字為其子鉉書，雲內州錄事判官呂貞幹撰文。」據民國李泰棻纂輯之《陽原縣誌》卷二〈建置〉，聖母廟在城東北隅，但未詳所祀。同卷十五〈金石〉據《新志》節錄〈墓誌〉，並無附注說明原委。³

今拓片所示墓誌係正書體，誌文凡四十四行，每行四十六字，末行為十七字，扣除因聖諱必需頂格寫字之空格後，計千九百五十字。銘文四十句，共一百六十字。墓主王元德字子善，金弘州襄陰縣人，終官南京路提刑使兼知勸農採訪事。《金史》有略傳，見卷一二六〈文藝下·王元節傳〉附載：「弟元德，亦第進士，有能名於時，終南京路提刑使。」⁴此處失載其生卒年，今〈墓誌〉

言元德卒於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六十有一，是知其生於太宗天會八年(1130)，仕宦歷海陵、世宗與章宗三朝。撰志者呂貞幹自署為前雲內州錄事判官，元好問《中州集》辛集第八有小傳，摘錄自李純甫《屏山故人外傳》。⁵貞幹伯父與王元德同年，故有世契義，而所依據以撰誌者為墓主友人馬百元撰述之〈行狀〉，因此盡得其實事，少有訶諛之辭。碑末書明昌元年孟冬庚寅〈王〉鉉〈元德長子〉自書丹，燕山馬口勒石。謹將拓片全文及《西寧新志》所節錄者斷句逐錄作一比較。

二

大金故少中大夫知南京路提刑使事兼勸農採訪事王公墓誌銘
徵事郎前雲內州錄事判官呂貞幹撰

公諱元德。字子善。□□弘州襄陰縣人也。其先出于闐王子也。世亂。子孫散之它國。皆以王為氏。在太原者最顯。公其裔也。先之世有去晉而南者。□州王氏是也。代為名族。而後不常厥居。有北遷雲中者。又徙之弘州。而因家焉。於今已數世矣。高曾之上。隱德不耀。亦詳見於宗牒。故不復錄。公大父諱俊先。自大理司直致仕。終於家。父諱諫。天會間擢第。卒於定武軍節度副使。母氏遼駙馬都尉范陽盧侯之女孫也。生二息。元忠居長。公其次也。公生而岐嶷。方三歲。乳媪遊佛寺。抱公過題壁下。公指其之字。父見而奇之。又六年。公失所怙。乃父遺訓於公之兄曰。可使此兒讀書。必成偉器。公當志學之歲。求師於雲中。寓居舅氏盧定遠之家而業進士。卓然已有成人風。是舉幾捷庭試而黜。從此為學日益精進。三載不出戶。天德中。赴試上京。暇日暨數輩□飲於野。鳴蛙聒耳。公起酌酒而呪曰。吾有前程。則蛙不鳴矣。應禱而息。眾曰驗。當復鳴。公又叱之。群蛙一部鼓吹。公果然□授從仕郎。調順州懷柔縣主簿。超授文林郎。正隆初。改濟州路運司支度判官。至大定初累加承務郎。知泰州長春縣。是時經窩斡之亂。戶口散亡。百無二三。公下車招集撫育之。比及瓜而代。流民盡歸。縣中有鄭襲捏者。強猾侵

暴。為方土之患。私盜人牛而殺之。公遣人捕獲。襲捏坐法黥配。由是豪右震懾。秋毫莫敢犯。闔郡潦雨。一歲夏旱。公朝衣跣行。禱雨於市。有小蛇遊香盤中。公舉加諸首以置之壇所。又燃香口臂。其雨立降。故得廉能之譽。累授承奉郎。政成。改充冀州酒務使。加承議郎。歷威州井陘縣令。入補尚書省令史。考滿。加奉議大夫。授南京路轉運戶籍判官。遷奉政大夫。入授管勾承發司。又遷朝列大夫。除東京留守判官。秩滿。加朝散大夫。授寶坻鹽使。適丁太夫人憂。不赴任。公居喪。飲水枕塊五日矣。悲號不勝其哀。幾至滅性。服除。拜利涉軍節度副使。兼濟州管內觀察副使。公以舊治之地。素恩結於民。故單騎之官。既入其境。百里之內。老者扶。幼者攜。相率迎拜于路。未雨踰月。復被召濟之。民遮境而留。以至脫靴斷鎧。戀戀不放行。其得民心也如此。入為右司都事。刑口所上成案。公口三復。求所以生。未嘗溢及無辜。有囚毆殺人者。公以為誤。執奏欲薄其罪。世宗曰。朕知故以鐵傷人。卿言誤何。公頓首謝罪。良久。上復曰。卿論多寬如古人耳。宜從卿論。口得減死。公之活人。皆此類也。一夕。夫人馬氏夢三死囚僵臥門外。忽然起立曰。小人復生。故來致謝。夫人話其事。公以首加額。仰天歎曰。吾嘗活此輩也。世宗幸金源。留顯宗監國。朝日舊以左右司首領奏事至。時顯宗命殺其禮。以都事啟稟。公每事敷奏詳明。曲盡事理。顯宗知其賢。賜以清閒之燕。公數被顧問。論議袞袞可聽。每召對。移日方出。其見知也如此。又加朝請大夫。及車駕還都。授吏部員外郎。兼司計知銓。明年。又改授同知登聞檢院。兼工部員外郎。遷中順大夫。未數日。拜祁州刺史。兼知軍事。將下除書。世宗謂人曰。王元德極勞心。欲令少息。宜與一上郡。故授之以祁。次年秋潦。郡河泛濫。環城皆水。公恐為民害。閉門封土以捍之。門吏趨報曰。湍流瀑溢。城不沒者數板。公朝服立於城上。焚香呪曰。吏政不善。天降之災。下民何罪焉。太守願以身塞責。欲投於河。為眾所止。公復曰。少頃弗退。吾無以生為。當與水俱下。指顧間。東南風濤。聲震萬鼓。

奔巨隄而去。水勢既落。郡人忻躍。相與語曰。微良二千石。吾其為魚乎。它郡有中外兄弟。以條桑之月。同詣守之。夜有盜至。弟誤斫其兄。盜已逝矣。空遺布衣竹籃。兄垂死。語於弟曰。吾與富人丙有隙。若投尸地中必有獲。弟如其計。往訟於官。田主無以自明。曲伏其辜。前後已移數政。終莫得情。及徙獄於祁。其弟已歿。惟召翁母問之。具言盜所遺物。方決獄疑。田主得免冤。人舉宗拜謝。一郡稱為神明。未滿。除大理少卿。不盡一月。遷右司郎中。又擢拜大理卿。受宣之日。丹墀引見。世宗曰。朕為天下。往往有冤獄。故授卿此職。公承命而出。上目送之曰。胸中有公。賦性寬厚。從政勇果。雖一歲。屢蒙顯擢。曷嘗以色待物。而天下以此多之。公自居棘寺。常以忠恕為己任。天下無冤民。漢之於張。無以加也。報哀。世宗升遐。藉以正奉大夫工部尚書。充國信使如宋。公在行途。常有戚容。昔之使宋者。有射弓遊燕之禮。公曰。是行也。不侔於前使。豈可講此。並無名禮物。皆以辭卻。識者是之。累遷少中大夫。明昌元年。改授同知南京留守開封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事。提舉河防學校事。時獄中多滯訟。及公下車。不數日。凡前政不能與決者皆斷出之。汴人歎其神速。無何。秋七月二十有三日。公以疾卒於官。享年六十一。先是。改授南京路提刑使。兼知勸農採訪事。遣人齎送空宣命金牌。比至。先之日已不幸矣。今天子欲命公巡行郡國。採覽風俗。以彰朝廷之風憲。故授之以雄要之職。公不及拜嘉。無以見攬轡之志。良可惜也。越翼日焚化。煙焰既息。有光盈尺。得舍利無數。又其骨融結而成佛相者二。昔公為吏民所愛。號曰佛兒。宜乎有是報也。公先娶夫人路氏。繼以咸平蕭總管之女。俱蚤逝。偕贈封太原郡君。今夫人馬氏。故明威將軍右藏庫使馬敬銳之次女也。進封太原郡君。有男二人。長曰鉉。有學術。應進士舉。少曰鎧。守部譯史。有女二人。適人而後皆蚤卒。有孫二人。長曰五十八。次曰六十一。始公之逝也。其子鉉適將之西。以應府選。及其哀聞。奔赴星行。奉孀親輦旅櫃。自梁達燕。歸葬於弘。道路數千里。人子之心。可謂勤矣。將去輦下。一日而來。

累然服喪。執友人馬百元所狀厥考之。行泣涕而告曰。先君捐館奄年。諸孤子以今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弘州襄陰縣桑溪北原之祖塋合葬於先夫人之墓。禮也。未有以誌其壙者。知先君之行事。無如子之詳。敢以銘文辱耳。請無多讓。余不能拒其命。又以王公與家伯父同年。□□□□。有世契義。難以辭。即序而銘曰。

出於周宗。居河之東。太原是望。門族最雄。□世之遠。遷居雲中。由來幾郡。家道日隆。山川靈秀。鍾於是公。之焉夙悟。居易其同。心胃卓犖。英氣蟠虹。三年閉戶。學精業崇。榮名官達。吏事悉通。流民歲廣。奸猾一空。禱雨立應。年谷登豐。民感遺愛。朝推至忠。遇災捐己。聽獄悉聰。出疆奉使。有其古風。刑柄重委。未及□工。天不假壽。難圖後功。有此賢嗣。孝誠始終。先塋是祔。歸葬玄宮。紀述德美。貞石磨襲。陵穀雖變。銘之無窮。

明昌元年孟冬庚寅鉉自書丹 燕山馬□勒石

《西寧縣誌》卷三〈古蹟〉：

金南京路提刑使王元德墓，在縣南，墓誌石存，略曰：

公諱元德，字子善。宏州襄陰人也。大父俊先。自大理司直致仕。父諫。天會間擢第。卒於武定軍節度副使。母氏。遼駙馬都尉范陽盧侯之女孫也。生二子。元忠居長。公其次也。公生而岐嶷。志學之歲。業進士。卓然有成人風。天德中。試上京登第。授懷柔縣主簿。改濟州運司度支判官。大定初。知泰州長春縣。時經窩斡之亂。戶口無二三。公招集撫育。比及代。流民盡歸。充冀州酒務使。歷井陘縣令。入補尚書令使。除東京留守判官。加朝散大夫。寶坻鹽使。丁太夫人憂服除。拜利涉軍節度副使。兼濟州管內觀察副使。公以舊治之地素恩結於民。既入境。老扶幼攜。相率拜迎於路。踰月。復被召為右司都事。有囚毆殺人者。公以為誤。執奏欲薄其罪。世宗曰。朕知故以鐵傷人。卿言誤何。公頓首謝。上復曰。卿論多寬。如古人耳。宜從卿減死。公之活人。皆此類也。拜祁州刺史。將下除書。世宗謂人

曰。王元德極勞心。宜與一上郡。故授之以祁。次年秋潦。郡河泛濫。城不沒者數板。公朝服立城上。焚香祝曰。吏政不善。天降之災。民何罪焉。願以身塞河。指顧間東南風濤聲震。圯堤而去。他郡有中外兄弟，以條桑之月。同詣守之。夜盜至。弟誤斫其兄。盜已逝矣。遺布衣竹籃。兄垂死。語弟曰。吾與富人丙有隙。投尸若地。必有獲。弟如其計。訟於官。前後已移數政。莫得情。及獄於祁。召翁母問之。具言盜所遺物。方決獄疑。一郡稱為神明。未滿秩。擢拜大理卿。世宗升遐。借以正奉大夫工部尚書。充國信使。如宋報哀。昔之使者。有躬弓遊燕之禮。公曰。是行也。不侔於前使。豈可講此乎。並無名禮物。皆以辭卻。識者是之。明昌元年。改授同知南京留守開封尹。秋七月二十三日。以疾卒於官。年六十一。先是授南京路提刑使。兼勸農採訪事。命至之日。已不幸矣。先娶夫人路氏。繼以咸平蕭總管之女。俱贈太原郡君。今夫人馬氏。男二人。長曰鉉。有學術。應進士舉。少曰鏜。守部譯史。女二。適人後皆卒。孫二人。鉉輦柩自梁達燕。歸葬於宏。報友人馬百元所狀。泣涕告曰。先君捐館，奄棄諸孤。卜以今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襄陽縣桑溪北原之祖塋合葬先夫人墓。未有以志其壙者。知先君行事。無如子之詳。敢以銘文辱。餘有世契。義難以辭。即序而銘曰。〔銘不錄〕

三

從上錄拓片所示，〈墓誌〉記載瞻詳得體，於墓主之世系，宦業及子孫行事皆一一縷述，不獨表襮王元德之事功，於金季史事亦得其簡要，爰鉤稽記載略作考證以知人論世。

首先，根據〈墓誌〉原文，王元德並非中原苗胤，而係西陲于闐國某王子之後裔。于闐泰西稱Khotan，首見《漢書》，為西域諸國之一，或稱瞿薩旦那、渙那、屈丹，在蔥嶺以北，南與婁羌、北與姑墨接。其國崇奉佛教，漢以來歷代皆通中國，往來傳教及朝聘貿易，唐貞觀中嘗就其地置毗沙都督府，府址在今新疆和闐市，宋以後仍為于闐國。⁶由於譜牒佚亡，上代何時從于闐來華無

從知悉，〈墓誌〉但言「世亂，子孫散之它國」。可知者為其子孫在中原者寢而漢化，以王氏為姓，與華夏苗胤混同。王氏族人分為兩支，一支去晉(山西)而南，成為口州王氏。另一支北遷雲中，繼徙弘州，是為王元德一系之始祖。〈墓誌〉言其先祖家於弘，「於今已數世矣」，由此上推應在中晚唐之世。高祖以上名諱闕載，元德大父名俊先，父名諫，母為遼駙馬都尉范陽盧侯之女孫，生二子，長名元忠，元德為其次。《新志》節錄〈墓誌〉刪去王氏世系，止錄為弘州襄陰人，幸而拓片尚存，否則無由知曉王元德為漢化之于闐國王子之後。更且，此一新發現又可修正《金史·文藝下·王元節傳》所述與王元德之關係。按史所載(詳後)，元節祖父名山甫，父名翊，與元德者異，則知二者非嫡系昆仲輩，而係三代以上之親屬，諒為〈墓誌〉所言上代一支遷居弘州之于闐國某王子後裔。

關於王元德之出身，〈墓誌〉言其在初試舉業被黜後，於「天德中，赴試上京」，遂中式登進士第，授從事郎。此處未言年代，然據《金史》卷五一〈選舉一〉記載：「海陵庶人天德……三年，並南北選為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⁷，則知此試在天德三年(1151)舉行，而元德與族兄王元節同年登第，時年二十二歲。〈墓誌〉敘述元德在試前與同輩飲酒於野，遇鳴蛙聒耳，元德乃酌酒祝禱止息鳴蛙，雖然荒誕，要為一有趣之民俗資料。

元德中舉後起任順州(河北)懷柔縣主簿，正隆時遷濟州路(山東)運司支度判官。世宗大定初知泰州(吉林)長春縣，數歲後改冀州(河北)酒務使，旋任威州(河北)井陘縣令，隨後入補尚書省令史。考滿，授南京路(河南)轉運戶籍判官，後轉任管勾承發司，又除東京(遼寧)留守判官。秩滿，授寶坻鹽使，以丁太夫人憂不赴任，服除拜利涉軍節度副使，兼濟州管內觀察副使，任滿入省為右司都事。大定二十四年(1184)世宗巡幸金源故地，以太子允恭(章宗追諡為顯宗)留守，元德仍任舊職，及車駕還都，授吏部員外郎兼知計誼。明年，又改授同知登聞院兼工部員外郎，旋拜祁州(河北)刺史兼知軍事。未幾，除大理少卿，一月後遷右

司郎中，又擢拜大理卿。二十九年(1189)，世宗駕崩，元德以工部尚書充國信使如宋報哀。章宗嗣位，改授同知南京留守開封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事，提舉河防學校事，數月後即於明昌元年七月卒於官。元德一生出仕三十餘載，除於大定時任中樞尚書省為令史、都事及大理卿之數年外，皆係履任地方官吏，於軍民政事、簿計知詮、司法刑獄皆疊著功勳，洵為金源一代顯名循吏。

元德歷任官職之建樹，〈墓銘〉皆有扼要敘述，然亦有需要申繹其記載。世宗大定初元德任泰州長春知縣，〈墓誌〉言「是時經窩斡之亂，戶口散亡，百無二三，公下車招集撫育之，比及瓜而代，流民盡歸。」此事殆指正隆六年(1161)至大定二年(1162)契丹首領移剌窩斡之叛亂，但語焉不詳。按金中葉契丹人蠶起反抗女真統治有數起，其在海陵末年者，主要是完顏亮為了征伐南宋，徵召契丹男丁過重引起憤怨所致。窩斡之叛肇始於其族人括里與撒八。據《金史》卷一三三〈叛臣·移剌窩斡傳〉，撒八初為招討司譯史，正隆五年(1160)春海陵征諸道兵伐宋，使牌印燥合等盡徵西北路契丹丁壯。契丹人以其地接近北邊蠻族，世世為讎怨，若男丁盡從軍，彼以兵來則老弱必為所累，懇求寬免，惟是燥合畏罪不敢吐露實情。契丹聞男丁當盡起，撒八遂與從眾殺招討使及燥合，取招討司貯甲反叛，議立遼豫王延禧子孫，山前後諸群牧皆予回應，而窩斡亦率部從之。六年春，咸平府謀克括里與所部自山後逃歸，與其黨招誘富家奴隸凡二千，遂攻陷韓州，趨咸平。海陵震驚，六月，命樞密使僕散師恭(忽土)、西京留守蕭懷忠等將兵壓境，契丹叛眾勢不可支，撒八乃率眾西行，而舊居山前者皆不欲往。至是，窩斡遂殺撒八，擁眾東還。窩斡隨自稱都元師，引兵攻臨潢府，是年十二月稱帝，改元天正。叛軍一時聲勢浩大，活躍範圍包括臨潢、會寧、東京(遼陽)、北京(遼中京)、咸平、韓州、濟州、信州、泰州、及利州等今日長城以北內蒙古、東北地區，遼金故城之城，咸被波及。大定二年正月，世宗遣右副元師完顏謀衍率師北征窩斡，初時失利，但經過整頓後，節節進取，屢有斬獲；六月，大軍追及於裊嶺西陷泉(今河北

固源市附近)，大敗之，窩斡僅與數騎脫去，盡獲輜重，俘五萬餘人，其餘皆降。窩斡敗後，收合散卒萬人乞求於奚部，惟不敵官軍，於是取道西京圖奔夏國，九月被執，梟首於市，由是亂平。此見《金史·世宗紀上》二年九月庚子、乙巳條。窩斡之亂，影響地方甚大，今以泰州而言，「戶口散亡，百無二三」，可見禍害之深，〈墓誌〉無疑可以補充紀載。⁸

元德知長春縣時尚有一事可紀。〈墓誌〉言：「闔郡潦雨，一歲夏旱，公朝衣跣行，禱雨於市，有小蛇遊香盤中，公舉加諸首以置之壇所，又燃香口臂，其雨立降，故有廉能之譽。」按古代民智矇昧，深信久旱或潦雨出於陰陽失調，反映君王有過，吏治敗壞，因此帝王及朝臣以至地方牧守皆舉行祈雨求晴之祭禮。女真族入主中原接受漢化，亦採行前朝之儀式並摻以金源舊俗。《金史》世宗、章宗、宣宗諸朝記載此類祭祀甚多；據卷三五〈禮一〉，此種祭禮稱為「祈禱」，始於世宗之世。記云：「大定四年五月，不雨，命禮部尚書王競祈雨北嶽，以定州長貳官充亞、終獻。又卜日於都門北郊，望祀嶽鎮海瀆。……後七日不雨，祈太社、太稷。又七日祈宗廟，不雨，仍從嶽鎮海瀆如初祈。……後十日不雨，乃徙市，禁屠殺，斷傘扇，造土龍以祈。雨足則報祀，送龍水中。」⁹此處言「造土龍以祈雨」，蓋因相信龍為陰陽之神，專司風雨，必需膜拜，是故京師州郡府縣多建龍廟以祀之。〈墓誌〉記元德行禱雨之祭，以祀小蛇得體，感動神靈而立降甘霖，蓋係採用地方巫俗，此為知縣循吏職責，因其成功，故有廉能之譽。史書記載地方官行禱雨之儀式不多，此條當為金代禮俗一則珍貴資料。

元德此後歷任諸州郡循吏，繼又遷升尚書省左右司都事各職，迄於世宗之世。〈墓誌〉縷敘其政績特別垂意司法典獄之功，此可見所報導之若干故事情節。例如，元德在任右司都事時，曾在世宗當前平反刑囚毆殺人罪，得以減死，類此無辜死囚皆得重生。隨後任祁州刺史時，又重審鄰郡指控田主某殺人疑案，摘決冤獄，誤控者由於獲免，一郡稱為神明。至於章宗初年改授南京

留守開封尹，亦以精於斷獄見重當時。以上之述事，無疑凸顯元德之品德才幹，然亦有意表彰世宗、章宗朝之清明吏治，公正司法，人心歸向，允為金代之典範。

〈墓誌〉又記世宗晚年巡幸金源故地，留顯宗(太子允恭，卒後追諡)於中都監國，元德以尚書省都事隨侍左右，以奏事詳明見稱。此則過於簡略，須作補充。按世宗於大定二十四年(1184)出巡上京會寧府(今黑龍江阿城市)，此為當朝大事，始於是年三月，歷時年餘始還駕。根據史家考察，世宗此行經過多年部署，目的不僅在臨幸故土，與宗親歡愉，而係鑒於女真在中原縱情漢化，忘懷舊俗，有亡族之危機，故藉巡幸計劃重建一以女真文化為中心之國家。出巡期間，特任皇太子允恭留守監國。¹⁰允恭為世宗第二子，極賢能，通國語及漢文學，深得信任，可惜在世宗巡幸上京之際病歿燕京，年四十歲，時為大定二十五年(1185)六月。顯宗監國為時甚短，史書無特別記載。〈墓誌〉所言：「朝日舊以左右司首領奏事至，時顯宗命殺其禮，以都事啟稟」，似乎顯宗對奏事制度有所更革，或以為都事詳知政務，應該直接陳奏，毋需通過左右司首領官以簡化程式，實情如何，未易斷論。不過，〈墓誌〉言元德「數被顧問，論議袞袞可聽」，可見其讜論獲知於時，並透露皇太子監國之若干史實。¹¹

世宗回鑾中都後，元德改授吏部員外郎兼司知銓，明年，遷同知登聞檢院兼工部員外郎，未數月，又改祁州刺史兼軍事。〈墓誌〉敘其祁州政績又垂注其行祭祀以治水患。據此，是州其時(大定二十五年)秋潦，郡河泛濫，環城皆水，元德恐為民害，於是閉門封土以捍之，然不得其效，湍流瀑溢，形勢危殆。〈墓誌〉記云：「公朝服立于城上，焚香呪曰：『吏政不善，天降之災，下民何罪焉。太守願以身塞責。』欲投於河，為眾所止。公復曰：『少頃弗退，吾無以生為，當與水俱下。』指顧問，東南風濤，聲震萬鼓，奔巨隄而去。」此處記述元德司祭治水，亦反映民間信仰，及古代模範良吏之職責，故此大書其事。此類治水祭禮，《金史》亦有近似記載。案〈世宗紀上〉正隆六年條載：「是歲，東梁水漲溢，

暴至城下，水與城等，決女牆石罅中流入城，湍激如湧，城中人惶駭。上親登城，舉酒酌之，水退。」¹²此則所記大同小異，不過主祭者為未來之世宗（時為東京留守），其禮恐係女真舊俗，而王元德採用漢人儀式，此為金代禮俗另一則珍貴資料。

章宗即位後，元德奉命以正奉大夫工部尚書充國信使如宋報世宗崩駕之哀，此行俱見《金史》與《宋史》。《金史》卷九〈章宗紀一〉大定二十九年正月甲辰條云：「以大理卿王元德等報哀于宋、高麗、夏。」卷六一〈交聘表一〉同年月日條又言：「遣大理卿王元德等報哀于宋。」《宋史》記載見於卷三六〈光宗紀〉淳熙十六年三月癸卯條：「金遣王元德等來告哀。」二者報導時間相差三月，顯然《金史》係指任命之時，而《宋史》則記其抵達宋廷朝闕之日。〈墓誌〉謂元德領「正奉大夫工部尚書」銜出使，其官為正三品，較原職大理卿高一階以示隆重，正史並未記載，可以補充缺逸。¹³至於〈墓誌〉以下所言：「公在行途，常有戚容。昔之使宋者，有射弓遊燕之禮。公曰：『是行也，不侔於前使，豈可講此』」，須以宋國儀禮作一解釋。按宋廷接待遼金使節之儀禮，以射弓遊讌為主。《宋史》卷一一九〈禮二二〉〔金國聘使見辭儀〕載：「大率北使至闕，……正月朔旦，朝賀禮畢，上遣大臣就驛賜御筵。……三日，客省簽賜酒食，內中賜酒果。……四日，赴玉津園燕射，……酒行樂作，伴射官與大使並射弓。……六日，朝辭退，賜襲衣、金帶、大銀器。……」¹⁴舉凡金使來宋，無論任務為何，皆以此一儀禮迎接，惟元德以其使命係告哀，於禮不宜作樂，故此辭謝射弓遊讌並所贈禮物，可謂循規守道。

明昌改元，元德改授同知南京留守開封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事並提舉河防學校事，集軍政大權於一身。不過，〈墓誌〉所重視者仍為其董治刑獄之功，因此有言……「時獄中多滯訟，及公下車，不數日，凡前政不能與決者皆斷之，汴人歎其神速。」未幾，元德即於七月下旬以疾卒於官，享年六十有一。前此朝廷已改授為南京路提刑使，兼知勸農採訪事，但宣命金牌比至，元德已辭世。〈墓誌〉稱其為「南京路提刑使」係沿襲其未曾履位之官銜，《金

史·本傳》摘錄誌文而未作說明蓋有誤導之嫌。〈墓誌〉謂元德身歿行火葬，有言「越翼日焚化，煙焰既息，有光盈尺，得舍利無數，又其骨融結而成佛相者二，昔公為吏民所愛，號曰佛兒，宜乎有是報也。」按佛教徒盛行火葬，其高行者焚化後輒得舍利，而元德服膺釋氏，生平行善為吏民鍾愛，故有如斯果報。不過，王元德之崇奉佛教，當與其族裔信仰有關，因為于闐國皈依釋伽，其國人世代來華傳道，因此，王氏族人信佛諒係繼承其家族傳統。¹⁵

〈墓誌〉終篇提到王元德的妻孥及子孫。按元德先娶夫人路氏，繼以蕭氏，俱早逝。後又娶右藏庫使馬敬銳之次女，育有男女各二。長子鉉，應舉進士第；少曰鏜，任守部譯史。有孫二人，長曰五十八，次日六十一，未詳所自出。這兩位孫輩以數目字命名，乃是中古社會流行之風俗，唐宋以來代代有之，極為普遍，不拘種族及性別。從資料所見，無論漢族、契丹、女真、蒙古，及元時之所謂色目人如唐兀、畏兀兒、以至滿洲及回族之男女皆有以數目字命名之習慣。臺灣學者洪金富博士嘗撰專論，詳列歷代實例與各種可能性解釋。其中解釋計有〈生辰命名說〉、〈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父年或母年命名說〉、〈祖父或祖母年壽命命名說〉及其它數種，而所舉《金史》中的數目字人名計女真族有徒單十六、石盞十六(女魯歡)、溫迪罕二十、忽三十、烏延五十六、烏林答五十九(女)、完顏八十(宗道)、夾谷九十，而漢族則有趙三三(偉)、王六十、王七十五(賜姓溫敦)、毛八十(子廉)等。洪君並未將王五十八、六十一列入討論，究竟二者以何種理由命名，文獻不足，猶待他日稽考。¹⁶

總括以上，這一〈墓誌〉的發現，對金史研究有多方面的貢獻。首先，從倖存完整的拓片，我們獲悉王元德是係出西域于闐國的某王子，後代落籍中國，與漢文化混同，先祖都曾出仕遼金，為外籍民族遷移中土寢然漢化入仕中原王朝之見證。同時，這一新發現揭露《金史·文苑傳》的王元節亦是原籍于闐，而且並不是如傳記所言為王元德之弟，而是其族弟或堂弟。其次，這〈墓誌〉在敘述主人的宦業時，提供不少有關金世宗時代的吏治、風俗

與習慣的資料。例如誌文提到窩斡之亂，戶口流失；又提到王元德處理刑案方法；又如敘述元德任祁州刺史，遇秋潦泛濫，朝服立城上，焚香禱祝而水退；又如記其秉公司法，屢決疑案冤獄，舉郡稱為神明；又言其出使宋國，值世宗駕崩，辭謝射弓遊讌之禮等等，不獨表襮墓主的品德與政事，亦能補充《金史》世宗朝的記載。其次，〈墓誌〉又敘述王元德對釋氏的崇敬，臨終遺言火化，對於佛教在金代的流傳與對風俗的影響，顯然能夠增進瞭解；至於所提到他的裔孫兩人，都以數目字命名，又為研究金代「人名數目字」提供重要例證。積此數端，這一〈墓誌銘〉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宜為研究金史者重視。

四

最後，墓主的兄長王元節的事跡亦值得一提。元節《金史》前揭〈本傳〉載：

王元節字子元，弘州人也。祖山甫，遼戶部侍郎。父詡，海陵朝左司員外郎。元節幼穎悟，雖家世貴顯，而從學甚謹。渾源劉撓愛其才俊，以女妻之，遂傳其賦學。登天德三年詞賦進士第。雅尚氣節，不能隨時俯仰，故仕不顯。及遷密州觀察判官，既罷，即逍遙鄉里，以詩酒自娛，號曰「遊齋」。年五十餘卒。有詩集行於世。弟元德，亦第進士，有能名于時，終南京路提刑使。

此傳係據《中州集》庚集第七卷〈王元節傳〉抄錄，僅更易數字而已。〈傳〉云：¹⁷

元節字子元，弘州人，祖山甫，遼戶部侍郎。父詡，海陵朝左司員外郎。子元婿于南山翁，傳其賦學，第進士。雅尚氣節，不能從俗俯仰，故仕不達。既罷密州觀察判官，即閒居鄉里，以詩酒自娛，號「遊齋老人」，年

五十餘卒。弟元德，亦第進士，有能名于時，終於南京路提刑使。

王元節岳丈南山翁劉摠的事跡略見劉祁《歸潛志》，摠是劉祁的高翁，因此祁與元節為姻親。《歸潛志》卷八記：

余高祖南山翁，金國初，闢進士舉，詞賦狀元也，故為一代詞學宗。……二女，長姑及笄，將適人，一時貴顯者爭求之，翁皆不許。張御史景仁時在布衣，以所業詣翁，翁嘉之，……遽以長姑嫁焉，……赫然為名臣。……次姑適襄陰王元節，亦名進士。能詩，博學，嘗為密州節度判官。迄今士大夫嫁女，多談翁之事也。¹⁸

卷四又述王元節軼事云：

王元節字子元，宏州人，余高祖南山翁婿也。家世貴顯，才高，以詩酒自豪。擢弟，得官輒歸，不樂仕宦。與余從曾祖西巖子多唱酬。其〈明妃〉詩云：「環佩魂歸青塚月，琵琶聲斷黑河秋。漢家多少征邊將，泉下相逢也自羞。」甚為人所傳。¹⁹

關於王元節傳世的詩篇，《中州集》另存錄三首：²⁰

(一)青塚

環佩魂歸青塚月。琵琶聲斷黑山秋。漢家多少征西將。
泉下相逢也合羞。

(二)與党世傑(懷英)軍判丁亭會飲

望斷西州萬里家。又將新火試新茶。青油幕下成何事。
兩見常山山杏花。

(三)古鎮道中

秀拔諸峰鎮海墩。海天水氣兩昏昏。鷗飛翠竹白沙地。

人宿黃魚紫蟹村。向背雲山行處路。淺深潮浦漲來痕。
同遊幸有能詩客。不倦躋攀到石門。

數詩皆甚工整，氣韻清勁，造句典雅，元遺山與劉祁俱未提及其為漢化外籍詩人，若不是有其族弟墓誌傳世，此一史實將湮沒無聞矣。

附記：去年仲秋在南港覽書期間，荷蒙中研院史語所管東貴所長接待，研究員洪金富博士安排利用圖書館，及傅斯年圖書館兼館長黃寬重博士給予各種方便，至為銘感，謹此誌謝。作者識于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1991年，12月10日。

(原載劉鳳翥等編：《中國民族史研究》[四]：〈陳述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周年紀念專號〉。北京：改革出版社。1992年)

註 釋

- 1 見毛漢光等重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歷代墓誌銘拓片目錄》(臺北，1985年)，頁300。著錄書：「南京路提刑使王元德墓。明昌元年十月九日。正書。一幅(02486)。二幅(0526)。呂□□撰，王弦正書。」
- 2 見韓志超等修、楊篤纂：《西寧縣新志》(臺北：成文書局影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1968年)，卷三，頁21上-22上(頁137-39)。
- 3 見《西寧縣新志》卷三，頁17上(頁129)；劉志鴻等修、李泰棻纂：《陽原縣誌》(臺北成文影民國二十四年〔1935〕刊本，1968年)，卷二，頁5下(頁78)；卷十五，頁9上(頁429)。
- 4 脫脫等纂：《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二六，頁2739。
- 5 見元好問：《中州集》(《四部叢刊》本)，辛集第八卷，附〈呂陳州子羽傳〉，頁14上-14下。傳云：「貞幹字周卿，尤自刻苦，酷嗜文書，著碣石志數十萬言，皆近代以來事跡，幽隱譎怪，談諧嘲評，無所不有。在史館論正統，獨異眾人，謂國家正當承遼，大忤章廟旨，謫西京運幕，量移北京，致仕。自號虎谷道人。晚年感末疾，又號呂跛子，自作傳以見志。閑閑公亦以為篤志君子也。」這裏未言呂貞幹曾任雲內州錄事判官，王元德〈墓誌銘〉為貞幹所撰碑碣倖存之一，亦可以補充其傳記。

- 6 于闐國《漢書》以後諸正史如《魏書》、《周書》、《南史》、《北史》、《唐書》、《新唐書》及《宋史》俱有傳。關於佛教在于闐之發展及其國人歷代來華傳道之情況，詳見羽溪了諦著、賀昌群譯：《西域之佛教》（上海：新華書店，1956年），第四章。
- 7 《金史》卷五一，頁1134-35。
- 8 移刺窩斡叛亂事詳載《金史》卷六，頁219；卷一三三，頁2849-60。關於是次契丹人反抗女真統治之始末，參見外山軍治：〈金朝治下の契丹人〉，收入氏著《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頁90-97；又見札斯奇欽：〈契丹對女真統治的反抗〉，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80年），頁415-27。
- 9 《金史》卷三五，頁825。
- 10 關於金世宗出巡上京之始末，見《金史》卷七〈世宗紀中〉，頁186-90。詳細研究，見姚從吾：〈金世宗對於中原漢化與女真舊俗的態度〉，收入姚氏著《東北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9年），下冊，頁160-63；又見劉肅勇：〈論金世宗出巡上京〉，《北方文物》1986年第3期（7月），頁55-60；及劉氏著《金世宗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年），第十一章：〈出巡上京〉。
- 11 允恭太子（顯宗）傳見《金史》卷十九，頁410-16。
- 12 《金史》卷六，頁121。
- 13 《金史》卷九，頁209；卷六一，頁1449；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三六，頁695。
- 14 《宋史》卷一一九，頁2811-12。
- 15 見羽溪了諦著：《西域之佛教》第四章。
- 16 見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二分（1987年），頁281-379。有關《金史》資料之討論見頁355-57。
- 17 《中州集》庚集第七卷，頁7上。
- 18 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中華，1983年），頁81-82。
- 19 《歸潛志》，頁31。
- 20 《中州集》庚集第七，頁7上-7下。

捌、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 《北行日錄》史料舉隅

引言

從中國城市發展的歷史而言，唐宋之際，由於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劇變，進入一多元化的轉型時期，為後代的發展奠下重要的基礎。在這時期，隨著商業的逐漸興盛與農作物的商品化，貿易中心紛紛在大江南北崛起，構成一以城郭、市廛為單元的全國性的商業網。這些中心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行政中心而兼具商業功能的都會城郭，另一是與行政中心無關的市鎮聚落。從晚唐至北宋，中原城郭的形態已有重大的改變，坊制與市制多已廢革，行政管理對住居和商業的限制得以解除，城郭所發揮的商業功能由是日趨重要。這個發展，華北地區在北宋時代已有顯著的成績，不過在淪亡女真後卻緩慢步伐，遠遜南宋沿海與華中、四川地區。因此，在靖康之難(1127)以後，南方城鎮的發展，便在整個中國躍居領導的地位。¹

一般來說，研究宋代城市發展，主要的資料除卻正史、雜史、政書、會要之類，就是地方誌書和個別都城的專著。例如關於東京開封、臨安杭州，就必須根據當時人如孟元老、吳自牧和耐得翁的《東京夢華錄》、《夢梁錄》、《都城紀勝》等私家記述。不過，在這方面的研究，還有一種前人多忽略的著作，這就是宋臣奉使北轅，特別是金國，歸來後上呈朝廷，稱為「語錄」的報告和紀行，與未有呈報的私人日記。他們所記出使經過的山川、古跡、城鎮，所見的物產、風俗、民情，基本上都反映故宋華北的實情。因此，對補充現有記載，尤其是關於十二世紀中葉中原淪陷金人後的情況，這些使臣的敘述都是極重要的原手資料。²

宋廷自於徽宗宣和二年(1120)底，與崛起東北的女真族所建立的金國締結「海上之盟」，夾擊遼國以推翻契丹的統治和收復幽燕十六州故地，便開始派遣使節，從事各項外交活動。例如宣和五年(1123)，趙良嗣攜御筆誓書，要求金太祖阿骨打(1115-23在位)，歸還所允從遼奪取諸地；又如七年(1125)，許亢宗持節慶賀太宗(1115-23在位)登基便是。這些禮聘往來，由於女真渝盟，揮軍攻陷東京汴梁，宋室傾覆而告中斷，但是在高宗(1127-62在位)南渡，駐蹕臨安，於紹興十一年(皇統元年〔1141〕)與金熙宗(1137-48在位)議和而重新恢復。宋金的和平關係，不久又因海陵煬王亮(1150-61在位)於正隆六年(紹興三十一年〔1161〕)征伐南宋，意圖統一中國而遭破壞。到孝宗嗣位(1163-89)，于乾道元年(大定五年〔1165〕)與世宗(1161-89在位)復議和始再度建立，一直維持至十三世紀初葉。在這些期間，兩國都依照外交正常化的規例，經常互遣使節朝聘往來。³

這些出使金國的官員，在歸國之後，都遵循先前奉使契丹條例，上呈報告敘述行程聞見，與朝覲對方國主的情形，備存檔冊以備諮詢，少數還撰有旅途日記。宋代簿錄列舉此類著述不少，其中倖存而資料較豐富的有以下數種，大半皆有外文譯著與研究：⁴

(一) 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1125)，一卷。近人陳樂素作考證，認為係出於其僚屬鍾邦直手筆，見所著《〈三朝北盟會編〉考》。⁵是書有Édouard Chavannes 法譯，見“Voyageurs chinois chez les Khitan et les Joutchen,” *Journal Asiatique* IX.11 (May-June, 1898): 361-439。

(二) 樓鑰(1137-1213)：《北行日錄》(1169-70)，二卷，收入所著《攻媿集》卷一一一、一一二，此書尚未有外文翻譯。

(三) 范成大(1120-93)：《攬轡錄》(1170)，原二卷，今以一卷流通。⁶此書有James M. Hargett 英譯，見“Fan Ch’eng-ta’s (1126-93) *Lan-p’ei lu*: A Southern Sung Embassy Account,”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清華學報), New Series XVI.1-2

(December, 1984):119-77。譯文又收入同作者另著: *On the Road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The Travel Diaries of Fan Chengda (1126-93)*,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52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1989), pp.147-79.

(四) 周輝《北轅錄》(1176-77)，一卷。是書有Édouard Chavannes 法譯，見“*Pei Yuan Lou, Recit d'un voyage dans le Nord,*” *T'oung Pao* V.2 (1904):163-92.

(五) 程卓《使金錄》(1111-12)，一卷。是書有 Herbert Franke 英譯，見“A Sung Embassy Diary of 1211-12: *The Shih Chin lu of Ch'eng Ch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Extrême-Orient* LXIX (1981):171-207.

上列五種宋臣奉使金國的「語錄」和日記，除卻首目係敘述從雄州(今河北雄縣)，至金太宗朝廷冒離納鉢(上京會寧府以北，今黑龍江哈爾濱市附近)之行程外，全是記敘出使金京師中都(宋沿舊名稱燕山府，今北京市)的情形。他們都是從盱眙渡淮河至泗州入金界，然後隨彼方伴館使循驛路北上至中都，回程亦取原路返國。這些著述記事最膽富翔實的，首推樓鑰的日記《北行日錄》。樓氏於乾道五年(1169)十月，隨仲舅汪大猷(1120-1200)尚書奉使金世宗慶賀正旦，至翌年(1170)三月回國，旅途記錄聞見，舉凡山川古跡、州縣城鎮、風土物產、民生情況，以及在金都城朝覲金主的經過，都有深入細膩的報導。以下鉤稽《北行日錄》有關北方城鎮市廛，及其居民生活情況的資料，略加排比分析，為研究宋代華北淪陷女真以後的社會、經濟發展作一參考。

樓鑰奉使金國始末

樓鑰是南宋孝宗至寧宗(1195-1224在位)時代，一位世代屢登科第，仕宦顯著，而持正有守，學問賅博，文章淹雅的官員。鑰字大防，明州鄞縣(今浙江寧波市)人，生於高宗紹興七年(1137)，卒於寧宗嘉定六年(1223)，年七十七歲，《宋史》卷三九五有傳。高祖樓郁，神宗慶曆中任郡縣教授，登皇祐五年(1053)

進士。曾祖常、祖異皆中進士；父璩(?-1182)，出知處州，通判明州，為沿海制置司參議。根據本傳，樓鑰的仕宦，始于孝宗隆興元年(1163)應試南宮，是時有司偉其辭藝，欲置於進士榜首，但以他的書策偶犯舊諱，只能冠於末等。不過，試官都極賞識，有稱為「翰林之才」。因此，鑰獲薦為教官，後調溫州教授，為敕令所刪定官，修〈淳熙法〉。淳熙年間(1174-89)，改任宗正寺主簿，歷太府、宗正寺丞，出知溫州，政績斐然，獲得丞相周必大(1126-1204)稱許。光宗嗣位後，除考功郎兼禮部，復改國子司業，擢起居郎中兼中書舍人。史稱其代言坦明，得制誥體，繳奏無所迴避。是時史院纂成玉牒、聖政、會要等書，遲遲未上呈，都經過他的催促得以進書成禮。

紹熙末年，鑰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光宗(1190-94在位)內禪的詔書便是出自他手。內文有云：「雖喪紀自行于宮中，而禮文難示於天下」，薦紳傳誦一時。未幾，遷給事中。是時朱熹(1130-1200)以論事忤權臣韓侂胄(1151-1202)，除職與郡，鑰因上奏請仍令其修史，少俟春和後復還講筵，不報。趙汝愚(1140-96)初恐其臨事少剛決，及見持論堅正，因歎曰：「吾於是大過所望矣。」寧宗受禪，韓侂胄以知閣門事與聞傳令，開始弄權，當時彭龜年(1142-1206)極力攻擊，侂胄因除龜年待制與郡。鑰除與林大中(1131-1208)同上奏，乞留彭氏於講筵，或命侂胄以外祠，惟是所奏觸犯權貴，龜年竟去。鑰遷為吏部尚書，尋知婺州，移寧國府，未幾再罷隨告老去。及韓侂胄伏誅，詔起為翰林學士，遷吏部尚書兼翰林侍講。是時宋金和好未定，金人求侂胄函首，鑰力主與之。逾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參知政事。居官五年，累疏求去不果，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嘉定六年卒，贈少師，諡宣獻。著有《攻媿集》一百一十二卷，及《范文正公年譜》等書傳世。⁷

樓鑰於乾道五年十月底，在等候赴任為溫州教授，得仲舅汪大猷辟舉，隨同出使金國慶賀明年正旦，是宋金兩國於隆興三年和議，重新建立和平關係後的例行朝聘。按史所記，孝宗隆興元

年(大定三年{1163})夏，于符離(今江蘇宿縣)北伐師潰後，宋廷隨於翌年十二月，遣使王抃持書與金兵統帥協定媾和。乾道元年(1165)正月，宋正式遣禮部尚書魏杞使金，向世宗遞國書，其內容要點如下：(一)金宋為叔侄國，宋稱「侄宋皇帝脊謹再拜致書于叔大金聖明仁孝皇帝闕下」；(二)宋納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三)金人覆書，稱「叔大金皇帝，不名，不書謹再拜；但曰，致書于侄宋皇帝，不用尊號，不稱闕下」；(四)兩國疆界如紹興和議，以淮水中流為界，西方唐、鄧州，以西南各四十里為界。是年三月朔萬春節，宋遣禮部尚書洪适、承宣使龔淵往賀，金派高嗣忠接伴。自此兩國通使，復如紹興、皇統之舊。樓鑰隨同汪大猷持節，係宋金關係正常化的第四年，慶賀正旦是例行公事，並無政治任務，與同年底范成大奉命求歸祖宗陵寢河南故地，及請更定兩國受書禮式截然不同。⁸

這次宋廷遣汪大猷出使金國，《金史》卷六一〈交聘表〉有載：「(大定)十年(乾道六年)，正月壬子朔，宋試吏部尚書汪大猷、寧國軍承宣使曾覲賀正旦。」汪大猷字仲嘉，亦鄞縣人，紹興十五年(1145)進士，歷官吏部侍郎、權刑部侍郎，官終敷文閣學士，慶元六年(1200)卒，年八十一歲。大猷為樓鑰仲舅，奉使時為試吏部尚書。副使曾覲為寧國軍承宣使，生平不詳。⁹樓鑰記其隨行出使事云：「乾道五年己丑十月九日辛卯(30日)，邸報仲舅侍郎充書狀官，二親許一行。」(《北行日錄》上卷，頁1上)鑰是時「待次溫州教授，隨侍袁公守括蒼。」(《日錄》上卷目下小注)袁公即鑰父樓璩，時為處州知州，鑰仍未赴溫州任，故侍其親居於括蒼，即麗水縣。因此，樓鑰係由麗水啟程赴京師臨安府，與舅氏等會後，然後出發赴邊境入金界。

根據《北行日錄》記載，樓鑰於乾道五年十月十八日(1169年11月8日)從處州放行，經過十一日水陸路程，至二十八日(11月18日)抵達臨安府，與汪大猷及曾覲等聚合。翌月十日(11月30日)一行出城，取道運河；經秀州(嘉興)、平江(蘇州)、無錫、丹陽、鎮江、揚州、高郵、楚州，然後自淮陰沿淮水南下，於二十

四日(12月14日)抵達盱眙，路程凡一千五百餘里。同月二十九日(12月19日)，使臣于金國接伴使唐括安德(時為行尚書吏部郎中)等陪同下，渡淮至泗水入金界，開始其循驛路往北至中都(燕山城)之行程。沿途舟車所至，經臨淮、虹縣，過汴水，住宿州、穀熟、南京(金稱歸德府)，經拱州(睢州)、雍丘、陳留，入東京(開封府)，然後渡黃河，經濟州、相州，過漳河、洺水，至沙河、邢州、真定、中山府(金稱定州)，經安肅、涿州、良鄉諸州縣，至十二月二十七日(1170年1月15日)過盧溝河，抵達燕山城，行程計二千二百五十餘里。¹⁰

在中都停留十日後，一行於下年一月六日(1170年1月25日)回程，循原來路線，至二十七日(2月14日)返抵泗州，路程二千五百里。樓鑰翌日即渡淮循水道返處州，三月六日(3月25日)始抵達，故此出使時間共一百三十日，全程總共七千七百餘里。《日錄》撰寫年月不詳，蓋係出使沿途記錄聞見之日記，歸來後加以潤色，但並無上呈朝廷，故與一般奉使「語錄」性質有異。全帙分為二卷，上卷記事始於乾道五年十月九日，終於年底，下卷繼續至翌年三月六日歸家為止。所記以去程之聞見為詳，回程記事除一二處曾駐宿之城鎮外，都極為簡略，但誌其往來各地里數而已。今本《日錄》係出於《攻媿集》收錄，有乾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及《叢書集成》本，後二種皆據《聚珍版》複印。本文採用《四部叢刊》本並參照《叢書集成》斷句本。¹¹

《日錄》所見之華北城鎮情況

是次樓鑰等奉使金國，從盱眙渡淮河至泗州入北界，循驛路往金京師中都，經過數十大小城鎮縣邑，包括兩處著名的歷史都城：故宋的東京(開封府)和金國的中都(燕山城)。《日錄》於曾經稍作勾留，較重要的都市城鎮都有簡要深入的記述。下面列舉的便是較顯著的實例，所用地名都是北宋制定，括弧所示為金改易的名稱。

(一) 虹縣、靈壁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日(1169年12月21日)，樓鑰一行從泗州抵達虹縣、靈壁，沿汴河往宿州。《日錄》載：

二日癸未，晴，風。車行八十里，虹縣早頓。城門不容車，乘馬入驛，市井多在城外。驛之西有古寺，大屋二層，瓦以琉璃，柱以石。聞其上多米元章諸公遺刻。三年前於寺中待使客。飯後乘馬行八十里，宿靈壁。行數里，汴水斷流，人家獨處者皆燒拆去。聞北人新法，路旁居民盡令移就鄰保，恐藏姦盜，違者焚其居。……兩岸皆奇石，近靈壁東岸尤多，皆宣政花石綱所遺也。虞姬墓在西岸荒草中，橫安二石板，相去尺餘。隆興間我得泗、虹，以此墓為界。縣外山上有叢祠，漢高帝廟也。淮北荒涼特甚。靈壁兩岸人家皆瓦屋，亦有小城，始成縣。道有粉壁云：「準南京都轉運帖」，「理會、買撲坊場遞鋪」，皆築小塢，四角插阜旗，遇賀正人使，先排兩馬南去。(上卷，頁11下-12上)

虹縣與靈壁北宋同隸宿州，屬淮南東路。宿州原為符離郡，開寶五年(972)建為保靜軍節度，領五縣，然虹於紹興中改隸州，後沒于金。靈壁本名零壁鎮，屬虹縣，元祐元年(1086)升縣，旋又降格，七年復置，政和七年(1117)改今名。金置南京路，以宿州轄靈壁，泗州領虹縣。二者都是在淮水以北的小城，因商業及交通的拓展而繁盛；上文言虹縣「城門不容車，市井多在城外」，想見該處情況。根據樓鑰記述，孝宗隆興初北伐，曾佔據泗、虹之地，當時宋金疆界就位在靈壁西岸的虞姬墓，此條保存一重要史料。由於戰爭殃及，兩國雖然已言和數年，淮北仍然荒涼，而金廷懼怕漢人蠢動，援應南方，特立下新法防範。《日錄》所言「人家獨處者皆燒拆去」，「聞北人新法，

路旁居民盡令移就鄰保」，「恐藏姦盜，違者焚其居」，諒是當時實錄。然而樓氏所見之城鎮，似逐漸蘇復，因下文繼言「人家皆瓦屋，亦有小城，始成縣」，既有小城，又成為縣治，看來頗有興旺之勢。¹²

（二）宿州

翌日(12月22日)，一行從虹縣沿汴河抵達宿州過宿，這是淮北一主要行政、軍事與商業城市，自北宋已然。《日錄》記：

三日甲申，晴。車行六十里，靜安鎮早頓。又六十里，宿宿州。自離泗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堙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州城新築，雉堞甚整。聞是五月下旬，上畔指揮重修，限四旬畢工，費一出於民。城中人物頗繁庶。麪每斤二百一十，粟穀每斗百二十，粟米倍之，陌以六十。大寺數所，皆承平時物。酒樓二所甚偉，其一跨街，榜曰「清平」，護以葦席。市肆列觀無禁，老者或以手加額而拜，有倒臥腳引，書鋪般販官局湯藥、蔡五經家餅子風藥。(上卷，頁12下)

上面所報導的沿途聞見，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汴水自從華北易手，女真以燕京取代開封為京都後，因長期失用而不濬治，運河淤塞斷流，使南北經濟交流受到阻礙。這時樓鑰見到的原來河道，或變為麥田，間有村落，以後亦未疏濬通流，皆因元明清三代亦定都北京，南北漕運俱由京師通往山東，汴河由是沒落。¹³從上述的報導，宿州此時重修新城，費用一出於民，可見金人對其地之重視。《日錄》所載麪、粟穀、粟米等價錢，概見當時中原漢地之民生經濟情況(詳後)，保存重要史料。宿州在北宋時已相當繁庶，陷金後看來仍然靡華，所記酒樓市肆之雄偉熱鬧，不下往北之相州。主因是其地為驛路上一重要城市，官吏使節商賈往還，多於此處歇泊，故此維持相當的消費能力。

(三) 穀熟縣、南京城（歸德府）

宿州過後，樓鑰等經蘄澤鎮、柳子鎮（金屬宿州）、永城鎮（屬亳州）、會亭鎮（屬歸德府），於六日（12月25日）抵達穀熟縣，翌日即入南京城（金稱歸德府）。《日錄》記：

六日丁亥，霜，晴。車行四十五里，沙山岡換驢。三十五里，穀熟縣早頓。縣即商之南亳，湯所都也。縣外有虹橋，跨汴甚雄，政和中造，今兩旁築小土墻，且敝損不可行。絕河以入，又二十二里至金果園，果木甚多。馬行十八里入南京城，市井益繁，觀者多閉戶以窺。夾道甲騎百餘，城外及驛前皆步兵。大樓曰睢陽，製作雄古，傾圮已甚，驛曰「睢陽穀熟」。甲卒自言西人月請五百短錢，聞本朝養兵之豐，歎感不已。南京城樓側有亭名「解慍」。承應人有自言姓趙者，不欲窮問之，云城中猶有徐太宰、路樞密、鄭宣徽等大宅，多為官中所占，亦有子孫居者。按此地即高辛氏子闕伯所居商丘也，武王封微子啟，是為宋國。後唐以為歸德軍節度，本朝以王業所基，景德四年升應天府。祥符七年升南京，金改曰歸德府。（上卷，頁13下-14上）

穀熟縣治是故宋南京東南郊一古城，歷史上是商湯的都邑南亳。宋南京屬京東西路，原是應天府河南郡、歸德軍節度，金更名歸德府，轄六縣、四鎮。穀熟領二鎮，為汴水之北一大縣，徽宗時曾修建增築，作為府治的衛星城，縣內雄偉跨汴的虹橋就在政和末年落成，不過這時已失修。南京城之地原是周武王時的宋國，趙宋王業之所基，因此逐漸發展成為有規模的都市，在樓鑰筆下看來仍然旺盛，故有「市井益繁，觀者多閉戶以窺」之語。不過，其地似乎亦成為軍事要塞，所以鎮防軍不少，而舊時王侯豪宅多為金朝官人所佔，故此頗有凋零之慨，無復從前盛況。¹⁴

(四) 東京城（開封、金稱南京）

九日(12月28日)，樓鑰一行經寧陵(金屬歸德府)、雍丘、陳留(屬開封府)等鎮抵達開封府治，這便是北宋京都東京汴梁，金改稱南京作為五京之一。海陵煬王意圖統一中國，於正隆三年(1158)冬下詔，大事營建京城宮室以為侵宋基地，至六年(1161)秋竣工即擬遷都，然未幾於采石(安徽當塗)之役兵敗喪身，未竟其功。樓鑰在此稍留三日，記敘聞見頗詳。《日錄》載：

九日庚寅，晴。車行四十五里。……入東京城，改曰南京。新宋門舊曰朝陽，今日弘仁，城樓雄偉，樓櫓壕塹壯且整，夾壕植柳，如引繩然。先入甕城，上設敵樓，次一甕城，有樓三間，次方入大城，下列三門，冠以大樓。由南門以入內城，相去尚遠，城外人物極稀疎。……城裏亦凋殘，街南有聖倉屋甚多，望見婆臺寺塔，云：「城破之所」。街北望見景德、開寶寺二塔，并七寶閣寺，上清儲祥宮，頽毀已甚。……入舊宋門，舊曰麗景，今日賓曜，亦列三門。由北門入尤壯麗華好，門外有廟曰靈護。兩門裏之左右皆有闕亭，門之南即汴河也。(上卷，頁15-16上)

關於北宋東京城的建置、佈局，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記述已詳，其圖形又見陳元靚《事林廣記》甲集第十一卷〈東京城〉條。東京城的建築規劃，基本上仿照《周禮·考工記》所載周室王城的形制：「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京城分三重，宮城居中，外為裏城，再週邊為外城。外城又名羅城，建於後周顯德三年(956)，城周四十八里餘，有十二門，四周挖有城濠，內外皆植楊柳。北宋時曾增築及重修三次，神宗(1068-85在位)時擴展城周至五十里餘，同時又在四面加建敵樓、甕城和濬治濠塹。裏城亦稱闕城，即唐代汴州城，德宗建中二年(781)建築，周圍二十里餘，有十門，入宋

後屢有增建重修，而又為防禦需要，裏城內外仍保留城濠。東京的裏城與外城，俱有商業及居民區，但是宮城則純為皇室之居所。宮城即大內，又稱皇城，原是唐宣武軍節度使治所。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按圖修之，周圍五里，開六門，始稍具規模，至徽宗(1101-25在位)時復再擴建增築，由是巍峩壯麗，美輪美奐。靖康之難女真攻陷汴京，擄去徽欽二帝及搶掠宮中財物，然對都城並無破壞，故此東京在易手後狀況仍頗完好。¹⁵

樓鑰筆下之東京城，與《夢華錄》所記相若，不過他身履其地的，並非故宋之舊都，而是經過金人重修營建的南京。根據宋金史料，海陵王經營汴京，始於天德四年(1152)，目的以之為侵宋基地，然而貞元三年(1155)大內失火，宮室盡毀，工程暫時停頓。到正隆三年(1158)七月，海陵議決遷都其地，明年三月再下詔修建都城。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載：「是月，……金主亮再修汴京，……集諸路夫匠，大興宮室，極其侈靡，將徙居焉。」修建都城的情形，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二引張棣《正隆事跡》云：「己卯春三月，遣左相張浩、右參政敬嗣暉，起天下軍民夫匠……二百萬，運天下林木、花石，營都於汴。將舊日宮室樓榭，雖尺柱之不傳，片瓦之不留，更而新之。至於丹楹刻桷，雕牆峻宇，壁泥以金，柱石以玉，華麗之極，不可勝紀。」這裏敘述較詳，但未提到具體的改建計劃。現在根據樓鑰的報導，海陵重修仍然保留原狀，不過稍擴地基，修築城樓，粉飾特別華美夔麗。《日錄》所記外城、裏城的佈局與情狀，都與《夢華錄》、《事林廣記》相同，城門名稱則略有更改。所謂甕城，係徽宗時專為禦敵而建，作弧形，其狀如甕，故有此名。樓氏敘其入城的情形：「先入甕城，上設敵樓，次一甕城，有樓三間，次方入大城，下列三門，冠以大樓」，可為宋人記載佐證，足見金主並無更改都城形制。惟是環境變易，人物稀疏，建築凋零，無復往昔之勝況。¹⁶

《日錄》續記：

過鄭太宰宅，西南角有小樓，都人列觀，間有「耆婆」服飾甚異（按：「耆婆」一詞出梵語，此處疑指域外醫士或藥師）。¹⁷戴白之老，多歎息掩泣，或指副使曰：「此必宣和中官員也。」相國寺如故，每月亦以三、八日開寺，兩塔相對相輪，上銅珠尖，左暗右明。橫過大內前，逆亮時大內以遺火殆盡，新造一如舊制，而基址并州橋稍移向東，大約宣德樓下。有五門，兩旁朶樓尤奇，御廊不知幾間，二樓特起，其中浮屋買賣者甚眾。過西御廊數十步，過交鈔所，入都亭驛，五代上元驛基，本朝以待遼使，猶是故屋，但西偏已廢為瓦子矣。（上卷，頁16上-16下）

上文提到的相國寺，是汴京一所著名佛寺，歷史悠久，北宋時開始每月三、八日開寺，十分繁盛熱鬧，為當時京師一定期的商業交易、文娛活動中心。樓鑰言「相國寺如故」，想見在女真統治下活動如昔，別來無恙。不過，年底出使金國經過其地的范成大，在他的記行《攬轡錄》卻說：「過大相國寺，傾簷缺吻，無復舊觀」，可知其建築已有殘頹。《日錄》續言過大內，「新造一如舊制，而基址并州橋稍移向東，大約宣德樓下。有五門，兩旁朶樓尤奇，御廊不知幾間」云云，乃是研究海陵時代營建汴都宮城的基本資料。這裏提到的宣德門是宮城的正門，為北宋帝王盛大活動的主要場所，因此兩旁有朶樓，而御廊無數，樓氏所記足資補充舊籍。不過，金人究竟如何重建汴京大內，文獻不足徵，仍待他日考古發掘作佐證。¹⁸

翌日（29日），樓鑰在京城歇泊，曾與承應人某氏對話，談及都城之變遷及百姓在女真統治下之情況，俱有筆錄，保存重要史料。《日錄》載：

十日辛卯，陰，晴，歇泊。承應人有及見承平者，多能言舊事，後生者亦云見父母備說。有言其父囑之曰：

「我已矣，汝輩當見快活時。豈知擔閣三四十年，猶未得見。」多是市中提瓶人。言倡優尚有五百餘，亦有旦望接送禮數。又言舊日衣冠之家，陷于此者，皆毀抹舊告為戎酋驅役，號「閒糧官」，不復有俸，仰其子弟就末作以自給。有舊親事官自言月得粟二斗，錢二貫短陌，日供重役，不堪其勞。語及舊事，泫然不能已。留守來謁接伴使副，使副連一榻南向坐廳上，留守設胡牀侍其左，過盞勸酒，翼而退，接伴所得私覲物盡貨於此。物有定價，責付行人，盡取見錢分附眾車以北，歲歲如此。又金人浚民膏血以實巢穴，府庫多在上京諸處，故河南之民貧甚，錢亦益少。途中曾遇蒲篋數杠，導之以旗，殿以二騎，或云其中皆交子也。……(上卷，頁16下-17上)

這裏詳記汴京淪陷後舊日衣冠之困境，他們大半落魄，為女真驅使服役，鮮有薪俸，生計皆仰其子弟從事末作以自給，他書罕有如此實錄。至於所言伴使副藉出使夾帶走私，並與當地留守官勾結；金廷向河南漢地百姓榨取所出，「浚民膏血以實巢穴」，以致貧苦不堪；又言錢幣常被官家掠奪而日益缺少，皆因金人席捲囤積北輸朝廷之故，亦是極珍貴的聞見，足以補史之闕。

十一日(12月30日)，樓鑰等獲南京留守耶律成賜宴，《日錄》記其禮節讌食甚詳，茲以篇幅關係，不遑徵引。翌日(31日)，一行離城北往。《日錄》記：

十二日癸巳，晴。五更出驛，穿御街，循東御廊過宣德樓側，東角樓下潘樓街頭，東過左掖門。出馬行街頭，北過東華門，出舊封丘門，金改曰玄武，新封丘門舊曰安遠，金改曰順常。河中有亂石，萬歲山所棄也。北郊方壇在路西，青城在路東，面南，中開三門，左右開掖門，西開一門以通壇，皆荒墟也。北門內外人煙比南門稍盛。(上卷，頁19上-19下)

這裏所記經過的驛站、御街、宮城和裏城、外城的城門，都是宋都東京之舊，不過名稱有更改，例如裏城東北角的舊封丘門金易名「玄武」，外城的安遠門改稱「順常」。下面續言「河中有亂石，萬歲山所棄也」，足證史言徽宗所經營之「艮嶽」，廢後亂石四散，金人有用以築造新城之不誣。從樓鑰的記錄，金代的南京城雖經海陵重建，但是修飾止於宮闕，而舊都繁華不再，外城滿目荒夷。次年底范成大奉使金國，路過其地，亦留下類似的印象。《攬轡錄》載：

……入都亭驛歇泊。舊京自城破後瘡痍不復，煬王亮徙居燕山，始以為南都，獨崇飾宮闕，比舊加壯麗，民間荒殘自若。新城內大抵皆墟，至有犁為田處。舊城內粗有市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時見樓閣崢嶸，皆舊宮觀，寺宇無不頽毀。民亦久習胡俗，態度嗜好與之俱化。最甚者，衣裝之類，其制盡為胡矣。

這裏有所補充的就是居民胡化的傾向，《日錄》無載，大概因為未曾目睹之故。¹⁹

翌年一月十八日(1170年2月5日)，樓鑰等奉使任務完畢，自中都回程返國，再經過汴京，曾入城歇泊，亦有記載當地聞見。《日錄》言：「十八日己巳，晴，三更行四十五里，飯封丘，短牆為城，人煙牢落，便遠不及河北。日未午，又行四十五里，抵東京北郊青城側亭子，換馬，具衣冠。所過柔遠館，但有斷垣敗屋。入順常、元武二門，二門之間過五丈河、菜市橋。夷門山巷口百王宮，乃煬王毬場，親從第一指揮，舊日御龍直也。由竹竿巷口斜街入第二門，土市馬行街、皇建院巷、德勝橋，轉太廟巷口，東行相國寺，出御街，歷廊屋三十間，過榷貨務，又廊屋七十間。中有小門，是國子監，前後御廊尚多，不知其數。投西穿門，由舊路入驛。」(下卷，頁9下-10上)這裏所記的城門、橋梁、樓廊、街道，及其間官署、廊屋、寺廟之分佈情形甚詳，不但可以鑑證舊藉，而且為故宋東京在女真統治下的情況，留下一贍富翔實的記錄。

(五) 濟州、湯陰縣

十二月十四日(1170年1月2日)，樓鑰一行渡黃河至濟州，經湯陰縣而抵達相州(金易名彰德府)。《日錄》載：

十四日乙未，晴，五更車行二十五里，至濟州城外，乘馬入城早頓。東廊有大碑曰「天成橋」，太師魯國公蔡京奉聖旨書。濟依山為州，子城據山上，故州在今郡城之北。紹興初，河失故道，蕩為陂澤，遺堞猶有存者，舊河卻為通途。……馬行三十里，過屯子河，河出太行，泝流而上，可至燕山，故金人又名清御河，築三橋以濟行者。……復車行四十五里，過伏道，望扁鵲墓。……經伏道河、伏道店，入湯陰縣，縣有重城。自此州縣有城壁，市井繁盛，大勝河南，縣屬相州。(上卷，頁22上-22下)

樓鑰經過的濟州，宋屬河北西路，始為通利軍，旋更名安利，後改平州軍節度使，政和五年(1115)升為州，金沿用舊稱，領縣鎮各二。這是一個依山而建的郡城，在北宋時已是一處重要軍事據點。不過，靖康之難以後逐漸衰落，主因是紹興初年黃河失故道，湮沒濟州，蕩為陂澤，影響交通往來。從這裏往北的城鎮，大概由於接近相州這一大城的緣故，都比較繁華旺盛，市井活躍，大勝河南，可見在金代中原的商業發展，黃河以北是佔了優勢。²⁰

(六) 相州(彰德府)

次日(1月3日)，一行入相州城(彰德府治)，這是當時黃河以北一軍事要塞和商業大都市。《日錄》載：

十五日丙申，晴。四更車行三十六里，至相州城外安陽驛早頓。馬入城，人煙尤盛，二酒樓，曰「康樂樓」、曰

「月白風清」。又二大樓夾街西，無名，東起三層，秦樓也。望旁巷中又有琴樓，亦雄偉，觀者如堵。大街直北出朝京門，牌曰「通遠門」，皆甕城。相即河亶甲所居，魏文帝、後趙石季龍、前燕慕容雋、北齊皆都焉。……門外過安陽河，至更衣亭，有脊記：「大金正隆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光祿大夫、彰德軍節度使開國公鄭建元移建。」雖規模甚草草，然所創見也。至此從便馬行，每十里置一馬鋪，及所過豐樂鎮，居民頗多，皆築小塢以自衛，各有城樓……。(上卷，頁22下-23上)

相州北宋原屬河北西路，原為望鄴郡、彰德軍節度，府治在今河南安陽市。金初仍置彰德軍，後升為府，領縣五鎮四。其地不但為一重要軍事據點，亦為一繁盛商業城市，在金人統治下人煙仍盛，酒樓昇歌如故，與宋代略無遜色。按宋代都市，根據時人記載，有三層樓之建築，除東京城外惟相州有之，想見其地之繁華。《日錄》又言「大街直北出朝京門，牌曰『通遠門』，皆甕城」，則知其地有傳統形制的防禦建築。末段繼言「所過豐樂鎮，居民……皆築小塢以自衛」云云，應指宋時戒備女真入侵之工事，對相州的安全有相當重要性。樓鑰下年二月離中都返國，亦經相州歇泊，又詳記其聞見：「十五日丙寅，晴。車行七十里，磁州朝食，燈火尤盛。出門籠車有折軸者，隨使副乘馬過彰河登車。六十里至相州，使副復上馬入城，燈洞不如磁州之多而工巧過之。秦樓街尤繁華，自北門至南門約七、八里所，士女多靚粧擁觀。有食店挂一燈，上為胡羊，中橫一瓠，下為經一卷，蓋河朔人語音以羹為經也。」(下卷，頁8上)足見相州為一商賈輻輳，高度消費之繁華城市。末段言「有食店挂一燈，上為胡羊、中橫一瓠，下為經一卷」，道出金代佛經除供信徒誦讀之外，還流行作為飯店的幌子。是年范石湖奉使金國，亦取道其地往中都。《攬轡錄》記云：「過相州市，有秦樓、翠樓、康樂樓、月白風清樓，皆旗亭也。秦樓有胡婦，衣

金縷鵝紅大袖袍，金縷紫勒帛，褰簾吳語，云是宗室女，郡守家也。遺黎往往垂涕嗟嘖。」所遺印象略同，亦有重要補充。²¹

(七) 邢州

離相州後，樓鑰等於十七日(1月5日)抵達邢州。《日錄》載：

十七日戊戌，晴。車行三十五里，過沙河縣，屬邢州，縣有重城。換驢行二十五里至邢州，今榜曰安國軍，甕城三重，入門直對州衙。東入邢臺驛早頓，過七教坊，椽木巷，立節坊，成義坊，熙暉樓，市肆牌額多寫「般」作「𩚑」。有大塔十三層，寺宇亦雄壯。北門外陂塘冰厚尺餘，巒疊岸上如柱礎然，青瑩如菜石。(上卷，頁25下-26上)

邢州宋初隸真定府，屬河北西路，原為鉅鹿郡、安國軍節度，宣和元年(1119)升為信德府，領縣八。金初降為邢州，仍置安國軍節度，州治在今邢臺市。邢州在北宋是一重要的軍事與行政城市，轄下的沙河縣已有甕城三重，頗具規模。《日錄》所記的市肆和牌坊、佛塔、寺廟等他處並無著錄，足資補充史誌遺闕。²²

(八) 真定、中山府(定州)

邢州之後，樓鑰一行於十九日(1月7日)抵達真定府歇泊，隨後繼續行程，二十二日(1月10日)抵中山府，這都是黃河以北有悠久歷史的重要城市。《日錄》載：

十九日庚子，晴，風。車行三十里，樂城縣早頓，晉大夫樂氏之邑。又七十里宿真定府城外館，館分東西，道中見掃帚桑，特起林中數尺，枝條叢細，宛如帚狀，稍指東南，或謂此方有居民受其蔭者。過滹沱河，……自河以北，每五里許必有小舍，或在古塚上，每夜輪保甲十人宿其中以伺察行者。……(上卷，頁27下-28上)

二十二日癸卯，晴。四更車行七十里，飯新樂縣，尤繁庶，古鮮虞國也。又四十五里，宿中山府。靖康之禍，真定、中山皆固守不下。中山城外猶有敗城圍之，金所築也。此地堯所始封，戰國初為中山國。魏文侯使樂羊伐取之以封太子擊。後燕慕容垂移都，後魏為安州，唐改定州。城門曰昭化，甕城三里（按：應書作「三重」）甚壯，城濠有流水，過信利、鮮虞、高陽三坊，坊各有小樓，又有明月樓。道旁多重車，有先牌云：「輔國新授西京同知留守」。子城門亦雄偉，曰中山門，兩旁亦有夾樓，入門東行百餘步，入驛子城，西門曰夕陽樓，即〈望長安詞〉所作之地。北去又有仁教、化原二坊。（上卷，頁28下-29上）

真定和中山二府，分別位於滹沱水與唐水，在歷史上曾出現好幾座名城。真定宋代屬河北西路，原為常山郡、成德軍節度，金沿用舊名，領縣九鎮三。中山府原為博陵郡、定武軍節度，本定州，政和三年（1113）始升為府，改今名。金初降為定州博陵郡，定武軍節度使，後復為府，領縣七鎮二。二者在北宋已是重要的行政與商業城市，靖康之難，宋人曾堅守力拒女真，久而不降。樓鑰對真定描述很簡略，惟記其所宿外館：「館分東西，道中見掃帚桑，特起林中數尺，枝條叢細，宛如帚狀」，似甚清幽雅致，良為使臣歇泊之所。其後又言自過滹沱河以北：「每五里許必有小舍，……每夜輪保甲十人宿其中以伺察行者」，可知官府對當地治安的警覺，及對外人的防範。中山府治為一宏偉的二重城，週邊有甕城，《日錄》稱「甕城三里（應作『三重』）甚壯，城濠有流水」，足見其為一有防禦建築的重要城市。下文接言「過信利、鮮虞、高陽三坊，坊各有小樓，又有明月樓」，又言子城「門亦雄偉，……兩旁亦有夾樓，入門東行百餘步，入驛子城，西門曰夕陽樓。……北去又有仁教、化原二坊」，描述其形制甚詳。由此可見中山府在金人統治下繼續宋

代的傳統，維持其為真定以北之一宏偉的行政中心與消費城市。²³

(九) 保州

中山府過宿後，樓鑰等翌日(1月11日)抵達保州，又在其地歇泊。《日錄》載：

二十三日甲辰，晴，天氣清寒，方思近火。四更車行五十里，望都縣早飯，縣有城樓。又七十里宿保州，城壕甕城皆三里(按：「里」應書作「重」)。城約厚十餘丈，門曰雞川，負郭為保塞。縣驛曰金臺，燕昭王遺跡也。驛西城上有亭曰富覽，御莊聞在西上四十里。過鴻福院三門，有樓，崇積倉，道西有小門，榜曰「教女直學」。州樓曰順天軍，驛在州治西南，驛分東西，供張如法，屋宇寬潔。初至望都，聞國主近打圍曾至此，自後人家粉壁，多標寫禁約，不得採捕野物。舊傳為禁殺下令，至此乃知燕京五百里內皆是御圍場，故不容民間採捕耳。……(上卷，頁29下-30上)

保州宋初本莫州清苑縣，太平興國六年(981)建為本州，屬中山府。金沿用舊名，改屬順天軍節度使，隸河北東路，領縣二，海陵時賜名清苑郡。上文言其「城壕甕城皆三里，城約厚十餘丈」，可見州城有相當的防禦建築。由於保州與北望的安肅軍同為軍事要地，南北驛路皆從此過，因此具備有規模之驛站：「驛分東西，供張如法，屋宇寬潔」。樓鑰所記最值得注意的，是指出這裏西上四十里有金帝王御莊，打圍時曾至其地，人家粉壁多標寫禁約不得採捕野物。舊傳多以為此乃官府禁約，至是始知因為燕京五百里內皆御圍場，故此不容民間採捕。這是一條珍貴的記載，足以補充《金史》的重要史料。²⁴

（十）安肅軍

二十四日(1月12日)，一行抵達安肅軍，在驛站朝食後繼續行程，至固安鎮始過宿。《日錄》記：

二十四日乙巳，晴。五更車行四十五里至安肅軍，南城外上馬，由城中又入北城驛朝食。軍本遂城縣，屬易州，皇朝置靜戎軍，後改焉。二城甚固，城南門三重，北門一重，……二城之間有濠塹，水櫃積冰甚多，方取以入窖。又有祥光塔、福善寺。食罷，又乘馬出北門。過一大廟，或云北嶽行宮。車行二十五里，過白溝河。又五里，宿固城鎮。人物衣裝，又非河北比，男子多露頭，婦女多「耆婆把」。車人云：「只過白溝，都是北人。」人便別也。(上卷，頁30上-30下)

安肅軍宋初本易州遂城縣，太平興國六年建為靜戎軍，景德元年(1004)更今名。金初升為徐州，軍如舊，隸河北東路，海陵改為安肅州，領縣一。²⁵ 由於其地向為軍事要塞，所以城門甚高，城南門三重，北門一重，二城之間有濠塹，水櫃積冰，可以取之入窖。下文敘述過白溝河後所見的人物衣裝甚有意義。這裏所言北人男子多露頭，婦女多「耆婆把」，前者指男子髡髮之俗，後者或指婦女插戴如天竺「命命鳥」之雙鳥釵飾，足資專攻服飾史的鑽研。²⁶

（十一）涿州、良鄉縣

翌日(1月13日)，樓鑰等抵達涿州，入子城稍息，然後繼續行程。次日(1月14日)，一行到良鄉縣朝食，以瑠璃河(劉李河)堤岸為水所壞，因宿道中。《日錄》記：

二十五日丙午，晴。五更車行三十里，定興縣朝食。縣本黃村，近以為邑。今歲九月方築城，四旬畢工，雉堞

甚整，獨門樓未起，驛舍亦創造，始待使客於此。又六十里至涿州。……入宣清門，過釋迦普賢堂、商稅務，范陽縣樓入子城。城無門，上有清風樓，兩旁土累為高臺，左曰迎月樓，右曰樓霞樓。州治在道西，門廡陋甚，館驛尤湫隘。（上卷，頁30下-31上）

二十六日丁未，晴。五更車行六十里，良鄉縣早食，因宿道中，以瑠璃河〔或云劉李河〕堤岸為水所壞。又迂行二十里方抵縣。縣有城門二重，衙在道左，驛在北門牆下，有大防山。（上卷，頁31下）

涿州宣和四年(1122)金將郭藥師以州降，宋賜郡名涿水，升威行軍節度。金收復後改隸中都路，轄五縣一鎮，其地距京師不遠，為一重要府治。《日錄》所記入州城前經過之定興縣，舊為村落，名黃村，最近始發展成邑，而至是年九月方築城，四旬而完竣，雖然門樓仍未動工，而驛舍已創建，並開始接待使客。由此可見，其地之由鄉村演變為城鎮，乃因商業發達及交通頻密之故。《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定興縣」條下記：「大定六年(1166)，以范陽縣黃村置，割涑水、易縣近民屬之。」樓氏此條，足以佐證《金史》並作補充。歇泊之後，一行入涿州城，子城居然無門，然有高樓數座，想見其地必曾一度繁庶，惟在金人統治下尚未恢復盛況。涿州北行六十里，樓氏等抵達良鄉縣，已入金大興府治，然此時因為黃河泛濫，瑠璃河決堤，因此迂迴二十里始抵縣城。《日錄》此條，無疑為黃河水患提供重要線索與證據。²⁷ 良鄉有城門二重，有衙門與驛站，可見其為往京師必經之重要城鎮，諒或相當旺盛繁華。

（十二）燕山城（金中都城）

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15日)，樓鑰一行於四更時分過盧溝河，至故宋燕山城外，此為金國京師中都，隨往會同館駐宿，次

日休息。二十九日(17日)，入覲金主世宗呈國書。次日小憩，又翌日為元月一日(19日)，一行往拜兩宮賀正旦。次日又休息，以後數日皆有宴會，三日赴金主宴於大安殿，四日獲賜射弓宴，五日入辭仁政殿，六日(24日)離京師取來程原驛路歸國。

金朝京師所在的中都，係一歷史名城，遠古之時屬幽州，周朝為燕國都邑，名薊，秦漢時為遏防北方蠻族入侵的重鎮，隋唐亦稱幽州，發展成為中古華北一重要的軍事與商業城市。936年，契丹統治者從後晉獲取燕雲十六州，幽州從此落入外族之手。遼國建立後升幽州為五京之一，改名南京，後又稱燕京，隸析津府(1012)，寢而變成北方之最大都城。這時候的南京，基本上是沿襲唐代的城址加以修繕，到聖宗重熙五年(1036)，才開治重修宮圍府署。京城計周長三十七里，有八座城門，皇城在西南隅，幅員五里，有三座門，內有宮殿與球場，內果園和泛舟的湖泊。徽宗宣和二年(1120)底，宋與女真締結「海上之盟」。兩國議定合兵攻遼，金人攻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析津府；事成，金還宋燕雲十六州之地，宋仍以每年輸遼的幣絹五十萬兩、匹交予。四年(1122)十二月，金兵攻下南京，將燕京徹底破壞並搶掠一空然後交還。宋廷隨更名燕山府，但不到兩年(1125)，金人復大舉來伐，郭藥師倒戈，將府尹逮捕出降，燕幽地區遂重歸女真統治。女真滅亡北宋(1127)之後，便升會寧府(今黑龍江阿城市)為上京，以燕京為管轄華北的重鎮。至海陵煬王亮篡立(1150)，為要準備侵略南宋，統一中國，詔令大規模動工營建燕京新都宮城，三年後(1153)宮殿落成，便下令遷都，改稱中都。海陵侵宋失敗被弒，世宗烏祿嗣立，亦以中都為京師，並無大事更革，所以樓鑰一行朝覲的金國首都，仍是前朝所經營的都城。²⁸

海陵修建的金中都城，是在遼南京的基礎上把東、南、西三面加以拓展而成。城周計三十七里餘，有城門十三，東為施仁、宜曜、陽春；南為景風、豐宜、端禮；西為麗澤、顯華、彰義；北為會城、通玄、崇智、光泰。宮城在城中央的南部，周圍九里

三十步。南為宣陽門，北為拱辰門，東西兩側分別為宣華門、玉華門。主要的宮殿建築，是以從城南豐宜門北通宣陽門、拱辰門的直線為中軸展開的。豐宜門前面為龍津橋，橋下河水東流，水清而深。橋以燕石構成，顏色潔白，分三道，中間是御道。循御道進入內城的南門宣陽門，夾道有溝，沿溝植柳，道旁為東西千步廊。文樓、來賓館、太廟分佈在廊之東；武樓、會同館、尚書省在樓之西。再往北便是內城的正南門應天門，四角皆有堞樓，覆琉璃瓦，金釘朱戶。內城中殿計九重，凡三十有六所，樓閣加倍。前殿為大安殿，後殿為仁政殿，為皇帝常朝之所在。東面有東宮，為太子所居；壽康宮，母后之住所；西邊為十六涼位，以處妃嬪。玉華門外有樂園，其中有瑤池、蓬瀛、柳莊、杏村諸勝。中都的宮殿，完全按照汴京皇宮的規制建築，甚至屏展牕牖，以及所陳玉器珍玩，也多是宣和舊物；在建築風格上承襲了北宋末年崇尚奢麗纖巧的風氣，濫肆靡華，務求眩耀漢化金主的帝王氣象。

樓鑰《日錄》首記二十七日抵燕山城，自城外燕賓館移駐宮城之會同館沿途所見：

二十七日戊申，晴。……四更初車行六十里，過盧溝河至燕山城外，去燕賓館百餘步。使副上馬，三節具衣冠，隨入館中亭子。館伴傳銜，正使……、副使……、賜宴，……賜酒果，酒九行。罷，入城。道旁無居民，城濠外土岸高厚，夾道植柳甚整，行約五里，經端禮門外方至南門。過城壕，上大石橋，入第一樓，七間，無名。旁有二亭，兩旁青粉高屏牆甚長相對，開六門以通出入，或言其中細軍所屯也。次入豐宜門，門樓九間，尤偉麗，分三門，由東門以入。又過龍津橋，二橋皆以石欄，分為三道，中道限以護窅，國主所行也。龍津雄壯特甚，中道及扶欄四行華表柱，皆以燕石為之，其色正白，而鑄鏤精巧，如圖畫然。橋下一水，清深東流，

橋北二小亭，東亭有橋名碑。次入宣陽門，樓九間，分三門，由西門入會同館，館在內廊之西南向。……(上卷，頁31下-32下)

歇息一日，一行自會同館入內城，至大安殿朝覲金世宗呈遞國書。《日錄》記其經過云：

二十九日庚戌，晴。天明，行司捧國書上馬前行，使副上馬與館伴並行入見。館之西有門，門外皆民居。宣陽門內街分三道，中有朱欄二行，跨大溝為限，欄外植柳。高麗人、西夏人二館在東，與會同館相對。……長廊東西曲尺，各二百五十間，廊頭各有三層，樓亭護以綠欄杆。廊有三路貫其中，南路兩門外皆民居。中路無門而路甚闊。左為太廟，右為三省。北路左門外有屏牆，夾道中有官府，南向，右門入六部，蓋在三省之後也。正門十一間，下列五門，號應天門。左右有行樓折而南，朶樓曲尺各三層四垂，朶樓城下有檢鼓院。又有左右掖門，在東西城之中兩角，又朶樓曲尺三層。初出館，橫過馳道，……至東廊北頭下馬，使副至左掖門皆步而入。左掖門後為敷德門，其東廊之外，樓觀翬飛，聞是東苑。西廊有門，即大安殿門，外左翔龍門之後。敷德後為集英門，兩門左右各又有門，集英之右曰會通，其東偏為東宮。西有長廊，中起高樓，即大安殿前廣祐樓也。會通門內之西廊，即大安之東榮，為麗夏茶酒幕次。其後為承明門，北向相對為昭慶門，東為集禧門，西即左嘉會門之後，相對有右嘉會門，其中即大安殿後，宣明門之前，待班幕次在其西。敷德之西門及會通、承明、左嘉會，皆所由之路也。入宣明門及仁政殿左門，在隔門外當中立，俟百官裏見，退即左入殿下大氈上，上有一品至七品牌子，蓋是其朝著也。氈中有大花鳳，使立鳳花之中，副在其右。大殿九楹，前有

露臺，金主坐榻上，儀衛整肅，殆如塑像。殿兩旁廊二間，高門三間，又廊二間，通一行二十五間。殿柱皆衣文繡，兩廊各三十間，中有鐘鼓樓。垂紅緣金，漆簾簷頭，皆挂繡額，亭下有撮椒井亭二，宣明門三，仁政殿側門二，皆列戟殿門外。衛士二百人，分列兩階，皆戴金花帽錦袍。宣明門以外，直至外廊下，除麗夏幕次前，皆甲士。……隔門在殿門後簷下，上以木雕為銅瓦，小拱甚巧麗。隨門五間，每間朱門四扇，金釘粲然。（上卷，頁33上-35下）

次日小憩，又翌日為元月一日，宋使臣再赴大安殿拜兩宮賀正旦。《日錄》續詳記殿內建築陳設：

乾道六年庚寅，正月一日，壬子，晴。……上馬，與館伴同入賀，由應天東門步入東廊幕次中。大安殿門九間，兩旁行廊三間，為日華、月華門各三間。又行廊七間，兩廂各三十間，中起左右翔龍門，皆垂紅緣簾。庭中小井亭二幕次，與高麗使相鄰，西夏使相對。……（以下詳敘拜見金國太子、親王、宰執禮節儀式，今略去）……殿下砌階兩道，……大安殿十一間，朶殿各五間，行廊各四間，東西廊各六十間。中起二樓，各五間，左曰廣祐，後對東宮門，右曰弘福。後有數殿，以黃琉璃瓦結蓋，號為金殿，聞是中宮。殿上鋪大花氈，中一間又加以佛狸毯，主座并茶牀，皆七寶為之，卓幃以珍珠結網，或云皆本（宋）朝故物。……榻後照屏畫龍如本朝。頂為大金龍盤其上，餘十間皆結窻。頂小拱，三層皆以金為小龍，間置其中，曲折皆釘以繡額，壁柱衣繡，幃中各有龍。又有金香猊、金龍山各二。露臺三層，兩傍各為曲水，石級十四，最上層中間又為澀道，亦覆以氈。……山棚起十一峯，號仁壽山。山下栽松柏，並裝桃李各十餘株，大獅象各一，背負七

寶，又以彩索繫棚之前，為小獅子二以蔽其杙。弘福、廣祐之前，又各為彩樓三間，……其餘廊屋皆垂黃沿簾。（下卷，頁1上-3上）

翌日，使臣休息，此後數日皆有宴會，至五日入辭，六日離都城循原來驛路回裡。《日錄》記載宴會事尤詳，今以省節繁文，謹摘錄大要：

三日甲寅，晴，風益甚。赴花宴於大安殿，大率如元日。……是早，見黃土鋪道中，由左翔龍門出應天中門，折而東向，知國主（按：指金世宗）以元日謁原廟云。……四日乙卯，晴，射弓宴（所記凡四百餘字，甚詳悉）……五日丙辰，晴，入辭仁政殿。……六日丁巳，晴，先發輦車行，使副率三節人同館伴出至燕賓館賜宴，……滯留至晚方行。燕山本召公所封，秦滅燕以為上谷郡，武王封堯後於薊，即薊縣也。二世時韓廣自立為燕王，項氏封臧荼，高帝封盧綰，皆都此。太行、燕山、大防山綿亙千里，隱然一都會，金又以宮室侈大之，古所未有也。又改曰大興府，其守為尹。（下卷，頁4上-6下）

上揭樓鑰記敘在中都城數日的聞見，是宋代流傳關於燕山府淪陷女真，與海陵煬王將其拓展成為金國京都以後之情況的首要資料。關於金代燕京的記載，年代較早的應是許亢宗（鍾邦直）的《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不過當時（1125）所見的燕京，仍是遼南京之舊城，與後代恢宏的規模有天壤之別。至於海陵時修建的中都城，及其在世宗治下的概況，較為翔實的敘述，應是歸正官張棣的《金虜圖經》（張氏係於淳熙中，即大定十四—二十九年〔1174-89〕間來歸），與署名宇文懋昭著的《大金國志》（燕京制度部分多襲錄前者），但是二者俱出於孝宗朝之後。因此，嚴格來說，樓鑰《日錄》與稍遜瞻詳的范成大《攬轡錄》，所記中都會的規模制置，以及宋使朝聘金主的情形，應是原手資料，為元

代纂修之較綜合的記載，如《金史·地理志》等史籍所根據。²⁹

樓鑰一行在中都城的活動，是很有局限的，因為他們是奉使至金國慶賀正旦，履行外交禮節，駐宿於特定的會同館，而往來之處限於入宮城內殿覲見金主與兩宮大臣，禮畢即歸國，並無獲安排在京師縱目遊覽。因此，《日錄》並無提及中都城之居民與商業活動情況，良有遺珠之憾。不過，縱然如此，樓鑰所記敘從燕賓館至會同館，以至入宮城，至內城大殿朝見金世宗沿途所見的城闕、濠溝、橋津、寺廟、省署、宮殿，以及大安、仁政二殿之豪華裝飾，森嚴儀衛，鉅細靡遺，為金朝中都城的建置與宮殿制度留下珍貴記錄。至於所記使臣朝覲金主及兩宮的禮制儀式，以及賜宴娛樂之情況，較諸正史典籍記載更為翔實生動，亦為研究金代漢化與女真舊俗交融的主要資料。³⁰

《日錄》所見之華北民生情況

樓鑰於《日錄》除詳記奉使沿途所經山川城鎮的地理規模，尤其注意停留較久之故宋東京汴梁，與金國京師中都城之外，於驛程各地所見所聞，特別有關金人統治華北的制度、治術、民生、經濟，以及百姓疾苦等景況，都有翔實刻畫的敘述，其中雖然難免有漢人的偏見，但是很多可以補充正史之闕佚。謹將有關資料排比，分為吏治、軍制、驛傳、物價、民情、風俗六項以作討論。

（一）吏治

關於吏治部分，樓氏首記在臨淮縣聽人語，金法士大夫無免捶撻者，雖宰相亦不免，可見女真政權採用嚴刑峻法以控制官吏，漢人尤然。³¹《日錄》乾道五年十二月一日壬子（1169年12月20日）條下言：

臨淮縣早頓。……又八十里宿青陽鎮驛。臨淮尉奪客牛以駕車，為客所訴，鞭條子八十。金法，士夫無免捶撻

者，太守至撻同知。又聞宰相亦不免，惟以紫褥藉地，少異庶僚耳。（上卷，頁11上-11下）

次則記當地政府之基層組織、官員，以及所輸稅量與納絹之品質，可以佐證《金史》所載。《日錄》同年月八日己丑（12月27日）條記：

雍丘縣早頓。……承應人杜從自言邑手分邑有令、簿、尉、酒稅都監、同監，共五員。二稅輸粟及米，亦納絹，但薄而小，此間只是舊時風範，但改變衣裝耳。（上卷，頁14下-15上）

又其次記一馬姓校尉陳訴吏治之敗壞，自言一坐二十年不調，只因無錢奉上，又言有職而無薪俸，只以所收課額之餘以自給，官吏有過失，皆遭箠楚，與奴隸同等，形成士氣低落。《日錄》同年月十五日丙申條（1170年1月3日）有言：

是日，相州承應人狀貌甚偉，衣冠亦楚楚。呼問之，云姓馬，有校尉名目，以少二百千使用，一坐二十年不調，非錢不行也，既無差遣，多只監本州酒稅務。又言並無俸祿，只以所收課額之餘以自給，雖至多不問。若有虧欠，至鬻妻子以償亦不恤。且歎曰：「若以宋朝法度，未說別事，且得俸祿養家，又得寸進以自別吏民，今此間與奴隸一等，官雖甚高，未免箠楚，成甚活路。」（上卷，頁24上-24下）

另一則記曾遇一舉人，自言通經史詞賦，然衣著與阜隸無別，覘知漢地士人在政治社會地位之低下。《日錄》同年月十八日己亥（1月6日）條載：

晴，車行六十里，柏鄉鎮早頓。……宿趙州，……道中過漢光武廟。……行十里，……去趙州五里，……遇一夫，自言舉人。問所業，云通三史、試詞賦論策，然褐衣，與阜隸無別。（上卷，頁26上-27上）

(二) 軍制

《日錄》所載有關金代軍制之資料有三數，都是根據旅途聞見報導，反映金朝的羸政與中原百姓之怨懟。第一則言戍兵久役邊區之苦，與大定新制令民依照物力納錢於官充作軍費；又言所簽兵士遇宋軍皆不甚盡力，故符離王師之敗實咎由自取。《日錄》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癸巳(1169年12月31日)條云：

宿胙城縣。途中遇老父云：「女婿戍邊十年不歸，苦于久役，今又送衣裝與之。」或云：「新制大定十年(1170)為始，凡物力五十貫者招一軍，不及五十貫者，率數戶共之，下至一二千者亦不免。」每一軍費八十緡，納錢于官以供此費。東京有千戶二十一人，各有三四百人，共有八千兵耳。有張千戶者，向來率其人戰符離，一敗止存數十人，至此除籍為民。又言簽軍遇王師，皆不甚盡力，往往一戰而散，迫于嚴誅耳。若一一與之盡力，非南人所能敵。符離之戰，東京無備，先聲已自搖動，指日以望南兵之來，何為遽去。中原思漢之心雖甚切，然河南之地極目荒蕪蕩然，無可守之地，得之亦難於堅凝也。(上卷，頁19下-20上)

次則言蒙古族入侵，擾亂邊防，故此北方形勢緊張，而大興簽軍備戰，加深民生困苦，致使士兵厭戰。《日錄》同年月十五日丙寅(2月2日)條記：

宿(宿州)城外安陽驛。把車人言，去年十二月，方差使一番為年時，被蒙子國炒，舊時南畔用兵，盡般軍器在南京，今卻般向北邊去。三月中般用牛三千頭，般未盡間，被黃河水漲後且休。……蒙古國作梗，太子自去邊頭議和，半年不決，又且歸。今又遣莫都統提兵去。軍子云：「我輩三四口，種少麻豆，足了得喫，舊時見說廝殺都歡喜，而今只怕簽起去，彼此休廝殺也好。」又有

云：「我見父母說生計人口都被他壞了，我輩只喚他做賊應，河南北錢物都般向裏去，更存活不得。」(下卷，頁8上-9上)

另則記山東某地漢民不肯從軍，執殺往簽兵之官府大吏，可見反抗之嚴重。³²《日錄》乾道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甲戌(1170年2月10日)條言：

飯亳州永城縣，又六十里宿柳子鎮。聞有天使往山東簽兵，人不肯從，執天使殺之。(下卷，頁10下-11上)

以上數事，很明顯地透露金世宗初期軍制的敗壞，不但使民勞役於戍邊與負擔額外軍費，而其厲行簽兵，造成重大的騷擾與困苦，以致士氣低落，作戰不盡其力，致為蒙古族所乘。《金史》多記金末竄政腐敗，但實際上根據樓鑰所言，在海陵大動干戈之後已呈露跡象，世宗雖有「小堯舜」之清譽但少興更革。關於蒙古族之侵擾，元修《金史》於早年邊警史事多所隱汨，於章宗朝北伐尤然，故此樓氏記述蒙古擾邊，並提及蒙子、蒙古國之名，誠為研究金蒙關係之珍貴史料。³³

(三) 驛傳

樓氏所記金朝制度，有一則是關於驛傳的，這是指古代以來用馬匹傳遞訊報，以三種不同顏色的信牌表示緩急，因此日行之里數與馬匹的需要，各個情形有所不同。《日錄》乾道五年十二月二日癸未(1169年12月21日)條記：

金法，金牌走八騎，銀牌三，木牌二，皆鋪馬也。木牌最急，日行七百里，軍期則用之。(上卷，頁12上)

按《金史·百官志四》符牌條言：「遞牌，即國初之信牌也。至皇統五年(1143)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1189)，製綠油紅字者，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

者，勅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奏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樓鑰所記三種遞牌，及其所需用馬匹與日行里數，與稍後出使金國的周輝於所著《北轅錄》記載相同，然其制度未見《金史》，故此《日錄》此條，乃金代驛傳制度一項補充史料。³⁴

（四）物價

《日錄》所述有關華北民生的經濟情況，有兩則記錄物價，為研究金代經濟提供重要資料。其一記麵、粟價錢。《日錄》乾道五年十二月三日甲申（1169年12月22日）條云：

城中(宿州)人物頗繁庶，麩每斤二百一十，粟穀每斗百二十，粟米倍之，陌以六十。(上卷，頁12下)

另一記驢、馬、絹、絲價錢。《日錄》乾道六年一月十五日丙寅（1170年2月2日）條言：

(宿州)宿城外安陽驛。……問驢、馬價，云驢上有直四十千者，馬更高貴。舊時家家有馬，煬王南征盡刷去，不知幾萬萬匹，後來都是行歸，而今又殃我等貴價買。問絹帛價，云好絹每疋二貫五百文，絲每兩百五十文〔並六十陌〕。(下卷，頁8上-8下)

上述所記物價，一律以陌六十折算，所以實際價錢比較低。不過這樣的價格，究竟對民生有何影響，因為資料稀少，很難評估。至於生口方面，驢、馬顯然十分昂貴，馬尤其然，皆因海陵煬王侵宋消耗殆盡之故。³⁵

（五）民情

樓鑰記事很注意中原民情，特別是遺民之思，因此《日錄》有幾則反映漢人對故宋的眷戀與盼望王師來歸。前揭乾道五年十二月十日（1169年12月29日）條，記在東京城（汴京）與某承應人的談

話已有透露：「承應人有及見承平者，多能言舊事，後生者亦云見父母備說。有言其父囑之曰：『我已矣，汝輩當見快活時，豈知擔閣三四十年，猶未得見。』」上文所揭同年月十二日(12月31日)條記在胙城縣與老父談話，論及金代簽軍之弊亦有報導：「又言簽軍遇王師，皆不甚盡力，往往一戰而散，迫於嚴誅耳。……符離之戰，東京無備，先聲已自搖動，指日以望南兵之來，何為遽去。中原思漢之心雖甚切，……。」³⁶此外，《日錄》另有兩條有關記載，其一繫于同年月八日己丑(12月27日)下：

雍丘縣早頓。……駕車人自言姓趙，云：「向來不許人看南使，近年方得縱觀。我鄉里人善，見南家有人被擄過來，都為藏了，有被軍子搜得，必致破家，然所甘心也。」(上卷，頁14下-15上)

另一見於乾道六年一月十日辛酉(1170年1月28日)下：

宿真定府，道傍老嫗三四輩，指曰：「此我大宋人也。我輩只見得這一次，在死也甘心。」因相與泣下。(下卷，頁7上)

這一類入於政治敏感的資料，在宋金載籍不多見。樓鑰以出使之便，能與北方各地民眾直接或間接接觸，故能略道其情，而所書日記，係在返國後寫成，無懼於金人檢禁，故此所報導得以順利流傳。

(六) 風俗

最後，值得一提的，《日錄》記載有二三則關於樓鑰在北方所見到，比較特別的民俗與事情，足資研治宋金社會風俗史的參考。其一記於宿臨洺鎮時，見賣酒者掘地貯酒、以石炭暖蕩之習；又於道中見一嚙屍棚，因述華北有死者不埋之俗。此二事繫於乾道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丁酉(1170年1月4日)下：

宿臨洺鎮，洺河出其下，隸洺州永年縣。……道旁數處賣酒，皆掘地深闊可三四尺，累塊上風以禦寒。一瓶貯酒，苕蓐為望，石炭數塊，以備煖盪，河朔之樸如此。道中有一嚙尸棚，其俗行有死者不埋，立四木，高丈餘，為棚其上，以荊棘覆其尸，以防鴟梟狗鼠之害，立一牌以記其名姓年月，有人識認，則從便葬埋，否則任之。（上卷，頁25上-25下）

另一則記於飯趙州時，見城角樹上挂有一裹屍，原是被處決強盜，惟因捕手未領賞故未予處理。此事繫於乾道六年一月十二日癸亥（1170年1月30日）下：

飯趙州，城角樹上有蘆席裹一人，云是強寇李住兒，自煬王時作梗，劫人婦女以要財物。至是以弓弦斷為弓手所捕，挑脊筋挂樹上死矣，直候支到賞給，方取下埋殯。（下卷，頁7上-7下）

此條不但記載強寇橫行，而且透露地方官吏專擅，將已誅強賊屍體掛於樹上，等候得到賞給始取下埋殯。

餘 論

從樓鑰《北行日錄》記載的出使聞見，我們對這個時候華北在女真統治下的概況，特別是城鎮發展、民生經濟方面，都獲得新穎深刻的認識。這因為中原陷金以後的情況，金人史書罕有表白，而元修《金史》雖略有敘述，大多出於間接資料。事實上，最重要的報導來自宋臣奉使金國的行紀，而這些記錄，以樓鑰的《日錄》最為膽富翔實，所以貢獻最大。不過，樓氏的敘事是有局限的，因為他的聞見囿于沿驛路所經的山川、古跡、城鎮，所見的物產、風俗、民情，其代表性並不遼闊。況且，他所接觸的層面亦不廣泛。限於在驛站歇泊時的瀏覽閒談，與在指定的都城與場合參加官方活動（如在中都朝見金世宗），從而獲得特別的訊息。

這些局限性是他的著作的特點，因此在衡量他的貢獻，就必須對這些資料的價值作客觀的評估。

首先，從華北城鎮發展的史料來看，樓鑰等所經過的府州縣鎮，有些在北宋已有相當發展，特別是東京汴梁，和位於汴水、黃河的都會市鎮，因而有多量宋人著述描敘，但是許多較少規模的，志書並未涉及，故此對它們的發展不太瞭解。根據《日錄》的記敘，我們知道在淮水以北(虹縣、靈壁)，一直循驛路而上，渡汴水(宿州)，經東京(開封府)，過黃河(濬州、相州)，直至中都的許多城鎮，在北宋時已頗具規模，多數基於商業發達，舟車輻輳，商賈接踵之故。這些城鎮，大多有兩、三重的四方形城牆，有些外面築有甕城防衛，並且有護城濠壑，而最繁盛豪華的如宿州、開封、相州，還建有三層樓的酒家，大概在北宋時經已建築營業。在女真統治下，華北大多城鎮都失卻往昔的盛況，不過有些特別是在黃河以北的，已漸次恢復，而根據報導，如靈壁、宿州、涿州等地，由於商業的興旺、行旅的頻繁，已展開新的建築和拓張。樓鑰所傳訊息最重要的，是關於故宋東京汴都和燕山城(金中都)的發展。東京在北宋的狀況雖然有幾種重要的記載，如《東京夢華錄》之類，但是在金朝的情形，特別是海陵修建都城的經過，並沒有留下詳細記錄。中都城的發展與宋人無大關係，它的基礎是遼朝奠定的，海陵再加擴展然後定型，不過金人並無遺下記載，現在流傳的都是宋人資料。從《日錄》所記，我們知道汴都在女真統治下繼續發展，商業活動增長，市容日趨奢華，慢慢恢復舊觀，而中都經過海陵的全力經營，變成華北地區巍峨壯麗的都會，與南宋的臨安頡頏，為元代大都城的崛興奠下重要的基礎。

此外，樓鑰《日錄》的記事，無疑以報導在中都與正副使朝見金世宗，與在內城宮殿參加各種活動的聞見為主要，這些描述極為膽富翔實，屬於原手資料，補充不少正史的遺闕。不過，他在沿驛路北上的旅途中，對所接觸的人事，亦作細膩深

入的觀察，並且憑著使臣身分的方便，時常借機詢問當地政事民情，筆之於篇，因此寫下不少難得的時事記錄。例如，上揭記樓鑰在臨淮縣聽當地民眾言，談及士大夫在女真統治下受到嚴刑峻法的苛待，雖宰相亦且不免；在相州遇一馬姓校尉陳訴吏治人事制度的敗壞，不但一坐二十年不遷，而且有職而無薪俸，形成士氣低落。同時，屢次記述金代軍制之窳敗，特別是戍邊久而不調，簽兵擾民日劇，故此士卒作戰不力；又附記金代驛運符牌制度與蒙古族侵邊的消息，正史鮮有著墨。此外，樓鑰記載於各地詢問各類物價，如麪、粟、絹、驢、馬、牛等，為研究金代華北之經濟情況提供重要的資料；又記當地漢人民情與風俗，特別是眷念汴宋故國之思，對於陷金民眾之處境的瞭解很有幫助。這些訊息和資料，都相當凸顯且稀見，而它的重要性，不但基於樓鑰出使有直接觀察的機會，並且因為《日錄》是書於歸國之後，可以暢所欲言，由是大大增加其史料價值。

概括言之，樓鑰《北行日錄》記載不少關於女真統治華北各層面的情況。由於作者有高深的史才，和敏銳的識見，加上出使所獲得的方便，所以筆之於篇的都是極有價值、他人罕知悉的耳聞目見。因此，後來奉使金國的，包括范成大和周煇，在歸來後撰寫紀行，若《攬轡錄》與《北轅錄》，都曾參考他的記載。過去史家並未充分利用《日錄》，去研究這一段宋金歷史，誠是失之交臂，大概是受了傳統簿錄家的影響，以為此等出使紀行和日記，都是山水遊記一類文學著述，不悟其中蘊藏著寶貴資料。不過，樓氏的聞見，因為有時地上的局限，和漢人難免的偏見，只是敘述金代華北的部分情況，在撮取《日錄》作為資料，就必須戒備以偏概全之弊。為要發揮這一類史料的功用，我們應該將存世的宋代出使紀行徹底整理，分辨其原創與因襲，然後能去無蕪存菁，對宋金史的研究將有更大的貢獻。



乾道五年樓鑰等使金行程圖

(原載《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9年)

〈補記〉

近年吉林學者趙永春致力於宋金交聘制度的研究，並搜集宋代使者的行程語錄，成績斐然，裨益學林。所著專論如〈宋金交聘制度述論〉，刊于中國遼金學會編：《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宋金交聘使對文化交流的貢獻〉，《北方文物》1995年第3期（8月）；及編輯的使者行程語錄彙編：《奉使遼金行程錄》（收入習書仁等編：《長白叢書》第五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皆為研究本論題的必具參考資料。有關金代中都城的研究，又可參閱曹子西等主編：《北京通史》（北京：中國書店，1994年），第四卷。

註 釋

- 1 關於宋代城市發展情形，中外著述甚多，舉其大者，如加藤繁：〈宋代都市的發展〉，刊于吳傑譯氏著《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239-77；方豪：《宋史》（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第十章：〈宋代之城市〉，頁141-70；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68年），第四章：〈宋代都市：市場的發達〉，頁306-36；Jacques Gernet, *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76*, trans. H. M. Wright (New York: Macmillan Inc., 1962)（參見馬德程譯：《南宋社會生活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2年）；Laurence J.C.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1)（參見馬德程譯：《宋代的商業與城市》，1986年）；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頁647-724；及 Nancy S. Steinhardt, *Chinese Imperial City Plann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chap.7等。
- 2 現存宋代奉使遼金大臣所撰「語錄」，特別是關於金國者數量不少，略見傅樂煥：〈宋人使遼語錄行程考〉，收入所著《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28；王民信：《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箋證》（臺北：學海出版社，1976年），頁1-28、163-220。又見 Herbert Franke, "A Sung Embassy Diary of 1211-1212: The *Shih Chin lu* of Ch'eng Ch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LXIX (À la Memoire de Paul Demiéville, 1894-1979) (1981): 172-73; James

- M. Hargett,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on the Travel Records of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7.1-2 (July 1985): 77-85.
- ³ 關於此時期之宋金關係，及其所訂盟約的內容，近人著述不少，詳見徐玉虎：〈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十二期（臺北，1955年12月），頁24-28；趙鐵寒：〈宋金海上之盟始末記〉，《大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七-九期（1962年9-10月），頁9-14、14-19、26-34；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3年），第二章，頁33-40；Herbert Franke, "Treatis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Études Song in mémoiariam Étienne Balazs*, ed. Françoise Aubin, ser. 1, pt.1 (Paris:Mouton & Co., 1970), pp.99-176. 又見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臺北：臺灣商務，1987年），第五章，頁133-77；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49-51、127-30。
- ⁴ 參見 Y. Hervouet, *A Sung Bibliograph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64-166; 並參見上注2揭 Herbert Franke 及 James M. Hargett 之專論所引近人論著。
- ⁵ 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分（1936年11月），頁263-64。
- ⁶ 見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刊於《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冊（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年），頁491-514。此文修訂本刊於拙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241-84。
- ⁷ 樓鑰之主要傳記見脫脫等纂：《宋史》（中華，1977年），卷三九五，頁12045-48；又見柯維騏：《宋史新編》（香港：龍門書局影印，1973年），卷一四七，頁586。其他資料見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第五冊，頁3728。又見 Y. Shiba 所著英文略傳 "Lou Yüeh," 收入 Herbert Franke ed., *Sung Biographies*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78), vol.2, pp.668-72. 有關樓氏之族系，婚姻情況及社會地位，詳見 Linda Walton,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u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a.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1 (1984): 35-75.
- ⁸ 關於宋金是次和約的條款，見《宋史》卷三三，頁630；脫脫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六，頁135。兩國議和的背景略見方豪前揭，頁33-35；姚從吾：《金朝史》，《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三冊（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頁164-65。范成大係於乾道六年（1170）閏五月奉使

金國，六月出國門，八月過淮，九月覲金世宗於中都，至十月始渡淮還朝。詳情見陳學霖前揭及 James M. Hargett 之英譯《攬轡錄》。

- 9 汪大猷之主要傳記為樓鑰撰〈汪公行狀〉，載《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八八，頁1上-24上；又見《宋史》卷四〇〇，頁12143-46。其他資料見王德毅前揭，第二冊，頁714-15。
- 10 樓鑰一行出使所需之時間與沿途之里程，係根據《北行日錄》所記載計算；樓氏不但以日繫事，而且詳錄來往各地之里程，故據此推算，大致可得差近答案。
- 11 參見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一五九，頁115-16；Y. Hervouet 前揭，p.166。
- 12 見《宋史》卷八五，頁2179；卷二五，頁598。關於靈壁縣之發展，參見郭正忠：〈關於唐宋鎮市城牆問題的考察〉，《齊魯學刊》1986年第4期，頁16。有關孝宗隆興初北伐失敗之史事，略見沈起煒：《宋金戰爭史略》（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153-58；姚從吾前揭，頁161-65；及黃寬重前揭，頁127-30。
- 13 參見趙寶俊：〈試論開封之盛衰〉，刊於中國古都學會編：《中國古都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48。
- 14 見《宋史》卷八五，頁2110；《金史》卷二五，頁590。
- 15 關於北宋東京城的設計藍圖，論者甚多，略見 E.A. Kracke, Jr., "Sung K'ai-feng: Pragmatic Metropolis and Formalistic Capital,"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ed. John W. Haeger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49-77；吳濤：《北宋都城東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一章。有關開封府之經濟發展與行政管理情形，詳見 Laurence J.C. Ma 前揭，chap.5；及鄭壽彭：《宋代開封府研究》（國立編譯館，1980年）。英文論述又見 Nancy S. Steinhardt 前揭，pp.137-42.
- 16 見周寶珠：《宋代東京開封府》（開封：河南師大學報編輯部，1984年）；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排印本，1956年），卷一八一，頁3010；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1962年），卷二四二，頁10下；參見陶晉生前揭，頁35-38。
- 17 按《日錄》這裏所使用「耆婆」一詞，出於梵語 *jivaka*，又譯作耆婆伽、時縛迦，或作祇婆、耆域等，其義為活、命、能活，或壽命等。佛在世時，有天竺某國王子名耆域者，以善醫道，精於藥方馳名，其術後來傳入中國。《宋史·藝文志》錄有《耆婆脈經》三卷、《耆婆六十

- 四問》一卷、《耆婆要用方》一卷、《耆婆五藏論》一卷共四種。見卷二〇七，頁5303、5308、5313、5319。樓鑰所言「耆婆」，諒指此類來自天竺之醫士或藥師。詳見宋釋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叢刊》本），第二，第十八〈長者篇〉，頁32上-33上。又參見望月信亨編：《佛教大辭典》（京都：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57年增訂版），第一冊，頁535（中）。此條並下注26承饒師宗頤教授教誨，謹此申謝。
- ¹⁸ 關於相國寺在金代的景況，詳見熊伯履：《相國寺考》（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六章，頁107-11。有關金人對汴京內城的重建與基地的遷移，略見孔憲易：〈北宋東京城坊考略〉，刊于鄧廣銘、酈家駒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60-61。
- ¹⁹ 見范成大《攬轡錄》，刊于陶宗儀輯：《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1927年），卷四一，頁12上。按《說郛》本此條有省略，今據《永樂大典》卷一一九五—〈頂〉字、〈髡頂〉下引范書原文：「民亦久習胡俗，態度嗜好與之俱化」句後尚有五十一字，然後接續下句：「最甚者衣裝之類，其制盡為胡矣。」（中華影鈔本，1960年），冊一二〇，頁3上-3下。詳見陳學霖前揭，頁494；修訂本，頁248。
- ²⁰ 見《宋史》卷八六，頁2127；《金史》卷二五，頁607。關於金代黃河水患對瀋州一帶的影響，詳見岑仲勉：《黃河變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十一節，頁394-402。
- ²¹ 關於相州之地理沿革，及其在宋金管治下發展情況，見《宋史》卷八六，頁2127；《金史》卷二五，頁606；范成大：《攬轡錄》，頁12下-13上。又參見方豪前揭，頁170〈安陽〉條。
- ²² 見《宋史》卷八六，頁2127；《金史》卷二五，頁604。參見加藤繁前揭，頁246-47。
- ²³ 見《宋史》卷八六，頁2126、2127；《金史》卷二五，頁602、603。參見加藤繁前揭，頁246。
- ²⁴ 見《宋史》卷八六，頁2129；《金史》卷二四，頁577。參見加藤繁前揭，頁272。關於金代帝王遊獵的風尚，特別是打圍的習俗，略見勞延煊：〈金朝帝王季節性的遊獵生活〉（上）（下），《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一、十二期（1961年12月），頁15-22、27-30。有關金代御圍場的劃定與禁例，《金史》卷九六〈路伯達傳〉略言：「（世宗）時，採捕禁嚴，自京畿至真定、滄、冀，北及飛狐，數百里內皆為禁地。民有盜殺狐兔者有罪。」（頁2139）。樓鑰所記，顯然能作重要補充。
- ²⁵ 見《宋史》卷八六，頁2130；《金史》卷二五，頁578。

- ²⁶ 《日錄》這裏所言「耆婆把」一詞，出於梵語jīvajivaka，譯作耆婆耆，或作耆婆耆婆迦，其義為命命、生生、共命等。天竺有雉以此為名，蓋即命命鳥、共命鳥、鷓鴣之類。按前揭《翻譯名義集》第二集，第二十二〈畜生篇〉有「耆婆耆婆迦」一條，言曰：「此翻生，〈勝天王〉云生生或翻命，〈法華〉云命命。《雜寶藏經》云雪山有鳥，名為『共命』，一身有二頭，識神各異，同共報命，故曰『命命』。」（頁20下-21上）。參見前揭《佛教大辭典》第一冊，頁536（上）。饒固庵師以為「耆婆把」即「耆婆耆婆迦」異譯，此處或指北方婦女所愛戴如「命命鳥」之「一身雙頭，人面禽形」的釵飾。
- ²⁷ 見《宋史》卷九十，頁2249；《金史》卷二四，頁575。關於當時黃河水患對涿州至李固渡一帶的影響，詳見岑仲勉前揭，頁402-9；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頁566-69。又參見張含英：《歷代治河方略探討》（北京：水利出版社，1982年），頁57-79。
- ²⁸ 有關金中都城之基本史料，參閱于傑：《北京史資料長編》（遼金部分）（北京：燕山出版社，1986年），頁33-92。關於金中都城之近人著述，詳見朱偁：〈遼金燕京都城郭宮苑圖考〉，《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六卷第一號（1936年），頁60-80；那波利貞著、劉德隅譯：〈遼金南京燕京故城疆域考〉（下），《中和月刊》第三卷第一期（1942年1月），頁91-97；G.N. Kates, "A New Date for the Origins of the Forbidden Ci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 (1942-43): 180-202；閻文儒：〈金中都〉，《文物》1959年第9期（9月），頁8-12；詳見于傑、于光度：《金中都》（北京出版社，1989年）。又略見北京大學歷史系《北京史》編寫組編：《北京史》（同前出版社，1985年），第四章，〈遼金時代的北京〉，頁79-94；及 Nancy S. Steinhardt 前揭，pp.128-36。
- ²⁹ 關於張棣、宇文懋昭，與范成大所記金中都城的情況，見張棣《金虜圖經》，收入上揭《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頁1上-3下；署名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見崔文印：《大金國志校注》（中華，1986年），頁470-71；范成大：《攬轡錄》，頁13上-14下。樓鑰與范成大對金中都城的敘述，為南宋人繪製其京城之圖的藍本。這一佚名繪的金中都城圖，後來收入於元泰定二年（1325）所刻的《新編（纂圖增類）群書類要事林廣記》，乙集卷一〈燕京圖志〉。此書有日本元錄十二年（1699）翻刻，收入影印本《和刻本〈類書集成〉》（東京：古典研究會，1975年），第一冊。（〈燕京圖志〉見頁217-19）關於是圖的考證，見徐蘋芳：〈南宋人所傳金中都圖——兼辨《永樂大典》本《唐大安宮圖》之誤〉，《文物》1989年第9期（9月），頁54-58、96。

- 30 《金史》卷三六〈禮志〉九，頁839-42；卷三八〈禮志〉十一，頁865-66；佚名編纂：《大金集禮》（《叢書集成》本），卷三九，頁333-34、336-37。
- 31 關於女真政權以高壓手段來控制官吏，又用嚴刑峻法來嚇阻異議分子，參看陶晉生前揭，頁16-18；黃寬重前揭，頁21-23。
- 32 金末名士劉祁在其《歸潛志》卷七，對簽軍的弊政有苛烈的批評，他的意見後來收入《金史·兵志》，見卷四四，頁999。參見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收入陶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灣商務，1971年），頁106。
- 33 關於蒙古族活動在遼金史籍之隱汨，詳見王國維：〈萌古考〉，收入《觀堂集林》（臺北世界，1970年），頁685-712。此篇有賈敬顏補訂，收入史衛民編：《遼金時代蒙古考》（呼和浩特：內蒙古自治區文史研究所，1984年），頁22-31。王氏利用樓鑰《日錄》此條證明《金史》卷六〈世宗紀〉上所記大定十年、十一年間蒙古兵侵擾北邊的事情。樓氏此處雖表明史事，但其所記「太子自去邊頭議和」云云，據王國維考證，乃是齊東野語，于史無徵，見前揭，頁702-30。
- 34 詳見《金史》卷五八，頁1335-36；周煇《北轅錄》所載見《說郛》卷五四，頁11上。並參考樓祖貽：《中國郵驛史料》（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57年），頁73-74。
- 35 關於金國之物價問題，加藤繁最先注意到，然其論著因資料關係皆偏重於與宋朝的貿易，未有深入研究對金國民生經濟之影響。見所著〈宋代和金國的貿易〉、〈宋金貿易中的茶、錢和絹〉，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卷（1963），頁202-30、231-46。有關兩宋物價的近人論著不少，可參考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著》（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頁242-57；衣川強著、鄭樸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臺灣商務，1977年），頁83-90；及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1985年再版），頁238-59。
- 36 參見沈起煒前揭，頁160-61；黃寬重前揭，頁127-30。

玖、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

一

元好問遺山先生(1190-1257)，是女真族所建立的大金王朝的一代文宗，在國史上享有超然的地位。金源淪亡於蒙古之後，遺山退隱不仕，致力於蒐集與編纂史料，在太原秀容(今山西忻州市)韓岩村鄉居構築「野史亭」，欲以史筆自任。雖然素志未酬而歿，所撰的碑版誌銘，已刻或未刊的著作，如《中州集》、《金源君臣言行錄》、及《壬辰雜編》等，都保存大量珍貴文獻記錄，為元末官修《金史》所採摭資用。

遺山這一崇高的勵志與篤行，同時人的敘述與《金史》本身都有明證。例如郝經(1223-75)撰〈遺山先生墓銘〉說：

每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國亡史興，己所當為，而國史〈實錄〉在順天道萬戶張公府，乃言于張公(張柔[1190-1268])，使之聞奏(蒙古太宗)，願為撰述。奏可，方闢館，為人所沮而止。先生曰：「不可遂令一代之美泯而不聞。」乃為《中州集》百餘卷，又為《金源君臣言行錄》，往來四方，采摭遺逸，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親為記錄，雖甚醉不忘於是。雜錄近世事至百餘萬言，捆束委積，塞居數楹，名之曰「野史亭」。書未就而卒，嗚呼，先生可謂忠矣。¹

《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元德明傳〉附子〈好問〉據此又言：

晚年尤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己所當任。時金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柔)家，乃言於張，願為撰述，既而為樂夔所沮而止。好問曰：「不可令一代之跡泯而不傳。」乃構亭於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

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為記錄，至百餘萬言，今所傳者有《中州集》及《壬辰雜編》若干卷。年六十八卒。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²

關於元好問對纂修《金史》的貢獻，以及他遺下的詩文集，與所編《中州集》的史料價值，時賢已多有研究，不須贅言，本篇謹將尚鮮注意的《壬辰雜編》作一探索分析。³

二

從簿錄記注所載，《壬辰雜編》誠然是遺山晚年所編纂史料的一種，屬〈雜史〉類，紀事始於哀宗天興元年(1232)，故以干支「壬辰」為名。元朝翰林國史院不但庋藏是書，而且肯定其價值。因此到順帝至正三年一五年(1343-45)，中書右丞相脫脫(1314-55)以都總裁設局纂修遼金宋三史，負責《金史》的史官便著意剪裁採用。⁴當時任三史首要總裁官的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1283-1357)，在他的〈送振先宗丈歸祖庭〉詩序略說：「近年奉詔修三史，一日，於翰林故府中，攜金人遺書，得元遺山裕之手寫《壬辰雜編》一帙。……」⁵同時人蘇天爵(1294-1352)撰〈三史質疑〉又記：「(金)國亡之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1186-1255)《天興近鑑》、王鶚(1190-1273)《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指哀宗〔1224-34在位〕，義宗出於金亡後王鶚之私諡)一朝之事。」⁶蘇氏並無入局修史，但他嫻熟金源史事，可能曾寓目《雜編》，因而認識其重要性。至於至正初史館開局，採摭《雜編》記敘入史，《金史》本身有兩處標明。例如下揭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贊〉，和上引的〈元德明傳〉附子〈好問〉，都說《壬辰雜編》述事信而有徵，足以補充紀載的遺闕，不過並未具體說明。

根據上述，特別是歐陽玄的〈詩序〉，元末史館修纂《金史》時所獲得的《壬辰雜編》只是一篇手稿，不是刊本，因此是編可能不是完卷之作。這部記載，大概是遺山晚年隱居鄉里，致力修史時所編的史料的部分雜稿，始於壬辰年、故冠以此名，但始終未付

梓。所以，故姚從吾教授評論此書說：「《壬辰雜編》實際上也就是《壬辰雜稿》，應當是有關壬辰這一年金朝掌故的雜錄，並不是寫成的專書。因為是雜稿，經人採用後就散亂了，所以沒有流傳下來。」⁷乾隆、嘉慶間施國祁(1750-1824)箋注元遺山詩，長於廣搜博採史料，然大意誤讀《金史·元好問傳》，以為《壬辰雜編》即是《金源君臣言行錄》，凡百餘萬言云云。此說甚謬，因為兩者毫無關係，是不同的著作，並未鈔版，俱已失傳，可是近人不察，致易為所言貽誤。⁸

《壬辰雜編》究竟何時散失，明清的書誌目錄透露一些線索。英宗正統六年(1441)，大學士楊士奇(1365-1444)等編訂《文淵閣書目》，在「富」字型大小的第二廚目「史雜」下標列《壬辰雜編》三冊，但是其書已闕，未知官府何時失藏。然而，稍後葉盛編《菘竹堂書目》，卻提到他的先人藏書樓收存《雜編》三冊，看來卷帙不少。根據葉氏生卒年(1420-74)推斷，是編在明中葉仍有鈔本流傳。⁹不過，現存《書目》是五世孫煥恭所輯錄，到七世孫國華在崇禎七年(1634)始付梓，其時藏書有無《雜編》頗成疑問。下及清代，乾隆三十七年(1773)起編修《四庫全書》時，從各地採進的書籍並未見是編。因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在《遺山文集》四十卷下有按語云：「今《壬辰雜編》諸書雖已無傳，而元人纂修《金史》多本所著，故于三史中獨稱完善。」由此可見，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提要》刊行之時，《四庫》編纂者皆以為是書經已亡佚。¹⁰

不過，看來《壬辰雜編》在乾隆間尚未失傳，因為凌廷堪(1755-1809)編《元遺山年譜》(有嘉慶元年〔1796〕序)，終卷評論元好問著述存佚略言：「今《壬辰雜編》或云已佚，偃師武虛谷進士(武億〔1745-99〕)，嘗與余言于朱竹君學士(朱筠〔1729-81〕)有此書。戊申冬(乾隆五十三年〔1788〕)，詢之朱少白(錫庚)同年，云：『幼時見家有藏本』，亦不知其確否也。興化任幼植禮部(任大椿〔1738-89〕)云：『聞江南藏書家尚有之，而未之見，當再覓之。』」¹¹如果凌次仲記事確鑿，《壬辰雜編》的鈔本，到嘉慶初年仍存人世。此外，清人所輯補的《金史·藝文志》，如倪燦、金門

詔、龔顯曾諸家，但列其目，未言卷帙。民初孫德謙刊《金史·藝文略》，於《壬辰雜編》目下並引前揭歐陽玄〈詩序〉及《棗竹堂書目》著錄，但訛言「三冊」為「三卷」，需要更正。¹²

三

由於《壬辰雜編》經已佚亡，無由取之勘對《金史》，要考究元末史館如何取捨剪裁以入紀傳就有困難，必須從多方面鑽研推測。從《金史》本身及元代著述，參照時賢鉤稽所得，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啟示，證明史官曾將《雜編》部分資料鈔入《金史》。下面列舉三例。

(一) 卷一百十五〈列傳〉第五十三〈完顏奴申〉¹³

根據本傳摘要，完顏奴申字正甫，宣宗時(1213-23)策論進士，正大三年(1226)由翰林直學士充益政院說書官，五年轉吏部侍郎，以御史大夫奉使蒙古，翌年復往，八年始還，拜參知政事。天興元年(1232)春，大朝軍圍攻南京(汴京)。十二月辛丑，哀宗倉皇出走歸德，隨遷蔡州(今河南汝陽市)，行前以奴申兼樞密副使，與完顏習捏阿不等總率諸軍留守京師。是時都城內外不通，米價騰漲，百姓糧盡，民間洶洶，於是有議立皇兄荊王(守純)監國。二年(1233)正月丙寅，省令史許安國與左司都事元好問諸人詣都堂質詢，問保社稷、活生靈之策，然二相無計可出，但曰「死守」而已。翌日，西面元帥崔立率黨為亂，闖入省府，麾眾殺害奴申與阿不，隨詣蒙古統帥納款請降，事見其後之〈崔立傳〉。

〈本傳〉冗長達千五百字，史源略見卷末〈傳贊〉，有言：「劉京叔《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¹⁴這是說〈完顏奴申傳〉取材於上述兩書。因為汴京被圍之時，劉祁與元好問皆在京城，目擊時事，故此記述的都是親歷聞見。《歸潛志》今日猶存，若果持〈本傳〉與之參校，將其雷同之片斷勾出，餘下的豈不是《壬辰雜編》的原稿？從這個指標著手，不難分辨史料，將其還復原狀。

首先，檢讀《歸潛志》紀事部分，我們見到〈本傳〉好幾處是從前者撮錄，稍加調整潤色。例如敘汴京被圍，食糧匱絕事：「時汴京內外不通，米升銀二兩，百姓糧盡。……縉紳士女多行乞於市，至有自食其妻子者。至於諸皮器物皆煮食之，貴家第宅，市樓肆館皆撤以爨。」顯然是採自《歸潛志》卷十一〈錄大梁事〉：「二守臣素庸闇無謀，但知閉門自守。百姓食盡，無以自生，米升直銀二兩，貧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縉紳士多行乞于街，民間有食其子。……又日殺馬牛乘騎自啗，至於箱篋，鞍轡諸皮物，凡可食者皆煮而食之。其貴家第宅、與夫市中樓館木材皆撤以爨。」¹⁵至於下面所記天興元年正月丙寅，省掾諸人攜集質詢奴申、阿不二相如何保衛京師，內容與劉祁所記歧異，似另有所本（見後），但亦有數處採自《歸潛志》。〈本傳〉記云：「或曰是時外圍不解，如在陷穽，議者欲推立荊王以城出降，是亦《春秋》紀季入齊之義，況北兵中已有曹王也。眾憤二人無策，但曰『死守』而已。」此段係撮鈔自〈錄大梁事〉同卷：「時週邊*（《四庫》作『外圍』）不解，上下如在陷穽中，且相繼餓殍死。議者……推立皇兄荊王，以城降，庶可救一城生靈。……是亦《春秋》紀侯大去其國，紀季以鄗入于齊之義，不得已者。況北兵中有曹王也，朝士皆知，莫敢言。二守臣但曰『當以死守』，眾憤二人無他策。」不同之處是劉祁敘其事於諸省掾詣都堂之前，而《金史·完顏奴申傳》則將其置於眾人質詢二相之後。¹⁶

此外，〈本傳〉末段總結金末亂政所引劉祁評論，亦係採自《歸潛志》。論曰：「金自南渡之後，為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臨事相習，低言緩語，互相推讓，以為養相體。每有四方災異、民間疾苦，將奏，必相謂曰：『恐聖主心困。』事至危處輒罷散，曰：『俟再議』，已而復然。或有言當改革者，輒以生事抑之，故所用必擇懦熟無鋒鏑、易制者用之。每北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長吁而已。兵退，則大張具，會飲黃閣中矣。因循苟且，竟至亡國。又多取渾厚少文者置之臺鼎，宣宗嘗責丞相僕散千斤：『近來朝廷紀綱安在？』千斤不能對，退謂郎官曰：『上問紀綱安在，汝等

自來，何嘗使紀綱見我？」故正人君子多不見用，雖用亦未久遽退也。」以上一段，係摘錄《歸潛志》卷七劉祁論金末蔽政事，原文分兩條，較冗長。其言曰：「南渡之後，為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上下同風，止於苟安目前為樂。凡有人言當改革，則以生事者抑之。……又宰執用人，必先擇其無鋒鋷、軟熟易制者用，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雖用亦未久，遽退閒。」¹⁷

以上已將〈完顏奴申傳〉所鈔錄《歸潛志》各條列舉，然則其餘的傳文是否全出《壬辰雜編》？此亦不然。因為《雜編》是記載耳聞目見的雜稿，不是體例完備的史書，故此〈本傳〉卷首記述完顏奴申的仕履，理當另有來源。依照元修《金史》的體例，這些細節，大概從〈哀宗紀〉（卷十七—十八）摘錄。¹⁸這樣看來，〈本傳〉所資取於《壬辰雜編》的，應該是記述元好問在省署與許安國質詢奴申、阿不二相的話，如下面一段：

天興二年正月丙寅，省令史許安國詣講議所言：「古者有大疑，謀及卿士，謀求庶人。今事勢如此，可集百官及僧道士庶，問保社稷、活生靈之計。」左司都事元好問以安國之言白奴申，奴申曰：「此論甚佳，可與副樞議之。」副樞亦以安國之言為然。好問曰：「自車駕出京今二十日許，又遣使迎兩宮。民間洶洶，皆謂國家欲棄京城，相公何以處之？」阿不曰：「吾二人惟有一死耳。」好問曰：「死不難，誠能安社稷、救生靈，死而可也。如其不然，徒欲一身飽五十紅衲軍，亦謂之死耶。」阿不款語曰：「今日惟吾二人，何言不可。」好問乃曰：「聞中外人言，欲立二王監國，以全兩宮與皇族耳。」阿不曰：「我知之矣，我知之矣。」即命召京城官民，明日皆聚省中，諭以時勢危急當如之何。有父老七人陳詞云云，二相命好問受其詞。白之奴申，顧曰：「亦為此事也。」且問副樞「此事謀議今幾日矣？」阿不屈指曰：「七日矣。」奴申曰：「歸德使未去，慎勿泄。」¹⁹

此段大部份是元好問與二相的對白，所以無疑出於他的手筆。雖然，如前所示，當日目擊朝議的仍有劉祁，《歸潛志·錄大梁事》有記述其事。²⁰不過，在都堂公開討論如何保衛京城之前，與二相交談的，僅有好問一人。（前段載言：「阿不歎曰：『今日惟吾二人，何言不可。』」便是佐證。）因此，記錄這一對白的，捨遺山本人莫屬。《壬辰雜編》以記述時事聞見為主，所以這段談話便在此處保存下來，為史官提供獨有的資料。

（二）卷一百二十三〈列傳〉第六十一〈完顏陳和尚（彝）〉附〈完顏斜烈（鼎）〉²¹

完顏斜烈漢名鼎，字國器，畢里海世襲猛安，自壽、泗元帥轉安平都尉，鎮商州（今河南商縣），威望甚重，敬賢下士，有古賢將之風，正大三年卒。《金史》本傳附從弟完顏陳和尚（彝），甚簡略，僅八十六字，事跡皆據元遺山記錄，而主要來自《壬辰雜編》。前揭歐陽玄〈送振先宗丈歸祖庭〉詩序，提及曾在翰林故府所搜金人遺書見到《壬辰雜編》一帙，其言說：

歐陽公（修）晚年乞守洪州，累表不得請，於是歸江右之志遂不果。……南渡以後，宋人多議公此事。洪景廬（邁〔1123-1202〕）、楊廷秀（萬里〔1127-1206〕）之賢亦未免有此意。甚者，謂公子孫居穎為金人所戕而遂絕，是不大然。近年奉詔修三史，一日，於翰林故府中攬金人遺書，得元遺山裕之手寫《壬辰雜編》一帙，中言安平都尉完顏斜烈，漢名鼎，字國器，嘗鎮商州，偶搜伏，於竹林中得歐公子孫甚多，以歐公之故，并其族屬鄉里三千餘人悉縱遣之。則知未嘗殲于金兵也。此好事者為之辭，明矣。元遺山金士領袖，生平極重歐陽公，嘗有詩云：「九原如可作，吾願從歐陽。」北人至今佩服其言。²²

此處指出由於遺山記載完顏斜烈的偉行，得知靖康難後，歐陽修的子孫仍倖存商州，並非如傳聞謂已為金兵所戕遂絕。從這一殘存斷簡，比對《金史》本傳所記：「鎮商州，威望甚重，敬賢下

士，有古賢將之風。初至商州，一日搜伏，於大竹林中得歐陽修子孫，問而知之，併其族屬鄉里三千餘人皆縱遣之。」顯而易見，下半段是從《壬辰雜編》逐錄。至於先前兩句：「敬賢下士，有古賢將之風」，則係摘自遺山為完顏陳和尚撰之〈贈鎮南節度使良佐碑〉。²³元好問與完顏從兄弟情誼頗篤，於斜烈尤其。正大三年（1226），斜烈罷商帥職，例為總管，屯方城（今河南方城縣），曾徵召好問，免其從軍，其事略見遺山詩〈即事〉自注：「商帥國器見，免從軍。」此外，遺山又有詩詞數首述及彼此間酬酢。²⁴事實上，若果史官未曾寓目《壬辰雜編》與遺山所撰的〈良佐碑〉，大概不會為之立傳，因為除卻元好問記述他搜獲歐陽修的子孫，完顏斜烈並無其他偉跡奇行傳世，這可見《壬辰雜編》的特殊價值。

（三）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六十一〈忠義四〉〈完顏絳山〉²⁵

完顏絳山是哀宗的奉御，系出始祖函普。天興二年十月，蒙古大軍攻陷蔡州城，哀宗自縊，近使皆走避，獨絳山留不去以收其遺骸，葬于汝水之濱，時人義之。他的傳記史源不詳，時賢崔文印校證宇文懋昭（？）撰之《大金國志》，比較《國志》與《金史》〈本傳〉，發覺二者所記絳山事跡，大同小異。由於《國志》撰寫時《金史》尚未編纂，不可能從其書鈔錄，故此認為此傳可能出自《壬辰雜編》。其言說：

（《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這卷的史文，除一部分取自《汝南遺事》、《宋季三朝政要》外，似別有所據，而且多可與《金史》相印證。特別是關於完顏絳山葬義宗一事，和《金史》之記載簡直如出一轍，今將兩書的記載並列於下。……（從略）……一看就清楚，這兩段文字，除了個別字句不同外……，關鍵的問答和情節，基本，甚至完全相同，它使我們相信，這兩段記載同出一源是無可懷疑的。據元人蘇天爵說：金「國亡之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天興近鑑》、王鶚《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一朝之事。」（……〈三史質疑〉）但《金史》的修撰者

只偶然提及《天興近鑑》一次，《汝南遺事》甚至一次也未提及，而強調：「劉京叔《歸潛志》與《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完顏奴申傳〉）由於《歸潛志》不載完顏絳山事，則上述兩段記載出自《壬辰雜編》則是有很可能的了。……但蘇天爵也同時指出：「葉隆禮、宇文懋昭為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這就排除了本書的記載或許鈔自《金史》的可能性。²⁶

崔氏所校證《國志》，雖然體例失當，注釋欠周，但於此處別具慧眼。這因為在金末河南沸鼎之際。史官播越，無由記注，能夠秉筆的若不是身陷其境（如王鶚被困於蔡州），就是撫拾時人聞見，書之於編。當日能搜羅散佚，以史筆自任的，僅有劉祁、王鶚與元好問三人。既然上述二者的著述（《歸潛志》與《汝南遺事》），都未見有完顏絳山的記載，²⁷他的傳記的史源，只有來自元好問，而在遺山的叢稿中，最可能記載這樣的貞忠事跡，就是《壬辰雜編》。因此，雖然崔氏謙虛地說：「可惜《壬辰雜編》現已亡佚，我們無由確證」，但這一推斷很合邏輯，可以接納，故此本文也將《金史·完顏絳山傳》的史源，歸諸於《壬辰雜編》作為殿筆。

四

總括上述，雖然我們對《壬辰雜編》的史源只能作粗略蠡測，但是歸納排比現有資料，可以獲得若干結論。首先，《壬辰雜編》是元好問一部記載天興壬辰、癸巳這兩年間時事聞見的雜稿，並未付梓，但有鈔本流傳，大概到清嘉慶間始佚。過去認為《雜編》只是記錄壬辰這一年的野史是錯誤的，因為從《金史》本身探討，遺山的記載迄於亡國，包括蔡州城破、哀宗自縊等事情。還有，這部雜稿大概以敘述史事為主，不多涉及掌故瑣談，因為遺山另有《續夷堅志》一書（今存），專門記載志怪小說之類的軼聞。²⁸

其次，我們窺見《壬辰雜編》所記載的時事聞見的一些特點。從《金史·完顏奴申傳》鈔錄的片段來看，元好問把當日汴京被圍，在省署質詢完顏奴申、完顏習捏阿不二相關於救亡之道，與二者的談話記錄下來，顯然是要保存歷史的見證，以史官自任，作為纂史的資料。《雜編》另一特點見於歐陽玄〈詩序〉所引，後來鈔入〈完顏斜烈傳〉的一節記述斜烈搜獲歐陽子孫的事跡。這裡可見遺山對歐陽修的尊崇，和對北方著名宗族的存亡的關切，因此筆諸於編以為修史者採摭。至於《金史·完顏絳山傳》所記絳山眷念故主，蔡州城破獨留不去，收葬哀宗骸骨，假若原出《壬辰雜編》的話，足表現遺山對忠君節義的行為極為重視，特意記錄以為表彰。這類金末貞忠義勇的事跡，在《遺山先生文集》收錄的碑版誌銘頗多記錄，正是好問史學的一大特色。²⁹

最後，必須一提，元好問《壬辰雜編》記載的金末史料，所以能夠保存，主要是元末纂修《金史》的史官肯定其價值，因而剪裁入史，不然可能就此散佚。這些以歐陽玄為首是瞻的纂修官，把遺山在蒙古圍攻汴京時，在省署與完顏奴申、完顏習捏阿不二的談話載錄於史，因為好問是時事的見證而且曾將其事書之於篇。遺山記載完顏斜烈搜獲歐陽子孫的事情，對他本人尊崇前賢固然有關，但是這一件事之能入史，又因為《金史》的首要總裁官，極有影響力的歐陽玄是歐陽修的同宗後輩，希望藉此保存宗族的記錄。至於完顏絳山的貞忠事跡獲得記錄於《金史·忠義傳》，亦因為修撰者根據纂修凡例，認為這種儒家忠君的義行應該表彰。〈忠義傳〉序有言：「聖元詔修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凡前代之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絳山事跡由是得以入史，若果史官持異議，這件史事便會湮沒無聞。³⁰從此可見，《壬辰雜編》的顯晦，與元末官修《金史》的取向有重大關係，必須加以鑽研，始能深入瞭解元好問的史學貢獻。

（原載《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五期》。臺北。1990年12月）

註釋

- 1 見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附錄〉，頁3下。〈遺山先生墓銘〉原載郝經：《陵川集》，（《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三五，頁2下。
- 2 脫脫等纂：《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二六，頁2742-43。
- 3 見姚從吾：〈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貢獻〉，《大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期（臺北；1963年2月15日），頁1-12；拙著：Chan Hok-lam,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1115-1234): Three Studies*.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3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0), Chapter Two；續焜：《元遺山研究》（臺北：自印本，1974），頁134-47；張博泉、程妮娜、武玉環：〈《中州集》與《金史》〉，收入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三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26-78；及王明蓀：〈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書目季刊》卷二十二第一期（臺北，1988年6月），頁47-60。
- 4 元順帝於至正三年四月下詔纂修遼金宋三史，見宋濂等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四一〈順帝紀四〉，頁868；卷一三八〈脫脫傳〉，頁3344；詳見諸史卷首所刊〈進史表〉。近人研究論著甚多，主要為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燕京學報》專號之五）（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頁1-65；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文化》第十五卷第四期（1951年10月），頁294-322；Chan著，*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Three Studies*, Chapter One；陳芳明：〈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食貨月刊》新第二卷第八期（臺北；1972年11月1日），頁10-23；Chan著，“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t the Yüan cour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56-106；及邱樹森：〈脫脫和遼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1983年5月），頁10-21等。
- 5 歐陽玄：《圭齋文集》（《叢刊》本），卷二，頁1下-2下。
- 6 蘇天爵：《滋溪文稿》（張氏《適園叢書》本；1916年），卷二五，頁5下。楊奐《天興近鑑》已佚，但《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頁1236徵引是書一則，此則記載有關兵部官員及隨從出差的馬匹分配與支

- 俸。王鶚《汝南遺事》尚存。此書詳記哀宗從南京(汴京)遷徙至蔡州及蒙古軍圍城迄於亡國事。詳見Chan著, *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 Wang E's Memoir on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 (1233-1234)*, 191pp.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66,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93). 又見任崇岳:〈王鶚與《汝南遺事》〉,《元史論叢》第六輯(1996年),頁232-40。
- ⁷ 見注3揭姚從吾著,頁10。
- ⁸ 施國祁:《元遺山詩注》(《四部備要》本)卷首〈傳銘〉,頁6上。時人姚奠中為山西古典文學會所編之《元好問研究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撰寫〈前言——從北朝、遼、金說起〉,亦沿襲施北研的錯誤,謂元氏百餘萬言的《壬辰雜編》即是《金源君臣言行錄》(已佚)。(頁3)實則,蘇天爵在〈三史質疑〉將《壬辰雜編》與《金源君臣言行錄》分列,已明示二者有別。對於後者則言:「所述野史《名臣言行錄》未及刊行,當訪求於其家。」(頁6上)
- ⁹ 見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六,頁79;葉盛編:《菘竹堂書目》(同前出版社),卷二,頁44。
- ¹⁰ 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一六六〈別集類〉十九,頁4-5。
- ¹¹ 凌廷堪:《元遺山先生年譜》(嘉慶元年〔1796〕序;收入民國《安徽叢書》第四期〔1935〕),卷下,頁31上。據道光二十九年〔1849〕包慎言跋,此本《年譜》蓋為凌氏初稿,與收入道光三十年(1850)張穆陽泉山莊所刊之《遺山先生文集》四十卷補刻本〈附錄〉,據另一鈔本付梓之《年譜》文字略有出入。(張氏補刻本為光緒三十一年〔1905〕吳重熹刻入所輯之石蓮龕彙刻本《九金人集》;今有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刊本。)此本《年譜》之引文云:「興化任幼植禮部嘗為予言:『昔校《歸潛志》,以為《壬辰雜編》已佚,後聞江南藏書家尚有之。』偃師武虛谷進士亦云:『朱笥河學士有此書。』戊申冬,詢之朱少白同年,云:『幼時見家有藏本。』虛谷之言不妄,亦不知其確否也。附記於此以俟博雅者。」(卷下,頁29上-29下)與前本比較,其文字語調雖略更動,但基本意思並無改變。
- ¹² 見倪燦等撰:《遼金元藝文志》(北京商務,1958年),頁16,51,97。參見楊家駱編:《新補金史藝文志》,刊于張其昀監修:《金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70年),下冊,頁17-18。
- ¹³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3-26。

- 14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6。關於《歸潛志》對纂修《金史》的貢獻，詳見本論叢第拾篇：〈劉祁《歸潛志》與《金史》〉。
- 15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4；劉祁：《歸潛志》（中華，1983年），頁126。
- 16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5；《歸潛志》，頁127。
- 17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6；《歸潛志》，頁70。
- 18 見《金史》卷十七，頁381-86；卷十八，頁395-96。
- 19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5。
- 20 見《歸潛志》，頁127。
- 21 《金史》卷一二三，頁2683。
- 22 同注5。此處歐陽玄引元好問詩誤記下句。原詩出〈贈劉御使雲卿四首〉第三首，末二句云：「九原如可作，吾欲起韓歐。」見施國祁：《元遺山詩注》卷一，頁14下。
- 23 見《遺山先生文集》卷二七，頁14上。
- 24 〈即事〉詩末句云：「到家慈母應相問，為說將軍禮數寬。」見《元遺山詩注》卷九，頁18上。遺山所撰詩與斜烈有關者另有三首：〈丹霞下院同仲澤鼎玉賦〉（按仲澤指王渥，鼎玉即王鉉）、〈中秋雨夜〉、〈俳體雪香亭雜詠十五首〉第六首。見《詩注》卷八，頁14上，22下；卷十二，頁3上。亦有詞三闕：〈滿江紅〉、〈水龍吟〉、〈三奠子〉，俱作于正大三年。見吳庠：《遺山樂府編年小箋》（香港中華，1982年），頁37-40。以上詩詞繫年考定係根據繆鉞：《元遺山年譜彙纂》卷上，載《國風半月刊》第七卷第三期（1935年10月），頁39-40。
- 25 《金史》卷一二四，頁2705-6。
- 26 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中華，1986年），上冊，〈前言〉，頁6-8。
- 27 王鶚《汝南遺事》因為紀事止于蔡州城陷前夕，所以未載完顏絳山的貞忠事跡，但在撰于哀宗自縊亡國後的〈總論〉卻有此評論：「近侍如絳山，氣不奪者以萬卒，死於社稷，上下一同，書之書簡，古今無愧。」見《畿輔叢書》本（光緒五年〔1879〕刊），卷四，頁9上。
- 28 關於《續夷堅志》的研究，參考李正民：〈試論元好問的志怪小說集《續夷堅志》〉；李峭倉、蔚潤明：〈元好問《續夷堅志》淺析〉，收入前揭《元好問研究文集》，頁233-46；247-52；又見鍾嬰：〈《續夷堅志》散論〉，刊于劉澤、孫安邦選編：《紀念元好問800誕辰文集》（山西人民，1992年），頁240-53。

- ²⁹ 關於此一課題，參考李峭倉、蔚潤明：〈試論元好問碑記文章的史學價值〉，刊于《紀念元好問800誕辰文集》，頁254-69。
- ³⁰ 順帝至正三年開局纂修遼金宋三史，右丞相脫脫為總都裁，個別史局皆設總裁官、修史或纂修官若干名，詳見諸史卷首所刊〈進史表〉附錄的「修史官員」名單。歐陽玄雖僅為三史總裁一員，但對修史作出鉅大的貢獻。根據危素撰〈圭齋先生歐陽公行狀〉，他建議「遣使購書，增設史官，立〈三史凡例〉，又為便宜數十條，俾論撰者有所遽依。」三史〈進史表〉（署丞相總都裁銜）及論，贊，表，奏皆出自其手。〈行狀〉載《圭齋文集》卷十六〈附錄〉，頁6上-15上（引文見頁11上）；諸史〈進史表〉載卷十三，頁2上-8上。傳見《元史》卷一八二，頁4196-99。《金史·忠義傳》序引文見卷一二一，頁2634。

拾、 劉祁《歸潛志》與《金史》

一

山西應州渾源劉祁，字京叔，號神川遯士，是宣宗貞祐二年(1214)遷都南京(河南開封)後的一位金末著名儒士及作家。高祖劉摠為太宗天會二年(1124)詞賦進士；祖汲、父從益(1182-1225)皆登進士第，從益官至御史大夫、應奉翰林文字。祁生於章宗泰和三年(1203)，早歲隨祖、父遊宦于南京(汴京)，以聰穎及文學顯名，曾為太學生，但庭試失意，遂閉門讀書。哀宗天興元年(1232)，蒙古大軍進攻汴京，目擊圍城慘狀、元帥崔立殺留守大臣投降，歷盡艱辛，逾年始輾轉還鄉，躬耕自給，築室名「歸潛堂」，埋首著述，兩年後金源滅亡。蒙古太宗(窩闊台)十年(1238)，中書令耶律楚材(1190-1244)奏請諸路選試儒士，祁就試西京(大同)擢登榜首，選充山西東路考試官。其後征南行台粘合南合聞其名，邀至相府待以賓友，七年後謝世，時元定宗海迷失後二年(1250)，年四十八，翰林學士承旨王磐(1202-93)為撰墓誌。著有《神州遯士集》二十二卷，《處言》四十三篇，《歸潛志》若干卷等，今存惟《歸潛志》。¹

根據劉祁乙未年(1235)自序，《歸潛志》應於是年動筆，而最遲在戊午年(1238)完成。自稱在歷經艱辛，國破人亡之後，有感於「昔所與交遊，皆一代偉人，今雖物故，其言論、談笑，想之猶在目。且其所聞所見可以勸戒規鑒者，不可使湮沒無傳」，於是開始撰述，以所居之堂名題曰《歸潛志》，意在「異時作史，亦或有取焉。」書成後於元至大間(1308-11)由同鄉孫諧(字和伯)刊行，共十四卷，但流傳不廣。明清間有多種《歸潛志》鈔本流通。乾隆編纂《四庫全書》時據其中一種鈔錄(四十六年[1781]進呈)，今有影印本行世。較早兩年，即乾隆四十四年(1779)，鮑廷博(1728-1814)又取諸本參校並增加附錄，將書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七集，為最完備的刊本。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之《元明史料筆

記叢刊》，所收由崔文印點校之《歸潛志》即以《知不足齋》本為底本。²

今本《歸潛志》卷首有劉祁自序，第一至第六卷悉為金末諸人小傳，第七至十卷雜記遺事；第十一卷題曰〈錄大梁事〉，紀哀宗亡國始末；第十二卷題曰〈錄崔立碑事〉，紀崔立作亂時廷臣立「功德碑」以媚之，要脅劉祁使撰文事；又一篇題曰〈辨亡〉，紀敘金朝興亡的緣故；第十三卷為語錄體之雜說；而第十四卷則為詩文，包括自述家世的〈歸潛堂記〉，林林種種，要為研究金源一代，特別是末造亡國的珍貴史料。

關於《歸潛志》為元順帝至正三年(1343)，中書右丞相脫脫(1314-55)奉詔開局纂修遼金宋三史時纂修《金史》所根據的一個重要史料，³有關載籍都有說明。《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劉從益傳〉云：

劉從益字雲卿，渾源人。……子祁字京叔，為大學生，甚有文名。值金末喪亂，作《歸潛志》以紀金事，修《金史》多採用焉。⁴

同前書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贊〉又言：

劉京叔《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⁵

此外，王文簡公(王士禎〔1634-1711〕)〈《歸潛志》序〉云：

按金自崔立之亂，中原板蕩，文獻放失。賴二三君子，有志史事者私相撰述。元開史局，蒐羅掌故，京叔、裕之之書皆上，史館擿摭為多焉。⁶

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本《歸潛志》識語言：

渾源劉祁字京叔，……金源一代儒者也。遭亂北歸，追述平昔交遊談論與夫興亡治亂之跡，著為一書，因其堂

名，目曰《歸潛志》，與同時元好問《壬辰雜編》並行於世，金末文獻之徵於是乎在。⁷

乾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歸潛志》條又云：

壬辰之變，祁在汴京，目擊事狀，記載胥得其實，故《金史》本傳稱祁此〈志〉於金末之事多有足徵，〈哀宗本紀〉全以所言為據。……談金源遺事者，以此〈志〉與元好問《壬辰雜編》為最，《金史》亦竝稱之。《壬辰雜編》已佚，則此〈志〉尤足珍貴矣。⁸

依上所記，《金史》的材料很多來自《歸潛志》。可是，我們所知者止此。至於《金史》何處引用《歸潛志》，或是何以有別的材料不用而要選用《歸潛志》，或是為何《歸潛志》有的材料卻不為《金史》採用，文獻上並沒有說明。本篇鉤稽有關載籍，勘對比較史文，希望對這些問題有所闡釋。

二

《金史》引用《歸潛志》的材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史文標明引用劉祁的話，這在《金史》有三則。一是卷四四〈兵志〉：

故混(渾)源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丁男若皆強壯，或盡取無遺，號泣動乎鄰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初，貞祐時，下令簽軍，會一時任子為監當者春赴吏部選，宰執命取為監官軍，皆憤慍哀號交愬臺省，至衝宰相鹵簿以告。丞相僕散七斤大怒，趣左右取弓矢射去。已而，上知其不可用，命免之。元光末，備潼關、黃河，又簽軍，諸使者歷縣邑，自見居官外，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充軍。至許州，前侍禦使劉元規年幾六十，亦選為千戶。至陳州，以祁父從益以前監察御使亦為千戶，餘不可悉紀。既立部伍，必以軍律相臨，物議紛然，後亦罷之。⁹

此條採自《歸潛志》卷七：

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為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貞祐初，下令簽軍，會一時任子為監官(軍)者，以春赴吏部調數，宰執使盡揀取，號「監官軍」，其人憤慍叫號，交謗於臺省，又衝宰相鹵簿告，丞相僕散七斤大怒，趣左右取弓矢射去。已而，上知其不可用，免之。元光末，備潼關、黃河，又下令簽軍，諸使者歷郡邑，自見居官者外，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揀之。至許州，前戶部郎中、侍禦使劉元規，年幾六十，亦中選，為千戶。至陳州，余先子以前監察御使，亦為千戶。自餘不可勝言。既(以)立部曲，須依軍例，以次相鈐束，物議喧然，後亦罷之。¹⁰

另一則是卷一一一〈內族(完顏)訛可傳〉：

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為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即入奏之，上因以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制變多為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¹¹

此條又採自《歸潛志》卷七：

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為耳目以伺察百官，故使其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即入奏之，上因切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監戰」。每臨機制變，多為所牽制。輒遇敵先奔，故其軍多喪敗。¹²

兩則不但內容相符，文字亦大同小異。至於《金史》另外一則——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最後一段，更全部鈔襲《歸潛志》卷七，唯一差異者是語句有所顛倒而已。因此，施國祁(1750-1824)《金源筭記》卷下云：「劉祁曰至末(一百十四字當削)。案史家全錄《歸潛》文，不敢竄一字，苟圖文字暢達，可以塞責，誰知茫茫一片，皆不解切之陳言，且一傳中用四『初』字，尤屬無此文法。」¹³謹將兩段分錄於下以作比較。

《金史》卷一一五

劉祁曰：「金自南渡之後，為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臨事相習低言緩語互相推讓，以為養相體。每有四方災異、民間疾苦，將奏必相謂曰：『恐聖主心困。』事至危處輒罷散，曰『俟再議』，已而復然。或有言當改革者，輒以生事抑之，故所用必擇悞熟無鋒鋟易制者用之。每北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長吁而已。兵退，則大張具，會飲黃閣中矣。因循苟且，竟至亡國。又多取渾厚少文者置之台鼎，宣宗嘗責丞相僕散七斤『近來朝廷紀綱安在？』七斤不能對，退謂郎官曰：『上問紀綱安在，汝等自來何嘗使紀綱見我。』故正人君子多不見用，雖用亦未久而遽退也。」¹⁴

《歸潛志》卷七

南渡之後，為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上下同風，止以苟安目前為樂，凡有人言當改革，則必以生事抑之。每北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歎吁。已而敵退解嚴，則又(大)張具，會飲黃閣中矣。每相與議時事，至其危處，輒罷散，曰：「俟再議」，已而復然。因循苟且，竟至亡國。南渡之後，朝廷近侍以諂諛成風，每有四方災異或民間疾苦將奏之，必相謂曰：「恐聖上心困。」當時有人云：「今日恐心困，後日大心困矣。」竟不

敢言。(一云：「竟至敗亡」。)又，在位者臨事，往往不肯分明可否，相習低言緩語，互推讓，號「養相體」。吁！相體果安在哉？又，宰執用人，必先擇無鋒銜、軟熟易制者，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雖用亦未久，遽退閒。……宣宗嘗責丞相僕散七斤：「近來朝廷紀綱安在？」七斤不能對，退謂郎官曰：「上問紀綱安在，汝等自來何嘗使紀綱見我？」)[案：此事《金史》述劉祁之言，見〈完顏訛可傳〉，補錄於此。]¹⁵

三

《金史》引用《歸潛志》的材料，另一方面是沒有在史文注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歸潛志》條說：「壬辰之變，祁在汴京，目擊事狀，記載胥得其實，……〈哀宗本記〉全以所言為據。」但事實上，〈哀宗記〉記敘壬辰之變僅從《歸潛志》摘錄數語，其餘記事——哀宗離汴京遷蔡州以至亡國之兩年間，則根據王鶚(1190-1273)的《汝南遺事》。¹⁶至於《金史》之鈔錄《歸潛志》，主要在〈列傳〉方面。筆者曾經把二書比勘，發覺《金史》〈列傳〉有二十二則因襲《歸潛志》的小傳，而其中全部襲用的占了七則。謹將這些〈列傳〉分為〔全部襲用〕及〔部分襲錄〕兩項條列如次：

一、〔全部襲用〕

〈列傳〉	《金史》	《歸潛志》
李經	卷一二六	卷二
李純甫	同上	卷一
王鬱	同上	卷三
宋久嘉	同上	卷一
龐鑄	同上	卷四
李獻能	同上	卷二
寶符李氏	卷一三〇	卷五

下面謹舉二傳作說明：

(一) 李純甫傳

《金史》卷一二六

李純甫字之純，弘州襄陰人。祖安上，嘗魁西京進士。父采，卒於益都府治中。純甫幼穎悟異常，初業詞賦，及讀《左氏春秋》，大愛之，遂更為經義學。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為文法莊周、列禦寇、左氏、《戰國策》，後進多宗之。又喜談兵，慨然有經世心。章宗南征，兩上疏策其勝負，上奇之，給送軍中，後多如所料。宰執愛其文，薦入翰林。及大元兵起，又上疏論時事，不報。宣宗遷汴，再入翰林。時丞相高琪擅威福柄，擢為左司都事。純甫審其必敗，以母老辭去。既而高琪誅，復入翰林，連知貢舉。正大末，坐取人踰新格，出倅坊州。未赴，改京兆府判官。卒於汴，年四十七。

純甫為人聰敏，少自負其材，謂功名可俯拾，作〈矮柏賦〉，以諸葛孔明(亮[181-234])、王景略(猛[325-75])自期。由小官上萬言書，援宋為證，甚切，當路者以迂闊見抑。中年，度其道不行，益縱酒自放，無仕進意。得官未成考，旋即歸隱。日與禪僧士子遊，以文酒為事，嘯歌袒裼出禮法外，或飲數月不醒。人有酒見招，不擇貴賤必往，往輒醉，雖沈醉亦未嘗廢著書。然晚年喜佛，力探其奧義。自類其文，凡論性理及關佛老二家者號〈內藁〉，其餘應物文字為〈外藁〉。又解《楞嚴》、《金剛經》、《老子》、《莊子》。又有《中庸集解》、《鳴道集解》，號「中國心學、西方文教」，數十萬言，以故為名教所貶云。¹⁷

《歸潛志》卷一

李翰林純甫，字之純，宏州襄陰人。祖安上，嘗魁西京進士。父采仲文，卒於益都府治中。公幼穎悟異常兒。

初為詞賦學，後讀《左氏春秋》，大愛之，遂更為經義學。踰冠，擢高第，名聲燁然。為文法莊周、左氏，故其詞雄奇簡古。後進宗之，文風由此一變。又喜談兵，慨然有經世志。泰和南征，兩上疏，策其勝負。章宗咨異，給送軍中，後多如所料。宰執奇其文，薦入翰林。及北方兵起，又上疏論事，不報。宣宗南渡，再入翰林。時丞相朮虎高琪擅權，擢為左司都事。公審其必敗，以母老辭去。俄而高琪誅死，識者智之。再入翰林，連知貢舉。正大末，由取人踰新格，出倅坊州。未赴，改京兆府判官。卒于南京，年四十七。

公為人聰敏，於學無所不通。少自負其才，謂功名可俯拾，作〈矮柏賦〉，以諸葛孔明、王景略自期。由小官上萬言書，援宋為證，甚切。當路者以迂闊見抑，士論惜之。中年，度其道不行，益縱酒自放，無仕進意。得官未嘗成考，旋即歸隱。居閒，與禪僧、士子遊，惟以文酒為事。嘯歌袒裼，出禮法外，或飲數月不醒。人有酒見招，不擇貴賤，必往，往輒醉，雖沈醉，亦未嘗廢著書。……晚自類其文，凡論性理及關佛老二家者，號〈內藁〉，其餘應物文字如碑誌、詩賦，號〈外藁〉，蓋擬《莊子》內、外篇。又解《楞嚴》、《金剛經》、《老子》、《莊子》。又有《中庸集解》、《鳴道集解》，號為「中國心學、西方文教」，數十萬言。¹⁸

(二) 李獻能傳

《金史》卷一二六

李獻能字欽叔，河中人。先世有為金吾衛上將軍者，時號「李金吾家」。迨獻能昆弟皆以文學名，從兄獻卿、獻誠、從弟獻甫相繼擢第，故李氏有「四桂堂」。獻能苦學博覽，於文尤長於四六。貞祐三年，特賜詞賦進士，廷試第一人，宏詞優等，授應奉翰林文字。在翰苑凡十

年，出為鄜州觀察判官。用薦者復為應奉，俄遷修撰，正大末，以鎮南軍節度副使充河中帥府經歷官。大元兵破河中，奔陝州，行省以權左右司郎中，值趙三三軍變遇害，年四十三。獻能為人眇小而墨色，頗有髯。善談論，每敷說今古，聲鏗亮可聽。作詩有志於風雅，又刻意樂章。在翰院，應機敏捷號得體。趙秉文、李純甫嘗曰：「李獻能天生今世翰苑材。」故每薦之，不令出館。¹⁹

《歸潛志》卷二

李獻能欽叔，河中人。先世以武功顯，仕至金吾衛上將軍者，時號「李金吾家」。迨欽叔昆弟，皆以文學有名。從兄欽止獻卿先擢第，繼以欽叔，又繼以仲兄〔校本作「從兄」〕欽若獻誠、從弟欽用獻甫，故李氏有「四桂堂」。欽叔苦學博覽，無不通，尤長于四六。南渡，擢南省魁，復中宏詞，遂入翰林，為應奉。考滿再留，出為鄜州觀察判官。再入，遷修撰。正大末，授河中帥府經歷官。北兵來攻，軍敗奔陝，又為陝府經歷官。天興改元，陝亂見殺，年四十三。獻能為人眇小而黑色，頗有髯。善談論，每敷說今古，聲鏗亮可聽。作詩有志于風雅，又刻意樂章。在翰院，應機敏捷號得體。趙閑閑、李屏山嘗曰：「李欽叔天生今世翰苑材。」故諸公薦之，不令出館。²⁰

以上所舉七例，最觸目的是《金史》卷一二六的〈列傳〉，佔大半數採用《歸潛志》的材料。原因大概有二：一是這幾個人的傳記資料，在修史時能收集到的，以《歸潛志》所記載為最詳；一是這幾個人與劉祁的的交往特別密切，因此修史者採用他的記載以顯示其關係。關於這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從現存有關這幾個人的資料，除《歸潛志》引文以外，如元好問《中州集》所載諸小傳的簡略，和當代人並無同等的記錄得到證實。²¹第二個在《歸潛志》本身亦可以找到線索，從其書所載這幾個人的傳記來看，劉祁與他

們的交情，其中與李純甫和王鬱為最深。²²其他的雖然未有特別提及，不過卻與李純甫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劉祁記述他們的行事，亦較諸他人為詳。大概為了這個緣故，修撰《金史》〈列傳〉者就採用劉祁提供的材料。

二、〔部分襲錄〕

〈列傳〉	《金史》	《歸潛志》
世宗諸子— 永功子璿	卷八五	卷一
王*儵	卷一〇五	卷八(作*儵然)
陳規	卷一〇九	卷四
韓玉	卷一一〇	卷五
雷淵	同上	卷一
程震	同上	卷五
完顏(內族)訛可	卷一一一	卷七
紇石烈*牙吾塔	同上	卷六(作*牙忽[虎]帶)
完顏奴申	卷一一五	卷十一、卷七
王若虛	卷一二六	卷十二
麻九疇	同上	卷二
李汾	同上	同上
辛愿	卷一二七	同上
張特立	卷一二八	卷九
察浦合住	卷一二九	卷七

以上十五則係《金史》局部引用《歸潛志》的例子。這裡有四個特點可以指出。(一)所引用的是《歸潛志》所記錄關於金末的特別政治事件，與劉祁直接有關。例如〈完顏奴申傳〉記汴京在蒙古軍包圍下的缺糧，生計艱苦，及西面元帥崔立叛變以城投降等親歷聞見。又如〈王若虛傳〉記述若虛、劉祁及元好問等被佞臣要脅為崔立撰文建「功德碑」所引起的名節爭議。²³(二)所引用的是《歸潛

志》所記錄關於某些人的幾句很特別的話，例如〈永功子璠傳〉引用他對劉祁說「兵勢如此，不能止，止可以降，全完顏氏一族歸吾國中，使女真不滅則善矣」的話；如〈韓玉傳〉記載其勤王檄文言「人誰無死，有臣子之當然。事至於今，忍君親之弗顧。勿謂百年身後，虛名一聽史臣」的豪語；又如〈辛愿傳〉引劉祁轉述他對王鬱說「王侯將相，世所共嗜者，……得之不以道，與夫居之不能行己志，是欲澡其身而伏於廁也」的素志。(三)所引用的是《歸潛志》所記載關於某些人很突出的瑣事。例如〈王脩傳〉引用記他如何懲罰不法欺民的猛安，和依靠貴戚為虐的僧徒的事；如〈紇石烈牙吾塔傳〉轉載他好結小人，作惡凌虐使者，喜用鼓椎擊人的故事；又如〈張特立傳〉記述特立因劾省掾高楨輩受請托、飲娼家，為平章政事遷官並杖五十。(四)所引用的是《歸潛志》所記載某些人的事跡，這些記載雖然很簡略，但因為他們與劉祁的交情特別深切，因此亦加以採用，如雷淵、程震、麻九疇等傳便是。本來，雷淵、《遺山先生文集》卷二十二已有〈希顏墓銘〉、《中州集·已集》第六有小傳；程震、《遺山文集》卷二十一已有〈禦史程君墓表〉；麻九疇、《中州集·已集》第六亦有小傳，都是撰述傳記的一手資料。史官在這些傳記仍要摘用一些《歸潛志》的記載，無疑是以他們為劉祁的知交的緣故，不然，《金史》在這裡是不會摘用《歸潛志》的材料。下面就上揭四個特點各舉一例說明：

(一) 完顏奴申傳

《金史》卷一一五

汴民以上(哀宗)親出師，日聽捷報，且以二相持重，幸以無事。……時汴京內外不通，米升銀二兩，百姓糧盡，殍者相望。縉紳士女多行乞於市，至有自食其妻子者。至於諸皮器物皆煮食之，貴家第宅、市樓肆館皆撤以爨。……或曰是時外圍不解，如在陷穽，議者欲推立荊王，以城出降，是亦《春秋》紀季入齊之義，況北兵中已有曹王也。眾憤二人無策，但曰「死守」而已。²⁴

《歸潛志》卷十一

二守臣素庸闇無謀，但知閉門自守。百姓食盡，無以自生，米升直銀二兩，貧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縉紳士女多行匄于街，民間有食其子。……至於箱篋、鞍韉諸皮物，凡可食者皆煮而食之。其貴家第宅與夫市中樓館木材皆撤以爨……時週邊*(*《四庫》本作「外圍」)不解，上下如在陷穽中，且相繼殍死。議者以為上既去國，推立皇兄荊王，以城降，……是亦《春秋》紀侯大去其國，紀季以鄆入于齊之義，不得已者。況北兵中有曹王也。朝士皆知，莫敢言。二守臣但曰：「當以死守」。眾憤二人無他策，思有一豪傑出而為之救士民。²⁵

(二) 永功子璫傳

《金史》卷八五

衛紹王時，加開府儀同三司。……璫奉朝請四十年，日以講誦吟詠為事，時時潛與士大夫唱酬，然不敢明白往來。永功薨後，稍得出遊，與文士趙秉文、楊雲翼、雷淵、元好問、李汾、王飛伯輩交善。……天興初，璫已臥病，論及時事，歎曰：「兵勢如此，不能支，止可以降。全完顏氏一族歸吾國中，使女直不滅則善矣，余復何望。」……未幾，以疾薨，年六十一。平生詩文甚多，自刪其詩，存三百首，樂府一百首，號《如庵小藁》。²⁶

《歸潛志》卷一

公以開府儀同三司奉朝請，家居止以講誦，吟詠為樂。時時潛與士大夫唱酬，然不敢彰露。……一時文士如雷希顏、元裕之、李長源、王飛伯皆遊其門。……天興初，北兵犯河南，公已臥疾。予候之，因論及時事。公曰：「敵勢如此，不能支，止可以降全吾祖宗。且本夷狄*(*《四庫》本作「邊塞」)，如得完顏氏一族歸我國中，使女

直不滅則善矣，余復何望？」爾後數月薨。……公平生詩文甚多，晚自刊其詩三百首、樂府一百首，號《如庵小藁》，趙閑閑序之，行於世。²⁷

(三) 紇石烈牙吾塔傳

《金史》卷一一一

「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帶」，蓋女直語，無正字也。……「塔」為人鷙狠狼戾，好結小人，不聽朝廷節制。嘗入朝，詣省堂，詆毀宰執，宰執亦不敢言，而上倚其鎮東方，亦優容之。尤不喜文士，僚屬有長裾者輒以刀截去。又喜凌侮使者，凡朝廷遣使來，必以酒食困之，或辭以不飲，因併食不給，使餓而去。司農少卿張用章以行戶部過宿，塔飲以酒，張辭以寒疾，塔笑曰：「此易治耳。」趣左右持艾來，臥張於床，灸之數十。又以銀符佩妓，屢往州郡取賕，州將之妻皆遠迎迓，號「省差行首」，厚賄之。御使康錫上章劾之，且曰：「朝廷容之，適所以害之。欲保全其人，宜加裁制。」朝廷竟不治其罪。以屢敗宋兵，威鎮淮、泗，好用鼓椎擊人，世呼曰「盧鼓椎」，其名可以怖兒啼，大概如呼「麻胡」云。²⁸

《歸潛志》卷六

又紇石烈牙忽帶〔一作牙虎帶〕，號「盧鼓椎」，好用鼓椎擊人也。其人本出親軍，頗勇悍，鎮宿、泗數年，屢破宋兵。有威，好結小人心，然跋扈，不受朝廷制。嘗入朝詣省堂，詆毀宰執，〔宰執〕亦不敢言，而人主倚其鎮東，亦優容之也。尤不喜文士，僚屬有長裾者，輒取刀截去。又喜凌侮使者，凡朝廷使者來，必以酒食困之，或辭以不飲，因併食不給，使餓而去。張用章〔嘗〕以司農少卿行戶部，過宿見焉，牙虎帶召飲，張辭以有寒疾。牙虎帶笑曰：「此易治耳。」趣命左右持艾炷來，當

筵令人拉張臥，遽爇艾于腹，張不能爭，遂灸數十。……又，宿州有營妓數人，皆其所喜者，時時使一妓佩銀符，屢往州郡取賕賂，州將夫人皆遠迎，號「省差行首」，厚贈之，其橫暴若此。及康錫伯祿為御使，上章言其事，且曰：「朝廷容之，適所以害之。欲保全其人，宜加裁制。」然朝廷竟不能治其罪。……在東方時，「盧鼓椎」之名滿民間，兒啼亦可怖，大概如呼「麻胡」云。²⁹

(四) 雷淵傳

《金史》卷一一〇

雷淵字希顏，一字季默，應州渾源人。父思，名進士，仕至同知北京轉運使，注《易》行于世。淵庶出，年最幼，諸兄不齒，父歿不能安於家，乃發憤入太學。……後從李之純遊，遂知名。登至寧元年詞賦進士甲科，調涇州錄事，坐高庭玉獄幾死。後改東平，……尋遷東阿令，轉徐州觀察判官。興定末，召為英王府文學兼記室參軍，轉應奉翰林文字。拜監察御史，言五事稱旨。又彈劾不避權貴，出巡郡邑所至有威譽，奸豪不法者立箠殺之。至蔡州，杖殺五百人，時號「雷半千」，坐此為人所訟，罷去。久之，用宰相侯摯薦，起為太學博士、南京轉運司戶籍判官，遷翰林修撰。一夕暴卒，年四十八。³⁰

《歸潛志》卷一

雷翰林淵，字希顏，應州渾源人，與余同里閭，且姻家也。父思西仲，名進士，仕至同知北京轉運司。注《易》行于世。公幼喪父，以孤童入太學，讀書晝夜不休。……從李屏山遊，遂知名。俄中高第，調涇州錄事，坐高庭玉獻臣之獄，幾死。後改東平，遷東阿令，授徐州觀察判官。興定末，召為英王府文學。俄入翰林，為應奉。拜監察御史，言五事稱旨。又彈劾不避貴

臣，出巡郡邑，所至有威譽，凡姦豪不法者，立箠殺之。……久之，起為太學博士、南京轉運司戶籍判官，遷翰林修撰。一夕暴卒，年四十八。〔案：卷七又言：「雷希顏為御史，至蔡州，縛姦豪，杖殺五百人，又號『雷半千』。〕³¹

四

此外，有些《歸潛志》的材料，特別在〈列傳〉方面，卻並未為纂修《金史》者採用。這類材料約有十八則，茲將二者所收有關傳記表列作一比較。

〈列傳〉	《金史》	《歸潛志》
李英	卷一〇一	卷五
完顏(*郭)仲元	卷一〇三	卷六(作*郭仲元)
蕭貢	卷一〇五	卷四
賈守(益)謙	卷一〇六	卷六
高汝礪	卷一〇七	同上
張行信	同上	同上
胥鼎	卷一〇八	同上
侯摯	同上	同上
師安石	同上	同上
完顏*素蘭	卷一〇九	同上(作*速蘭)
楊雲翼	卷一一〇	卷四
馮璧	同上	卷五
石末世勳	卷一一四	卷四
完顏仲德(忽斜虎)	卷一一九	卷六
完顏陳和尚(彝)	卷一二三	同上
馮延登	卷一二四	卷四
*吾古孫仲瑞	同上	卷六(作*烏古孫)
張穀	卷一二八	卷四

《歸潛志》上述的材料，不為修史者採用，最大的原因是第一，記載簡略；劉祁與這些人交情並不深切。關於第一點，只要檢讀《歸潛志》便可見到。至於第二點，從《歸潛志》各小傳的描述亦可得到證明。不過，筆者以為最主要的原因仍是在第一個，因為修史最講究的是資料。在這方面，上述諸列傳，在《遺山先生文集》和《中州集》裏都有很豐富的記載。例如楊雲翼：《遺山文集》卷十八有〈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中州集·丁集》第四有小傳；賈守(益)謙：《遺山文集》卷三十四有〈東平賈氏千秋錄後記〉、《中州集·壬集》第九有小傳；韓玉：《中州集·辛集》第八有小傳；馮壁：《遺山文集》卷十九有〈內翰馮公神道碑銘〉、《中州集·巳集》第六有小傳；完顏陳和尚(彝)：《遺山文集》卷二十七有〈贈鎮南軍節度使良佐傳〉；馮延登：《遺山文集》卷十九有〈國子祭酒權刑部尚書內翰馮君神道碑銘〉、《中州集·戊集》第五有小傳，都是一手資料，所以修史者採用這些記載而不用《歸潛志》。³²至於連《遺山文集》及《中州集》亦不襲用的，顯然因為有別些更上乘的資料，遑論乎《歸潛志》？

以上就《歸潛志》與《金史》的關係作一扼要的敘述。從《金史》的多方面採用《歸潛志》的材料，我們不難看到兩點較有意思的問題。第一是金代留存史料的稀少。金代雖然歷朝都有《起居注》、《日曆》、《實錄》等官史的編纂，但是經過兵荒馬亂，留存下的多所殘缺，至於用作修撰傳記的私家著述，更是少得可憐。因此，《歸潛志》與《中州集》等屬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德國史學家班海穆教授(Prof. Dr. Ernst Bernheim [1850-1942])在其名著《歷史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稱為「當時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追憶」(*Unmittelbare Betrachtung und Erinnerung*)的一類資料，便大部分移作修史的材料。³³而且，由於劉祁、元好問二氏文采的非凡，加以纂修時間的短促，《金史》許多地方簡直一字不易的抄襲他們的文章，這是《金史》的一大特色。第二是劉祁的史論之獲得重視。《金史》除在〈列傳〉方面引用《歸潛志》的材料外，在

評論某些史實時，有些地方也採用劉祁的意見。例如〈兵志〉引劉氏論簽軍之害；〈內族訛可傳〉論宣宗南渡後近侍之權之重；又如〈完顏奴申傳〉論南渡後宰執之顛預無能皆是。在這方面，劉祁與元好問的貢獻就有所不同。大抵劉祁議論較多，對金末之弊政，多有中肯之語，因此纂修官也援引一點以充實內容。至於元好問，他多著力於史料的搜集，所編的《中州集》、《壬辰雜編》、《金源君臣言行錄》、以及收入《遺山先生文集》的大量碑誌記傳，都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修史的因此也引用不少這類資料。³⁴本篇對《歸潛志》與《金史》之關係的論述，就此為止。至於《歸潛志》的其他部分，如卷一至六卷所記金末諸人小傳，卷七至十所載當代雜記遺事，以及卷十二〈辨亡〉等篇對政局的評論，在研究金朝晚期的史事而言，都是很有價值的材料，但它們不是《金史》的主要史源，而且這些問題前賢已論列過，此處不便贅述。

（據《大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八期〔臺北。1963年10月31日〕
原刊修訂）

註 釋

- ¹ 劉祁的家世及其生平見王惲：〈渾源劉氏世德碑銘並序〉，《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五八，頁1上-7上；蘇天爵：〈渾源劉氏傳家集序〉，《滋溪文稿》（張氏《適園叢書》本〔1916〕），卷五，頁10上-11下；又見劉祁：《歸潛志》卷十一-卷十四。近人研究見鹿輝世：〈《歸潛志》作者劉祁〉，《輔仁學志》第十五卷第一、二合期（1947年12月），頁139-54；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二期（臺北，1956年7月31日），頁20-28。（案：此文重刊于陶氏之《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87-110）。又見Chan Hok-lam,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Three Studies*.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3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0), Chapter Three: "Liu Ch'i and His *Kuei-ch'ien chih*," pp. 121-88; Joe Eng, "Laughter in a Dismal Setting: Humorous Anecdotes in the *Kuei-ch'ien chi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0.1 (June 1990): 223-38.

- 2 關於《歸潛志》的版本，參考郝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子目〉十二〔小說類〕：《歸潛志》條（頁596）；又見崔文印：〈點校說明〉，《歸潛志》中華1983年刊本，頁3-4，188-93。本篇引文俱用《知不足齋叢書》本（1779）及中華排印本。
- 3 關於元代官修遼金宋三史的研究，論著甚多，較重要者為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燕京學報》專號之五）（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頁1-65；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文化》第十五卷第四期（1951年10月），頁294-322；Chan著，*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Three Studies*, Chapter One; 陳芳明：〈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食貨月刊》第二卷第八期（臺北；1972年11月1日），頁10-23；Chan著，“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t the Yüan Cour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56-106; 及邱樹森：〈脫脫和遼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1983年5月），頁10-21等。
- 4 脫脫等纂：《金史》（中華，1975年），卷一二六，頁2733-34。
- 5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6。
- 6 《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刊本〈附錄〉，頁1下；中華本，頁186。
- 7 同上書，頁7下；中華本，頁190。
- 8 永瑤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3年），卷一四一，頁62-63。
- 9 《金史》卷四四，頁999。
- 10 《知不足齋》本，卷七，頁12上-12下；中華本，頁77-78。
- 11 《金史》卷一一一，頁2447。
- 12 《知不足齋》本，卷七，頁4上-4下；中華本，頁71。
- 13 施國祁：《金源筭記》，收入趙之謙編：《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光緒十四年〔1880〕刊本），卷下，頁41下。
- 14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6。
- 15 《知不足齋》本，卷七，頁3上-3下，14上；中華本，頁70，79。
- 16 王鶚《汝南遺事》四卷，為哀宗棄南京遷蔡州、至於蒙古圍城亡國之親歷日錄，起天興二年元月己卯，終天興三年元月甲辰，有多種刊本行世。詳見筆者英文譯注：Chan Hok-lam, *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 Wang E's Memoir on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 (1233-34), 191pp.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66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93)。又參見任崇岳：〈王鶚與《汝南遺事》〉，《元史論叢》第六輯(1996年)，頁232-40。

17 《金史》卷一二六，頁2734-35。

18 《知不足齋》本，卷一，頁4下-6下；中華本，頁6-7。

19 《金史》卷一二六，頁2736-37。

20 《知不足齋》本，卷二，頁7上-7下；中華本，頁16-17。

21 見元好問：《中州集》(《四部叢刊》本)，丁集第四〈李純甫傳〉；戊集第五〈龐鑄傳〉、〈李經傳〉；己集第六〈李獻能傳〉。

22 見《歸潛志》卷一〈李純甫傳〉；卷三〈王鬱傳〉。李純甫為劉祁父執輩，又是名重一時的才子。《歸潛志》裏除本傳外，幾乎每隔兩三篇就有提及他。王鬱則是劉祁的畏友，彼此契闊之情，本傳描述甚詳。

23 這裏《金史》所引的是《歸潛志》卷十一〈錄大梁事〉，及卷十二〈錄崔立碑事〉。陶晉生前揭論文頁24謂「為崔立樹碑的經過，《金史·王若虛傳》本《歸潛志》而加以刪潤」不確切。其實，《金史·本傳》襲用《歸潛志》文字僅數語。有關王若虛等被脅撰文為崔立建「功德碑」經過，〈本傳〉(卷一二六，頁2737-38)主要採用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叢刊》本)，卷十九〈內翰王公墓表〉(頁1上-6上)的記載。此事的始末詳見Erich Haenisch, *Die Ehreninschrift für dem Rebellen general Ts'ui Lih im Licht der Konfucianischen Moral, ein Episode au dem 13 Jahrhundert. Aus den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Jahrgang 1944. Phil.-hist. Klasse Nr. 4. Berlin*; 及吳天任：〈元遺山撰崔立碑疑案〉，《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五期(1965年3月15日)，頁13-18。

24 《金史》卷一一五，頁2524-25。

25 《知不足齋》本，卷十一，頁7上-8上；中華本，頁126-27。

26 《金史》卷八五，頁1904-5。

27 《知不足齋》本，卷一，頁2上；中華本，頁4-5。

28 《金史》卷一一一，頁2460-61。

29 《知不足齋》本，卷六，頁9上-10下；中華本，頁64-65。

30 《金史》卷一一〇，頁2434-35。

- 31 《知不足齋》本，卷一，頁7下-8上；卷七，頁2上；中華本，卷一，頁9-10；卷七，頁69。
- 32 見《中州集》丁集第四，頁24下-25上；壬集第九，頁12下-13上；辛集第八，頁15上-16上；巳集第六，頁1上-1下；戊集第五，頁15上；《遺山文集》卷十八，頁1上-12上；卷三十四，頁2上-7上；卷十九，頁6下-16上；卷二十七，頁12下-17上；卷十九，頁16上-20上。
- 33 班海穆教授為十九世紀德國名史學家、柏林大學教授蘭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的門人，其史學名著為《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哲學》(*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08); 《歷史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Berlin: G.J. Goschen, 1912)。後者有日文(東京, 1928)、及中文譯本(臺北, 1952)行世。前臺灣大學遼金元史專家姚從吾教授(1894-1970)在柏林大學留學時深受其影響，回國後先後在北大及台大講授「史學方法論」即以其書為藍本並撰為講義。姚氏對班教授上述史學觀點的介紹略見陳捷先、札奇斯欽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一)——《歷史方法論》(臺北：正中書局，1971年)，頁7-8，14-15(注1)，17-18，77-78。
- 34 關於元好問對金史學及纂修《金史》的貢獻，除上注3所引筆者英文論著外，參見姚從吾：〈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貢獻〉，《大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期(1963年2月15日)，頁1-12；張博泉：〈元好問與史學〉，《晉陽學刊》1985年第二期(3月)，頁92-98；張博泉、程妮娜、武玉環：〈中州集與《金史》〉，刊于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344-57；李峭倉、蔚潤明：〈試論元好問碑記文章的史學價值〉，刊於中國元好問學會編：《紀念元好問800誕辰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54-69。又見本論叢第玖篇：〈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

附錄：陳學霖英文金史著作目錄

(專書)

1.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1115-1234): Three Studies*, 194pp.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4.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0.
2.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267pp.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3. *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 Wang E's Memoir on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 (1233-1234)*, 191pp.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66.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93.
4.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 co-author with Herbert Franke, 664pp. Variorum.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7.

(論文)

1. "The Compilation and Sources of the *Chin-shih*,"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Hong Kong) 6(1967): 125-163.
2. "Tea Production and Tea Trade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in *Studia Sino-Mongolica: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Franke*, pp. 109-25. Ed. Wolfgang Bauer.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9.
3.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under Mongol Rule: The Composition of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p. 56-106.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4. "Wang E's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 (1115-1234),” in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the Fung Ping Shan Library (1932-1982)*, pp. 345-75. Eds. Chan Ping-leung, et al. Fung Ping Shan Library, Hong Kong. 1982.
5. “‘Ta Chin’ (Great Chin): The Origin and Chang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Jurchen State Name,” *T’oung Pao* LXXVII.4-5(December 1991): 253-99.
 6. “Calamities and Government Relief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Papers on Society and Culture of Early Modern China*, pp. 781-87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2.
 7. “Organiz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Labor Service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2. 2 (December 1992): 613-64.
 8. “Yang Huan,” “Wang E,” “Li Chih,” in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 Period (1200-1300)*, pp.195-207; 330-15; 316-35. Co-eds. with Igor de Rachewiltz et al.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3.
 9. “From Tribal Chieftain to Sinitic Emperor: Leadership Contests and Succession Crisis in the Jurchen-Jin State, 1115-1234,”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33.2 (December 1999): 1-37.
 10. “Commerce and Trade in Divided China: The Case of Jurchen-Jin versus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36:2 (December 2002): 135-83.



陳學霖，出生於香港，香港大學文學士，碩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專攻宋金元明史。歷任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歷史系高級講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明代名人傳」研究員，澳州國立大學遠東史系研究員，臺灣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美國西雅

圖華盛頓大學傑克遜國際研究院及歷史系教授。一九九二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講座教授，兩度出任系主任，現為客席講座教授。中英文專著十餘種，有關金宋史者包括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宋史論集》，*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 (coauthor) 等。

本書係作者歷年探索女真金國及南宋王朝史事的論文結集，內容偏重金朝的政治經濟、軍事制度、人物、史學，及宋金關係，包括金國號之起源及釋義；金朝的祈雨與政治文化；金國與南宋的茶葉貿易；金代「射糧軍」制度研究；南宋初「水寇」邵青受招撫為抗金「義軍」的事跡；趙彥衛《雲麓漫鈔》之宋金史料；金末循吏王元德基誌銘考釋；樓鑰奉使金國所見之華北城鎮；元好問《壬辰雜編》與《金史》、及劉祁《歸潛志》與《金史》史源等專題。各篇皆廣博採訪，鉤稽記載，以鑑辨史料，考覈史實為基礎，尋溯個別的真象，探討其歷史意義，對金宋對峙的時代，有深入開創性的研究。

- 图例 Legend
- 中都 Capital city
 - 扬州 路级驻所 Seat of Lu-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
 - 衡州 府、州级驻所 Seat of Fu- or Zhou-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
 - 其他居民点 Other inhabited locality
 - 政权部族界 Boundary of a regime or a tribe
 - 路级政区界 Boundary of Lu-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ISBN 962-99-6097-4

83503000



9 789629 960971

金宋史論叢 (全) NT\$ 420

總代理：臺灣商務印書館